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

***聯席保薦人*、[編纂]**

J.P.Morgan 摩根大通　中信证券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銷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tinci.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豁免及免除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6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關連交易 2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5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7

財務資料 22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9

[編纂] 262

[編纂]的架構 272

如何申請[編纂]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對[編纂]的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技創新驅動的全球領先新能源和先進材料公司，主要專注於向全球企業客戶提供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綜合解決方案。

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徐金富先生深耕精細化工領域超過35年，擁有成功的創業經驗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徐先生於25年前創立天賜材料，其對化學和材料科學的深刻理解和對行業的深刻洞察，持續引領著我們的開發及成功。在其領導下，我們的業務拓展已遠超日化材料領域，並進軍鋰離子電池材料領域。

我們是全球電解液領域的領導者，憑藉垂直整合能力以及創新技術脫穎而出，整合了電解液關鍵原材料完整價值鏈的生產，包括$LiPF_6$、LiFSI、添加劑以及碳酸鋰等。利用我們研發平台及工程化優勢，以及基於長期客戶合作的交叉銷售能力，我們已將業務成功拓展至正極材料（包括磷酸鐵及磷酸鐵鋰）和鋰電池用膠（包括PACK結構膠和粘結劑）領域，形成鋰離子電池材料綜合解決方案，且已佈局將廣泛應用在智能駕駛、eVTOL、半導體、尖端工程及AI熱管理等新興領域的先進材料。我們的新一代產品包括固態電解質、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主要包括PEEK和PI）、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等。

依託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和先進工程化能力，我們建立了效率最大化的生產模式和強大的產品力，從而在鋰離子電池材料和日化材料領域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下圖概述了支撐我們行業領導地位的核心成就與業績表現：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以全球出貨量計算

(2) 根據灼識諮詢，指本集團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及全球出貨量的相應排名

(3) 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鋰離子電池電解液製造商之中排名

(4) 根據灼識諮詢，規模化生產是指年產超過100,000噸（固體含量）$LiPF_6$和10,000噸（固體含量）LiFSI

(5)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特定材料在內部製造業務中所佔的百分比。該比率通過內部產出材料的實際使用量除以材料消耗總量（不計來源）進行計算，所有計量均以純物質含量為準

(6) 根據灼識諮詢，以2024年全球出貨量計算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國內提出的專利申請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鋰離子電池材料業務和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兩大板塊，其中：

- **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業務**：主要包括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正極材料（磷酸鐵、磷酸鐵鋰）、PACK結構膠及黏結劑。鋰電池在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消費電子領域均有廣泛應用，並逐步拓展至工程機械、船舶、eVTOL、其他智能應用等眾多新興領域。近幾年來公司戰略佈局了鋰電池循環再生業務，重點圍繞退役及廢舊鋰電池循環再生及生產過程中的鋰離子電池材料循環再生，旨在增加低碳、低能耗、低成本原材料的穩定供給，實現一體化價值鏈佈局，同時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主要有卡波姆、表面活性劑（包括氨基酸及兩性表面活性劑）、硅油及陽離子調理劑等日化材料以及有機硅、橡膠助劑材料及其他先進材料等特種化學品，其中，日化材料廣泛應用於洗髮水、沐浴露、洗衣液、消毒殺菌產品等個人護理和家居護理領域，特種化學品則主要應用於各種工業、建築和農業領域。我們依託日化材料領域的研發專長、原料和先進生產工藝的優勢及堅實的客戶網絡，實現了向香精香料領域的拓展延伸。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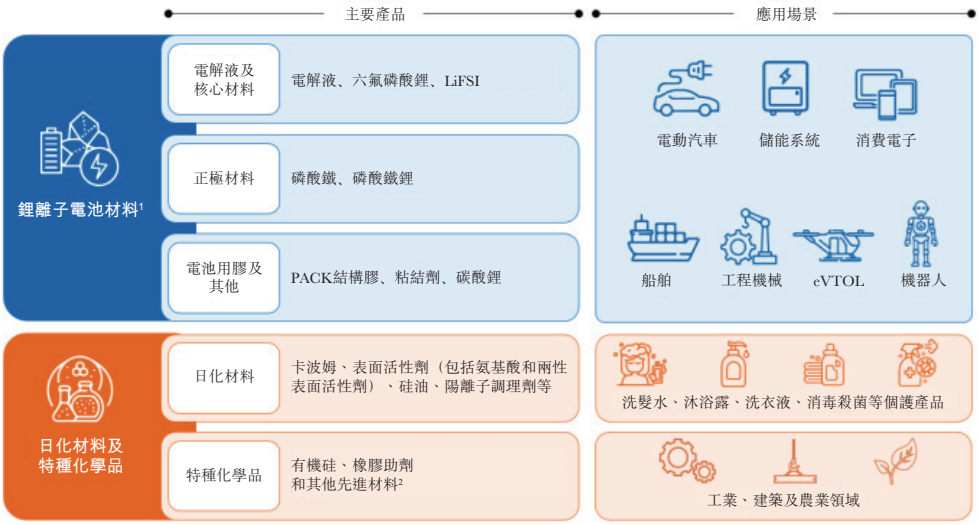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對外銷售的產品包括：FEC、VC、DTD、DMC、EMC、氟化氫、氯化氫尾氣，以及化學元素鋰、鐵、磷、氟等。

2. 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PEEK和PI）和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等多種先進材料。

我們的技術和研發

我們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擁有院士工作站、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多個科技創新載體及全面覆蓋所有戰略產品線的研發隊伍，具備強有力的創新研發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投入了超過人民幣22億元的研發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研發及技術人員2,006名，佔全部員工人數的27.2%，其中307名擁有碩士或博士學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國內提交1,175項專利申請，其中574項專利已註冊，包括403項發明專利、170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外觀設計專利。

我們構建了以化學和材料科學第一性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實現了涵蓋專注於鋰、氟、磷和硫四種主要化學元素的化合物及聚合物基礎研究到材料的合成研發，後續量產設備設計及最優化到產業化應用的完整全流程創新。同時借助多個事業部間一體化研發平台的優勢，孕育了跨職能協同效應，持續開發新的產品。

我們是具有高能量密度、超快充、寬溫度範圍、高安全性及長壽命等特點的高性能鋰電池廠商的首選電解液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個、目前唯一實現大規模工業化生產液態$LiPF_6$的企業，改變了傳統合成晶體工藝的局限並賦予產品品質均一性、生產連續性等特點，有效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耗與排放，並有利於運輸。液態$LiPF_6$與專為電解液物流開發的ISO罐式運輸系統兼容。該系統可實現方便快捷的裝卸作業，有利於大規模運輸。它還具有實時溫控功能，可全程監控運輸溫度條件，並配備防爆製冷裝置以應對溫度波動。該等功能旨在提高運輸安全性和產品穩定性，並降低運輸過程中的潛在風險。我們進一步首創將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成功應用於其他關鍵鋰離子電池材料，包括LiFSI、各類高性能電解液添加劑及固態電解質。

我們精通從實驗室研究到規模化生產的每一個環節，依託先進工程化能力，實現快速產業化，同時加速迭代優化，使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快速匹配不斷創新的研發成果，確保我們以更快的速度、更高的質量和更低的成本將新一代產品推向市場。此外，我們還通過計算化學、智能AI、流程模擬、流體模擬、生產大數據分析等手段，來指導我們的工程化和設備設計，不斷改善生產工藝、生產流程和質量控制體系，並在開發效率上持續領先。

因此，我們的產品獲得廣泛認可，並被廣泛運用到創新和行業領先的鋰電產品上。這一成就得益於我們與產業鏈夥伴的通力合作。通過與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的聯合研發項目培育了一個研發生態系統。我們通過該協作生態系統，將反饋與研發、

工程化數據相結合，產生了強大的網絡效應，從而加強了知識共享，實現了互相賦能及更快的新技術和產品迭代。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得益於我們一體化研發平台和快速迭代的工程能力，我們持續在新能源及先進材料領域創新並保持行業領先」。

我們的生產模式和製造能力

我們深度垂直整合了鋰離子電池材料上游產業鏈，其中在電解液領域實現了關鍵材料的全品類覆蓋和高比例自供，這不僅加深了對關鍵原材料的深刻理解，擴展了我們在產業鏈的創新潛力，也保障了原料穩定供應及達成成本優勢。我們率先在行業內實現包括$LiPF_6$、LiFSI、多種添加劑(包括VC、DTD、FEC等)、高純碳酸鋰等電解液關鍵原材料的自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LiPF_6$、LiFSI、DTD添加劑及高純碳酸鋰的自供比例分別達到99.0%、96.6%、90.7%及100.0%，行業排名第一。

我們設計開發並應用了全行業領先的生產工藝流程以及先進的生產製造設備，從而實現穩定連續規模生產，並通過閉環及可循環的工藝路線優化原料和化學元素利用，提升了全部生產線單位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投資成本及能源消耗。同時，我們充分利用物聯網技術、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手段打造智能產線，並對生產全流程進行實時監測，提升產品質量和整體運營效率。

在打造行業獨有的生產工藝同時，我們注入了循環經濟的理念，並結合我們的規模優勢，建立了鋰離子電池材料閉環生產體系。不同產品生產及回收過程中的副產品與危險物料可直接用於其他產品的生產工序，不僅極大節約了關鍵原材料成本和能源消耗，同時控制了污染物排放，該運營模式踐行了我們「綠色化學成就低碳美麗生活」的理念。

通過該等舉措，我們顯著提高了進入壁壘並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基於化學元素利用優化理念的垂直整合能力和採取先進生產工藝實現了極致生產效率」。

我們的藍籌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涵蓋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整車廠、跨國消費品品牌。

鋰離子電池材料方面，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車企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2024年全球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中的八家、全部全球前十大儲能電池製造商、全球前十大消費電池製造商中的九家為我們的客戶或在供應鏈中使用了我們的產品。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方面，我們是中國個人護理品行業內較早推進業務國際化的企業之一。經過十餘年在研發創新體系、質量保障框架、EHS體系等國際標準的建設，公司相關模塊能力取得了穩定提升，形成了有效的國際競爭力。我們深入眾多跨國消費品龍頭企業的供應鏈多年，2024年服務全球前十大個人護理品製造商中的九家。

我們的全球網絡

海外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需求放量，疊加政策導向，使電動汽車、電池生產本地化成為趨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延伸至中國境外的生產網絡。我們在中國現有16個在營生產基地和一個在建生產基地。除在中國的業務外，我們聘請了兩家委託加工供應商，一家在美國，一家在德國。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亦計劃於摩洛哥及美國建立新生產基地。於2025年6月，我們與摩洛哥政府簽署投資協議，擬在摩洛哥投建年產15萬噸電解液與核心材料的一體化生產綜合基地。我們於2025年初與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工業集團建立了合資企業，計劃在美國生產電解液。我們的生產基地已實現自動化，採用先進設備和最新生產技術，使我們能夠生產出高質量、可靠的產品，同時確保成本效益。請參閱「業務 — 製造」。

憑藉我們在電解液領域豐富的產能建設經驗和成功開發的標準化撬裝模塊，我們可以在時機成熟時在全球範圍內迅速部署技術標準統一且即插即用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產能，將產線的核心反應單元和控制模塊預製為可快速運輸、安裝的標準化撬塊。根據我們的測算，海外項目使用標準化撬裝模塊的週期預計將比同類項目未使用撬裝模塊的建設週期縮短約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鋰離子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總年產能[1]分別約為1,341,000噸和298,372噸。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利用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產利用率			
鋰離子電池材料：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	62%	59%	84%
正極材料	39%	41%	42%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50%	41%	44%

附註：

1 產能指我們的$LiPF_6$、LiFSI及若干添加劑的固態等同物。我們率先採用連續溶劑法生產工藝，以液態形式製造這些材料，而其他行業參與者仍採用更傳統的固態生產方法。因此，我們已將數據轉換為固態等同物以確保可比性。

附註：

(1) 生產利用率按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2) 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生產利用率一直保持相對較低，因為我們仍處於大規模生產的爬坡階段。此外，我們正引進新日化產品生產線。於該過渡擴張期，我們目前的產能尚未完全使用，乃由於我們正逐步提高產量，同時將新產品整合至生產運營中。

我們的市場機會

隨著全球交通電動化進程的加速推進，以及新型儲能系統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展，疊加消費電子設備的廣泛普及，市場對高性能鋰電池的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預測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繼續以24.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2030年達到5,448.0 GWh。此外，其他具有成本效益和性能提升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如鈉離子電池)可適用於不同地域、不同終端應用等，進一步刺激新的終端用戶需求。

鋰離子電池材料預計將得益於市場增長。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全球電解液、$LiPF_6$、LiFSI預計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分別以23.2%、20.1%及42.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正極材料全球市場包括磷酸鐵、磷酸鐵鋰和鋰電池用膠預計將於同期分別以24.9%、24.9%和24.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就鋰電池回收而言，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全球鋰電池回收市場規模預測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以35.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日化產品在高頻消費品的剛需支持下，受人口增長和消費升級的雙重驅動持續保持穩定增長。除現有的個人護理和家庭護理產品外，我們也利用現有日化平台優勢戰略性切入香精香料業務。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全球日化材料以及香精香料市場規模預測將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8千億元和約人民幣3千億元。

技術的持續進步推動了船舶及eVTOL等領域的電氣化，同時人形機器人等智能應用和人工智能發展正在為先進材料創造高潛力終端市場。固態電池全球市場規模預測預計在2030達到65 GWh和在2040超過1,000 GWh。我們基於對日化和新能源材料的化合物及聚合物的長期研發成果積澱，也已開始佈局智能駕駛、eVTOL、半導體、尖端工程、AI熱管理等新興領域，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捕捉潛在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固態電解質、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PEEK和PI、冷卻劑及阻燃材料預測將在2040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千億元、人民幣2千億元、人民幣1千億元和人民幣2千億元的市場規模。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幾點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也是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地方。

- 得益於我們一體化研發平台和快速迭代的工程能力，我們持續創新並保持行業領先。

- 我們基於最大化化學元素利用的垂直一體化，結合先進的生產工藝，有助我們實現高運作效率。
-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力和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能力，持續引領行業。
- 我們擁有經驗證的持續延伸拓展新產品的能力，持續佈局前景廣闊的新應用領域。
- 我們擁有全球頂級藍籌客戶群，並戰略佈局國際化發展。
- 將綠色化學理念融入企業基因，引領行業可持續的ESG實踐。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推進研發平台建設，持續探索和佈局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和新興領域
- 針對性完善產業鏈佈局和優化生產工藝，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
- 深入開展國際化戰略，加速鋰離子電池材料全球產能佈局
- 持續追求可持續發展道路，為全球ESG事業做出貢獻

研發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和一體化平台賦予我們顯著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處於新一代產品開發前沿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加上我們快速迭代的工程化能力，能夠快速高效地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大規模商業生產，維持在新能源材料及先進材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基於對化學和材料科學第一性原理的深度理解，我們建立了以鋰、氟、磷、硫四大化學元素為核心的高度一體化研發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大力投入，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產品性能、效率和安全性，並積累本公司內部關鍵材料生產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繼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技術優勢。請參閱「業務－研發」。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事對客戶的直接銷售。這種方式將中間成本降至最低，並促進與客戶清晰、直接的溝通。鑒於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高質量產品且可能需要定制化解決方案，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對於確保產品標準和降低退貨或額外售後服務需求的可能性至關重要。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客戶主要是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製造商。我們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客戶主要是個人護理產品和家庭護理產品製造商。我們與眾多國際領先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品供應商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2.7百萬元、人民幣7,341.9百萬元及人民幣9,745.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1.2%、58.7%及58.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鋰離子電池關鍵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鋰、溶劑及部分添加劑)生產商及化工製造商。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來自國內，支持我們供應鏈的整體穩定性和彈性。雖然我們自外部採購部分鋰材料，但我們的內部鋰回收業務使我們能夠從退役及廢棄鋰電池中回收鋰，減少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提高可持續性。我們亦與國內及國際廣泛供應商建立了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這為我們提供了靈活性，進一步加強了我們上游原材料供應的連續性及穩定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65.3百萬元、人民幣3,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67.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關鍵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36.0%、33.8%及31.7%。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財務數據概要，須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04,640**	**12,518,297**	**16,649,893**
銷售成本	(11,411,599)	(10,154,136)	(12,946,736)
毛利	**3,993,041**	**2,364,161**	**3,703,157**
其他收入淨額	255,636	229,659	240,7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154)	62,077	(74,6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941)	(75,134)	(71,8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3,259)	(716,839)	(952,336)
研發開支	(645,542)	(668,213)	(846,948)
財務成本	(219,837)	(228,158)	(202,484)
減值損失	(207,151)	(307,350)	(234,11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淨額	5,544	(10,295)	(22,980)
所得稅前利潤	**2,324,337**	**649,908**	**1,538,573**
所得稅開支	(482,115)	(171,475)	(194,394)
年內利潤	**1,842,222**	**478,433**	**1,344,179**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2.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收入下降18.7%，此下降源於鋰離子電池材料銷售收入減少。這主要由於電解液與核心組件平均售價下降，與該等材料及其核心原材料碳酸鋰價格的更廣泛的市場下跌趨勢一致，這反映了全行業產能過剩及市場競爭加劇。該供需失衡與激烈競爭對價格走勢的影響貫穿2023年及2024年全年。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4.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主要由於下游市場加速增長帶動鋰離子電池材料銷售收入提升。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產生收入，即(i)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及(ii)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反映了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的一小部分收入亦來自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鋰離子電池材料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	13,152,996	85.4	9,598,292	76.7	13,046,157	78.4
正極材料	632,575	4.1	897,787	7.2	1,324,497	7.9
其他(1)	318,782	2.1	478,146	3.8	679,885	4.1
小計	14,104,353	91.6	10,974,225	87.7	15,050,539	90.4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1,016,795	6.6	1,160,567	9.2	1,284,577	7.7
其他(2)	283,492	1.8	383,505	3.1	314,777	1.9
總計	**15,404,640**	**100.0**	**12,518,297**	**100.0**	**16,649,89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粘結劑、PACK結構膠及碳酸鋰。

(2) 其他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產副產品銷售收入、材料貿易收入以及報廢及廢舊鋰離子電池回收產生的廢料銷售收入。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噸	*每噸人民幣元*	*千噸*	*每噸人民幣元*	*千噸*	*每噸人民幣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	612	23,043	795	13,810	1,046	14,392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	405	32,482	537	17,862	773	16,885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109	9,302	140	8,297	128	10,01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943,319	97.0	11,969,614	95.6	16,016,376	96.2
海外[(1)]	461,321	3.0	548,683	4.4	633,517	3.8
總計	**15,404,640**	**100.0**	**12,518,297**	**100.0**	**16,649,893**	**100.0**

附註：

(1) 海外收入主要指來自東南亞、美國及韓國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離子電池材料	3,562,861	25.3	1,915,062	17.5	3,201,149	21.3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364,465	35.8	348,659	30.0	384,115	29.9
其他[(1)]	65,715	23.2	100,440	26.2	117,893	37.5
總計	**3,993,041**	**25.9**	**2,364,161**	**18.9**	**3,703,157**	**22.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產的副產品銷售、材料貿易、報廢及廢棄鋰離子電池回收的廢料銷售所產生的毛利。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40,662	13,151,993	13,869,700
流動資產總值	9,936,209	10,801,397	13,057,034
資產總值	23,976,871	23,953,390	26,926,734
流動負債總額	5,944,306	5,875,861	7,493,305
流動資產淨值	3,991,903	4,925,536	5,563,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32,565	18,077,529	19,433,429
資產淨值	13,579,655	13,324,571	18,036,176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5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3.7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增加：(i)應付僱員福利；(ii)應付增值稅，此乃主要由於2025年12月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的毛利上升；(i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是附加稅費及印花稅增加所致；以及(iv)應付股息，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1.9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兩者均因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基本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4.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8,036.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74,216	881,536	1,182,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92,519)	(1,010,752)	(331,5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7,064)	(530,274)	(556,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05,367)	(659,490)	294,05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619	2,256,101	1,601,8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49	5,233	(6,9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101	1,601,844	1,888,99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7	1.8	1.7
速動比率(2)	1.5	1.6	1.5
資產負債比率(3)	43.4%	44.4%	33.0%
槓桿比率(4)	43.5%	48.2%	16.2%
淨利率(5)	12.0%	3.8%	8.1%
經營現金流量轉換率(6)	1.2	1.8	0.9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7)	55.9	44.9	41.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中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 槓桿比率乃按年內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年內權益總額計算。

(5) 淨利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6) 經營現金流量轉換率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除以年內利潤計算。

(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業務開展所在地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完整仔細閱讀該節。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客戶產品的需求所驅動。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響應這些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自身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的客戶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和生產、營銷和銷售其產品，以應對其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在我們運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實現最先進的技術，或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
-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關鍵原材料、水電、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供應及成本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度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和海外製造相關的各種風險，而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和控制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影響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化的影響。

COVID-1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備未曾臨時關停。我們所處的鋰離子電池材料以及日化材料及專用化學品行業，不涉及勞動密集型操作或線下即時消費場景。因此，在此期間，我們的運營未受到其他若干行業面臨的嚴格疫情防控措施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均未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年度的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4年起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要引起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董事就合規記錄所作的上述確認準確且合理。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概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的注意而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4.35%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徐先生將有權行使隨附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徐先生將有權行使隨附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據此，徐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1)(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

(3)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2,025,395,827]股A股(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盤價格為人民幣[44.33]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庫存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約[8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發展，包括位於摩洛哥的鋰離子電池材料項目和其他海外市場，以及全球上游資源投資；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研發活動。這將側重於電解液及其核心組件、正極材料、固態電解質及其他材料，以及收購相關研發設備及設施；及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支持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第145至148條，我們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分派利潤，並優先考慮現金分派。根據該方式，我們已採納年度股息政策。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倘我們於上一財政年度實現盈利，且並無未彌補的虧損，則我們應分派現金股利。在原材料採購、預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所需資金已得到滿足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當期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分派中期股息。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以及所宣派及支付的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約束。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

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年內應佔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年度間宣派及派付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含税）	1,152,625	571,072	185,965
中期股息	–	–	101,270
總計	**1,152,625**	**571,072**	**287,235**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上市開支預計將為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為直接應佔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以及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預計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約[**編纂**]港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闡釋。

「2022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以人民幣100元的面值發行的人民幣3,410,500,000元可換股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債券代碼為127073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1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於2024年12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自[**編纂**]起將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本次[**編纂**]出具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徐先生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1日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
「極端條件」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高工產研」	指	深圳市高工產研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無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政、地方、境內、境外或超國家層級，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構、主管部門或機關，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法院、司法機構、仲裁庭或仲裁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福鼎凱欣」	指	福鼎市凱欣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德凱欣」	指	寧德市凱欣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金富先生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指	由中國政府頒發認證的一家從事研發活動、在若干高新技術領域實施科技成果轉化，並以此形成公司核心自主知識產權進而開展經營活動的居民企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所確定的主要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和環保」	指	廣州市天賜三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票期權」	指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莞騰威」	指	東莞市騰威電子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天碩」	指	浙江天碩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天賜」	指	江蘇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江天賜」	指	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朱爾夫萊斯費爾天賜」	指	TINCI MATERIALS JORF LASFAR，一家於2023年9月7日根據摩洛哥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賜高研」	指	天賜高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賜資源循環」	指	九江天賜資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天賜」	指	四川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天賜」	指	宜昌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江天祺氟硅」	指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內已載入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DP」	指	磷酸二氫銨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AI」	指	人工智能
「銨法生產工藝」	指	一種製造方法，依靠銨離子或其相關鹽類的化學特性來實現所需的材料轉化、合成或分離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EI」	指	正極電解質界面膜，是在鋰離子電池正極表面形成的鈍化層
「CMC」	指	羧甲基纖維素，通常用作鋰離子電池負極漿料中的水性粘結劑、分散劑和增稠劑。CMC本身的黏合強度有限，通常與SBR配合形成複合粘結劑
「C-rate」	指	充放電倍率，電池充放電速度的指標。1C額定值表示電池可在1小時內以額定容量完成充放電；4C額定值表示電池可在15分鐘內以額定容量完成充放電
「COD」	指	化學需氧量
「CV」	指	商用車
「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	指	一種指在溶劑體系中連續化合成、純化的生產方法
「DCS」	指	分佈式控制系統，是一種用於監控和管理複雜工業流程的自動化控制環境
「DEC」	指	碳酸二乙酯
「DMC」	指	碳酸二甲酯
「DTD」	指	1,3,2－二氧硫雜環戊烷－2,2－二氧化物

「DVB」	指	二乙烯基苯
「EC」	指	碳酸乙烯酯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電解液」	指	鋰離子電池電解液
「EMC」	指	碳酸甲乙酯
「能量密度」	指	一定體積或一定質量內可儲存的能量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一個綜合軟件平台，集中並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製造、供應鏈、採購和庫存等核心業務流程，實現整個組織的實時數據可見性、資源優化和運營效率
「ESS」	指	儲能系統
「ESS電池」	指	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指全部或部分由電池驅動的汽車類型，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等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FePO_4$」	指	磷酸鐵
「FEC」	指	氟代碳酸乙烯酯
「第3代$LiFePO_4$」	指	這一代是指主要由微米級磷酸鐵鋰顆粒組成的正極材料。第3代材料的粉末壓實密度通常在每立方厘米2.50克左右
「第4代$LiFePO_4$」	指	這一代是指採用先進顆粒工程技術的正極材料，如製造球形或准球形二次顆粒。這些二次顆粒由優化的一次顆粒聚集而成，實現更均勻的形態和改善的粉體堆積。第4代材料的粉末壓實密度通常在每立方厘米2.60克左右
「第5代$LiFePO_4$」	指	這一代採用了最先進的納米－微米結構顆粒工程、高度均勻的二次顆粒團聚體以及對表面塗層和元素摻雜的精密控制。第5代材料的粉末壓實密度通常在每立方厘米2.70克左右

「吉瓦」	指	吉瓦，功率單位，1吉瓦=10億瓦特
「吉瓦時」	指	吉瓦時，電能單位，1吉瓦時=10億瓦時
「千瓦」	指	千瓦，功率單位，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能單位，1千瓦時=1,000瓦時
「壓實密度」	指	在特定體積內可裝載的物料量(克)
「ICE」	指	內燃機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千噸」	指	質量單位，等於1,000公噸
「LFP電池」	指	使用磷酸鐵鋰($LiFePO_4$)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激光雷達」	指	以發射激光束探測目標的位置、速度的雷達系統
「LiF」	指	氟化鋰
「電池生命週期」	指	電池可充放電直至其退役的次數(或循環)
「$LiFePO_4$」或「LFP」	指	磷酸鐵鋰
「LiFSI」	指	雙氟磺酰亞胺鋰
「$LiPF_6$」	指	六氟磷酸鋰
「鋰離子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正極和負極間移動的導電離子，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的相互轉換實現充放電的電池
「液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液態電解質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用於製造業監控、控制和優化車間的生產流程
「MPC」	指	碳酸甲丙酯
「兆瓦時」	指	兆瓦時，電能單位，1兆瓦時=100萬瓦時

「MVR」	指	機械蒸汽再壓縮
「$NaPF_6$」	指	六氟磷酸鈉
「NMP」	指	N－甲基－2－吡咯烷酮
「OA」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一種軟件解決方案，可促進日常辦公任務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自動化和簡化，如文檔管理、通信、日程安排和信息共享，從而提高組織效率和協作能力
「OQC」	指	出貨質量控制，是製造和生產過程中的一種質量管理流程，用於在產品出廠或交付給客戶之前對其質量進行檢查和驗證
「PAA」	指	聚丙烯酸
「PAN」	指	聚丙烯腈
「PC」	指	碳酸丙烯酯
「PEEK」	指	聚醚醚酮
「PF_5」	指	五氟化磷
「PI」	指	聚酰亞胺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專門為在工業環境下應用而設計的數字運算操作電子系統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是一種協作工具，用於監督產品從最初的概念和設計到製造、服務和報廢的整個生命週期，支持數據管理、版本控制和流程優化，以推動創新並縮短上市時間
「動力電池」	指	為電動汽車、船舶及eVTOL等交通工具的電力驅動系統提供能量的可充電電池
「PS」	指	聚苯乙烯
「PV」	指	乘用車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為一種非水性粘結劑，使用時需於有機溶劑中溶解。PVDF可以將正極活性材料及導電添加劑牢固黏結到鋁箔集流器上，形成穩定的電極結構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一種基於軟件的結構化框架，用於在整個組織內對質量政策、流程和文檔進行標準化和管理，確保符合監管標準、持續改進和始終如一地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或服務
「輥道窯燒結工藝」	指	在配備多組旋轉輥筒的長隧道式窯爐內對材料進行熱處理。材料通常呈瓷磚、板胚或扁平陶瓷製品形態，直接置於輥筒上，並以受控速度自動輸送通過窯爐。當材料穿過不同溫度區域時，會經歷精密調控的高溫環境，從而引發燒結所需的化學與物理變化
「回轉爐燒結工藝」	指	在略微傾斜且緩慢繞軸旋轉的長筒形回轉窯內對原材料進行熱處理。物料持續從窯體上端投入，隨著筒體旋轉逐漸向下端移動。在此過程中，物料在受控的高溫條件下發生化學與物理變化，最終實現燒結
「SBR」	指	丁苯橡膠，通常與羧甲基纖維素鈉纖維同時用於鋰離子電池負極的水性電極塗裝工藝
「SEI」	指	固體電解質界面膜，是在鋰離子電池負極表面形成的鈍化層
「自供比例」	指	自供比例指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特定材料在內部製造業務中所佔的百分比。該比率通過內部產出材料的實際使用量除以材料消耗總量(不計來源)進行計算，所有計量均以純物質含量為準。
「撬裝模塊」	指	撬裝模塊是一種預製並在工廠組裝的裝置，包括安裝在鋼製底盤框架(撬裝)上的機械、電氣或工藝設備。整個模塊於受控條件下在場外建造，遵守規定標準，以確保質量穩定且具備兼容性。撬裝設計使整個模塊能夠在項目現場作為一個一體化單元，輕鬆地移動、起吊及安裝
「鈉離子電池」	指	利用鈉離子作為在正極和負極間移動的導電離子，通過化學能與電能的相互轉換實現充放電的電池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溶劑法」	指	以液態有機溶劑為主要介質，溶解、運輸或促進其他物質反應的工藝和方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評估和優化與供應商的互動，重點關注採購流程、供應商績效、合同管理和風險緩解，以加強供應鏈關係和價值
「三元電池」	指	一種鋰離子電池類型，其正極主要由三種金屬元素(如鎳、鈷和錳，或鎳、鈷和鋁)組成
「TF」	指	三氟甲磺酸酯
「噸」	指	一噸等於1,000公斤
「太瓦時」	指	太瓦時，電能單位，1太瓦時=10億千瓦時
「VC」	指	碳酸亞乙烯酯
「濕法」	指	指通過與水溶液或其他液體相接觸產生化學反應對金屬進行分離富集的方法
「瓦時」	指	瓦時，電能單位
「瓦時／公斤」	指	每公斤瓦時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種旨在優化和管理倉庫或配送中心日常運作的軟件應用程序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安排」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我們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拓展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份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因素；及
- 資本市場發展。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表現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H股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場價格均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下文未明示或默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閣下應根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客戶產品的需求所驅動。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響應這些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是生產和製造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關鍵原材料。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需求與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電池等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密切相關，而對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電池的需求則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動力電池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電氣化。這些應用中的電氣化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偏好、成本效益、電氣化技術以及基礎設施的完善程度。儲能電池在FTM及BTM應用中均被廣泛採用。這些應用中的儲能電池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電力需求、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普及率、對電網穩定性的需求、相關領域(如安全及生命週期)的技術改進以及成本效益。消費電子電池主要用於便攜式設備，如智能耳機、筆記本電腦、平板、可穿戴設備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對消費電子電池的需求受消費者消費模式、電子設備技術進步、更換週期、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等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還包括日化材料及專用化學品。對日化材料的需求受我們客戶所採用的生產工藝、其消費者的需求、偏好及消費習慣、以及更廣泛的經濟條件所影響。可支配收入、產品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趨勢以及我們客戶產品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市場聲譽等因素均會導致客戶需求波動。對特種化學品的需求受技術升級、工業用戶的工業工序變動、行業標準轉變及我們所涉足各行業的創新需求影響。

因此，這些因素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終端應用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自身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的客戶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和生產、營銷和銷售其產品，以應對其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企業客戶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客戶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和生產、營銷和銷售其終端產品，以應對其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加強其銷售和營銷力度，遵守相關監管標準並應對技術進步，且不會對現有銷售和營銷策略進行任何調整。無法做到上述事項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客戶對其銷售和營銷策略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其銷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運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多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生產的國內及國際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和豐富行業經驗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全球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相對集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約75.4%。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2024年$LiPF_6$出貨量的89.0%。隨著競爭加劇，特別是上游產能擴張後，電解液價格自2023年起大幅下降。關鍵原材料產能和供應增長超過下游市場需求增長，導致全行業價格壓力加大。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鋰電池電解液行業概覽－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競爭格局」。

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研發工作、經優化的生產流程及活躍的營銷活動擴大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擴展新業務線、地理市場及產品類別，預計我們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也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的需求以及這些產品的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和市場份額。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實現最先進的技術，或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

我們依賴技術創新實現我們的持續增長。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技術變革快速，新材料新技術層出不窮，對我們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隨著對鋰離子電池性能和安全性的期望提高，對鋰離子電池材料性能的要求也變得更加嚴格。為了保持和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未來可能投入更多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45.5百萬元、人民幣6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46.9百萬元。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從研發投資中獲得預期收益，達到行業技術前沿，或及時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如

果我們的研發和技術無法及時推出產品更新，我們可能落後於市場趨勢，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或經改進的產品。這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因為客戶可能會選擇更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消費者偏好的競爭產品。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將取得成功，在預期時間內或預算內完成，或新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即使實現商業化，也無法保證新產品將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盈利水平。

再者，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較我們產品更優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或我們能夠迅速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產品開發週期往往難以預測，而市場接受的窗口期可能短暫。因此，即使在進行大量投入後，若變得商業上不可行，開發中的產品也可能被迫放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進步及鋰離子電池的替代化學品或材料的發展可能對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致使我們的客戶減少其訂貨量。更甚地是，氫燃料電池、先進超導體或替代儲能解決方案等其他新興新能源技術的商業成熟度可能減少電池在若干應用場景中的使用。隨著這些可替代技術在技術和經濟上變得更加可行，對鋰離子電池的依賴性可能降低，對特定行業或終端用戶而言更是如此。這一趨勢可能導致該等細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此外，隨著未來全球大宗商品的價格發生轉變，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可能在經濟上更具吸引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和勞動力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經歷波動。2023年較2022年，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並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3,043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3,810元，隨後並於2025年上升至人民幣14,392元。2022年產品價格較高，主要原因是全球鋰離子電池需求上漲導致全球碳酸鋰供給不足，從而導致全球碳酸鋰價格大幅上升。相比之下，2023年至2024年的價格下降主要由於供需關係的動態再平衡，這是由在經歷階段性嚴重過剩後，碳酸鋰產能逐步實現理性出清，供應水平與真實需求趨向契合，疊加行業內部競爭加劇共同促成的。日益嚴重的產能過剩及更激烈的價格競爭致使平均售價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趨勢，也無法保證平均售價的波動不會持續。平均售價的任何下降都可能導致毛利率和淨利潤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關鍵原材料、水電、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供應及成本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用於生產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的某些關鍵原材料，例如碳酸鋰、EMC、EC、DMC、脂肪酸及ADP。請參閱「業

務－採購及供應商」。這些關鍵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來鋰市場面臨重大價格波動，尤其是在2021年價格暴漲。鋰價格及關鍵原材料價格的該種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7.4%、71.5%及78.0%。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價格採購某些關鍵原材料，我們的成本結構受這些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水電、運輸、倉儲和其他必要供應和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波動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貨膨脹、匯率波動、極端天氣事件以及更廣泛的供需環境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的價格來抵消購進價格的上漲，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價格的顯著上漲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導致銷售額下降和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鍵原材料的任何意外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不合格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從而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在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下找到替代供應商，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未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確保我們營運所用關鍵原材料的充足且高質量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度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鋰離子電池材料，這可能導致一定程度的產品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鋰離子電池材料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04.4百萬元、人民幣10,9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1.6%、87.7%及90.4%。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市場接受度對我們的未來成功至關重要。這些材料的需求或價格的任何負面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可能尋求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日化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6.6%、9.2%及7.7%。此外，我們已執行進一步的產品開發計劃。例如，我們在若干膠黏劑及固態電解質方面的工作目前處於試點階段，僅有有限的出貨且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產品會獲得市場認可。這些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包含眾多活躍參與者，這進一步使我們開發工作未來成功的不確定性上升。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和營銷新產品可能阻礙我們收回投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予相對有限數量的客戶，且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將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2%、

58.7%及58.5%。在該等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8,118.3百萬元、人民幣5,0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11.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2.7%、40.0%及36.1%。

儘管我們努力降低客戶集中度，我們可能面臨來自這些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未來我們的主要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繼續以與過去類似的水平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合作。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按時結算款項，我們可能無法自其他客戶獲得新業務來彌補銷售需求的有關減少或業務損失。若與這些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可能相應減少。此外，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付款延遲或違約，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監管限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需暫緩或終止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和海外製造相關的各種風險，而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和控制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獲得了絕大部分總收入，我們也向北美和東南亞等地區的海外客戶進行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美國、歐洲、非洲、東北亞和東南亞設立了海外子公司，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於海外營銷和出售的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正計劃在摩洛哥和美國建設生產基地且未來可能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以逐步滿足我們海外客戶的需求，具體視現行市況而定。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繼續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因我們的海外製造和國際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與維持了解本地市場以及在各國開發和維持有效的營銷和分銷業務的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 由於現有污染物以及在選址時尚未知曉的與我們場地相關的污染問題所導致的潛在責任；
- 不能或根本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完成生產基地的施工與建設；
- 在這些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持；
- 與這些市場中業務對手方的關係；
- 在人員配置和管理海外運營方面面臨困難；
- 未能制定並實施適合海外運營的適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架構；

- 與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我們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和法律要求相關的困難和成本；
- 未能在這些市場獲得或維持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
- 不同國家和地區在應對事故相關風險時所需採取的不同安全考量和措施；
- 當地社區關係管理方面的困難及潛在糾紛；
- 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狀況和監管要求不可預見的變化；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及其他限制和費用。

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與海外運營和製造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適應不同的法律框架和政府政策、與外商投資相關的限制或要求，不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的影響，以及非本國公民在這些國家居住和工作的能力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點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政策和策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變化或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影響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化的影響。

為解決全球氣候變化挑戰，全球各國各地區對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度持續提升，諸多國家和地區陸續推出了支持綠色低碳、能源轉型的多項政策。我們的產品是生產和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的關鍵原材料，其在能源轉換及低碳社會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需求與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密切相關，而中國及海外的政策和監管環境對這些市場具有直接且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對影響這些行業的政策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鋰離子電池材料的新政策或與鋰離子電池材料終端市場有關的監管要求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過去幾年以來，我們的業務間接受益於中國支持性政策所導致的鋰離子電池材料需求的上漲。這些政策包括電動車購置補貼及促進儲能發展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然而，這些政策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立法或監管規定(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利。補貼減少或中斷，或推出更嚴格的行業標準，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之相似，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之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歐盟，維持着截然不同的法律框架和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這些海外法規或政策優先事項的變動可能鼓勵或抑制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且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重點。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和法規，但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做到這一點。任何有關我們終端市場的新的立法或監管要求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終端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海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人民幣54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0%、4.4%及3.8%。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東南亞、美國和韓國，且產品中使用的部分組件乃來自智利等海外國家。這些跨境交易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影響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特定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倘若客戶遭受貿易保護限制措施的影響，我們的業績與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與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產品相關的國際貿易摩擦和爭端的嚴重性和頻率可能會有所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外國政府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進口政策或對該等類別產品施加更為嚴格的產品認證要求。此外，部分政府已經或可能就供應鏈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限制，包括禁止從指定地區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和複雜性，而無法證明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向若干國家出口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施加，且於未來可能會對電池材料技術施加額外的出口限制。例如，商務部及科技部發佈《關於調整發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於2025年7月15日生效)，新增對特定電池正極材料製備技術的出口限制，包括與鋰離子磷酸鹽及類似化合物相關的技術。此外，中國政府自2025年10月9日起對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包括磷酸鐵鋰等)和人工石墨負極材料實施額外的出口管制措施。該出口管制決定已暫停執行，未來可能恢復生效。目前若干技術出口需求許可證或被禁止，未能獲得必要的批准可能限制或延誤我們向海外市場供應技術、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中的複雜性，如美國與中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在過去一段時期內，兩國實施的關稅水平和範圍以及其他貿易限制措施都出現

了大幅波動。未來，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可能發展的方式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中美之間關稅的提高或貿易政策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業務的需求。

此外，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直接或間接實施影響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例如，美國政府發佈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的法規（如《對外投資規則》法規）。《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針對美國人士涉及三大領域特定活動之企業投資（包括收購股權）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該三大領域為：(i)半導體和微電子產品，(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被要求報告對受管轄境外人士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管轄交易」），包括股權或或有股權的若干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對若干投資設有例外條款，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當美國人士投資者取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時除外。儘管我們認為自身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管轄境外人士」，但無法保證美國當局對該規則適用性的解讀持不同意見。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涵蓋的產業領域。這些規則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某些類型研究或我們在中國投資或維持投資的能力；它們也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更，其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關切而加劇或受政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驅動。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現行對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但COINS法案規定財政部須於2025年12月18日起450日內就對外投資規則提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最終將包括（其中包括）擴大相關關注國家範圍、將涵蓋技術範圍擴大至包含高超音速系統、修訂關鍵定義詞彙，以及設立正式諮詢意見程序。倘本公司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的能力因COINS法案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規則或其詮釋，或業務未來發生任何該等變化，美國投資者可能受與我們進行若干交易的通知或禁止要求的約束，以及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會受到投資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美國及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外國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策略性舉措、財務表現及成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2025年7月4日，大而美法案（「**OBBBA**」）獲通過。OBBBA提供了一系列清潔能源稅收抵免，但限制某些外國實體（包括受中國公民控制或影響的實體）申請這些稅收抵免。此外，OBBBA還對這些外國實體實施其他限制，如採購限制、許可限制和付款限制。因此，有關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使我們遵守這些限制變得繁瑣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戰略措施、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可能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現有地理市場運營或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中國或海外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方自身也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若我們與受制裁或其他高風險交易對手進行任何交易或無法有效且及時地識別該等交易對手並採取相應的合

規措施，我們可能面臨調查、處罰、制裁、額外監管審查或聲譽受損風險。此外，我們可能因監管限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需暫緩或終止與我們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火災及其他工傷事故以及危險材料的處理和儲存相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存在一定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於往記錄期間，本公司於2024年因違反消防法規遭當地消防部門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83.0千元。此外，我們的某個廠區於2024年還曾發生過一起小型火災。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儲存這些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對這些材料的處理，均存在固有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事項」。任何與我們的生產流程或危險材料的處理和儲存(不論地點)相關的事件都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和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引發的重大賠償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執行增長戰略和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擴張戰略和經營擴張計劃的能力。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產能規模持續增長且預計將繼續擴大，這將使管理層的責任增大。為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繼續完善我們的技術、運營和財務系統、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這些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將取得成功。如果我們的管理層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或我們的組織結構和管理體系未能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改進，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並可能面臨因快速擴張引發的管理風險。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商業秘密，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費用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結合使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取得了顯著進展並取得了大量研發成果。我們已成功為我們的大部分技術申請了專利。然而，我們的部分研發項目仍處於專利申請階段。我們可能面臨專利申請被駁回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部分專有技術作為商業秘密被保護或尚未申請專利，這使其被洩露或侵佔的風險上升。這些技術的任何丟失或未經授權的披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專利已獲授權，第三方仍可能提出質疑、規避我們的專利或使其無效，這可能限制或消除其保護價值。

此外，儘管我們與我的員工、諮詢師及顧問簽訂了包含競業禁止契約、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協議不會遭違反，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來防止任何違約行為，更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披露予第三方。為維護並確定我方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耗時且昂貴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我們合同中關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條款。相關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披露，也可能無法在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時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例如，2025年7月3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江天賜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十二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指控其盜用九江天賜$LiPF_6$專有生產技術及相關商業秘密，並索賠約人民幣887.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這將限制我們向有關各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在不斷發展。監控我們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益。未來的訴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包括與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秘密有關的索賠，這些索賠可能需要耗費時間或高額成本來進行辯護，且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和管理資源被分散。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對此並不知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入了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未來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的知識產權相關的待決或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的其他訴訟或索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如果存在任何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他們不會尋求針對我們強制執行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與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此類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正在不斷發展，且可能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隨著我們面臨來自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這一更高風險。我們可能在監控和檢測潛在侵權行為方面產生額外成本。

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及可能需要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應對任何侵權或許可指控和索賠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且許多此類索賠和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如

果發生判決、罰款或涉及支付大額款項的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這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涉案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產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個正在運營的生產基地及一個在建的生產基地。我們的整體年產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約862,171噸和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約209,372噸，增長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約1,341,000噸和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約298,372噸(1)。儘管我們的產能有所提升，我們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仍可能受到我們生產設施的局限所限制。

我們擬繼續保持高水平產能並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國際產能。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計劃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還可能面臨通常與大型建設和擴張項目相關的風險造成的中斷，例如資金充足性、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和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預定產能擴張。

此外，我們對這些擴張計劃的投資未必能帶來預期效果。若擴張導致產能超過業務增長速度或與不符合某些產品類別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低下、產能過剩、固定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等問題。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具備高質量及可靠性的產品的能力。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捲入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捲入這些事件。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產品本身具有複雜性。此外，隨著技術持續進步，使用我們組件的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正變得日益精密且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目前不存在且將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都可能損害我們產品的性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或訂單減少，並使我們的盈利能力降低。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訴訟，這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引發大量關於我們的產品和業務的負面輿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1) 產能指我們的$LiPF_6$、LiFSI及若干添加劑的固態等同物。我們率先採用連續溶劑法生產工藝，以液態形式製造這些材料，而其他行業參與者仍採用更傳統的固態生產方法。因此，我們已將數據轉換為固態等同物以確保可比性。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易受中斷影響，從而可能使生產成本增加。我們可能因製造困難或潛在事故而遭遇潛在運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較為複雜，需要定期對設備進行改造和升級，以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性能。可能會不時出現生產困難，導致交貨延遲或產量下降。由於施工延誤、現有生產線升級或改造方面的挑戰、新建工廠、適應新製造技術或工藝或設備交付延遲等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在實現可接受的產量或及時交付產品時不會遇到生產問題。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其他因素，我們的生產線可能面臨中斷，這可能導致生產和交付延遲，進而造成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宜。如果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中斷及／或產生更高持續勞工成本，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勞工成本一直上漲且可能繼續上漲，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勞工成本上漲的因素包括通貨壓力、最低工資法變動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法規變動或法律強制要求提升員工福利可能進一步增加這些成本。我們所在行業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方案，以留住和吸引合格人才。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71.9百萬元、人民幣1,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5.9天、44.9天及41.5天。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在全球業務中發現任何庫存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錯誤判斷市場需求。存貨水平高於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且對多餘存貨進行折價銷售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毛利率。然而，如果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庫存不足可能導致產品發運延遲，從而影響我們銷售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丟失銷售訂單，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客戶訂立眾多合同安排。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長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402.6百萬元、人民幣5,525.1百萬元及人民幣7,829.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在一年及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7,820.2百萬元，且我們已就應收款項充分計提壞賬準備。

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鋰電池行業具備良好聲譽的知名企業，且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建立相對嚴格的管理體系，但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因其運營所在地行業競爭格局及政府政策發生不利變動等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財務困境，不僅我們相應貿易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亦可能因付款安排的性質受到質疑。這將進一步使我們面臨與相應供應商的潛在糾紛或面臨額外流動資金壓力。如果我們無法按照合同條款及時從我們的客戶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或客戶付款存在任何重大延遲，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部分業務以美元進行交易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境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人民幣54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3.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0%、4.4%及3.8%。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且我們於2025年內錄得淨外匯虧損人民幣18.3百萬元。外匯市場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擴張及預期的繼續開發，我們面臨的外匯波動相關風險正日益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大宗商品價格相關的對沖活動風險。

我們的一些主要原材料為大宗商品，如碳酸鋰等。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商品套期活動，以有效管理該等原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並提升營運表現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此外，為進一步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支持生產成本穩定及優化資金運用，董事會已授權我們開展商品期貨對沖交易。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對沖政策」。儘管這些對沖活動可能減少我們所面臨的大宗商品價格變動的風險，這些對沖工具的使用可能最終限制我們從利好價格趨勢中獲益的能力。能否成功使用對沖工具取決於我們在特定時間段內準確預測市場變化方向及其程度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關原材料商品價格的對沖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1,66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9百萬元。然而，如果售價保持穩定或朝着與我們預期相反的方向波動，我們可能在對沖交易遭受損失且原材料價格的下降也無法抵消這些損失。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恰當地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對沖頭寸，我們可能必須存入及動用額外資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針對對沖交易的內部風險控制程序將有效且充分。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這些對沖交易遭受損失，或這些損失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借款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利用借款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並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873.8百萬元、人民幣6,3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84.1百萬元，而實際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03%至4.25%、0.55%至3.00%及0.93%至2.42%。如果利率增加，我們未來的利息開支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客戶向我們履行其還款義務的能力。這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果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清償金融負債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業務。

我們面臨因與借款有關的已抵押股份而失去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的風險。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已作為借款的抵押品抵押予銀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倘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違反該等借款或未能遵守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銀行可對其已抵押股份行使權利。這可能導致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失去所有權。該等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限制我們整合該等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的能力，減少預期現金流量，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執行或解除該等抵押可能需要合同或監管批准，從而可能帶來進一步的不確定性或延遲。任何強制執行或與該等已抵押股份相關的潛在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此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經營活動所得款項之外的額外資金來發展我們的業務、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開發及改進產品以及改善我們的經營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債務融資的產生可能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形成經營及金融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於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公司在鋰離子電池材料市場、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而這取決於這些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如果我們在需要融資時無法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取得充足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我們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均可能出現變動或終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作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這些補助及補貼並非全部為經常性性質。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我們的一些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所獲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以及補貼均受限於地方政府規定的一些標準及程序，且無法保障其持續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獲得任何這種稅收待遇或補助或補貼，或按照過往期間相同的水平獲提供這些待遇或補助或補貼。如果我們未來無法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我們於該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薪酬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為進一步激勵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授予額外的股份支付薪酬。就該等股份支付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就該等股份支付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及資源以獲得並維持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運營需要多種執照、許可、備案及批准。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所持有的一些牌照、許可證及登記須定期續新。如果我們未能在一個或多個牌照及證書現有期限到期時予以維持或重續，或未能及時予以續期，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干擾或中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生產的能力及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此外，規管我們業務的政府法規不斷變化，遵守這些法規變化對我們而言可能變得愈發繁瑣，而任何不合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若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金錢支出，並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來彌補相關不足。我們還可能因這些不足而遭受負面輿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以及生產標準，而遵守這些法規及標準可能變得更加嚴格且成本也可能更高。

我們須遵守眾多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對污染物的處理及向環境排放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批准後，方能投入運營。延遲或未能就相關設施獲得全部必要監管審批，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產品及將其商業化的能力。由於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也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在業務運營中受到整改指令、罰款、潛在的金錢賠償或停產等處罰。

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法律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就我們用作生產設施的中國三項物業自當地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的相關所有權證書。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其中包括，(i)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處置、轉讓、出租或抵押相關物業；及(ii)被要求整改該等事件或拆除相關物業。經計及該等物業的累計賬面值少於我們自有物業總賬面值的1%，且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輔助生產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極低。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業的所有權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且我們並未因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而被任何監管機構處以罰款。

我們面臨與物業業權缺陷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租方並未提供我們所租賃的用作生產用途的中國兩項物業的業權證，原因是出租人並無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亦可能未按照規定程序向有關機關申請及取得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這些物業使用者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在於缺乏相關樓宇的所有權證書。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這些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我們所租物業的所有權及／或租賃有效期遭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此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搬遷至其他場所，而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如果因這些物業的業權負擔或政府行為而引發爭議，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這些物業，且未來可能需要搬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已建設新的生產設施；(ii)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及(iii)該等物業的周邊地區有其他物業可供選擇，搬遷的難度及成本相對較低，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租賃的一些物業並未向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租賃註冊手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註冊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租賃物業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註冊備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租賃協議尚未辦妥註冊備案，其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也不會因而須搬離租賃物業。然而，中國相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段內完成登記並可能就各相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潛在立法限制約束可能影響我們於美國的擴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擁有一幅土地(「**德克薩斯州土地**」)，主要用作建設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流程－規劃中的海外生產基地－美國生產基地」。德克薩斯州土地目前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並租賃予本集團另一間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的附屬公司，初步租期至2075年8月29日止，並可選擇重續租賃。該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的附屬公司亦向第三方業主租賃德克薩斯州的一處辦公場所，租期至2028年6月30日。德克薩斯州參議院第17號法案自2025年9月

1日生效，雖然未來的詮釋、釐清及法規將確認其限制範圍的細節，但該法案仍限制由包括中國在內的指定國家持有實體在德克薩斯州收購額外不動產權益、重續超過一年期限的租賃(既包括作為來自指定國家的承租人承租，亦包括作為業主將物業租賃給其他來自指定國家的實體)，或進行特定轉讓。因此，重續超過一年的租賃期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實施進一步限制。任何強制撤資、無法以可接受條款重續或延長租賃，或根本無法重續或延長租賃、限制收購、轉讓或出售權益予來自指定國家的個體，或涉及德州不動產權益的來自指定國家的實體的權益，或涉及我們不動產的其他限制，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德克薩斯州生產基地的發展，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法規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相關法規要求所接受，這主要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繳清，我們可能受到處罰。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規例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雖然我們認為，投入可觀的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運營而設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做法始終符合良好國際行業慣例。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複雜、資源配置度較高且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相關戰略舉措及進行投資，即使該等舉措及投資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內達成預期商業成效甚至最終無法實現任何商業價值的。此外，同業機構未必均制定與本公司標準相當的氣候相關或其它ESG目標，此情形對我們在相關市場上的競爭力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這些ESG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須投入增量資源；且若未能遵守則可能令我們面臨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操作一些設施的執照及其他制裁、中斷運營、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在內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如果我們無法滿足這些新訂標準或我們無法對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作出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認定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

不足，並轉而投資我們的同業機構。如果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所制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品牌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披露ESG事務的倡議及目標，則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風險，或者我們可能因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適用範圍而招致質疑。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真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形象易受到公眾對我們企業的整體觀感的影響，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競爭力，還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以其他方式散佈有關我們的信息，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的質量或我們內部管理事項的信息，這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觀感。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真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使我們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資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成立了合資公司、聯合體或與其他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來共同從事某些經營活動，我們將來可能也會繼續如此，這些經營活動包括開發項目收購與運營、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生產以及其他。

根據相關聯合體、合資公司或其他協議，我們或會與其他聯合體成員或合資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一同對其他方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就其他聯合體成員或合資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違規而遭受損失並承擔其他責任。我們的合資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

- 與我們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不一致；
- 採取與我們的指示或要求相悖且違背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根據相關合資公司協議或其他合作協議履行義務，包括按規定出資的義務；或
- 存在財務困難。

我們可能在多個方面與這些交易對手方產生爭議，例如各方義務的履行、各方職責範圍及產品質量。與我們的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嚴重爭議或會導致業務機會喪失或相關項目或商機中斷或終止。如果這些爭議或訴訟無法及時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爭議或訴訟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且如果作出不利於我們的決定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資金賠償、承擔其他責任及中斷或終止相關項目或運營。

我們面臨與高級管理層留任相關的風險。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組成及持續竭誠效力，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成功及有效經營至為重要。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行政人員以及其他組成管理團隊的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具有必要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人員。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撐我們現有運營及未來發展的員工及科研人員人才團隊的持續付出。如果我們無法留任、吸引、招募或培訓這些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員工以及留任科研人員及專家等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進行技術開發，同時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些可能耗資不菲。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對支撐我們未來發展屬必要的合資格人員。此外，我們與我們員工之間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動關係相關的監管程序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產能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募工作。而且，我們培訓及將新員工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任何上述人力相關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契據，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防止這些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法律程序及行政處罰。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相關事宜。如果我們未能就任何申索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不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於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品存在瑕疵所致，而這些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就我們因這些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補償。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展並可能繼續開展收購及投資活動，而這些活動可能要求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業務，稀釋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產品、服務或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業務、拓寬服務產品或提高競爭地位。這些活動或會成為我們戰略的重要部分，同時我們未來可能繼續評估並尋求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

然而，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以有利條款完成交易。即使我們成功完成這些交易，其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或無法如預期般增強我們的業務。客戶或投資者可能對任何收購或投資持負面意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法律、財務或運營風險。

此外，收購及投資可能干擾我們的現有運營、分散管理層對其主要職責的注意力、使我們面對額外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我們將不得不就任何此類收購及投資支付現金、產生負債或發行股本證券，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本價值，並導致股東價值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接獲有意收購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的其他人士的收購意向。評估有關意向所需時間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干擾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種服務。如果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多項業務職能，包括穩定、及時且適當地供應對我們的生產流程至關重要的物流服務及公共事業。我們從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未必會按時提供，且其提供的服務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如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

其服務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補救措施。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如果其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服務，我們的行業聲譽將受到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維持眾多保單以覆蓋日常運營中的潛在責任，例如財產險、業務中斷險、貨物保險、僱主責任險及公眾責任險。然而，根據我們投保的保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甚至根本無法續期。如果我們蒙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運用多項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營運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品質控制、庫存管理、供應鏈、銷售及客戶關係。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這些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及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可能會受到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野火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發生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生產、交付以及銷售。這些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隊伍的生產力，或使我們難以或無法按時生產和向客戶交付產品，也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從供應商處接收材料和設備。如果發生重大公共衛生問題，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員工旅行限制、額外的貨運要求、影響地區間產品流動的相關政策、產品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運營中斷的風險。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並且在恢復運營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支出。

與業務開展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這些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管理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這些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適應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全球或區域經濟增長的步伐可能每年發生變化，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板塊也可能不均衡。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大相徑庭。部分司法權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這些市場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這些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例如出現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通過威脅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為依據，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詮釋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這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

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兑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這些外匯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税率的變動、新的税務法例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的税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企業所得税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税率。我們公司和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税務優惠待遇。如有關税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税率，我們的納税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税、預扣税、增值税及其他税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的税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税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的税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税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監管的廣泛規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監管的廣泛規定，該等規定旨在規範上市公司運作、加強上市公司治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中國資本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這些規定往往對上市公司的各個方面提出相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架構、交易慣例和信息披露。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適用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或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指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自律措施、紀律制裁、整改、警告或罰款。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可能不時在中國或海外市場進行籌資活動，包括發售股本或債務證券。就該等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施加的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尤其是考慮到規管中國相關實體境外上市及證券發售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未能或延遲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或按商業有利條款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拓展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還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這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您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您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該等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及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並非與若干境外國家(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的有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明確。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對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未能遵守員工股票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仲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於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如果我們在[**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H股上市公司，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H股期權的其他員工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員工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比。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您在評估我們的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及投資出現波動、我們定價政策及支出發生變化、監管發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情況、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業務意外中斷，我們獲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重要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也曾經歷價格波動和交易量波動，我們的H股有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經濟狀況有關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您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佈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H股，您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您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將立即面臨重大攤薄，未來可能進一步遭受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本公司會考慮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人可能面臨其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需要股東批准的重大公司交易結果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可採取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的事宜)有著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這些事項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就其性質而言，這些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準確。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實行該等計劃或達致目標的陳述，且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您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只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您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已有新聞和媒體對[**編纂**]和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於多種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信息的來源是該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謹慎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信息是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該信息變得虛假或誤導的事實。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的。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規則	主題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聯交所可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即中國內地)；(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住在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監督及指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常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韓恒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信息(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隨時及於有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c) 我們將盡力確保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限內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於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韓恒先生(「**韓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項方面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簡雪艮女士(「**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韓先生使韓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簡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向韓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例的相關規定。簡女士亦將協助韓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項。預期韓先生將與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簡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韓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項上的協助。

由於韓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韓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條件為：(a)韓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獲得簡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簡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韓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韓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韓先生受惠於簡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招股章程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批准豁免於上市文件內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不必要的負擔；

(b) 於本文件內披露以下資料：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4)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

  (iii) 為滿足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c) 提供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A股總數為13,635,957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其中代表146,150股A股及13,489,807股A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分別授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分別約佔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的1.07%及98.93%，以及分別約佔[**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並經計及以下理由：

(a) 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首個批次的809名承授人及預留批次的311名承授人中，僅有首個批次的九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首個批次的餘下800名承授人及預留批次的311名承授人均非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

(b) 董事認為，於本文件內披露我們授予每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進行資料編製及本文件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首個批次的809名承授人及預留批次的311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要徵得承授人的信息及同意，而鑒於承授人的人數，這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c)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僱員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僱員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及細節時保持更大的靈活性；

(d) 全面披露獲授人的詳情(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他們各自的股票期權，將會為競爭對手提供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聘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e)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f) 不會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原因是該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

(g) 未有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h) 本文件已披露與購股權相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資料)，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公司無須(i)逐一披露授予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及(ii)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a) 關連人士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披露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將使僱員薪酬信息洩露於其同行，這可能會破壞本集團既定的薪酬架構，引發僱員不滿，並滋生不必要的緊張及競爭氛圍。該等風險還可能導致人員流動上升、招聘和留聘成本增加及團隊凝聚力的破壞；

(b) 授出及行使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未有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此外，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

(c)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會將僱員薪酬詳情提供給競爭對手，使競爭對手易於招聘而使我們面臨僱員被競爭對手挖走的風險，並損害我們的招聘及留聘工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就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已披露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如有)。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已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人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及(ii)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予以披露；

(d)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予以披露；及

(e)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證監會[已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如有)。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已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人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及(ii)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格；及

(b)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金富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華景路133號806室	中國
徐三善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 翠竹路18號907室	中國
顧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華翠街 96號401室	中國
韓恒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東薈一街13號706室	中國
趙經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冠生園路20號9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建青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路華南理工大學 西秀村3幢503室	中國
沈洪濤博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木棉街3號301室	中國
阮文紅博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 榴香南徑 1號905房	中國
沙渝晨先生	香港 西摩道19及21號 雅景大廈3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雲埔工業區東誠片 康達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tinci.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韓恒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東蒼一街13號706室 **簡雪艮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韓恒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東蒼一街13號706室 **簡雪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沈洪濤博士*(主席)* 阮文紅博士 沙渝晨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沈洪濤博士*(主席)* 沙渝晨先生 顧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建青先生*(主席)* 阮文紅博士 韓恒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徐金富先生*(主席)*
徐三善先生
韓恒先生
顧斌先生
趙建青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開創大道香雪二路2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381號
自編太古匯二座第28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環市東路支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路3號
錦繡聯合商務大廈2樓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001房自編01-06單元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包括由我們委託高工產研收集的特定數據及資料，以及來自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取得的出版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其各自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任何參與本文件的人士獨立核實，並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主要經濟體已在法律或監管政策中確立明確目標，力求於2050年前後實現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碳中和與淨零目標將通過加速化石燃料(如石油、煤炭、天然氣)向可再生能源的轉型，顯著重塑全球能源供應格局。作為支撐能源轉型的核心技術，鋰離子電池已廣泛應用於電氣化交通、儲能及電網調控等關鍵領域。其推動交通運輸電氣化，例如替代傳統ICE車輛以降低碳排放，為穩定輸出風能、太陽能等綠色能源提供關鍵儲能解決方案，以及確保電力供需平衡並維持電網穩定。因此，鋰離子電池及其材料(如電解液和正極材料)成為構建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支柱，扮演著不可替代的角色。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概覽

鋰離子電池是一種可充電電池，通過鋰離子在充放電循環中於正負極間進行可逆的插層反應來存儲和釋放能量。根據終端應用場景的不同，鋰離子電池展現出各異的性能特徵，包括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安全性、倍率性能及溫度適應性。就應用而言，鋰離子電池主要分為三大類：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儲能系統)以及消費電子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等便攜設備)。

鋰離子電池產業市場規模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在2020年至2024年間呈現爆發式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302.9吉瓦時快速攀升至2024年的1,450.5吉瓦時，年複合增長率達47.9%。隨著全球能源轉型，鋰離子電池市場預期將持續擴張。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5,448.0吉瓦時，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24.7%。這一增長主要受各交通領域電氣化(包括乘用車、商用車、船舶和機械)、可再生能源儲能需求增加以及消費電子設備廣泛普及的推動。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鋰離子電池的市場規模[1](按下游應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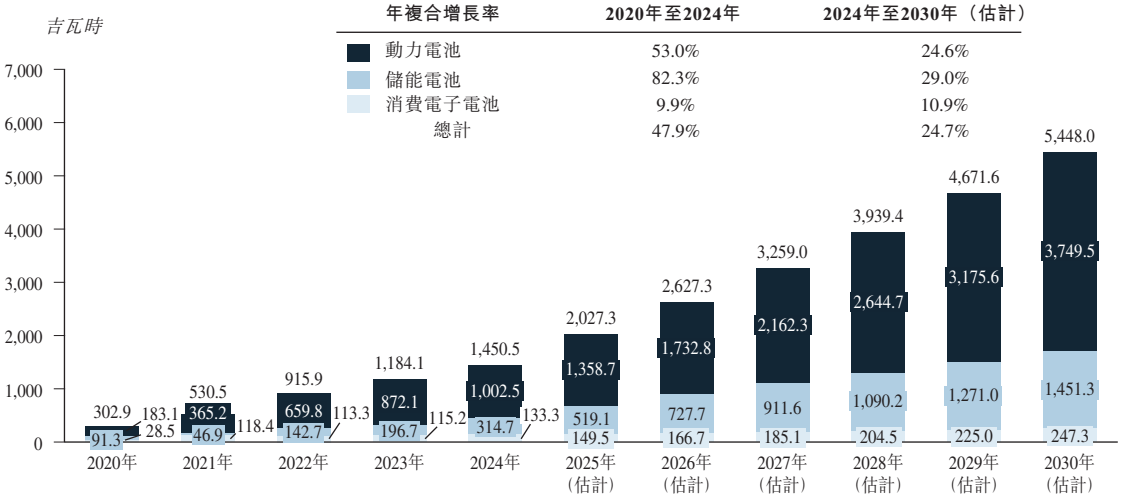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市場規模基於終端用戶電池裝機量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預計中國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30年將維持強勁增長，動力電池有望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7.9吉瓦時增長至2024年的521.4吉瓦時，並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1,916.4吉瓦時。儲能電池預計也將經歷快速擴張，從2020年的46.8吉瓦時增至2024年的189.7吉瓦時，並於2030年增至734.4吉瓦時，從而成為整體鋰離子電池需求的重要新貢獻者。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鋰離子電池的市場規模[1]（按下游應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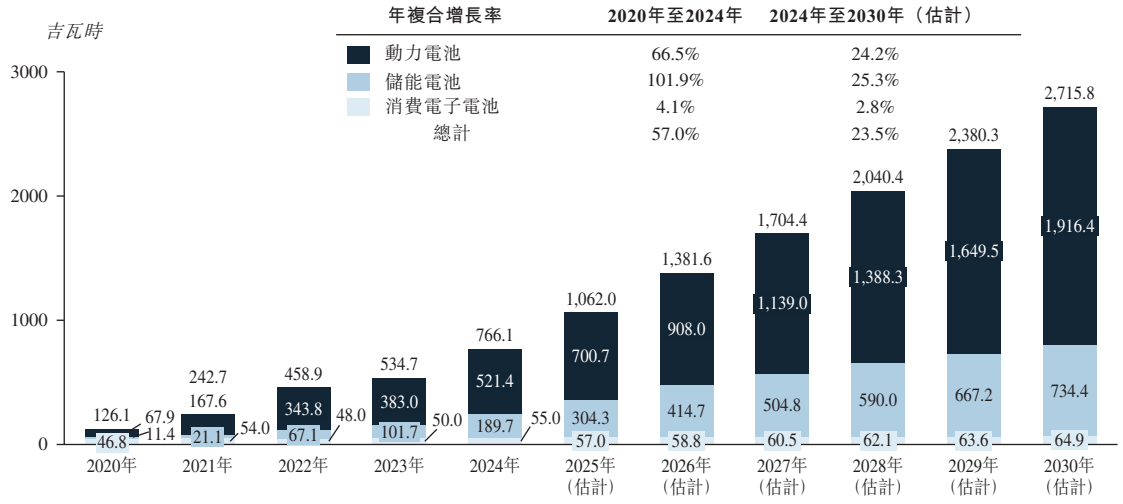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市場規模基於終端用戶電池裝機量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同時，海外市場亦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歐洲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85.4吉瓦時增長至2024年的256.4吉瓦時，預計2030年將達到1,109.9吉瓦時，年複合增長率達27.7%。美國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52.8吉瓦時增長至2024年的227.5吉瓦時，預計2030年將達996.0吉瓦時，年複合增長率達27.9%。

市場驅動因素

- ***動力電池市場快速擴張：***

  - 電動車加速普及：乘用車領域呈現穩定增長態勢，主要得益於產品陣容日益多元化、智能功能升級、消費者需求增長，同時受到政策支持和成本優勢逐步顯現的推動。電動車的電氣架構更適應智能功能所需的硬件和軟件系統。隨著全球汽車行業穩步邁向電氣化，汽車製造商正推出越來越多智能電動車型。商用車領域實現快速增長，主要驅動力來自成本效益提升、技術進步、政策激勵措施及商用車車型不斷增加。日益完善的電動車充換電網絡亦顯著提高了使用電動車的便利性。全球電動車出貨量由2020年的830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3,28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達40.8%，預計2030年將達到8,77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17.8%。全球電動車滲透率（以電動車出貨量佔汽車總出貨量的百分比衡量）由2020年的4.1%攀升至2024年的19.9%，預計2030年將達到56.1%。

- 單車電池容量提升：電動車製造持續提升單車電池容量，以提高行駛里程和整體性能。單車電池能量容量的提升促進了電動車電池出貨量的增長。

-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湧現：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創新，動力電池的應用領域逐漸擴展到機械、船舶、eVTOL、智能應用(如機器人)等新興領域，進一步推動動力電池需求的增長。

- ***儲能市場崛起：***

  - 全球用電量持續增長：在全球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和電氣化加速的推動下，全球電力需求持續增長。2024年全球電力需求達到約26,000太瓦時，2030年將達到31,000太瓦時。此外，人工智能的發展也推動了數據中心對計算能力和用電量的需求激增。預計到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將達到約2,600太瓦時。

  - 可再生能源部署：風能和太陽能已成為全球清潔能源轉型的主要途徑。全球風電與太陽能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1,520.4吉瓦增加至2024年的3,257.8吉瓦，年複合增長率達21.0%，預計2030年將達到7,871.5吉瓦，年複合增長率為15.8%。風電及太陽能發電佔全球累計裝機容量的比例從2020年的19%上升到2024年的32%，預計2030年將超過50%。然而，其發電量卻不穩定且波動劇烈。儲能作為靈活性調節資源，改善綠電消納問題、平衡電力供需及保障電力穩定的關鍵技術，重要性日益凸顯。此外，許多國家還出台政策，引導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和儲能產業的發展，推動電力系統和市場的完善。

  - 成本競爭力提升：隨著技術進步、供應鏈成熟及規模效應顯現，儲能系統相關成本大幅下降。這些因素提高了儲能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帶動了儲能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

- ***消費電子產品電池市場的穩步增長與發展：***受益於人工智能應用加速普及及部分新興市場滲透率較低，全球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如手機、筆記本電腦和平板電腦)需求保持穩定。同時，在技術升級的推動下，消費服務機器人和智能可穿戴設備等新興設備類別不斷湧現，擴大了消費電池的應用場景，從而促進了市場的持續增長。

全球與中國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概覽

高性能鋰離子電池作為關鍵儲能載體，具備高能量密度、超快充、寬溫度範圍、高安全性、及長壽命的特性，是新型電力系統的基礎組件，更是實現低碳社會的重要推手。鋰離子電池單體的核心材料主要包含電解液、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以及膠粘劑等輔助材料。

在鋰離子電池電芯中，原材料通常佔總成本的70%至80%，其中正極材料佔比最大，其次是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及其他輔助材料。成本結構因正極化學成分而異。對於磷酸鐵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通常佔原材料成本的30%至40%，負極材料佔20%至30%，電解液佔10%至15%，隔膜約佔10%，其他輔助材料約佔20%。對於三元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通常佔原材料成本的40%至50%，負極材料佔10%至20%，電解液佔10%至15%，隔膜約佔10%，其他輔助材料約佔20%。

鋰離子電池電解液行業及更廣泛的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為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的增長。隨著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便攜式電子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鋰離子電池的出貨量相應擴大，直接拉動了電解液、正負極材料等關鍵材料的消費。鋰離子電池的日益普及是整個鋰離子電池供應鏈發展和擴張的基本催化劑。

全球與中國鋰電池電解液行業概覽

鋰電池電解液概覽

電解質作為電池內鋰離子傳輸的介質，必須具備高離子導電性、低電子導電性，以及強大的化學與熱穩定性。典型的鋰電池電解液由三大核心材料構成：溶質、溶劑與功能性添加劑，三者合計約佔電解液總成本的90.0%。其中，以六氟磷酸鋰（$LiPF_6$）為代表的溶質成本佔比最高，通常佔電解液總成本的40%至50%，其次為溶劑成本，約佔30%至40%，而添加劑成本則佔10%至20%。

- ***溶質：***在充放電過程中為正負極之間的鋰離子傳輸提供支持，保障導電性和電化學性能。六氟磷酸鋰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主要溶質，對實現穩定高效的離子傳輸至關重要。新型溶質雙氟磺酰亞胺鋰(LiFSI)因其卓越的熱穩定性、高離子導電性及寬電化學窗口，正日益被應用於電解液配方中，可在高壓運行、快充場景及寬溫度範圍內顯著提升電池性能。全球範圍內，按體積計算，雙氟磺酰亞胺鋰在電解液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0.4%增加至2025年的1.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1%。

- ***溶劑：***作為鋰離子的傳輸介質，主要包括DMC、DEC及EMC。

- ***添加劑：***雖用量有限，但對提升電解液穩定性和電池性能至關重要，也是電解液及材料廠商的核心差異化因素。常見添加劑包括VC、DTD及FEC。

鋰電池電解液的重要性

電解液對鋰離子電池的整體性能、效率和安全性至關重要。業界正朝向定制化趨勢發展，配方針對特定應用場景與電池技術進行定制化調整愈發普及。其配方直接影響數項關鍵參數：

- ***能量密度：***在高壓條件下表現出卓越穩定性、更高離子導電性及更低密度的電解質，能夠在充放電循環中最大限度地發揮電池的設計容量。高性能電解質可有效降低極化現象及內阻，從而提升能量利用效率。該等優勢在高倍率或高壓運行條件下尤為顯著。

- ***循環壽命：***其在高壓及高溫下的穩定性，成膜能力及界面相容性，直接決定了電池的長期可靠性。強成膜性可減少活性鋰及電解液的消耗，從而減緩容量衰減。

- ***安全性：***優質電解液具備卓越的熱穩定性、低可燃性及優異的界面兼容性，能有效抑制熱失控現象並減緩溫度上升速率，從而顯著提升鋰離子電池的內在安全性能。

- ***充放電倍率(C-rate)：***要達到高倍率性能，電解質需具備高鋰離子遷移率、低界面阻抗及優異的熱穩定性，方能確保在快速充放電條件下實現快速離子傳輸和穩定界面反應。

- ***溫度適應性：***優質電解質具備低溫條件下的高流動性與高溫條件下的強化學穩定性，確保在寬溫度範圍內實現高效鋰離子傳輸與界面穩定性。該等特性可提升鋰離子電池在極端溫度條件下的表現與可靠性。

鋰離子電池電解液行業出貨量

作為鋰離子電池四大核心組件之一，電解液市場亦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全球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由2020年的302.9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1,406.9千噸，年複合增長率達46.8%。中國作為全球最大鋰電池電解液生產國，出貨量居世界首位。中國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從2020年的244.0千噸增至2024年的1,292.7千噸，年複合增長率達51.7%。電解液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其驅動力來自綠色交通、儲能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的增長，以及高性能電解液技術的進步。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將達到4,930.5千噸，其中中國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將達到4,249.2千噸，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3.2%及21.9%。海外市場的快速擴張主要得益於鋰離子電池龍頭企業積極實施國際化戰略，加快在歐美等地區的產能佈局。

此外，固態電池行業蓬勃的發展正推動著固態電解質的需求。全球固態電解質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30年的約人民幣100億元增加至2040年的約人民幣1,16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7.5%。預計到205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3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1%。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與中國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的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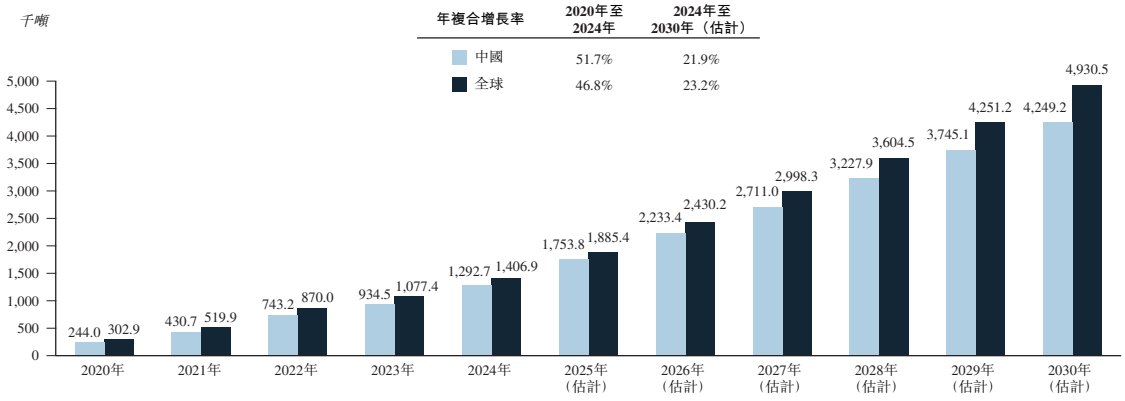

未來趨勢

- ***向高性能和定制化方向發展：***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擴張與升級構成電解液市場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隨著鋰離子電池應用多元化及材料系統演進，電解液需求正呈現日益差異化的趨勢。先進溶質與添加劑的突破性進展，顯著提升了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安全性、快充能力和寬溫區適應性。電解液產品正從標準化配方轉型為場景定制化、系統集成化與性能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定制化成為產業關鍵趨勢。

- ***中國企業加快海外產能佈局：***隨著全球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加速國際化佈局，生產和供應鏈本土化需求日益增強，尤其在歐洲、北美及東南亞地區大規模擴產背景下，鋰離子電池及其電解液等關鍵材料的本土化供應需求持續增長。依託先進的配方技術及製造能力，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正加速海外佈局。

- ***行業集中度提升：***受技術壁壘不斷提高、客戶認證週期延長以及海外本土化要求日益增長的驅動，行業集中度正穩步提升。具備先進配方開發能力、強大客戶黏性及全球交付能力的企業，有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

六氟磷酸鋰（$LiPF_6$）與雙氟磺酰亞胺鋰(LiFSI)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兩大核心材料，對電解液性能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均在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受益。

六氟磷酸鋰產業出貨量

近年來，全球及中國六氟磷酸鋰市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六氟磷酸鋰出貨量從44.3千噸激增至168.8千噸，年複合增長率達39.7%，彰顯出強勁的市場需求增長。預計到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507.8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0.1%。中國六氟磷酸鋰出貨量由2020年的34.4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157.0千噸，實現46.2%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到2030年，中國六氟磷酸鋰出貨量將以18.8%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達到441.7千噸。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及中國六氟磷酸鋰的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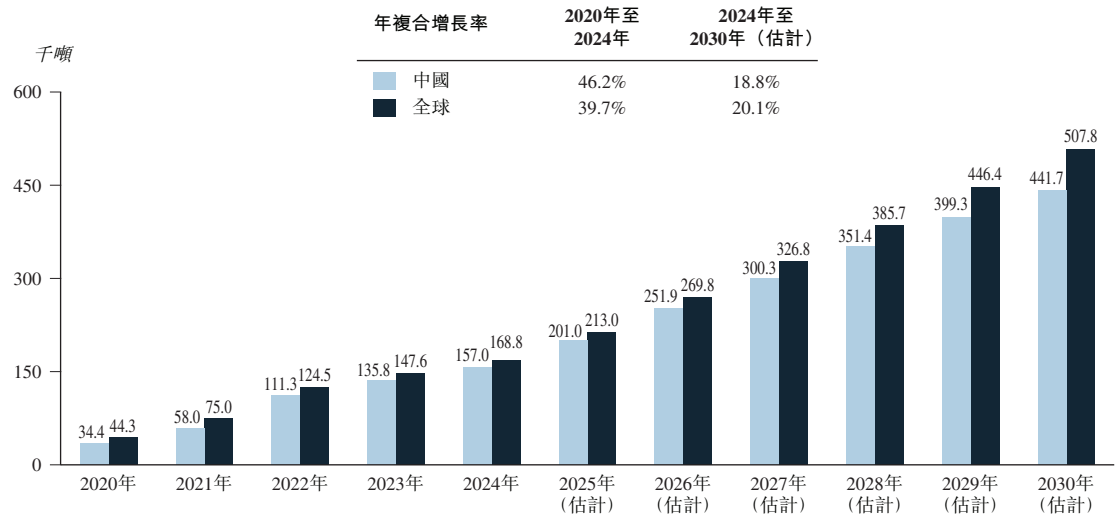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高工產研

雙氟磺酰亞胺鋰產業出貨量

全球的雙氟磺酰亞胺鋰出貨量由2020年的1.2千噸激增至2024年的23.9千噸，呈現矚目的110.4%年複合增長率，凸顯雙氟磺酰亞胺鋰作為高性能溶質在電解液中的快速普及與廣泛應用。全球的雙氟磺酰亞胺鋰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02.1千噸，年複合增長率達42.7%。中國的雙氟磺酰亞胺鋰出貨量由2020年的1.1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21.7千噸，實現112.6%的年複合增長率。截至2030年，中國的雙氟磺酰亞胺鋰市場預計將達到180.9千噸，以4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與中國的雙氟磺酰亞胺鋰產業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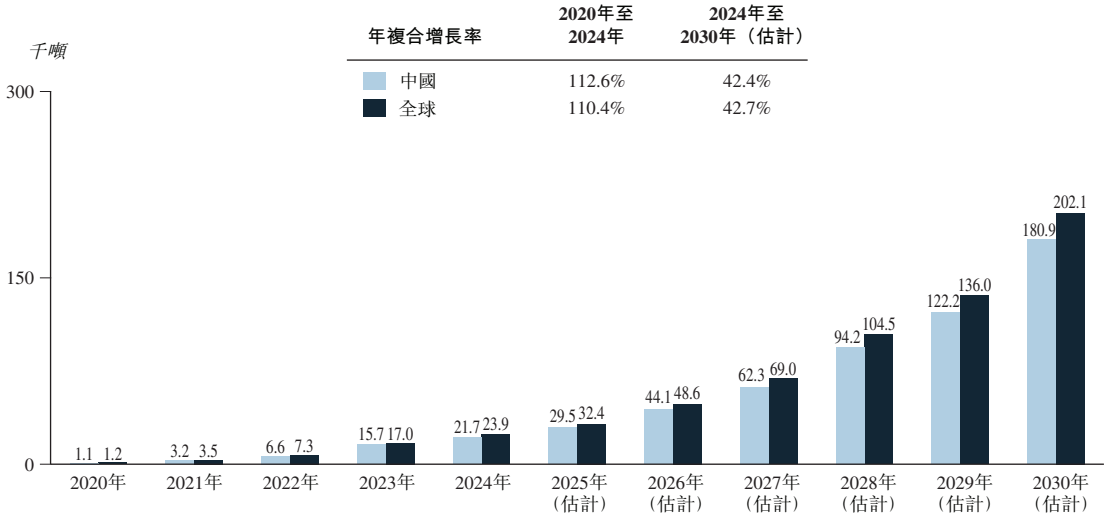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高工產研

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競爭格局

本公司是2024年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以出貨量計算），總出貨量達502.7千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5.7%。本公司已連續九年保持全球最大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2024年全球前五大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公司（按出貨量排序）

排名	公司	2024年出貨量（千噸）	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502.7	35.7%
2	公司A[1]	219.9	15.6%
3	公司B[2]	193.9	13.8%
4	公司C[3]	74.6	5.3%
5	公司D[4]	70.0	5.0%
	CR5	1,061.0	75.4%
	全球總計	1,406.9	100.0%

附註：

1. A公司成立於1994年，是一家業務涵蓋汽車、軌道交通、新能源及電子領域的上市公司。其為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領軍企業，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7,700億元。

2. 公司B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電子化學品與功能性材料領域的上市公司及全球領導者，從事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電容器化學品及半導體化學品的生產，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70億元。

3. 公司C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及先進化學材料研發、生產與銷售的上市公司，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20億元。

4. 公司D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領域的非上市公司，是中國早期從事動力鋰離子電池電解液研發及生產的企業之一。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本公司是2024年全球最大的六氟磷酸鋰供應商(以出貨量計算)，總出貨量達63.5千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7.6%。

2024年全球前五大六氟磷酸鋰公司(按出貨量排序)

排名	公司	2024年出貨量（千噸）	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63.5	37.6%
2	公司E[1]	43.3	25.7%
3	公司F[2]	23.0	13.6%
4	公司G[3]	10.5	6.2%
5	公司H[4]	10.0	5.9%
	CR5	150.3	89.0%
	全球總計	168.8	100.0%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專注於氟材料、鋰材料、硅材料及能源系統研發及產業化的上市高科技企業，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80億元。
2. 公司F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專注於六氟磷酸鋰及相關氟化學品，同時擁有小家電業務的上市企業，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20億元。
3. 公司G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非上市垂直整合企業，專注於螢石開採及六氟磷酸鋰、鋰離子電池電解質材料的生產。
4. 公司H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主要業務涵蓋藥用活性成分、藥品中間體及新能源材料，例如六氟磷酸鋰的上市公司，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本公司是2024年全球最大的雙氟磺酰亞胺鋰供應商(以出貨量計算)，總出貨量達12.2千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1.2%。

2024年全球前五大雙氟磺酰亞胺鋰公司(按出貨量排序)

排名	公司	2024年出貨量（千噸）	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2.2	51.2%
2	公司I[1]	3.0	12.6%
3	公司J[2]	2.8	11.7%
4	公司K[3]	1.5	6.3%
5	公司B	0.8	3.3%
	CR5	20.3	85.1%
	全球總計	23.9	100.0%

附註：

1. 公司I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專注於含氟鋰離子電池添加劑及相關先進材料的研發及生產的非上市公司，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170.0百萬元。
2. 公司J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非上市高科技企業，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適用於新能源領域的先進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先進鋰鹽及功能性添加劑。
3. 公司K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專注於顯示材料、新能源電池材料及硅材料領域，並為創新藥品提供CDMO服務的上市公司，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670.0百萬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與中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產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概覽

正極材料是鋰離子電池的核心組件，對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能具有關鍵影響。根據化學成分，正極材料可分為磷酸鐵鋰(LFP)、三元材料、鋰鎳鋁酸鹽(LCO)及鋰鎂氧化物(LMO)四大類。其中磷酸鐵鋰憑藉其安全性高、循環壽命長及成本較低的優勢，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與儲能系統領域。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全球出貨量從2020年的143.0千噸增長至2024年的2,480.0千噸，預計2030年將達到9,422.8千噸，該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9%。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全球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市場的佔有率，由2020年的18.8%攀升至2024年的69.7%，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72.1%。

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中，碳酸鋰與$FePO_4$分別佔成本約55%及25%，構成原料成本結構的主要組成部分。

$FePO_4$簡介

$FePO_4$作為合成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關鍵前驅體，對最終正極產品的電化學性能具有決定性影響。其基本質量屬性包括Fe/P摩爾比、顆粒形態、比表面積及雜質離子濃度直接影響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核心性能指標，如比容量、循環壽命及低溫性能。

$FePO_4$出貨量

作為製造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關鍵材料，$FePO_4$在過去五年間實現了快速增長。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約135.9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約2,356.0千噸，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8,951.7千噸，2024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24.9%。在中國市場，磷酸鐵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087.2千噸攀升至2030年的7,455.4千噸，同期年複合增長率達23.6%。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與中國$FePO_4$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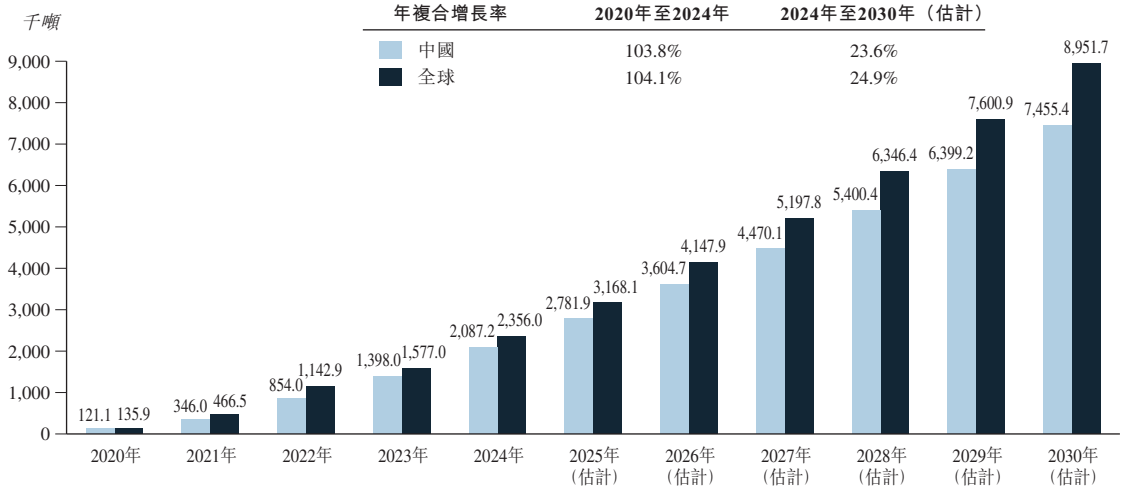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高工產研

$FePO_4$行業競爭格局

本公司是2024年全球第三大$FePO_4$供應商（以出貨量計算），總出貨量達95.5千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1%。

2024年全球前五大$FePO_4$公司（按出貨量排序）

排名	公司	2024年出貨量（千噸）	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
1	公司M[1]	682.0	28.9%
2	公司N[2]	220.0	9.3%
3	本公司	95.5	4.1%
4	公司O[3]	80.0	3.4%
5	公司P[4]	79.0	3.4%
	CR5	1,156.5	49.1%
	全球總計	2,356.0	100.0%

附註：

1. 公司M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上市公司，主要聚焦於磷酸鐵鋰及三元材料領域，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2. 公司N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上市公司，核心聚焦於磷酸鐵鋰，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70億元。

3. 公司O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專注於新能源材料的上市綜合服務供應商，核心產品涵蓋三元前驅體及四氧化三鈷，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4. 公司P成立於1986年，是上市公司及全球領先的化學中間體製造商，專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用磷酸鹽材料，2024年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輔助材料產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用膠概覽

鋰離子電池膠黏劑是電池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其廣泛應用於單體電池、模塊及電池包的組裝與封裝工序，具備結構粘接、導熱散熱、密封防水及阻燃保護等多重功能。根據其功能，鋰離子電池用膠主要可分為PACK結構膠和粘結劑兩大類。

鋰離子電池PACK結構膠指在鋰離子電池包製造和組裝過程中使用的專用粘合材料，主要用於電池模組與殼體、模組之間及其他結構部件的粘接與固定。其核心功能在於提供可靠的結構支撐與持久的機械強度，同時兼具導熱性、阻燃性、密封性、防水性及抗衝擊性等綜合性能。

鋰離子電池粘結劑主要用於將正極與負極的活性物質黏附於集流體上。其核心功能在於確保活性物質在塗佈、壓延、乾燥及充放電循環等制程中維持結構穩定性，防止其從集流體剝離、粉碎或分層，從而提升電池的循環壽命、安全性與能量密度。根據極性與溶劑體系，常見粘結劑可分為水基型（如SBR、CMC）與溶劑型（如PVDF）。

鋰離子電池用膠市場規模

全球鋰離子電池膠黏劑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5.1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336.4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50.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233.4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4.2%。全球鋰離子電池PACK結構膠市場於2020至2024年間呈現爆發性增長，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20.2千噸急速攀升至2024年的96.7千噸，2020至2024年間實現47.9%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2030年將達到363.2千噸，2024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7%。按出貨量計，本公司於2024年躍居全球第三大鋰離子電池PACK結構膠生產商，並佔據9.6%的市場份額。全球鋰離子電池粘結劑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1.3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119.2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53.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24.5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3.6%。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鋰離子電池用膠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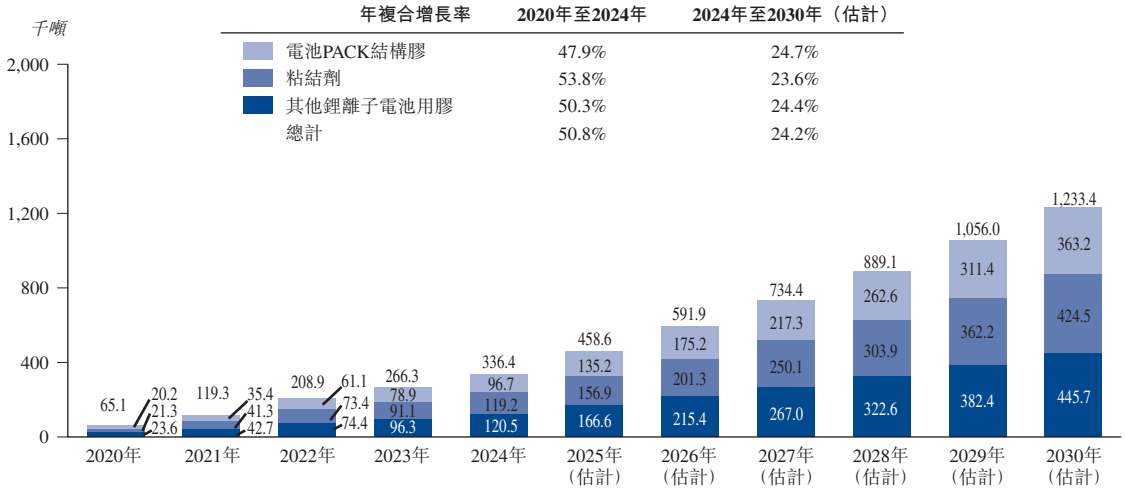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高工產研

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 ***研發能力：***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要求對基礎材料科學、化學體系及應用轉化具備深刻且系統性的理解。企業需依託長期在化學、材料科學等相關領域的跨學科積累，建立原創性研發能力，並具備持續創新能力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對於新進企業而言，突破核心技術需建立平台化研發體系與可持續創新能力。

- ***工程與可擴展性：***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受下游電池技術與應用場景快速演進驅動，配方與關鍵材料頻繁迭代。這要求企業不僅具備將實驗室成果快速轉化為商業規模實施的工程能力，更需在維持性能優勢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同時，充足的財務實力對於支持研發投資、生產擴張及供應鏈整合至關重要。整合上游鋰離子電池材料供應鏈及發展材料回收再利用等能力，對於在保持成本競爭力的同時實現最佳營運效率至關重要。具備上述能力的企業能夠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 ***高效生產體系：***鋰離子電池材料製造需採用垂直整合、連續化、循環化、數字化與智能化的生產模式，以確保產品性能穩定與交付可靠性。企業同時需具備生產定制化高性能電解液的能力，並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建立並運營此類高效穩定的生產體系需大量資本投入與長期運營經驗，對新市場參與者構成顯著的進入壁壘。

- ***持續的產品擴展與應用佈局：***該行業應用領域廣泛，技術迭代迅速，新型材料持續湧現，包括固態電解質、熱固性與熱塑性材料、含氟滅火劑及冷卻劑等。優先推動新產品持續開發，並拓展新興高潛力應用領域的企業，將更能把握成長契機、強化市場地位，並在產業演進過程中維持強勁競爭優勢。

- ***客戶關係：***下游客戶涵蓋全球電池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其中多數企業對供應商資質審核嚴格且週期較長，並遵循嚴苛的生產管理標準。與全球領先客戶建立穩定互信的合作關係，不僅需要持續獲得其對企業技術實力及產品質量的認可，更需展現與客戶共同推動產品及應用創新的能力。此外，隨著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快速增長及全球生產供應鏈本土化趨勢增強，全球市場蘊藏巨大增長機遇。客戶傾向選擇具備成熟技術實力、穩定合作關係、本地化生產佈局及可靠優質供應鏈表現的供應商。

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面臨的市場挑戰與威脅

- ***高端技術人才短缺：***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高度依賴高端研發人才，尤其在材料科學、電化學及電池工程等核心領域。此類人才不僅需具備紮實的理論基礎，更需擁有豐富的實驗經驗與研究能力，方能推動新材料、製程及高性能電池解決方案的創新。然而當前行業高端研發人才供應不足，主要源於專業人才總量有限、跨領域專才匱乏，以及高級工程師與科學家培育週期漫長，導致企業在關鍵技術研發與創新能力方面受到制約。

- ***原材料價格波動：***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持續面臨鋰、鈷、鎳等關鍵原料價格波動的挑戰。這些價格變動為採購規劃、生產預算編列及整體成本管理帶來不確定性。企業必須持續調整採購策略、優化供應鏈並管控營運支出，以減輕原料波動的影響。長期價格波動不僅影響短期財務表現，更將牽動產品定價、產能擴張及新技術投資等戰略決策，成為行業面臨的持續性市場挑戰。

全球與中國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回收是指將退役的鋰離子電池集中回收，通過物理、化學等回收工藝，實現電池再利用或提取電池中的鋰、鈷、鎳等貴重金屬元素。隨著鋰離子電池出貨量與電動車銷量逐年攀升，鋰離子電池即將迎來大規模退役，鋰離子電池回收是實現價值鏈可持續發展的必要途徑。

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電動車市場的快速擴張，如何處理大量廢棄的鋰離子電池已成為亟待解決的問題。鋰離子電池回收是實現氣候中和循環經濟的關鍵環節。全球範圍內，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903.4千噸增加至2030年的5,681.9千噸，年複合增長率達35.9%。中國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654.0千噸增長至2030年的4,204.6千噸，年複合增長率達36.4%。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與中國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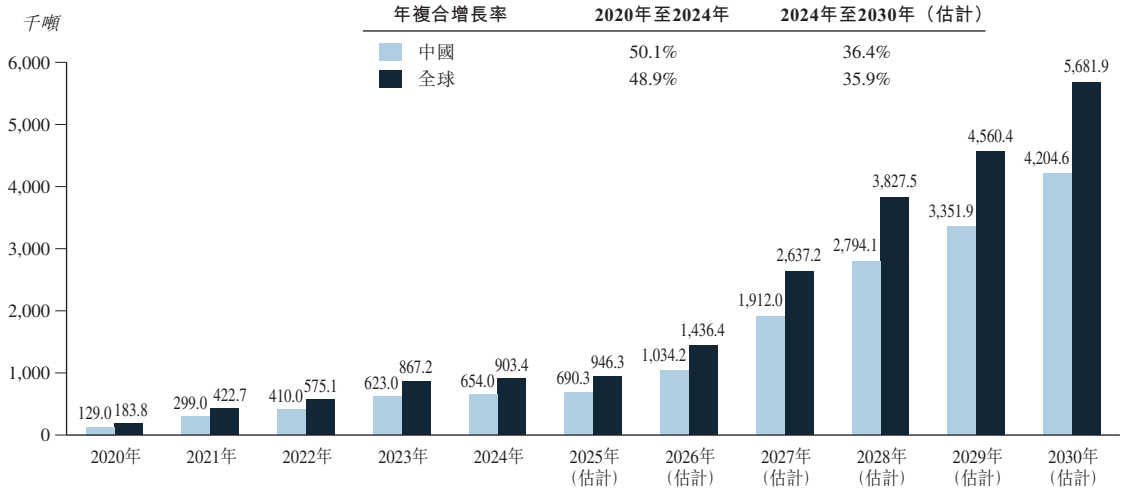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與中國特種化學品產業概覽

特種化學品是具有多種特殊功效的化學產品，許多其他產業領域皆仰賴其發揮作用。特種化學品涵蓋日化材料、農用化學品、清潔劑、建築化學品、彈性體、香精及香料、食品添加劑、潤滑劑、塗料、聚合物、紡織助劑等領域。本公司的特種化學品業務主要聚焦於日化材料，以及硅膠、橡膠添加劑及若干先進材料。

日化材料產業概覽

日化材料指用於生產個人護理及家居清潔產品的基礎材料與功能性添加劑，涵蓋洗滌劑、護膚品、護髮品及化妝品等領域。此類材料包含表面活性劑、乳化劑、增稠劑、保濕劑、防腐劑、香精、活性成分及其他輔助劑，在清潔、保濕、乳化、防腐以及提升產品功效與使用體驗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隨著安全性、功能性與可持續性需求的提升，日化材料產業正朝向綠色、生物基與高性能成分轉型。

日化材料產業市場規模

日化材料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穩健增長，涵蓋表面活性劑、卡波姆等多個細分領域。隨著生活水平提升與健康意識增強，個人護理及家居清潔產品需求持續擴大，推動日化材料市場整體發展。日化材料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4,65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493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4.2%。全球日化材料市場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預測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7,675億元，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日化產業核心支柱的地位。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日化材料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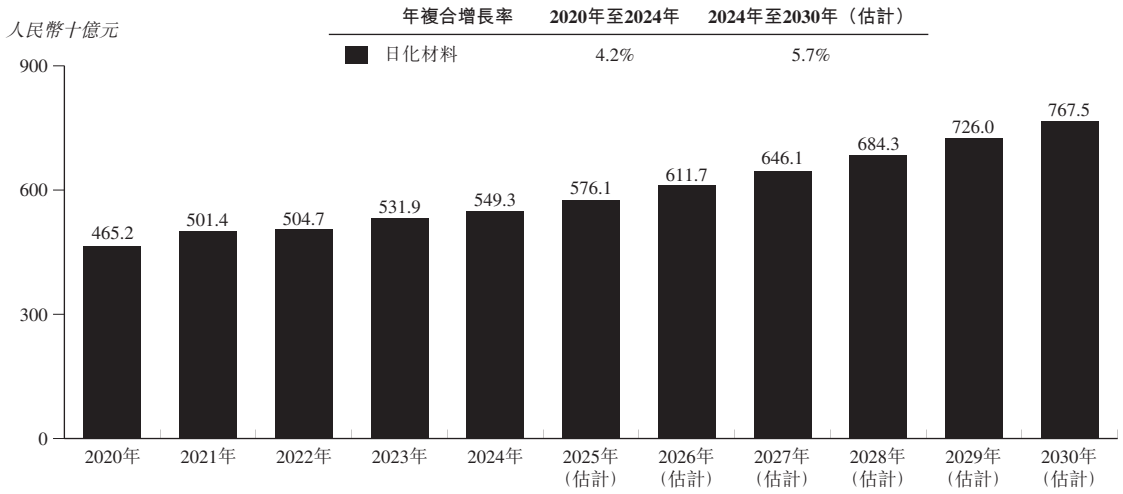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日化材料行業競爭格局

卡波姆和兩性表面活性劑是日化產業的兩大主要材料。卡波姆作為高性能聚合物，常被用作增稠劑與穩定劑；兩性表面活性劑則是一種表面活性劑，在不同酸城環境下能表現出不同的電荷形式。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卡波姆生產商，市場份額9.7%，服務於穩固的國際客戶群。按出貨量計，本公司亦是全球第三大兩性表面活性劑生產商，市場份額10.6%。

若干先進材料展望

隨著新技術及新經濟的加速發展，先進材料的需求格局正經歷深刻變革。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持續推動產品性能提升與應用升級，釋放出新的增長機遇。同時，新能源與半導體產業的崛起，正推動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如PEEK及PI)、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等先進材料的廣泛應用。該等材料正快速滲透至智能駕駛、eVTOL、半導體、先進工程材料及AI熱管理等新興領域，為行業開闢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2030年至2050年(估計)全球若干先進材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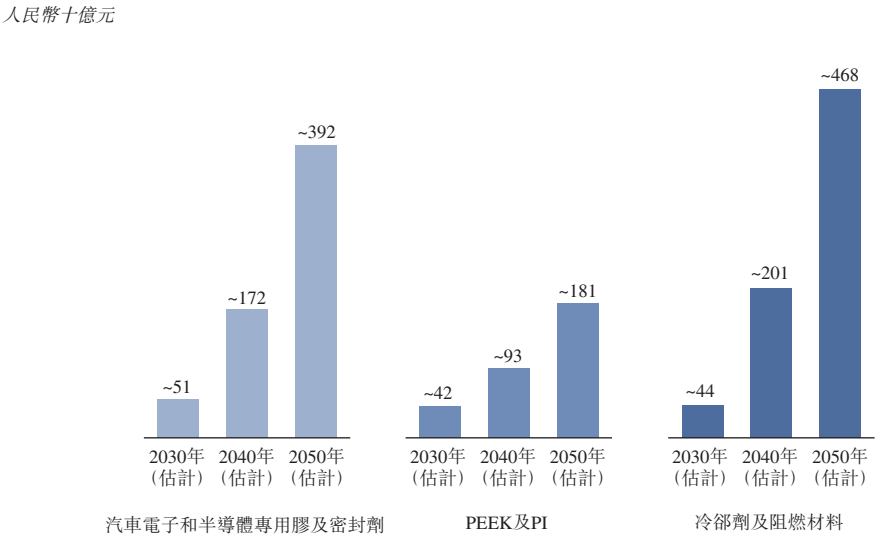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價格分析

電解液主要分為磷酸鐵鋰型和三元型兩種配方。於2020年至2025年9月期間，磷酸鐵鋰電解液的價格最高為人民幣112.8千元／噸，最低為人民幣17.7千元／噸，而三元電解液的價格最高為人民幣121.5千元／噸，最低為人民幣18.4千元／噸。電解液價格在2020年至2022年間持續上漲，主要受原料成本飆升及碳酸鋰與六氟磷酸鋰等關鍵材料供應短缺驅動；但自2023年起，隨著上游產能擴張帶動電解液原材料供應改善，產能和供應增速超過下游市場需求增速，疊加市場競爭加劇使價格進一步承壓，價格顯著下跌。

2020年至2025年9月30日中國電解液日均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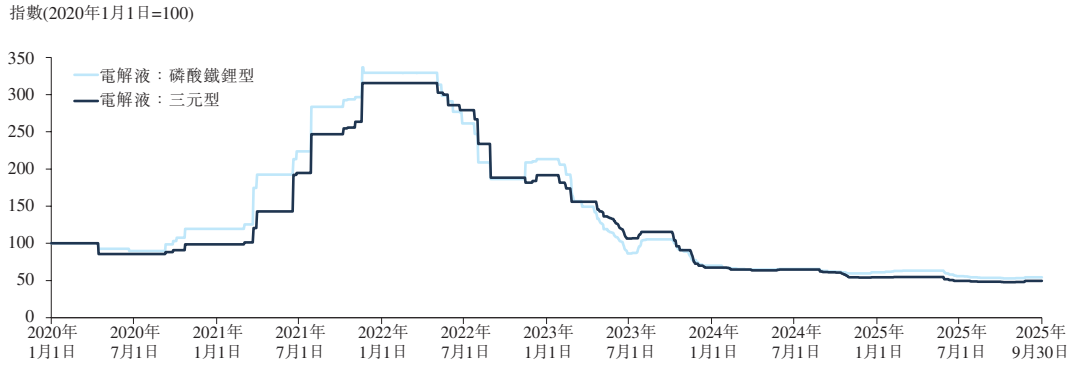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24年至2025年間，電解液價格處於相對低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和市場供應充足。於2025年下半年，隨著終端市場需求恢復和部分原材料價格小幅上漲，電解液價格趨於穩定並呈現逐步回升態勢。未來，隨著下游電動汽車和儲能市場的持續擴張，以及上游產能的增速相對緩慢，預計產能將難以滿足需求。因此，電解液價格很可能再次大幅上漲，步入新一輪上漲週期。

2025年至2030年(估計)鋰電池電解液的價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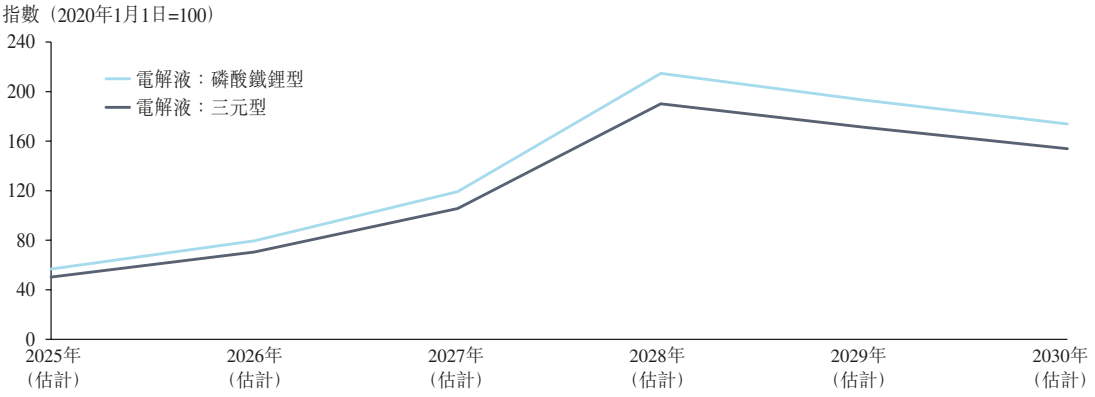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高工產研

碳酸鋰（Li_2CO_3）是電解液中鋰鹽的主要原料之一。2020年至2022年間價格顯著上漲，主要源於下游需求快速增長，加上碳酸鋰增量供應有限。隨著供應量逐漸增加，價格開始下降。於2020年至2025年9月期間，碳酸鋰價格曾創下每噸人民幣590.0千元的峰值，並錄得每噸人民幣40.0千元的低點。

2020年至2025年9月30日中國碳酸鋰(Li_2CO_3)日均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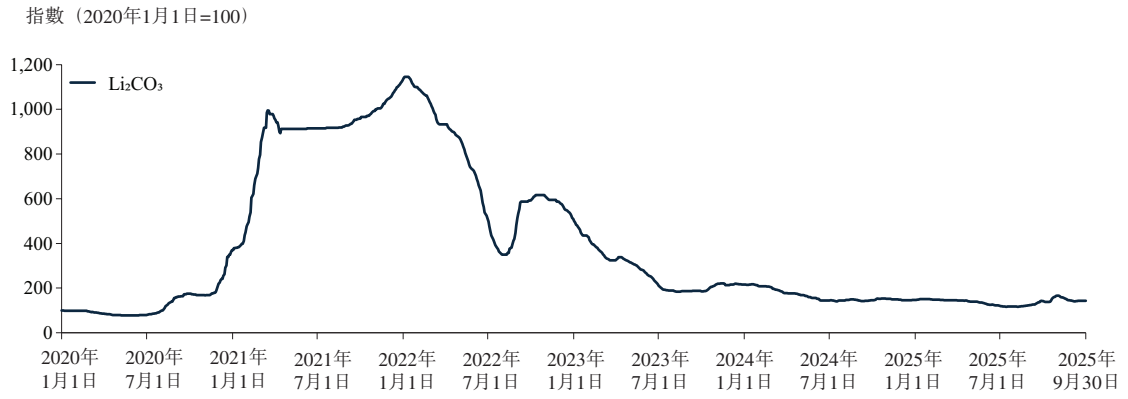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近年來，碳酸鋰價格一直維持在低位波動。於2025年下半年，碳酸鋰的價格開始回升，主要由於經歷2至3年的低價後，鋰礦企業擴充產能的意願降低，產量增速難以匹配需求增長。碳酸鋰價格每日動態調整，對市場供需波動高度敏感。上游供應及下游需求的變化均會引致價格波動。作為電解液製造的核心原料，碳酸鋰價格變動會傳導至電解液行業，令兩者價格走勢大致一致。

2025年至2030年（估計）碳酸鋰的價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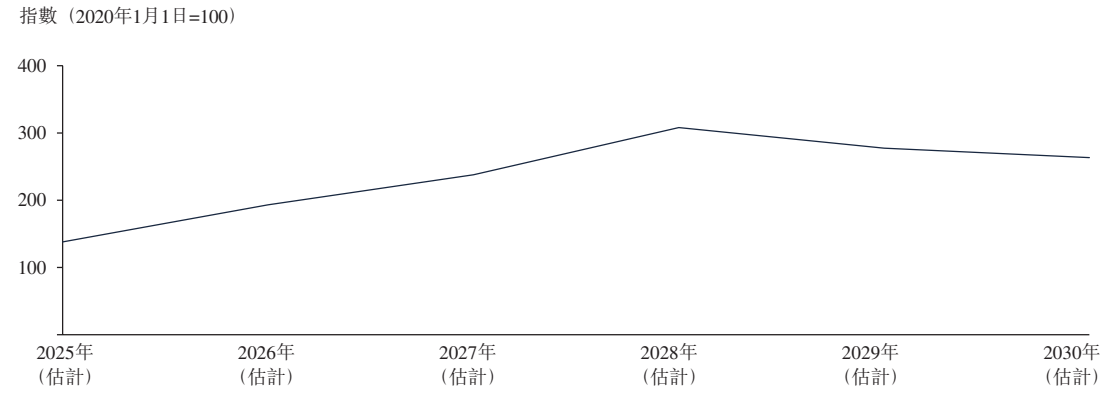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高工產研

數據來源和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鋰電材料及特種化學品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跨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0.54百萬元的費用。我們已自本節的灼識諮詢報告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摘錄若干資料。此外，我們已支付人民幣0.15百萬元的費用委聘高工產研編製與[**編纂**]相關的若干數據及資料。灼識諮詢及高工產研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乃由灼識諮詢及高工產研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害關係方的任何影響。除特別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及高工產研。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能源儲存市場增長，例如技術進步、支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高工產研成立於2017年，前身系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下屬事業部，高工產研一直專注於鋰電池、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新型儲能、氫能與氫燃料電池等新興產業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已逾10年。高工產研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主要來自二類，一類系高工產研通過市場調研、交叉驗證及基於一些假設條件下預測所得；另一類來源系參考及引用全球政府單位等官方機構網站、公眾公司報告(招股章程、轉讓說明書、年報、半年報、問詢報告等)、其他第三方機構公開發佈或授權使用的報告等。由於調研口徑及實效性問題，高工產研收集的數據及其他第三方數據存在與行業真實數據存在偏差的可能。

新能源行業產業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和新型儲能規模化應用。加快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船，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等6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推廣智能化生產工藝與裝備、先進集成及製造技術、性能測試和評估技術。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日用化工材料及專用化學品行業政策

2026年3月1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明確了發展壯大新興產業、加快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目標，其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及航空航天。在新興電池領域，規劃強調加快高容量電極材料、高電導

率電解質材料、複合集流體等關鍵材料攻關；研發高精度塗覆、高速疊片等高端製造裝備及工藝；拓展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電池在新型智能終端、新型儲能、電動交通工具等領域應用。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生態環境部、農業農村部、應急管理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能源局2024年7月2日發佈的《精細化工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重點加強氟、硅、磷等礦產資源的高值利用，發展超淨高純氫氟酸，特種含氟單體，第四代含氟製冷劑等含氟化學品，高品質氟樹脂、高性能氟橡膠等含氟新材料；新型有機硅單體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膠、硅樹脂等先進硅材料；磷系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含磷阻燃劑、增塑劑、淨水劑、醫藥農藥中間體、黑磷基材料等高附加值含磷化學品。」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2025年1月26日發佈的《支持化妝品原料創新若干規定》提出支持新原料創新和應用，對符合一定條件的擬在我國率先上市使用、運用現代科學技術結合我國傳統優勢項目和特色植物資源研發等新原料，實施提前介入、全程指導，提升新原料研發質量和應用的速度；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註冊新原料，以及使用上述新原料的特殊化妝品，設置專門審評通道，優先審評，加速新原料和產品上市。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有關安全生產、化學品、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

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國務院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條件，並應當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2019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建立、健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責任制，其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全面負責。

化學品

危險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適用該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目錄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公安、環境保護、衛生、質量監督檢驗檢疫、交通運輸、鐵路、民用航空、農業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規定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新建的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前辦理危險化

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副本應當載明證書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企業性質應當註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或者生產(進口)企業。

易制毒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及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生產、經營第二類、第三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必須進行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備案。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自生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生產的品種、數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根據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

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對外貿易與技術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i)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

口的；(ii)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ii)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v)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v)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vi)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vii)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viii)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ix)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x)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11)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是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目錄。屬於禁止出口的技術，不得出口。屬於限制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出口。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停止侵權，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前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會被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等的交易）項下的外匯可以兑換成其他貨幣。對於資本項目（指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以人民幣境外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有關外商投資監管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等目錄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適用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 摩洛哥

第03-22號法律(《投資憲章》)

第03-22號法律(即《投資憲章》)對規管在摩洛哥王國投資的法律和體制框架作出了根本性改革。這項立法於2022年12月9日頒佈，進一步整合並現代化適用於投資的原則及機制，目的是確保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更高的法律確定性、透明性和可預測

性。其建立了統一的激勵保障體系，協調現有部門規定，並重新界定了公共當局在支持和促進投資方面的職能。此外，該法還規定了國家與投資者間的全面合同安排框架，特別是投資協議。

除制定一般規則外，第03-22號法律還出台了各項差異化激勵機制，旨在鼓勵投資有助於實現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目標的項目。具體包括促進可持續就業創造、區域屬地公平、創新與產業整合，以及加速摩洛哥生態與能源轉型進程。該法還設立了國家投資委員會及區域實體等新的治理架構，負責監督、協調貫徹落實投資政策並對其進行評估。《投資憲章》將這些原則一併納入具有約束力的立法，以提升摩洛哥投資環境的吸引力，同時確保民營資本能夠為實現更廣泛的包容和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服務。

第2-23-1號法令(《投資法令》)

第2-23-1號法令於2023年2月16日頒佈，根據第03-22號法律第40條規定，該法令促進了主要投資支持機制及適用於戰略投資項目的專項支持機制落地實施。

根據《投資法令》第6條規定，主要投資支持機制適用於滿足以下任一門檻的項目：項目投資額等於或高於5,000萬迪拉姆，同時創造50至149個穩定就業崗位；或者項目創造不少於150個穩定就業崗位，而不論投資額如何。該機制通過三項計劃運作：通用計劃，乃依據所創造的永久性就業崗位數量、性別包容性、未來或技術升級項目(含可再生能源)推進情況、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及本地融合等標準授予財政支持；區域計劃，乃根據項目所在地實施差異化激勵；最後，產業計劃，乃通過向工業、旅遊業、文化數字產業、可再生能源、廢物回收利用及物流等重點產業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這三項計劃共同構成一套結構性激勵框架，旨在將私人投資與摩洛哥的經濟、社會及區域發展目標相結合。

根據第2-23-1號法令，戰略投資項目(指投資額超過20億迪拉姆且對國家重點事項(如水資源、能源、衛生)作出重大貢獻的項目)亦可根據該框架獲得增強支持。根據《投資憲章》第9條，任何希望受益於主要支持機制及／或適用於戰略投資項目的專項支持機制的投資者，均須與國家簽訂特別載明國家與投資者的相互承諾及其實施條款和條件的投資協議。

第12-90號法律(《城市規劃法》)

第12-90號法律於1992年6月17日頒佈，確立了摩洛哥城市規劃的法律框架。該法明確了規管城市空間組織與發展的原則、程序及工具。第12-90號法律載列了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城市規劃審批及實施方面的職責，並規定所有建築、分區及開發項目均須符合經審批規劃文件的規定。根據第12-90號法律，任何建築或翻修工程於動工前均須取得建築許可證。該許可證由相關市級或省級主管機關核發，惟在核發前須審查建築設計圖並確認符合分區規範。此外，於工程竣工後，業主必須取得合規證書(或符合性證明)，確認建築物已依經審批許可證建造。此證書乃為非住宅物業合法佔用、租用或銷售的法定要件。

《通用建築條例》(RGC)

《通用建築條例》(RGC)經第2-13-424號法令批准並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確立了摩洛哥核發城市規劃許可的國家框架。該條例旨在規範化各市政機構核發建築許可證、佔有證明書及合規證書的程序、格式及條件。

《通用建築條例》釐清建築師、工程師及地方機構等各利益相關方的職責，並建立行政流程簡化機制。其訂定了安全、衛生、美觀及公共便利性的技術標準，包括結構穩定性、通風、消防及衛生設施等方面的規範。《通用建築條例》亦推進實施數字化流程、提升透明度並鼓勵利益相關方協調合作。該條例對摩洛哥改善營商環境、促進投資及確保城市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第11-03號法律(《環境保護和改善法》)

第11-03號法律於2003年5月12日頒佈，確立了摩洛哥國家環保政策的基本法律框架。該法旨在保護自然資源免受污染和退化、改善民生條件及促進生態平衡。其確立了環境保護、提升及可持續管理所需的一般原則、義務及機制。

該法界定了公共當局、民營實體及公民對環境保護的職責，同時還為預防性和糾正性措施奠定法律基礎，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監測體系及環境違規處罰機制。除監管職能外，該法更被認為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工具，旨在保護自然資本及改善生活質量的同時協調好經濟增長。其重點涉及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資源合理利用，以及生物多樣性與敏感型生態系統保護。此外，該法還確立了環保規劃和國家機構協調的法律框架，同時促進公眾對環保事宜的參與及意識提升。第11-03號法律通過制度化方式落實這些原則，提出環境保護既是一項法律義務，亦是摩洛哥長期發展軌跡的戰略要務。

第49-17號法律(《環境影響評價法》)

第49-17號法律於2020年8月8日頒佈，旨在減輕投資和基礎設施項目的負面影響，並將環境可持續性作為摩洛哥經濟和區域發展策略的核心。其通過建立更嚴謹、透明且全面的公共及私人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修訂並補充第11-03號法律《環境保護和改善法》的相關條款。該法界定了須遵守強制性《環境影響評價》(EIA)的項目類別，訂明該評價文件的編製、審查及核准程序，並強化行政機關在監督和執行合規方面的職能。藉此，第49-17號法律進一步確保各項發展計劃在獲准實施前，均須對其潛在環境風險進行系統性評估。除程序性要求外，該法還納入了《國際環境法》的關鍵原則，如預防、保護，以及將環境考量納入決策過程等原則。其強化了公眾參與機制，要求向利益相關方及受影響社區進行諮詢並進行信息揭露，從而提升環境治理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第49-17號法律還規定對經審批項目實施監測和後續追蹤，確保減緩措施獲有效執行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第24-09號法律(《產品和服務安全法》)

第24-09號法律於2011年8月17日經第1-11-140號詔令頒佈，建立了確保投放摩洛哥市場的工業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和質量的法律框架。該法訂明產品必須符合適用技術規範和標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該法引入CMIM標誌制度，用以認證產品符合摩洛哥法規要求。CMIM標誌須以清晰且不可擦除的方式，標示於產品、包裝或隨附單據上。在本土及進口管制行動期間，負責將產品投放摩洛哥市場的人士須提交技術文件，內含相關技術檔案以證明產品符合規範。技術檔案須包含下列要素：

- 符合性聲明(阿拉伯文或法文版本)。
- 執行合規評價程序的文件記錄，含技術要求和技術規範：
  - 產品概況說明；
  - 組件、子組件、電路的概念設計和製造圖紙和方案，以及所用組件和材料清單；
  - 理解該等圖紙和方案及產品運作所需說明和解釋；
  - 應用的全部或部分協調標準清單，若未應用協調標準的，則給出為達致部長令的安全性目標所實行的解決方案說明；
  - 所得出的設計計算結果及所實施的檢驗。

根據特定技術法規負責將產品投放摩洛哥市場的人士，須自最後投放市場之日起計保存技術檔案十年，並應國家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查驗。若某種產品由多名進口商進口，則各進口商均須保存其進口批次的符合性聲明。

第13-89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第13-89號法律於1992年12月16日頒佈，確立了規管摩洛哥對外貿易體制的法律框架。其確認了貨品和服務自由進出口原則，惟須受限於維護公共道德、國家安全、公共衛生、環境保護、文化遺產及摩洛哥對外金融地位所必需的限制。根據第13-89號法律，任何貨品進入摩洛哥境內(不論其原產地或適用的海關制度)，均須通過獲授權中介銀行提交進口承諾書。

此外，若貨品屬於第13-89號法律規定的特定範圍，則進出口或會受許可規定的規限。有關進出口牌照的申辦程序和表格，請參閱摩洛哥負責對外貿易事務的工業、貿易、投資和數字經濟部長於2015年6月4日頒佈的第1675-15號命令。該法還授權主管機關依據預先制定的標準貫徹落實質量管控措施，並於特殊情況下對進出口實施定量限制。

第65-99號法律(《勞動法》)

第65-99號法律於2003年9月11日頒佈，構成規管摩洛哥勞資關係的主要法律框架。該法規定了用人單位和員工在各領域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僱傭合同、工時、薪酬、休假權益、職場安全及離職手續等範疇。根據《摩洛哥勞動法》，僱傭合同主要分為兩類：固定期限合同(CDD)和永久合同(CDI)。固定期限合同(CDD)系指具有有限期限或與特定任務綁定的臨時性僱傭協議。根據《摩洛哥勞動法典》第16條，僅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方可允許簽訂CDD，例如：

- 替代合同中止的員工(罷工導致的中止除外)；
- 公司工作量暫時增加；
- 季節性工作；
- 新公司或機構成立，或首次推出新產品。

CDD的最長有效期為一(1)年，若初始期限在六(6)個月以內，可續簽一次。若CDD超出法定限制或未在許可情況下使用，則自動轉為永久合同(CDI)。永久合同(CDI)為摩洛哥默認僱傭安排，無固定終止日期。此類合同可提供更高的就業穩定性，凡僱傭關係不符合CDD條件時均須獲採用。CDI僅可通過辭職、有因解僱或雙方協議的方式予以終止，且須遵守摩洛哥勞動法規規定的適用通知期和法律保障。

該法規定法定工作周的工時為44小時，設有強制休息時段，加班補償依工作時段和日期介乎25%至100%不等。員工連續服務滿六個月後享有帶薪年假，並可因結婚、生育等事件申請特殊休假。《勞動法》亦禁止職場歧視和騷擾行為，要求用人單位維護健康、安全和尊嚴標準。該法給出了紀律解僱和經濟解僱程序，要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合同，並依資歷提供遣散費。此外，該法確認了組織工會的憲法權利，並建立企業層級、產業層級及國家層級的集體協商機制。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6月，當時創始人徐先生於廣東省廣州市創立本公司，當時名稱為廣州市天賜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此，本公司主要從事日化產品的研發、銷售與製造，並於2005年將業務組合擴展至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其後於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709。憑藉在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領域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成為一家以科技創新驅動的全球領先新能源和先進材料公司，主要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的鋰離子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16年起，我們連續九年位居全球電解液出貨量第一，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達到約35.7%。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各項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 本公司成立，開始日化產品的研發。
2005年	• 我們開始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
2007年	• 我們最大的生產基地之一九江天賜成立。
2008年	• 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0年	• 我們在中國設立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
2014年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2021年2月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合併）上市，證券代碼為002709。
2016年	• 我們獲授認證經營者(AEO)認證，並被認定為高級認證企業。 我們的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首次位居全球第一。
2017年	• 我們被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百強企業之一。
2020年	• 我們啟動國際化戰略，並於隨後幾年逐步在美國、德國、摩洛哥及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並在韓國設立實驗室，加快全球擴張及國際化戰略。

年份		事件
2022年	•	我們於10月發行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可轉換債券人民幣3,410,500,000元，該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債券代碼為127073。
		我們被認定為福佈斯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之一。
		我們榮獲廣州市市長質量獎。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產能，我們成立四川天賜、天賜材料(湖北)有限公司、浙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天賜材料(江門)有限公司及TINCI INC.，並在歐洲建立了首個電解液委託製造合作工廠。
2023年	•	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國家級綠色工廠。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2024年	•	我們在中國精細化工百強中排名第四。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家主要附屬公司，我們認為該等附屬公司(i)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至關重要；及／或(ii)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業務營運屬重要。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關鍵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福鼎凱欣	人民幣32,500,000元	100%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寧德凱欣	人民幣32,500,000元	100%	中國	2014年11月21日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銷售
東莞騰威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中國	2006年9月26日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九江天祺氟硅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中國	2015年4月14日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
江蘇天賜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8年4月9日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九江天賜.....	人民幣455,000,000元	100%	中國	2007年10月30日	鋰離子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朱爾夫萊斯費爾天賜	72,227,600摩洛哥迪拉姆	100%	摩洛哥	2023年9月7日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天賜高研.....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中國	2024年6月12日	先進材料的研發
四川天賜.....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宜昌天賜.....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21年7月1日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浙江天碩.....	人民幣202,500,000元	100%	中國	2015年12月28日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天賜資源循環...	人民幣268,000,000元	100%	中國	2021年9月23日	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更

本公司的成立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6月成立，當時名稱為廣州市天賜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59,100,336	73.88%
林飛(1)	3,231,628	4.04%
李興華	3,131,628	3.91%
徐金林(2)	3,081,628	3.85%
其他股東(3)	11,454,780	14.32%
總計	**80,000,000**	**100%**

附註：

(1) 林飛先生為徐先生配偶的妹夫。

(2) 徐金林先生為徐先生的胞弟。

(3) 其他股東指當時17名個人股東(其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股不超過我們股份4%。

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完成後及2010年9月前，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及股份轉讓。該等變動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98,800,000元，分為98,800,000股股份。自該等變動完成直至緊接A股發售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59,800,336	60.53%
通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向三創股份公司）	10,000,000	10.12%
國信弘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國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6.88%
林飛(1)	3,231,628	3.27%
李興華	3,131,628	3.17%
徐金林(2)	3,081,628	3.12%
顧斌(3)	180,000	0.18%
徐三善(3)	120,000	0.12%
其他股東(4)	12,454,780	12.61%
總計	**98,800,000**	**100%**

附註：

(1) 林飛先生為徐先生配偶的妹夫。

(2) 徐金林先生為徐先生的胞弟。

(3) 顧斌先生及徐三善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其他股東指當時21名個人股東(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各自持股不超過我們股份3%。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1月，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2021年2月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合併)上市，證券代碼為002709。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發售**」)，據此，我們的總股本從人民幣98,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413,200元。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53,802,136	44.68%
通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向三創股份公司）	10,000,000	8.30%
國信弘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國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5,765	3.53%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飛(1)	2,953,828	2.45%
李興華	2,862,428	2.38%
徐金林(2)	2,816,728	2.34%
吳鎮南	2,542,200	2.11%
全國社保基金	1,959,835	1.63%
林祥堅	1,325,800	1.10%
其他股東(3)	36,886,700	30.63%
總計	**120,413,200**	**100%**

附註：

(1) 林飛先生為徐先生配偶的妹夫。

(2) 徐金林先生為徐先生的胞弟。

(3) 其他A股股東各自持股不超過我們A股的2%。

其他重大持股變動

於2015年10月，本公司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吳歌軍等6名合資格認購人發行了7,457,142股A股，上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發行的7,457,142股A股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元，該價格乃參照本公司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釐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0,005,842元，包括130,005,842股A股。

於2016年5月，我們通過將資本儲備轉增為股本的方式增加已發行股本，按當時的股東持有的每十股股份配發15股額外股份進行增發。該資本儲備轉增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25,359,605元，由325,359,605股A股組成。

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徐先生、朱耀武、深圳安鵬資本創新有限公司、蔡銘、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合資格認購人發行了14,920,711股A股。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外，其餘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發行的14,920,711股A股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62元，該價格乃參照本公司A股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釐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9,962,016元，包括339,962,016股A股。

於2019年7月，我們通過將資本儲備轉增為股本的方式增加已發行股本，按當時的股東持有的每十股股份配發六股額外股份進行增發。該資本儲備轉增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48,324,289元，由548,324,289股A股組成。

於2021年4月，本公司以紅股方式增發股份，按當時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新股的比例進行。完成紅股增發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28,420,063元，由928,420,063股A股構成。

於2021年5月，本公司向瑞銀集團、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881；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6881)、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066；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6066)、孔慶飛、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方阿爾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民供應鏈管理無錫有限公司、大家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志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3名合資格認購人發行了24,489,816股A股，上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發行的24,489,816股A股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8元，該價格乃參照本公司A股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釐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52,909,879元，包括952,909,879股A股。

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發行

2022年10月，為滿足鋰離子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材料生產線建設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公開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人民幣3,410,500,000元，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2022年可轉換債券於2022年10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債券代碼為127073。轉股期為2022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8.82元，該價格已根據本公司的分派及股息支付以及股本變動不斷調整。

於2025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有條件贖回權，以面值加計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所有未轉股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2022年可轉換債券隨後於2025年12月11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當時所有未轉股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均轉換為A股。緊隨2022年可轉換債券贖回及退市後，共有119,556,335股A股自2022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9,556,335元。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先前在瑞士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嘗試

經我們的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3日批准及股東於2022年12月12日批准，我們向瑞士證券交易所提交本公司全球存托憑證(「**GDR**」)的擬上市申請(「**擬議GDR申請**」)，並於2023年1月獲得瑞士證券交易所的有條件上市批准。然而，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市場狀況的變化以及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我們終止了擬議GDR申請，並轉而尋求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股份。在我們籌備擬議GDR申請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導致我們終止擬議GDR申請。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i)任何涉及擬議GDR申請的其他事宜與上市有關，且應於本文件中合理強調，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知情評估；(ii)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瑞士證券交易所就擬議GDR申請提出的任何未解決或未決事宜或質詢，將會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受到影響；(iii)與擬議GDR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可能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或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受到影響；(iv)我們與當時參與擬議GDR申請的專業人士之間有任何分歧；及(v)任何與擬議GDR申請相關且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亦不知悉就擬議GDR申請而言需要引起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就擬議GDR申請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其注意而需要投資者垂注。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起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要引起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董事就合規記錄所作的上述確認準確且合理。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概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的注意而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全球戰略佈局、建立國際資本運作平台、優化資本結構、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以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

為建立及完善員工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增強員工凝聚力及企業競爭力，並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我們採納了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顯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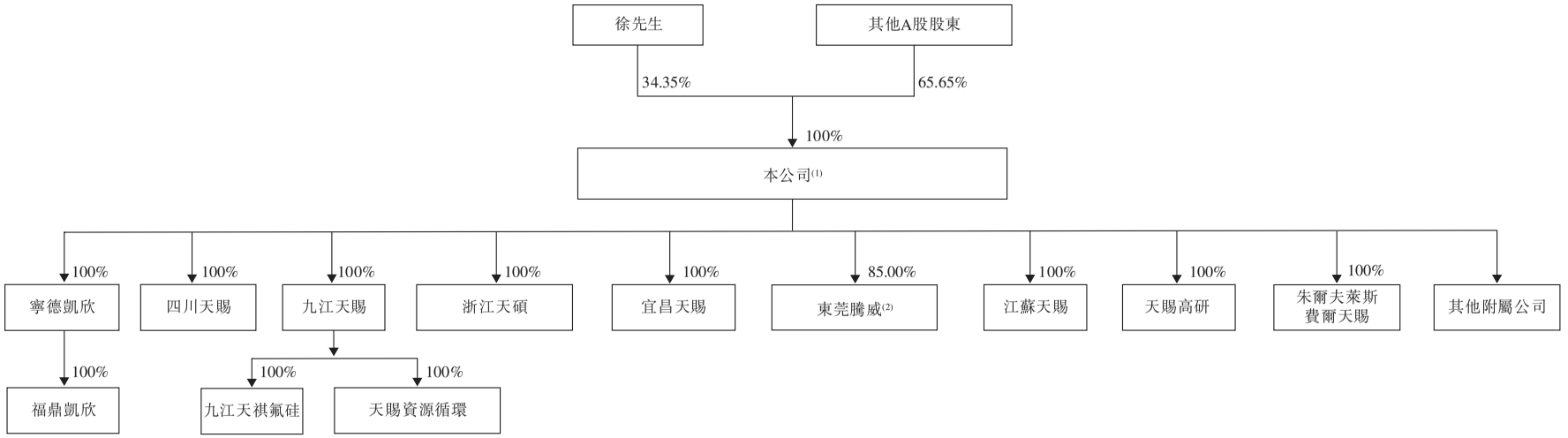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9家附屬公司，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其他附屬公司。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騰威餘下15.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鄔全生持有。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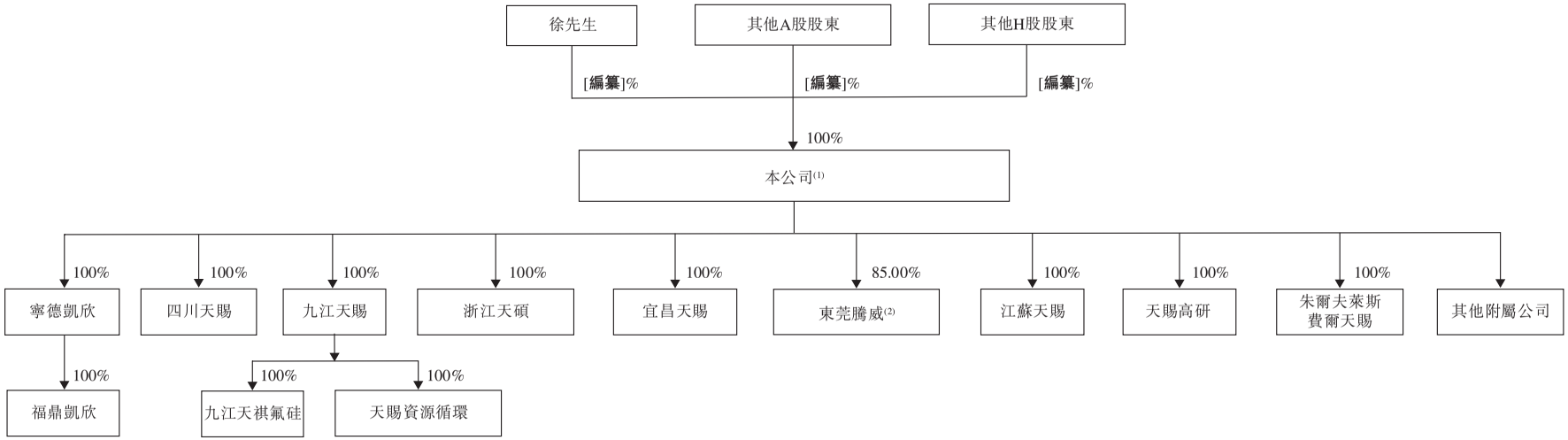

附註：

(1)－(2)：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相關附註。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技創新驅動的全球領先新能源和先進材料公司，主要專注於向全球企業客戶提供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綜合解決方案。

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徐金富先生深耕精細化工領域超過35年，擁有成功的創業經驗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徐先生於25年前創立天賜材料，其對化學和材料科學的深刻理解和對行業的深刻洞察，持續引領著我們的開發及成功。在其領導下，我們的業務拓展已遠超日化材料領域，並進軍鋰離子電池材料領域。

我們是全球電解液領域的領導者，憑藉垂直整合能力以及創新技術脫穎而出，整合了電解液關鍵原材料完整價值鏈的生產，包括$LiPF_6$、LiFSI、添加劑以及碳酸鋰等。利用我們研發平台及工程化優勢，以及基於長期客戶合作的交叉銷售能力，我們已將業務成功拓展至正極材料（包括磷酸鐵及磷酸鐵鋰）和鋰電池用膠（包括PACK結構膠和粘結劑）領域，形成鋰離子電池材料綜合解決方案，且已佈局將廣泛應用在智能駕駛、eVTOL、半導體、尖端工程及AI熱管理等新興領域的先進材料。我們的新一代產品包括固態電解質、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主要包括PEEK和PI）、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等。

依託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和先進工程化能力，我們建立了效率最大化的生產模式和強大的產品力，從而在鋰離子電池材料和日化材料領域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下圖概述了支撐我們行業領導地位的核心成就與業績表現：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以全球出貨量計算

(2) 根據灼識諮詢，指本集團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及全球出貨量的相應排名

(3) 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鋰離子電池電解液製造商之中排名

(4) 根據灼識諮詢。規模化生產是指年產超過100,000噸(固體含量)$LiPF_6$和10,000噸(固體含量)LiFSI

(5)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特定材料在內部製造業務中所佔的百分比。該比率通過內部產出材料的實際使用量除以材料消耗總量(不計來源)進行計算，所有計量均以純物質含量為準

(6) 根據灼識諮詢，以2024年全球出貨量計算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國內提出的專利申請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鋰離子電池材料業務和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兩大板塊，其中：

- **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業務**：主要包括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正極材料(磷酸鐵、磷酸鐵鋰)、PACK結構膠及粘結劑。鋰電池在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消費電子領域均有廣泛應用，並逐步拓展至工程機械、船舶、eVTOL、其他智能應用等眾多新興領域。近幾年來公司戰略佈局了鋰電池循環再生業務，重點圍繞退役及廢舊鋰電池循環再生及生產過程中的鋰離子電池材料循環再生，旨在增加低碳、低能耗、低成本原材料的穩定供給，實現一體化價值鏈佈局，同時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主要有卡波姆、表面活性劑(包括氨基酸及兩性表面活性劑)、硅油及陽離子調理劑等日化材料以及有機硅、橡膠助劑材料及其他先進材料等特種化學品，其中，日化材料廣泛應用於洗髮水、沐浴露、洗衣液、消毒殺菌產品等個人護理和家居護理領域，特種化學品則主要應用於各種工業、建築和農業領域。我們依託日化材料領域的研發專長、原料和先進生產工藝的優勢及堅實的客戶網絡，實現了向香精香料領域的拓展延伸。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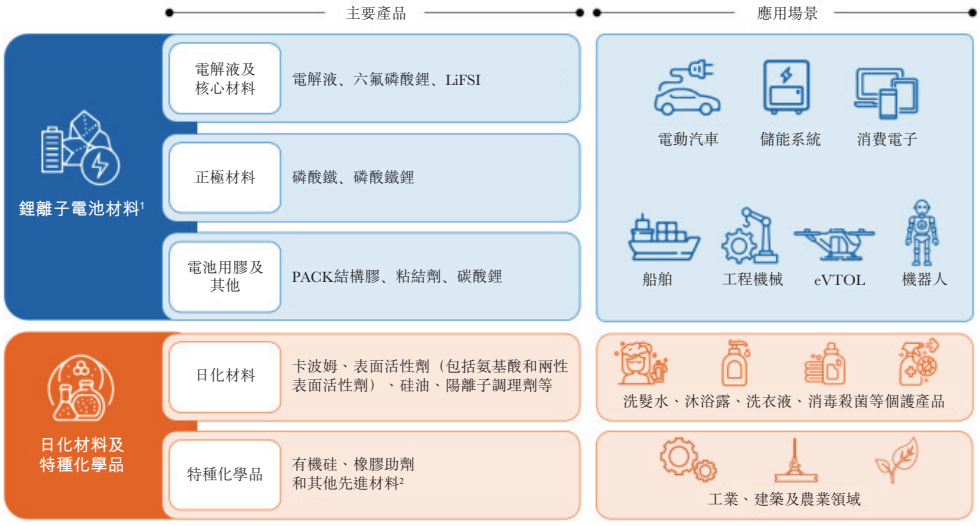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對外銷售的產品包括：FEC、VC、DTD、DMC、EMC、氟化氫、氯化氫尾氣，以及化學元素鋰、鐵、磷、氟等。

2. 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PEEK和PI)和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等多種先進材料。

我們的技術和研發

我們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擁有院士工作站、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多個科技創新載體及全面覆蓋所有戰略產品線的研發隊伍，具備強有力的創新研發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投入了超過人民幣22億元的研發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研發及技術人員2,006名，佔全部員工人數的27.2%，其中307名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1,175項專利，其中574項專利已註冊，包括403項發明專利、170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外觀設計專利。

我們構建了以化學和材料科學第一性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實現了涵蓋專注於鋰、氟、磷和硫四種主要化學元素的化合物及聚合物基礎研究到材料的合成研發，後續量產設備設計及最優化到產業化應用的完整全流程創新。同時借助多個事業部間一體化研發平台的優勢，孕育了跨職能協同效應，持續開發新的產品。

我們是具有高能量密度、超快充、寬溫度範圍、高安全性及長壽命等特點的高性能鋰電池廠商的首選電解液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個、目前唯一實現大規模工業化生產液態$LiPF_6$的企業，改變了傳統合成晶體工藝的局限並賦予產品品質均一性、生產連續性等特點，有效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耗與排放，並有利於運輸。液態$LiPF_6$與專為電解液物流開發的ISO罐式運輸系統兼容。該系統可實現方便快捷的裝卸作業，有利於大規模運輸。它還具有實時溫控功能，可全程監控運輸溫度條件，並配備防爆製冷裝置以應對溫度波動。該等功能旨在提高運輸安全性和產品穩定性，並降低運輸過程中的潛在風險。我們進一步首創將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成功應用於其他關鍵鋰離子電池材料，包括LiFSI、各類高性能電解液添加劑及固態電解質。

我們精通從實驗室研究到規模化生產的每一個環節，依託先進工程化能力，實現快速產業化，同時加速迭代優化，使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快速匹配不斷創新的研發成果，確保我們以更快的速度、更高的質量和更低的成本將新一代產品推向市場。此外，我們還通過計算化學、智能AI、流程模擬、流體模擬、生產大數據分析等手段，來指導我們的工程化和設備設計，不斷改善生產工藝、生產流程和質量控制體系，並在開發效率上持續領先。

因此，我們的產品獲得廣泛認可，並被廣泛運用到創新和行業領先的鋰電產品上。這一成就得益於我們與產業鏈夥伴的通力合作。通過與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的聯合研發項目培育了一個研發生態系統。我們通過該協作生態系統，將反饋與研發、

工程化數據相結合，產生了強大的網絡效應，從而加強了知識共享，實現了互相賦能及更快的新技術和產品迭代。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得益於我們一體化研發平台和快速迭代的工程能力，我們持續在新能源及先進材料領域創新並保持行業領先」。

我們的生產模式和製造能力

我們深度垂直整合了鋰離子電池材料上游產業鏈，其中在電解液領域實現了關鍵材料的全品類覆蓋和高比例自供，這不僅加深了對關鍵原材料的深刻理解，擴展了我們在產業鏈的創新潛力，也保障了原料穩定供應及達成成本優勢。我們率先在行業內實現包括$LiPF_6$、LiFSI、多種添加劑(包括VC、DTD、FEC等)、高純碳酸鋰等電解液關鍵原材料的自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LiPF_6$、LiFSI、DTD添加劑及高純碳酸鋰的自供比例分別達到99.0%、96.6%、90.7%及100.0%，行業排名第一。

我們設計開發並應用了全行業領先的生產工藝流程以及先進的生產製造設備，從而實現穩定連續規模生產，並通過閉環及可循環的工藝路線優化原料和化學元素利用，提升了全部生產線單位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投資成本及能源消耗。同時，我們充分利用物聯網技術、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手段打造智能產線，並對生產全流程進行實時監測，提升產品質量和整體運營效率。

在打造行業獨有的生產工藝同時，我們注入了循環經濟的理念，並結合我們的規模優勢，建立了鋰離子電池材料閉環生產體系。不同產品生產及回收過程中的副產品與危險物料可直接用於其他產品的生產工序，不僅極大節約了關鍵原材料成本和能源消耗，同時控制了污染物排放，該運營模式踐行了我們「綠色化學成就低碳美麗生活」的理念。

通過該等舉措，我們顯著提高了進入壁壘並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基於化學元素利用優化理念的垂直整合能力和採取先進生產工藝實現了極致生產效率」。

我們的藍籌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涵蓋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整車廠、跨國消費品品牌。

鋰離子電池材料方面，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車企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2024年全球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中的八家、全部全球前十大儲能電池製造商、全球前十大消費電池製造商中的九家為我們的客戶或在供應鏈中使用了我們的產品。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方面，我們是中國個人護理品行業內較早推進業務國際化的企業之一。經過十餘年在研發創新體系、質量保障框架、EHS體系等國際標準的建

設，公司相關模塊能力取得了穩定提升，形成了有效的國際競爭力。我們深入眾多跨國消費品龍頭企業的供應鏈多年，2024年服務全球前十大個人護理品製造商中的九家。

我們的全球網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現有16個在營生產基地和一個在建生產基地，以加強對國內主要客戶的服務。我們的全球網絡覆蓋歐洲及北美的主要市場，並通過德國及美國的合約加工提供商提供支持，以確保該等地區的穩定供應。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亦計劃於摩洛哥及美國建立新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基地及工藝－我們的全球網絡－規劃中的海外生產基地」。

憑藉我們在電解液領域豐富的產能建設經驗和成功開發的標準化撬裝模塊，我們可以在時機成熟時在全球範圍內迅速部署技術標準統一且即插即用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產能，將產線的核心反應單元和控制模塊預製為可快速運輸、安裝的標準化撬塊。根據我們的測算，海外項目使用標準化撬裝模塊的週期預計將比同類項目未使用撬裝模塊的建設週期縮短約25%。

我們的市場機會

隨著全球交通電動化進程的加速推進，以及新型儲能系統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展，疊加消費電子設備的廣泛普及，市場對高性能鋰電池的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預測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繼續以24.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2030年達到5,448.0 GWh。此外，其他具有成本效益和性能提升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如鈉離子電池)可適用於不同地域、不同終端應用等，進一步刺激新的終端用戶需求。

鋰離子電池材料預計將得益於市場增長。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全球電解液、$LiPF_6$、LiFSI預計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分別以23.2%、20.1%及42.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正極材料全球市場包括磷酸鐵、磷酸鐵鋰和鋰電池用膠預計將於同期分別以24.9%、24.9%和24.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就鋰電池回收而言，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全球鋰電池回收市場規模預測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以35.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日化產品在高頻消費品的剛需支持下，受人口增長和消費升級的雙重驅動持續保持穩定增長。除現有的個人護理和家庭護理產品外，我們也利用現有日化平台優勢戰略性切入香精香料業務。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全球日化材料以及香精香料市場規模預測將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8千億元和約人民幣3千億元。

技術的持續進步推動了船舶及eVTOL等領域的電氣化，同時人形機器人等智能應用和人工智能發展正在為先進材料創造高潛力終端市場。固態電池全球市場規模預測預計在2030達到65 GWh和在2040超過1,000 GWh。我們基於對日化和新能源材料的化合物及聚合物的長期研發成果積澱，也已開始佈局智能駕駛、eVTOL、半導體、尖端

工程、AI熱管理等新興領域，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捕捉潛在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固態電解質、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PEEK和PI、冷卻劑及阻燃材料預測將在2040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千億元、人民幣2千億元、人民幣1千億元和人民幣2千億元的市場規模。

我們的競爭優勢

得益於我們一體化研發平台和快速迭代的工程能力，我們持續創新並保持行業領先。

基於對化學和材料科學第一性的深度理解，構築了完善、高效的從實驗室創新到量產的研發平台，實現了涵蓋專注於鋰、氟、磷和硫四種主要化學元素的化合物及聚合物基礎研究到材料合成研發，後續規模化生產設備設計及優化及產業化應用的全流程自主研發能力。

我們通過深入研究基礎化學反應機理與材料科學的結構性能關係，持續突破材料創新邊界。在分子層面優化反應路徑，最大化化學元素的利用率，並開發綠色高效新工藝，不斷研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新材料解決方案。

通過連接研發、設計、工程化和製造的一體化工作流程，我們消除部門壁壘並促進緊密協作，從而加速產品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智能數字系統，利用人工智能、計算化學和實時分析，確保整個過程的集中智能控制、實時數據收集和反饋。我們建立了全產線的系統化技術迭代機制，確保持續的自我評估、升級和優化。我們先進的工程化能力使我們能夠以更快的速度、更高的質量和更低的成本將新一代產品推向市場。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的工程化能力」。

我們在研發和工程化方面的投入創造了多個行業「第一」和「唯一」並達成其他成就：

- 電解液方面，我們是具有高能量密度、超快充、寬溫度範圍、高安全性及長壽命等特點的高性能鋰電池廠商的首選電解液供應商。例如，我們的超快充電解液方案通過優化離子傳輸動力學與界面成膜機制，被優先適配於業內首次發佈的10C快充電池產品中。此外，我們的電解液產品成功適配到行業龍頭公司的超長循環儲能系統中，量產鋰電池儲能用電芯循環壽命首次實現18,000次。

- 溶質方面，我們獨創了基於自研自產五氟化磷的高品質液態$LiPF_6$。據灼識諮詢統計，液態$LiPF_6$的單位投資成本約為固態$LiPF_6$的40%，電耗相比固態法降低約65%。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首創將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成功延伸應用於其他關鍵鋰離子材料領域，例如LiFS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且目前唯一能夠大規模工業化生產液態$LiPF_6$及液態LiFSI的公司。

- 在電池用膠方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被應用在客戶推出時最薄折疊屏手機中。我們的膠黏劑解決方案加強了充放電期間硅基負極的結構穩定性，使鋰離子電池更輕更薄的同時，還提供更高的能量密度和更長的循環壽命。

我們與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共同培育了一個生態系統，產生了強大的網絡效應。

- **下游客戶**：我們的藍籌客戶群提供高頻率、高質量的反饋，通過與客戶共同研發以促進電池材料技術的快速迭代或針對性的解決客戶痛點以實現定制化專屬產品。比如，我們與某客戶共建快充創新實驗室，提出多層成膜添加劑解決方案，使其電芯循環2,000次10分鐘快充後容量仍大於90%，使其產品成為某電動汽車製造商800V平台獨家供應商。

- **上游供應商**：我們通過與上游供應商聯合研發促進更快的關鍵技術迭代，更經濟高效地實現公司創新技術的商業化、實現定制化專屬產品，進一步提升公司與下游客戶合作深度和廣度和客戶粘性。比如，我們與某供應商共同研發，最早實現以煤為原料的電解液溶劑，較以石油為原料的溶劑更具經濟性。目前，也與供應商研發並制定下一代先進型溶劑的產品標準。

我們基於最大化化學元素利用的垂直一體化，結合先進的生產工藝，有助我們實現高經營效率。

我們深度垂直整合了鋰離子電池材料上游供應鏈，在該領域內實現了關鍵原材料的全品類覆蓋和高比例自供。這不僅擴展了在產業鏈的創新潛力，加深了我們對關鍵材料的深刻理解，也保障了原料穩定供應及達成成本優勢。

自供關鍵原材料從$LiPF_6$不斷拓展至LiFSI和多種添加劑產品以及高純碳酸鋰等溶質用關鍵原材料。

- 當前，$LiPF_6$佔電解液總原材料成本比例超過50.0%。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LiPF_6$自供比例達到99.0%，且遠超其他五大參與者低於5%的平均水平。我們自主研發的LiFSI是一種先進溶質，有助於提升電解液產品的熱穩定性、循環壽命和電導率。LiFSI在電解液中的佔比從2020年的0.4%提升至2025年的1.9%，目前LiFSI約佔電解液總原材料成本的10%以上。根據灼識諮詢提供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實現LiFSI自供的企業，自供比例達到96.6%。

- 我們還成功實現了多種添加劑（包括VC、DTD、FEC等）的自產，且公司致力於添加劑配方機理研究，以提高電池循環壽命、溫度穩定性等特性，在自主開發和量產新添加劑和配方上不斷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

- 高純碳酸鋰是生產加工$LiPF_6$以及LiFSI的關鍵原材料，為保障高純碳酸鋰的供應，我們通過戰略控制及少數資本投資，在加工高純碳酸鋰方面建立了涵蓋選礦、冶煉及循環的一體化處理能力，並將這些資源整合至我們的生產能力體系，以鞏固我們的成本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高純碳酸鋰的自供比例達到100.0%。

我們將化學元素利用優化理念植入到整體生產工藝中。將某一工序的副產品及危險物料可直接用於其他產品的生產流程，結合我們的回收利用能力，實現氟、硫、氯和鋰等化學元素的內部循環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循環經濟模式－內部循環」。我們的一體化工藝使$LiPF_6$生產中鋰利用率達99.5%、氟元素也實現了98.0%以上的元素利用率。我們的電解液一貫實現至少99.8%的首次合格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LiPF_6$生產中的鋰的行業平均利用率約為93%，而氟的行業平均利用率約為93%。同樣，電解液生產的行業平均一次合格率約為98%。該等績效指標大幅超越行業平均水平，彰顯我們循環經濟模式及先進製造工藝的有效性。循環經濟模式最大程度上節約了關鍵原材料成本和能源消耗，節省了危化品處理的成本。

我們以連續化生產工藝和數智化技術為支撐的先進生產工藝使我們實現全行業最優的生產效率及單位生產成本，繼而大幅提升競爭壁壘，強化競爭優勢。

我們的液態$LiPF_6$和LiFSI可實現連續化生產工藝，實現材料產品的無縫流動，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連續化生產工藝通過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嵌入自動控制系統，實現全自動化生產，實現一鍵啟動、自動化物料輸送、自動投料控制和即時參數調節控制。這最大限度減少人工干預，標準化每項操作，降低缺陷率，大幅提高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同時減少原材料浪費，實現降本增效。於2025年，我們的連續生產工藝使我們九江生產基地的$LiPF_6$的生產效率較2023年提高超過80.0%，而單位能耗則降低約30%。

連續化生產工藝亦應用於磷酸鐵鋰製備過程中。公司獨創回轉爐燒結工藝，相對傳統輥道窯工藝能耗降低48%以上，具有顯著的成本優勢，同時提升了生產效率。

我們還充分利用物聯網、工業自動化系統、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手段對原料來料、儲存、生產投料、產品出庫、物流運輸等全流程實現數據把控，在整個生產環節，包括其中的每一步反應，均設置了溫度、顆粒物等質量控制點，從而對生產全流程進行智能端到端監測，提升產品質量和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電解液一次合格率穩定保持在99.8%以上。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力和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能力，持續引領行業。

我們深刻理解電解液對電池性能的多維度影響，並專注於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提升電池效率。比如，在匹配高鎳等高容量正極和硅基負極時，我們的電解液能夠形成穩定有效的SEI/CEI膜，抑制界面副反應，可達到350Wh/kg的電池能量密度。再如，

我們針對性的使用有效的添加劑穩定電極／電解液界面，形成薄而致密的電解液界面，可抑制電解液副反應和活性鋰損失，使客戶電池在循環超過15,000周的情況下，容量保持率仍維持在70%以上。

我們在研究、開發及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創造出量身定制的電解液配方，可精確滿足各客戶的需求。憑藉先進的客戶洞察系統及全面的產品配方數據庫，以及我們在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的往績記錄，我們能夠提供高度定制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調整產線的柔性方式持續加強著我們的迅捷交付能力。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戰略位置，能夠實現在國內200km供應半徑內對重點國內客戶實現精準覆蓋，確保可在一至兩天內交付，有效減少了長距離運輸的風險和成本。公司具備強大的物流配送能力和冷鏈物流能力，在運輸中保證產品質量的同時，還可根據客戶特點設計「個性化」的物流配送方案和廠區裝卸貨區域設計。

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電解液領域持續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連續九年成為全球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排名第一的供應商，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約為35.7%；按出貨量計算，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六氟磷酸鋰供應商，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約為37.6%；同時亦是全球最大的LiFSI供應商，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約為51.2%。

我們擁有經驗證的持續延伸拓展新產品的能力，持續佈局前景廣闊的新應用領域。

我們曾經憑藉深耕日化產品所積累的經驗及研發平台形成的基礎化學方法論得以快速切入電解液領域並成功打造龍頭地位。我們也曾成功將首創的液態六氟磷酸鋰技術成功延伸應用於LiFSI、添加劑等。我們於2024年開始量產鈉離子電解液。基於我們在六氟磷酸鋰材料技術領域的領先優勢，公司也建立了六氟磷酸鈉的製備能力，為鈉離子電解液的生產提供堅實的材料基礎。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家領先電池製造商的認證，並獲得了百噸級的訂單。

我們通過聚合物研發平台持續聚焦鋰電池電芯內外用聚合物的市場拓展，積極佈局PACK結構膠和粘結劑領域。我們成功實現現有客戶份額提升，並進入更多大客戶供應體系。根據灼識諮詢預測，2024年，我們的鋰電池PACK結構膠以出貨量計，全球排名第三。膠黏劑領域，我們的膠黏劑產品方案成功導入多家大客戶，負極邊塗膠性能通過頭部動力客戶實驗驗證並進入中試階段。同時推動正極非氟粘結劑項目在電子消費類和動力類客戶應用驗證導入。

我們利用電解液副產品硫元素和對磷元素的深入理解，採用銨法工藝生產磷酸鐵，並成為中國首家實現該工藝量產的企業。我們的工藝滿足高壓密型和高倍率型磷酸鐵鋰等多種需求。目前，適用於製備三代磷酸鐵鋰的磷酸鐵已實現量產和穩定供應，為實現更高能量密度的四代產品正在導入產線，預計2026年第二季度具備量產能力。根據灼識咨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以出貨量穩居全球前三。我們疊加對鋰元素的理解和依託磷酸鐵的技術優勢，向下游拓展磷酸鐵鋰，利用我們的製造技術實現超級節能。我們的三代半磷酸鐵鋰產品已經實現穩定量產。

我們全面的產品系列進一步推動我們轉型為綜合性鋰離子電池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

同時，我們提前佈局智能駕駛、低空飛行、半導體、尖端工程材料、AI熱管理等新興領域，涵蓋固態電解質、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PEEK和PI)和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等多種先進材料。現階段，大部分高端新品種在國內仍處於導入或成長期，各細分領域均蘊藏著國產替代機遇。

比如，在固態電池領域，固態電解質層面公司主要佈局硫化鋰和硫化物固態電解質，目前已經在頭部客戶驗證，預計將於2026年底實現量產。在尖端工程材料領域，通過我們對氟產品、聚合物及材料平台的協同研發，我們正在開發創新熱塑材料，如PEEK材料及PI材料。該等材料具有以塑代鋼實現輕量化應用、耐磨耐腐蝕、高強度等獨特特性，為智能機器人、新能源汽車及飛行器開創了新的可能性。目前，我們正與新能源領域的多名客戶進行商業驗證及實施，並已獲得100公斤規模的PEEK及PI訂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我們擁有全球頂級藍籌客戶群，並戰略佈局國際化發展。

我們擁有頂級的藍籌客戶群，涵蓋全球領先的電池供應商、整車廠、跨國消費品品牌。其中多數對供應商資質審核嚴格且週期較長以及極高的生產流程工藝及產品品質管理要求。通過長期合作，我們已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夥伴，持續深化與拓展合作關係，並強化客戶忠誠度及參與度。

鋰離子電池材料方面，我們與全球龍頭企業深度合作。2024年全球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中的八家、全部全球前十大儲能電池製造商、全球前十大消費電池製造商中的九家均為我們的客戶或在供應鏈中使用了我們的產品。我們也與多個海外知名車企簽署合作協議，佈局海外市場。此外，我們的合作範圍已從電解液擴展至正極材料及其他產品，例如鋰電池用膠。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方面，我們是中國個人護理品行業內推進業務國際化的開拓者之一。經過十餘年在研發創新體系、質量保障體系、EHS體系等國際標準的建設，形成了有效的國際競爭力。我們深入眾多跨國消費品龍頭企業的供應鏈多年，2024年服務全球前十大個人護理品製造商中的九家。

電動汽車、電池生產本地化成為趨勢。我們也與我們的藍籌客戶共同開展全球業務佈局，匹配其全球化戰略，在加固雙方合作關係的同時，完成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成功開發的標準化撬裝模塊產能部署模式，將產線的核心反應單元和控制模塊預組裝為可快速運輸、安裝的標準化撬塊，從而降低建設過程工時並壓縮建設週期。根據我們的評估，海外項目使用標準化撬裝模塊部署產能的週期將比同類項目未使用撬裝模塊的建設週期縮短約25%。

2025年6月，公司與摩洛哥政府簽署投資協議，擬在摩洛哥投建15萬噸電解液與其核心材料一體化綜合生產基地。2025年初，公司與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工業集團設立合資企業，從事電解液的生產。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基地與流程－我們的全球網絡－規劃中的海外生產基地」。

將綠色化學理念融入企業基因，引領行業可持續的ESG實踐。

我們致力於通過循環經濟模型、關鍵材料創新和精細化的管理實現可持續的綠色化路徑。我們的綠色化路徑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 **循環經濟模型**：我們擁有完善的循環經濟模型，包括內外兩大循環體系：

  - 內循環—生產過程中，通過其副產物作為其他產品的原材料實現資源循環利用，達成了氟、硫、氯元素的再利用與減排；比如，我們回收在製備$LiPF_6$過程中產生的廢硫酸來生產我們正極前驅體材料磷酸鐵，並與資源循環部生產的碳酸鋰進一步生產磷酸鐵鋰。

  - 外循環—其通過電池材料再生業務循環再生廢舊電池中的鋰、鐵、磷、氟等元素並再利用，實現了電池產業鏈的降碳與減排。

- **關鍵材料及技術創新**：我們通過關鍵原料及技術創新，在生產過程中減少及很大程度上避免有害物質的產生並降低碳排放和能耗。比如，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功開發了一種新型環保溶劑E100，其以較低生殖毒性、低皮膚刺激性、生物可降解特性減少傳統溶劑NMP的環境與健康風險，規避歐盟REACH法規下的禁用隱患，其綠色工藝減少污染物排放，降低生產環節的生態負荷。

- **精細化的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通過制定完善的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節能減排和碳排放管理等專項管理制度從而實施精細化的管理。我們持續不斷通過科學設計和配置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安全性和減少環境污染。

我們肩負社會責任，通過安全運營構建和諧生態。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安全生產委員會，制定並執行嚴格的危化物管理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無重大安全生產事故的良好記錄。此外，我們通過了國際頂級客戶的ESG生產過程認證。我們致力於降低單位碳排放量，通過使用綠電、技改等措施持續減少碳足跡。2025年，我們的綠電覆蓋比例達30.2%。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繼續推進我們的研發平台和工程化能力建設，針對性地完善我們的業務佈局，鞏固我們的市場龍頭地位。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探索新產品和新地域市場，雙管齊下為業務創造新增長點。

推進研發平台建設，持續探索和佈局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和新興領域

我們計劃持續推進對基礎化學、聚合物和材料科學的研究，對有價值的研究方向進行深入探索，為未來的產品革新儲備研發成果。我們將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上游龍頭供應商及下游龍頭客戶的深度合作關係，對包括新型添加劑、正極材料、固態電解質、PEEK材料等先進材料和香精香料在內的新物質、新配方和新體系的技術和生產工藝持續投入，實現關鍵技術的突破和新領域的探索。

針對性完善產業鏈佈局和優化生產工藝，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

產業鏈佈局層面，我們計劃對碳酸鋰、溶質、添加劑等電解液和正極材料關鍵原材料持續垂直整合，以加強我們原料供應的穩定性和成本優勢，並捕捉合適機遇，通過產業鏈協同合作和戰略性資源整合等方式佈局鋰電池上游自然資源(包括鋰、磷、氟等礦產資源)。除此之外，我們將繼續通過數字化、智能化的技術手段來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和生產工藝，加強各生產部門、各產品線間的協同循環，打造行業最優的生產效率、生產成本和產品質量。

深入開展國際化戰略，加速鋰離子電池材料全球產能佈局

我們將堅持國際化戰略，並將我們豐富的電解液產能建設經驗和合作方相結合，建設成熟的本地銷售網絡，在全球範圍內部署並提升電解液和其他鋰離子電池材料產能。

持續追求可持續發展道路，為全球ESG事業做出貢獻

我們秉承「踐行綠色化學理念，成就低碳美麗生活」的理念，努力實現企業、社會和自然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為全球的ESG事業做出貢獻。我們在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同時將通過研發、生產以及工藝佈局三個方面，從產品設計和開發的源頭做起，減少有害物質的產生和釋放，以資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環利用為目標，減少能耗、廢料以及副產品產出，在保持自身穩定增長的同時，實現經濟系統和自然生態系統的和諧發展。

我們在電池產業鏈中的關鍵作用

我們是一家以科技創新驅動的全球領先新能源和先進材料公司，主要專注於向全球企業客戶提供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沿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構建了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涵蓋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正極材料、膠黏劑及其他鋰離子電池材料。由於電解液、正極材料及膠黏劑在鋰離子電池中發揮關鍵作用，下游製造商(包括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製造商)高度重視供應商的選擇。我們生產具有高電導率和熱穩定性的電解液，可用於生產低阻抗、快充和電池壽命更長的鋰離子電池。此外，我們的電解液可在-20°C至60°C的各種天氣溫度下可靠運行。憑藉在這些領域積累的深厚專業知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自2016年起連續九年位居全球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出貨量第一，且與眾多國際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製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已建立高度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更好掌控整個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鏈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整合涵蓋關鍵上游原材料的內部生產、核心中間體的製造以及最終向客戶供應高質量的鋰離子電池材料。

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內部生產主要電解液原材料的公司之一，這包括$LiPF_6$和LiFSI等溶質；多種添加劑，包括FEC、VC、DTD；以及電解液溶劑，例如DMC和EMC。通過內部生產該等關鍵原材料，我們得以配置先進的電解液產品。

我們的整合亦延伸至正極材料的製造。我們內部生產磷酸鐵和碳酸鋰，兩者均為生產正極材料的關鍵前驅體。向下游製造商提供鋰離子電池材料時，我們的內部製造能力可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可靠的供應和成本競爭力。

這種高度的垂直整合使我們能夠受益於更強的質量控制、製造效率和安全的供應鏈，同時在價值鏈的每個階段獲得更高的利潤，還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技術發展，鞏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材料及先進材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循環經濟模式

基於我們高度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亦受益於各業務分部的強大協同及我們採用的循環經濟模式，該模式憑藉規模優勢打造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閉環生產體系。通過該模式，我們開展退役及廢舊鋰電池回收業務，通過回收各生產環節產生的副產品和有害物質並將其作為原材料用於其他產品生產，促進材料的循環利用。這種方式不僅增加原材料供應，還顯著降低能源成本，同時控制污染物排放。通過將這些原則融入運營之中，我們能夠提升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性、運營效率和成本競爭力，同時確保我們的電解液產品質量始終保持在高水平，並能夠持續提升。

我們的循環經濟模式包括內部循環和外部循環過程。下圖概述我們的循環經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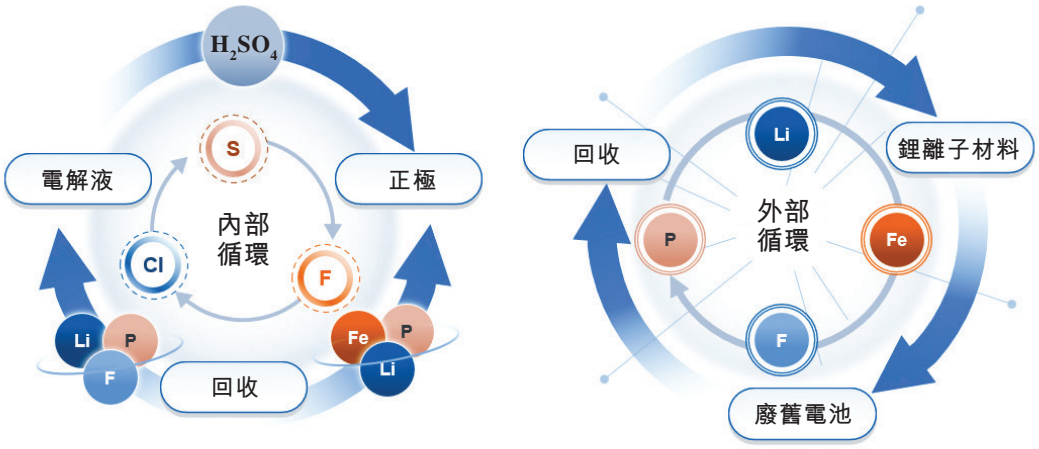

內部循環

循環經濟模式的內部環節涉及我們自身的生產過程，我們持續致力於回收和再利用電解液及正極材料生產中產生的副產品和有害物質，減少資源和能源消耗，最大限度降低廢棄物和排放。其重點在於三個關鍵元素的回收和再利用：

- *氟*：$LiPF_6$生產中產生的主要副產品之一氟化氫被回收轉化為氟化鋰，並重新用於$LiPF_6$生產；
- *硫*：$LiPF_6$生產中產生的副產品硫酸被重新用於磷酸鐵和氟化氫的生產；LiFSI生產中的副產品二氧化硫被重新用於$LiPF_6$生產；及
- *氮*：LiFSI生產中的副產品氯化氫尾氣被收集、提純後，既向市場銷售，也重新用於LiFSI生產過程，顯著減少排放。

外部循環

我們循環經濟模式的外部層面注重於推動整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循環生產。為此，我們經營專門的鋰離子電池回收業務，以及與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力求全面回收鋰、鐵、磷及氟等元素，重新用於自身生產，從而減少資源消耗並實現成本節約。

鋰電池回收

秉承綠色化學的理念，於2021年，我們將鋰電池回收業務確立為循環經濟模式的核心組成部分。該舉措不僅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亦為我們開闢了新的增長機會並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為電池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並從中採購退役及廢舊鋰電池。此外，我們已擴展渠道網絡，並強化與網約車服務供應商和龍頭拆解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拓寬了我們獲得退役及廢舊鋰電池的渠道，並提高了物流效率。這張廣泛的協作網絡構成了我們回收業務的重要基礎，確保了穩定、高質量的原料供給，並助力我們提升處理能力。

這些電池隨後經過濕法冶金及火法冶金過程，以提取並回收鋰、鐵、磷及氟等有價值的元素。然後通過加入碳酸鈉使溶液中的鋰沉澱，經化學反應生成碳酸鋰，電池級碳酸鋰再經過濾、乾燥後加工成高純度碳酸鋰。作為中國鋰電池回收行業的先驅，我們已具備回收和提煉關鍵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碳酸鋰)的能力，所再生的材料質量可滿足生產鋰離子電池的複用標準。另一方面，我們回收業務的持續技術升級和產能提升顯著降低了我們的單噸處理成本。這些進展使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並具備強大成本優勢，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助力我們構建鋰離子電池材料全生命週期閉環生態系統。

碳酸鋰是電解液中溶質的主要來源。通過回收退役及廢舊鋰電池中的鋰並將其再加工成碳酸鋰，我們直接解決了這一關鍵材料的供應缺口，保障更穩定可靠的供應。這種方法亦可減少我們對外部初級原材料的依賴。由於碳酸鋰在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總成本中佔據約55%，通過回收增加我們的供應，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除鋰之外，我們亦回收鐵、磷、氟等其他成分。我們隨後將這些回收的材料用於生產$LiPF_6$、LiFSI、磷酸鐵和磷酸鐵鋰。

我們的回收平台是我們循環經濟模式的核心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從退役及廢棄的鋰離子電池中分別產生約667.9噸、3,106.2噸、1,636.1噸碳酸鋰，佔同年／同期碳酸鋰總用量的4.8%、14.1%及4.8%。這種循環方式降低原材料消耗及成本，同時能夠構建更高效的供應鏈並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廢料銷售收入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退役及廢舊鋰電池黑粉及電極回收能力達到每年40.0千噸。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過採用濕法回收作業，我們鋰的回收率超過96.0%，而磷和鐵的回收率均超過85.0%。

我們認為，鋰離子電池回收業務是我們未來發展與成長的戰略重點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鋰離子電池回收市場規模預測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以35.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約5,681.9千噸，未來增長空間巨大。鋰離子電池回收業務是我們循環經濟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我們能夠回收並再利用鋰、鐵、磷及氟等元素，從而減少資源消耗，實現成本節約，並支持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其不僅以低碳、低能耗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了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且還培育了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全球ESG進步的承諾做出了貢獻。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i)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包括(a)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包括$LiPF_6$及LiFSI；(b)正極材料，包括磷酸鐵及磷酸鐵鋰；及(c)其他，如粘結劑、鋰離子電池PACK結構膠及碳酸鋰；(ii)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1]；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產副產品銷售、材料貿易以及回收退役及廢舊鋰離子電池所產生的廢料的銷售。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及各業務分部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鋰離子電池材料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	13,152,996	85.4	9,598,292	76.7	13,046,157	78.4
正極材料	632,575	4.1	897,787	7.2	1,324,497	7.9
其他(1)	318,782	2.1	478,146	3.8	679,885	4.1
小計	14,104,353	91.6	10,974,225	87.7	15,050,539	90.4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1,016,795	6.6	1,160,567	9.2	1,284,577	7.7
其他(2)	283,492	1.8	383,505	3.1	314,777	1.9
總計	**15,404,640**	**100.0**	**12,518,297**	**100.0**	**16,649,89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粘結劑、PACK結構膠及碳酸鋰。

(2) 其他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產副產品銷售收入、材料貿易收入以及退役及廢舊鋰離子電池回收產生的廢料銷售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及各地區分部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中國	14,943,319	97.0	11,969,614	95.6	16,016,376	96.2
海外(1)	461,321	3.0	548,683	4.4	633,517	3.8
總計	**15,404,640**	**100.0**	**12,518,297**	**100.0**	**16,649,893**	**100.0**

附註：

(1) 海外收入主要指來自東南亞、美國及韓國的收入。

1. 行業慣例通常將日化材料劃入特種化學品的廣泛類別中。然而，就本文件而言，為與我們的內部管理架構相對應，日化材料從其他特種化學品中單獨分類。這種內部分類反映了我們的管理方式及運營管理，或會有別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以及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一電解液及核心材料(1)	446,648	580,763	834,612
一正極材料	54,128	98,879	145,947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105,013	109,958	131,389

附註：

(1) 產量數據代表我們六氟磷酸鋰、LiFSI及特定添加劑的固態等效值。我們率先採用連續溶劑法液態製程生產該等材料，而業界其他參與者仍使用較傳統的固態製程。因此，我們將數據轉換為固態等效值以確保可比性。

鋰離子電池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生產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正極材料及其他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16年起，我們連續九年位居全球電解液出貨量第一，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約為35.7%；出貨量全球最大的$LiPF_6$和LiFSI供應商，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37.6%及51.2%；出貨量全球第三大磷酸鐵供應商，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約為4.1%；出貨量全球第三大鋰離子電池PACK結構膠生產商，2024年市場份額為9.6%。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

我們主要生產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如$LiPF_6$及LiFS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產量[1]分別為446.6千噸、580.8千噸及834.6千噸。

電解液

電解液是促進鋰離子在電池電極間移動的關鍵材料，是鋰離子電池生產的核心組成部分。其在優化和重要維持電池關鍵性能參數(包括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安全性、充放電速率及溫度適應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電解液通常佔鋰離子電池原材料成本的約10%至15%。

我們生產的電解液具有高導電性和熱穩定性，可用於生產低阻抗、快充及長循環壽命的鋰離子電池。這些電池廣泛應用於動力、儲能及消費電子領域，亦逐步應用於機械、船舶、eVTOL及其他智能應用等新興領域。確保電解液的安全性和最優性

附註：

1 產量數據代表我們六氟磷酸鋰、LiFSI及特定添加劑的固態等效值。我們率先採用連續溶劑法液態製程生產該等材料，而業界其他參與者仍使用較傳統的固態製程。因此，我們將數據轉換為固態等效值以確保可比性。

能是我們的根本使命。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所有產品樹立最高的質量、可靠性和安全標準。通過持續創新，我們的電解液解決方案為合作夥伴和客戶提供卓越的安全性、穩定的性能及可靠的結果。我們的電解液經過嚴格的安全測試，確保穩定性並防止過熱。其經過專門設計，可在-20°C至60°C的極端溫度下運行。此外，我們的電解液一貫實現至少99.8%的首次合格率。

我們致力於硫化物固態電解質等新型材料的研發。我們的硫化物固態電解質已進入中試階段，展示了行業領先的導電性、穩定性和可擴展性，並已得到主要合作夥伴的驗證。這項創新材料解決了傳統鋰電池的關鍵安全性和能量密度挑戰，成為新型固態電池的有前途的候選材料。

我們已與眾多領先的國際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專有技術為未來大規模及車規級生產帶來顯著優勢。作為我們持續承諾的一部分，我們不斷豐富鋰離子電池材料組合，重點提示安全性、延長電池壽命、提高成本效益及能量密度，以滿足我們合作夥伴及更廣闊市場的日益變化需求。

電解液核心材料

作為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的垂直整合製造商，我們在多種電解液核心材料(如$LiPF_6$和LiFSI)在核心材料上具有高度自供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iPF_6$和LiFSI產品主要用於電解液生產，僅少量對外銷售。我們業務的一項關鍵競爭優勢是在$LiPF_6$和LiFSI供應方面的高度自供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LiPF_6$和LiFSI自供率分別為99.0%和96.6%，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這種高度自供能力使我們能夠維持這些關鍵原材料的穩定、高質量供應，同時降低採購成本並保持強勁的利潤率。

$LiPF_6$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LiPF_6$是生產電解液時最常用的溶質，佔比最大，通常佔2024年電解液總成本的40.0%至50.0%。$LiPF_6$生產過程的特點在於生產技術複雜，製造流程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生產液態$LiPF_6$所需的資本支出約為生產固態$LiPF_6$所需資本支出的40.0%，且生產液態$LiPF_6$的電力消耗較固態工藝減少約65.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多數競爭對手目前採用傳統間歇批次法生產固態$LiPF_6$，而我們是首家且目前唯一能夠大規模工業化生產[2]液態$LiPF_6$的公司。以液態生產不僅可以提高工藝穩定性，還可以確保更高的運營效率和均勻性，而這對於傳統的間歇批量製造方法而言是具有挑戰性的。這種獨特的能力使我們在行業中名列前茅，與傳統生產方法相比，我們具有顯著的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採用全自動化的連續溶劑法流程生產$LiPF_6$，進一步以提質增效為核心方向，築牢產品質量始終統一之基礎：

- **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可精確且穩定控制關鍵生產參數，確保產品質量一致、酸度的穩定性，原料產率可達約98.0%。與傳統間歇式處理方法相比，該工藝使我們的年產能從2023年的6萬噸提高至2025

年的11萬噸[1]。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提升了工藝效率，減少了逐批差異，並降低了原材料消耗與整體生產成本。此外，該生產流程實現節能減排，贏得了國內外主要客戶的高度認可。

- **自動化生產流程**：通過整合DCS和PLC，實現整個生產過程中啟動、物料處理及壓力、溫度等關鍵參數實時監控的自動化。這些自動化生產系統減少約80.0%的人工操作及約73.9%的投料誤差，從而提高操作一致性、減少生產缺陷並降低整體人力需求。

LiFSI

LiFSI作為一種較新開發的溶質，可作為$LiPF_6$的可行補充成為電解液生產的關鍵材料。與$LiPF_6$相比，基於LiFSI的電解液具有更高的熱穩定性、更長的循環壽命及更強的導電性。這些增強的特性對要求更高性能和更高安全邊際的新一代電池技術(如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領域)尤為重要。儘管具有這些優勢，LiFSI的應用仍不及$LiPF_6$廣泛，主要原因是該技術尚處於初期階段，大規模製造工藝仍需進一步發展。然而，隨著對高電壓、快充電池系統(尤其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領域)的需求不斷增長，市場格局正迅速演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LiFSI出貨量從2020年的1.2千噸激增至2024年的23.9千噸，年複合增長率達110.4%，凸顯LiFSI作為高性能溶質在電解液中的快速普及與廣泛應用。預計到2030年，全球LiFSI市場將達202.1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2.7%。這些發展有望加速現有電解液配方向基於LiFSI的電解液配方過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能夠大規模工業生產液態LiFSI的公司。我們先進的持續溶劑法生產流程採用廣泛可獲得的原材料，並對關鍵反應參數進行精確控制，以一貫生產高純度液態LiFSI。該方法顯著縮短反應時間並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先進的純化系統可確保產品純度高達99.9%，收率超過95.0%。此外，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還對副產品進行回收，優化資源利用率，支持可持續發展。這種方法既能實現高效的大規模生產，又能滿足高端應用的嚴格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基於LiFSI的電解液配方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的戰略聚焦取得顯著進展，多家主要磷酸鐵鋰電池客戶開始批量採購並將這些基於LiFSI的電解液配方整合到其生產線中。我們預計，隨著下游市場需求及相關技術的持續成熟，我們將能夠在LiFSI的生產方面進一步提升專業能力。

正極材料

正極材料是鋰離子電池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正極的組成對鋰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能起決定性作用。根據化學成分，正極材料可分為$LiFePO_4$、三

1. 產能代表固態六氟磷酸鋰的等效量。我們率先採用連續溶劑法液態製程生產六氟磷酸鋰，而業界其他參與者仍使用較傳統的固態方法生產六氟磷酸鋰。因此，我們將數據轉換為固態等效值以確保可比性。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LiPF_6$的「大規模工業化生產」指生產設施的年產能超過100,000噸固態等效量。

元材料、LCO及LMO。我們主要生產以安全性、長循環壽命和低成本優勢著稱的磷酸鐵鋰及其前驅體材料磷酸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正極材料產量分別為54.1千噸、98.9千噸及145.9千噸。

磷酸鐵

磷酸鐵是磷酸鐵鋰的前驅體材料，在決定正極材料的質量和成本方面起著關鍵作用，約佔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總成本的25.0%。由於磷酸鐵是磷酸鐵鋰中鐵和磷酸鹽的來源，鐵／磷摩爾比、顆粒形態、比表面積和雜質離子濃度直接影響正極材料的比容量、循環壽命和低溫性能等關鍵性能指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用於生產磷酸鐵鋰的磷酸鐵自供率為100.0%。

我們採用銨法生產工藝生產磷酸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使用該方法實現大規模生產的公司。為了滿足不同應用對前驅體材料的需求，包括高振實密度、高充放電倍率磷酸鐵鋰產品，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設備和製造工藝，注重每批產品一致的粒度分佈。同時，我們研發了先進的合成設備，以實現材料快速穩定的相變，提高產品質量。此外，通過擴大合成及脱水設備的規模，我們有效降低了磷酸鐵製備的能源消耗，亦盡量減少廢水排放。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回收系統，利用$LiPF_6$生產中產生的廢硫酸作為磷酸鐵生產的原材料。這種閉環回收方法降低了我們對外部原材料供應的依賴，減少了處理危險化學品所需的能源，並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整體運營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循環經濟模式」。

通過我們持續的工藝研發與創新，我們旨在生產質量更高的磷酸鐵。這將支持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我們能夠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能源材料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利用一步法煅燒的三代磷酸鐵鋰的磷酸鐵前驅體正在大規模生產。利用一步法煅燒的四代磷酸鐵鋰的磷酸鐵前驅體目前正在試產，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實現量產。同時，我們正在積極開發五代磷酸鐵鋰及更高級的磷酸鐵前驅體，該前驅體將採用最新的創新技術，如核殼結構和原子級摻雜，以提供最高水平的能量密度、更長的循環壽命、強化的安全性。

磷酸鐵鋰

我們的正極材料廣泛應用於動力及儲能系統領域的鋰離子電池，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多樣的客戶群體，並提供針對各應用領域特定需求的產品。

我們能夠生產高質量、一致性強的磷酸鐵鋰，重點發展高密度、高充放電倍率產品。我們建立了高度自動化、技術先進的生產流程，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嚴苛行業標準的高質量、高可靠性磷酸鐵鋰。我們採用創新的專有回轉窯燒結工藝生產磷酸鐵鋰，與傳統輥道窯燒結工藝相比能耗降低逾48.0%。此外，通過磷酸鐵與磷酸鐵鋰的一體化開發，我們能夠在磷酸鐵階段優化顆粒結構，使磷酸鐵鋰產品在較低燒結溫度下實現高振實密度和優異的電化學性能。這些技術進步降低整個生產過程的整體能耗，強化了我們在性能和成本方面的競爭地位。

目前，三代磷酸鐵鋰產品已量產並正在進行客戶認證。這一代產品具有改進的顆粒均勻性和增強的碳塗層技術，從而適度提高能量密度和循環壽命，非常適合標準能源汽車和儲能系統應用。第四代$LiFePO_4$產品已量產並正在進行客戶認證。這種新型材料特別適合高性能新能源汽車、電動工具和新興的電網規模儲能應用，這些應用需要卓越的耐用性和輸出功率。同時，我們正在積極開發五代以及更高等級的磷酸鐵鋰，瞄準需要更高可靠性的關鍵應用，如高端電動汽車、戶用和商業儲能，以及潛在的航空或其他移動領域。

其他

除電解液和正極材料外，我們還生產一系列其他鋰離子電池材料，包括粘結劑、PACK結構膠和碳酸鋰。

鋰離子電池粘結劑及PACK結構膠

鋰離子電池粘結劑及PACK結構膠對鋰離子電池的製造與組裝至關重要，可滿足日益複雜的設計需求以及嚴苛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性能要求。鋰離子電池PACK結構膠指在鋰離子電池製造和組裝過程中使用的專用粘合材料，主要用於電池模組與殼體、模組之間及其他結構部件的粘接與固定。鋰離子電池粘結劑主要用於將正負極活性材料粘結至集流體，確保該等材料的結構穩定性，防止其從集流體上脫離、粉碎或分層。

我們正在利用我們的綜合研發平台，積極發展我們在鋰離子電池PACK結構膠及粘結劑領域的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全球鋰電池用膠市場呈快速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5.1千噸增至2024年的336.4千噸，預計2030年將達到1,233.4千噸。按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鋰離子電池PACK結構膠製造商，2024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約為9.6%。我們已與全球十大電池製造商中的四家建立粘結劑及PACK結構膠的戰略合作關係，以鞏固我們在這個快速擴張的市場中的地位，並支持這些領先公司持續創新和發展工作。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鋰離子電池的PACK結構膠，包括聚氨酯結構膠、環氧膠黏劑及有機硅膠黏劑。我們的PACK結構膠的優勢在於其工作溫度範圍寬，使產品能夠在-40°C至60°C的環境中有效工作。使用我們的膠黏劑及結構膠實現了設計靈活性，提高了安全性和可靠性，並確保符合嚴格的行業標準。我們亦正在推進開發適用於更廣泛溫度範圍的PACK結構膠。

我們還為鋰離子電池提供全面的粘結劑產品線，包括非氟正極粘結劑、負極粘結劑及邊緣塗層粘結劑。我們的粘結劑具有高粘附性，且可定制以滿足多元化應用需求，如導電性、物理狀態、離子傳輸能力及聚合物力學性能等。我們正積極開發下一代鋰離子電池粘結劑，旨在支持進一步實現產品多元化並提供更佳性能。例如，我們的高動態水性負極粘結劑是採用PAN/PAA共聚物技術配制而成，這種先進粘結劑旨在大幅降低電池內阻，並在低溫條件下提升電化學性能。此外，其展示出改善的高充放電倍率穩定性及整體電池壽命。

碳酸鋰

碳酸鋰是電解液中溶質的主要原材料。高純度碳酸鋰可實現穩定的電池運行並提高能量密度，而雜質會損害電池的可靠性和使用壽命。

碳酸鋰的供應、質量和價格是推動鋰電池行業技術進步和經濟可持續性的關鍵因素。從經濟角度而言，碳酸鋰通常約佔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總成本的55.0%。其戰略意義使其成為塑造市場動態和支持長期行業增長的關鍵因素。

我們通過戰略控制及少數資本投資，在加工高純碳酸鋰方面建立了涵蓋選礦、冶煉及循環的一體化處理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高純碳酸鋰自給比例為100.0%。與我們的循環經濟模式保持一致，我們利用先進的回收工藝從退役及廢棄鋰電池中回收鋰並將其再加工成碳酸鋰，增強我們運營的可持續性。回收的碳酸鋰被重新用作生產$LiPF_6$和LiFSI的原料。通過實施這種閉環回收的方法，我們減少了對外部原材料的依賴，實現了額外的成本效益，並致力於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循環經濟模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碳酸鋰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1]

日化材料

我們的日化產品主要包括卡波姆、氨基酸和兩性表面活性劑、硅油和陽離子調理劑。我們日化產品的下游產品包括家庭護理產品(如洗滌劑)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如洗髮水和沐浴露)。

卡波姆

我們的卡波姆產品表現出優異的增稠性能。其應用包括乳液、霜劑和凝膠，例如頭髮定型凝膠、保濕凝膠、洗髮水、防曬乳液和洗手液。

表面活性劑(包括氨基酸和兩性表面活性劑)

我們的表面活性劑產品廣泛應用於個人護理領域。

- 氨基酸表面活性劑提供溫和的清潔效果，並通常被包含在適合敏感皮膚的高級洗面奶、洗髮水和沐浴露中。
- 兩性表面活性劑通常被用於洗髮水、沐浴露、洗手液、洗面奶和其他日常衛生產品中。

硅油

我們的硅油產品主要用於調理洗髮水、護髮產品及定型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

1. 行業慣例通常將日化材料劃入特種化學品的廣泛類別中。然而，就本文件而言，為與我們的內部管理架構相對應，日化材料從其他特種化學品中單獨分類。這種內部分類反映了我們的管理方式及運營管理，或會有別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分類。

陽離子調理劑

我們的陽離子調理劑產品主要用作頭髮及皮膚護理產品(如調理洗髮水、護髮素、發膜、洗手液、沐浴露、洗面奶、護膚品)中的調理劑。其也可用作造紙、採礦、水處理、紡織印染等行業的增強劑(用於助留助濾)，或用作絮凝劑和固色劑。

特種化學品

我們提供有機硅、橡膠助劑等廣泛的特種化學品產品組合，包括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PEEK和PI)和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等多種先進材料。

在智能駕駛、低空飛行、半導體、尖端工程材料、AI熱管理等新興領域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我們重點關注這些先進材料。現階段，這些產品大部分在國內仍處於導入或成長期，對本地化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為國產替代品帶來了大量機遇。

在熱固和熱塑新材料領域，我們對環氧、有機硅、丙烯酸和聚氨酯等聚合物材料的研發，使我們可成功開發多種針對這些戰略行業需求的粘結劑及輕量材料解決方案。諸多此類產品已取得客戶驗證、商業應用並取得訂單。

- 智能駕駛及低空飛行領域：我們針對激光雷達光學封裝、域控制器信號傳輸的核心需求，開發了有機硅高透光灌封膠、低介電丙烯酸結構膠及耐候型環氧樹脂黏接體系，提升產品熱管理能力及可靠性。

- 半導體材料和AI算力中心領域：我們佈局了有機硅類的導熱凝膠、環氧底填膠，提升芯片產品的封裝能力及高算力環境下的散熱性。根據灼識諮詢預測，到2030年，全球電子汽車和半導體膠市場規模預計將超過人民幣510億元。

- 尖端工程材料領域：我們佈局了創新熱塑材料。該等材料具有以塑代鋼實現輕量化應用、耐磨耐腐蝕、高強度等獨特特性，可廣泛應用於智能機器人、新能源汽車及飛行器等新應用場景。我們的多個產品已進入商業驗證階段並已取得百公斤級訂單。根據灼識諮詢預測，到2030年，全球PEEK和PI市場規模預計將超過人民幣420億元。

此外，基於在氟化工方面的能力，我們開發了多種先進含氟精細化學品，包括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可有效賦能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儲能客戶解決面對算力和能源需求爆發帶來的散熱和防火挑戰。目前，這些產品均處於中試或客戶驗證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實現量產。根據灼識諮詢預測，到2030年，全球冷卻劑及阻燃材料市場規模預計將超過人民幣440億元。

在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中，我們高度重視與客戶協同開發，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終端用戶需求並提升產品功能性，並提供定制配方。例如，我們協助客戶開發用於生產氨基酸洗面奶的配方，隨後向客戶提供生產所需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予國內外知名企業。於2024年，我們已為全球十大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中的九家提供服務。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日化材料。我們於2000年開始涉足日化用品市場，其後已擴展至特種化學品行業。多年來，我們已成為中國日化用品及特種化學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產副產品銷售、材料貿易以及回收退役及廢舊鋰離子電池所產生的廢料的銷售。

研發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和一體化研發平台賦予我們顯著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處於新一代產品開發領先地位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加上我們快速迭代的工程化能力，能夠快速高效地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大規模商業生產，維持在新能源材料及先進材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

研發能力

作為對我們卓越研發能力的表彰，我們被中國政府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和技術團隊由2,006名員工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7.2%，其中307名員工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存在多個不同的職能。我們專注於設計和開發高質量的產品。同時，我們進行市場分析，以指導我們的研發方向，包括評估生產成本效益及了解客戶對定價、所需功能及產品規格的敏感度。我們持續在全球招募人才，強化研發競爭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部門由八個研發中心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研發中心的若干詳情。

研發中心	佔地面積	主要開發重點
廣州研發中心	10,000平方米	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與特種化學品
九江研發中心	10,000平方米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上海研發中心	3,200平方米	先進材料
宜春研發中心	3,000平方米	正極材料
衢州研發中心	2,000平方米	鋰離子電池材料
池州研發中心	2,000平方米	鋰離子電池材料
韓國研發中心	300平方米	鋰離子電池材料
北美研發中心	500平方米	鋰離子電池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與多個頂尖大學及具備優秀研發能力的九家製造商合作開展22個研發項目。憑藉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和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運用技術專長與經驗，開發契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我們在開發電解液產品配方時採用以客戶

為中心的方法，與客戶攜手合作，量身定制滿足其特定性能要求的解決方案。由於我們讓客戶參與到所有的產品開發中，而不僅僅是提供標準化的產品，因此，這種合作模式加強了長期的客戶關係，提高了客戶留存率。例如，通過與供應商的聯合研發，我們率先成功開發出源自煤炭的電解液溶劑，相比傳統以石油為原料的溶劑更具成本效益。目前，我們正與供應商合作制定新一代先進溶劑的產品標準。

我們將通過研發持續增強領先技術。對於鋰離子電池材料，我們旨在提升電池循環壽命、降低電池阻抗增長、加強安全性並開發專有添加劑、正極材料及固態電解質。在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領域，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專注於開發香料、香精及下一代溫和清潔及個人護理解決方案。我們還計劃推進綠色可持續的合成技術，包括進一步研發源自天然成分的可生物降解功能聚合物及其應用技術。此外，我們正加大對先進材料的研發力度，尤其是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PEEK和PI)和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的開發和產業化應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啟動的部分與新能源材料及先進材料相關的重要研發項目。這些項目助力提升產品性能、增加銷售及增強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項目	關鍵目標	進度
鐵鋰快充電解液	開發滿足快充需求的新型電解液解決方案。	量產
三元快充電解液	開發兼顧循環性能和高低溫性能的三元快充電解液解決方案。	量產
磷酸錳鐵鋰電解液	開發有效的新型磷酸錳鐵鋰電池電解液解決方案。	量產
鈉離子電解液開發項目	開發鈉離子電池電解液解決方案。	大試階段
含硅鈷酸鋰電解液開發項目	開發滿足3C電子產品輕量化需求的含硅鈷酸鋰電解液解決方案。	量產
中高鎳及高鎳體系半固態電解質開發	開發針對中高鎳及高鎳體系的半固態電解液材料及解決方案。	中試階段
硫化物固態電解質	開發具有高離子導電性、優異界面穩定性及低成本特性的硫化物固態電解質及其關鍵原材料。	中試階段
磷酸錳鐵鋰	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	中試階段
5V鎳錳酸鋰	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鎳錳酸鋰正極材料。	中試階段
PEEK	開發耐高溫、高性能的熱塑性特種工程塑料，滿足市場對輕量化材料的需求。	批量出貨

項目	關鍵目標	進度
汽車智能電子膠黏劑解決方案、半導體(AI芯片)材料方案(有機硅，環氧，聚氨酯，PI)	開發及搭建汽車電子產品開發平台及產品解決方案。	有機硅熱管理產品線和環氧產品線目前處於中試階段，部分產品已完成客戶驗證。
非氟正極粘結劑開發	開發能同時改善正極浸潤性能的正極粘結劑等非氟正極粘結劑。	產品量產，客戶中試驗證
5代$LiFePO_4$	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高壓實密度正極材料。	中試階段
5V高壓電解液	開發支持鋰鎳錳氧化物(LNMO)電池系統在5V超高電壓下穩定高效運行的電解液解決方案。	中試階段

我們在研發方面大力投入，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產品性能、效率和安全性，並積累本公司內部關鍵材料生產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繼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技術優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5.5百萬元、人民幣6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46.9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説明－研發開支」。隨著未來業務和收入的預期增長，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會增加。

我們在中國榮獲眾多國家級獎項，證明了我們卓越的研發能力。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表彰」。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採用門徑管理法進行研發，確保嚴格的項目治理、審慎的資源分配以及我們的研發計劃與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有效保持一致。我們的過程分為五個主要階段，每個階段均須遵循正式審查機制及客觀標準，以確保項目可行性、最大限度地創造價值。下圖展示了典型的研發過程。

通過採用這種嚴格的門徑管理研發框架，我們確保只有滿足要求的技術、商業和戰略閾值的項目方可繼續進行，從而促進有效的資源利用和穩健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

基於對化學和材料科學第一性原理的深度理解，我們建立了以鋰、氟、磷、硫四大化學元素為核心的高度一體化研發平台。通過從最基本屬性來系統分析每種元素，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推動嚴謹創新並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這些專業知識構成創新基礎，支撐開發滿足各行業需求的先進材料和產品。

我們構築了完善、高效的從實驗室創新到量產的研發平台，實現了涵蓋化合物及聚合物基礎研究到材料合成研發，後續規模化生產設備設計及優化及產業化應用的全流程自主研發能力。這種端到端能力確保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持續改進，助力從早期實驗高效推進到大規模商業化生產。通過在實驗室測試、合成、提純及過程響應控制方面積累的經驗和持續創新，我們開發出完善的實驗、中試及商業化技術體系，以及深入的技術訣竅，為高附加值解決方案提供支撐。這種優勢使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能夠匹配不斷創新的研發成果，確保我們以更快的速度、更高的質量和更低的迭代成本將新一代產品推向市場。

我們的工程化能力

我們建立了快速迭代的工程化體系，支撐將先進研究快速轉化為大規模製造的能力。該體系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競爭優勢，鞏固在新能源材料和先進材料領域的行業領導地位。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 ***一體化協同工作流程：***我們建立了一個連接研發、設計、工程化和製造環節的一體化協同工作流程。該協同模式打破部門壁壘，實現流暢協作，加速產品開發，縮短上市週期，實現創新型高附加值產品快速商業化。首先由研發團隊基於市場需求定義技術參數並制定原型方案，設計團隊通過數字化工具將技術方案轉化為可製造模型，並與工程團隊聯合評審工藝可行性，工程團隊組成技術委員會落實技術標準化實施，同步提出反饋至研發及設計團隊進行持續改進及優化。

- ***平台優勢：***我們建立了化工單元過程開發平台以及中試技術開發平台，打通了從基礎研究到數據模型、工藝驗證再擴展到量產產品的轉化過程。我們亦同時建立物性測試、反應過程探究以及模擬模型實驗平台，實現了技術能力在全公司的標準化輸出與規模化複用。

- ***智能數字系統：***通過計算化學、人工智能、流程及流體模擬、生產大數據分析等手段，來指導我們的工程化和設備設計。我們開發並應用了智能化數據分析診斷系統，通過在研發到生產的每一個環節上運用自動化系統，實現集中智能控制，全流程的、實時的數據搜集和反哺，確保我們的研發根據生產數據進行動態調整和更新。

- ***週期性技術迭代機制：***我們建立了週期性技術迭代機制，持續推動生產基地開展技術自診斷，不斷優化動態分析設備效能與產品質量關聯性評估流程，在生產中形成持續迭代。這一機制確保我們可以持續快速的進行技術迭代，使生產工藝保持行業領先水平，確保製造能力持續升級。

綜合運用該等能力，我們能夠動態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維持迅速的創新週期，為全球新能源材料和先進材料行業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及快速迭代的工程化能力造就了強大的持續反饋機制。生產中的實際洞察和運營改進直接反饋到研發環節，確保我們保持活力與競爭力。

生產

我們的全球網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現有16個運營中的生產基地和一個在建的生產基地。除在中國的業務外，我們聘請了兩家委託加工供應商，一家在美國，一家在德國。此外，我們正計劃在摩洛哥和美國建設生產基地。

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

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

下表展示我們於中國現有的16個運營中的生產基地。

生產基地所在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產品	土地／物業權利
廣州	45,624	日化材料和特種化學品	自有
九江	2,269,866	鋰離子電池材料與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自有
天津	19,988	日化材料	自有
宜春	63,481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溧陽	108,920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台州	133,095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池州	149,841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衢州	192,964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福鼎	98,472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清遠	149,592	日化材料和特種化學品	自有
四川	167,206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宜昌	142,177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郴州	76,036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贛州	18,603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東莞	7,845	鋰離子電池材料	租賃
青海	36,160	鋰離子電池材料	自有

在建生產基地

我們的江門生產基地目前正在自有土地上興建，佔地131,451平方米，計劃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材料，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工程於2022年動工，預計於2026年竣工。該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20萬噸鋰電池電解液，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82.8百萬元。

我們的海外委託加工供應商

為支持我們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北美及歐洲)的戰略目標，並確保以優化的物流向主要客戶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我們有選擇地將生產的某些環節外包出去。我們的委託加工策略優先考慮地理位置上的鄰近性，優先選擇位於主要客戶生產基地附近和交通樞紐內的合作夥伴。這使我們能夠提高交付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並為客戶提供及時可靠的服務。

在評估潛在的委託加工合作夥伴時，我們會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尤其關注設施標準、技術能力、監管合規性和化學品製造專業知識。我們的合作夥伴必須展示出強大的運營能力、先進的設備、結構化的生產線和成熟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始終如一的高標準產出。

為貫徹這一宗旨，我們與在美國和德國精挑細選的委託加工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供應商均為獨立的第三方。在選擇這些海外委託加工供應商時，我們優先考慮他們在各自市場上作為領先製造商的良好聲譽、成熟的生產能力、穩健的運營可靠性、滿足我們的技術規格和質量要求的能力，以及遵守當地監管和質量標準的良好記錄。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委託加工供應商的產量佔比均低於1.0%。

規劃中的海外生產基地

摩洛哥生產基地

2023年，我們在摩洛哥設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利用當地豐富的磷資源，構建本土化生產與銷售網絡。2025年6月，我們與摩洛哥政府簽署投資協議，擬在摩洛哥投建年產15萬噸電解液及核心材料的一體化生產基地，預計總投資2.8億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摩洛哥項目開始施工，並預計將於2028年年底竣工。

下文載列與摩洛哥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詳情**
總投資金額	約280百萬美元。
項目實施時間表	自投資協議生效之日起五(5)年內完成建設並實現項目調試。如因超出我們或項目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而未能滿足施工條件，時限將相應延長；

主要條款	詳情
出資	我們承諾按照協定的投資時間表分階段向項目公司提供出資，而項目資金的任何缺口則透過替代融資安排籌集。
股權	我們承諾於投資協議有效期內維持於項目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表決權。
我們的績效目標	我們承諾自投資協議生效日期起五(5)年內實現項目投產（如果由於投資者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滿足建設條件，則可延期），並承諾自投產之日起五(5)年內達到約定的生產和出口目標。此外，我們承諾於2028年之前在摩洛哥創造約定數目的穩定就業崗位。
摩洛哥政府的承諾	摩洛哥政府承諾根據摩洛哥王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工業加速區內經營的企業給予税收和海關補貼。在我們實現上述績效目標的前提下，摩洛哥政府承諾根據以下基準向項目公司提供財政補貼：(i)實際部署的總投資金額；(ii)受摩洛哥王國適用規例規限而創造的穩定就業崗位的數目。

美國生產基地

作為我們持續擴大北美市場份額和強化生產能力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25年初與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工業集團（「**該集團**」）簽署合作框架協議。該合作涉及兩家獨立的合資企業。通過這些合資企業，我們計劃在美國開發一個新的生產基地（「**美國生產基地**」），用於製造鋰電池電解液。除我們於摩洛哥的生產基地外，於美國建立生產基地的戰略理由包括：(a)該集團具備大規模生產與供應氫氟酸產品的能力，可實現原材料的本地化供應及副產品酸的有效回收利用，從而形成供應鏈協同效應；(b)市場本地化優勢，包括促進北美地區的本地化運營（而我們於摩洛哥的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滿足歐洲客戶的需求）、加速電解液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以及實現對北美主要客戶的就近供應；及(c)戰略定位為進軍北美市場，優化全球產業佈局，同時提升市場影響力及國際化水平。與該集團訂立的協議及合資企業的成立尚屬初步階段，須待最終協議簽署及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量為20萬噸電解液。總投資預計不超過2億美元，主要用於土地成本、廠房建設、主要生產設備採購及其他相關籌備費用。

美國項目已完成工廠設計及相關前期程序，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動工興建。美國生產基地的總施工期預計為開工後22個月內。

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鋰離子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總年產能[1]分別約為1,341,000噸和298,372噸。我們的生產基地已實現自動化，採用先進設備和最新生產技術，使我們能夠生產出高品質、可靠的產品，同時確保成本效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產能及產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噸)	
產能			
鋰離子電池材料：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1)	724,567	983,900	993,500
正極材料	137,604	243,854	347,500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209,372	268,372	298,372
產量			
鋰離子電池材料：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1)	446,648	580,763	834,612
正極材料	54,128	98,879	145,947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105,013	109,958	131,389

附註：

(1) 產能及產量代表本公司六氟磷酸鋰、LiFSI及特定添加劑的固態等效值。我們率先採用連續溶劑法液態製程生產該等材料，而業界其他參與者則採用較傳統的固態方法生產該等材料。為確保數據可比性，我們已將相關數據轉換為固態等效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利用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產利用率			
鋰離子電池材料：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	62%	59%	84%
正極材料	39%	41%	42%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50%	41%	44%

附註：

(1) 生產利用率按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2) 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生產利用率一直保持相對較低，因為我們仍處於大規模生產的爬坡階段。此外，我們正引進新日化產品生產線。於該過渡擴張期，我們目前的產能尚未完全使用，乃由於我們正逐步提高產量，同時將新產品整合至生產運營中。

[1] 產能指我們的$LiPF_6$、LiFSI及若干添加劑的固態等同物。我們率先採用連續溶劑法生產工藝，以液態形式製造這些材料，而其他行業參與者仍採用更傳統的固態生產方法。因此，我們已將數據轉換為固態等同物以確保可比性。

我們的產能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及更高的盈利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自2016年起連續九年在全球電解液供應商中位居首位。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進一步擴大產能，並拓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服務網絡。

機械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完善的機器和設備，以在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提供支持。董事認為，我們設備的規格及規模符合現行行業標準。下表概述了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機器設備之詳情。

用於生產	營運項目數量	關鍵機械設備
電解液	6	配制釜
$LiPF_6$	4	合成釜、蒸餾塔
LiFSI	3	配制釜、合成釜、蒸餾塔
$FePO_4$	3	煅燒窯、脱水塔、閃蒸干燥機
$LiFePO_4$	2	噴霧干燥機、焙燒窯
兩性表面活性劑	7	合成釜
卡波姆	2	反應釜、干燥器

生產流程

先進生產技術

我們技術的進度是我們運營邏輯的核心，這使我們能夠提高效率、成本效益和產品質量一致性。

對於磷酸鐵鋰，我們採用創新的專有回轉窯燒結工藝，與傳統滾筒窯燒結工藝相比，能耗降低逾48.0%。

對於磷酸鐵，我們採用銨法生產工藝，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採用該工藝實現量產的公司。

在$LiPF_6$生產中，我們率先採用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與傳統的間歇工藝相比，簡化了流程、使生產成本降低20.0%以上，且原料收率超過99.0%。該方法還提升工藝穩定性並最大程度減少原料損耗，與傳統的間歇工藝相比，效率和生產一致性更高。

我們已將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的應用進一步拓展至LiFSI的生產。我們先進的連續溶劑法生產流程採用廣泛可得的原材料，並對關鍵反應參數進行精確控制，從而穩定地生產高純度液態LiFSI。

我們的製造業務高度自動化和數字化，利用最先進的技術和設備來確保始終如一的可靠的高質量標準。我們在製造基地部署了智能物流、集成製造系統和數字化管理工具，顯著提高了我們的效率。在我們的電解液工廠內，我們部署了AGV系統以簡化物料運輸，自動化清潔設備以維持高衛生標準，以及自動化打印和貼標解決方案以

實現準確和快速的產品識別。此外，我們先進的OQC系統在裝運前嚴格檢查產品，確保只有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標準的產品才能被送達至客戶手中。這些創新減少了人工作業，提高了特別是在高風險車間作業的安全性，並反映了我們在採用更先進、更安全的製造實踐方面的領先地位。

我們製造過程的每個階段都受到持續監控和校準，以確保材料使用達到最高效率並嚴格遵守產品質量標準。這種嚴格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持續生產優質穩定的鋰離子電池材料，同時使用更少的關鍵投入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最終有助於提高利潤率。

定制化能力

我們的自動化和數字化生產流程由創新技術驅動，能夠靈活定制產品，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或推出客戶要求的特有功能。

我們利用電解液業務建立起來的客戶關係，與國內外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密切合作，並針對特定挑戰與客戶需求開展聯合產品開發。例如，我們與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合作，共同設計超快充電解決方案，定制配方和生產流程，以應對特定挑戰及客戶要求。我們的合作方式使我們的客戶在高性能和快充電池應用方面取得了突破，同時鞏固了我們作為業內值得信賴的研發合作夥伴的聲譽。

定制化在我們的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分部亦很常見，該分部的產品經常使用客戶提供的配方進行開發或聯合開發以滿足終端用戶的特定需求。

主要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產流程

鋰電池電解液的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從原材料製備到成品的典型生產週期約為十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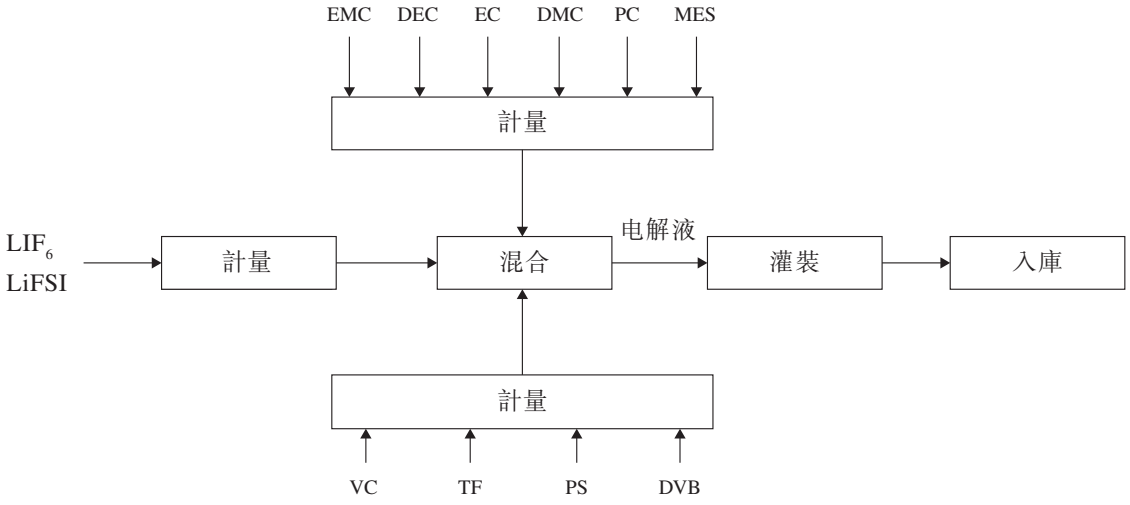

$LiPF_6$的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從原材料製備到成品的典型生產週期約為3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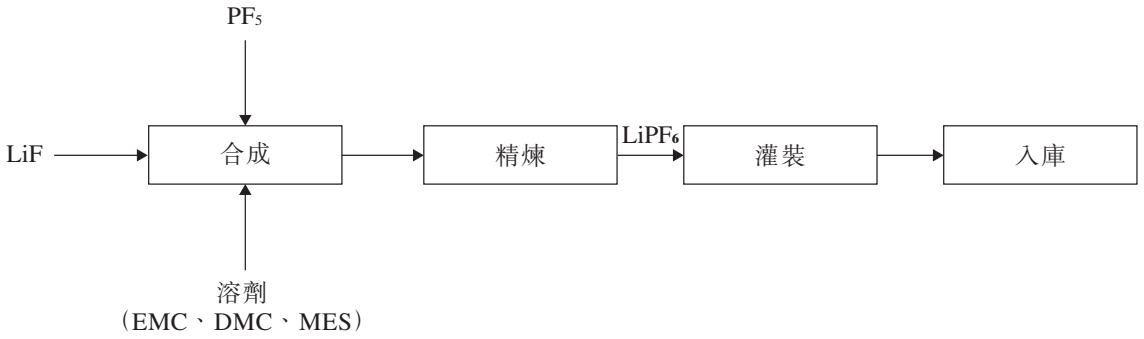

LiFSI的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從原材料製備到成品的典型生產週期約為3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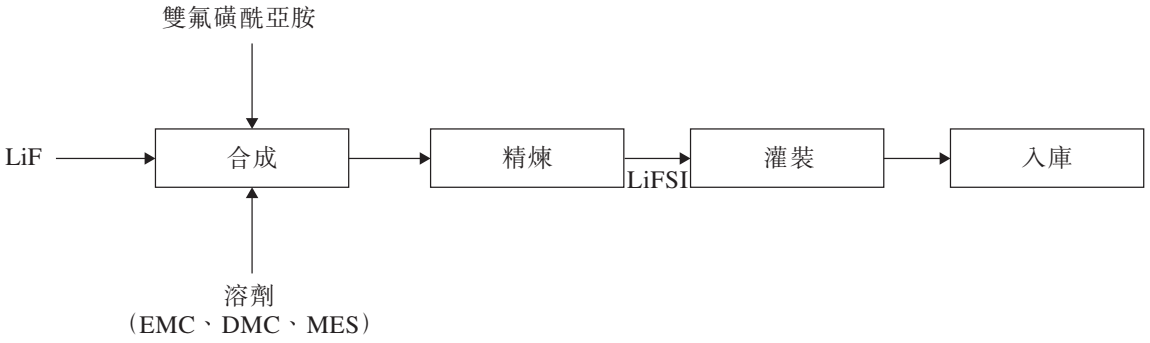

磷酸鐵的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從原材料製備到成品的典型生產週期約為4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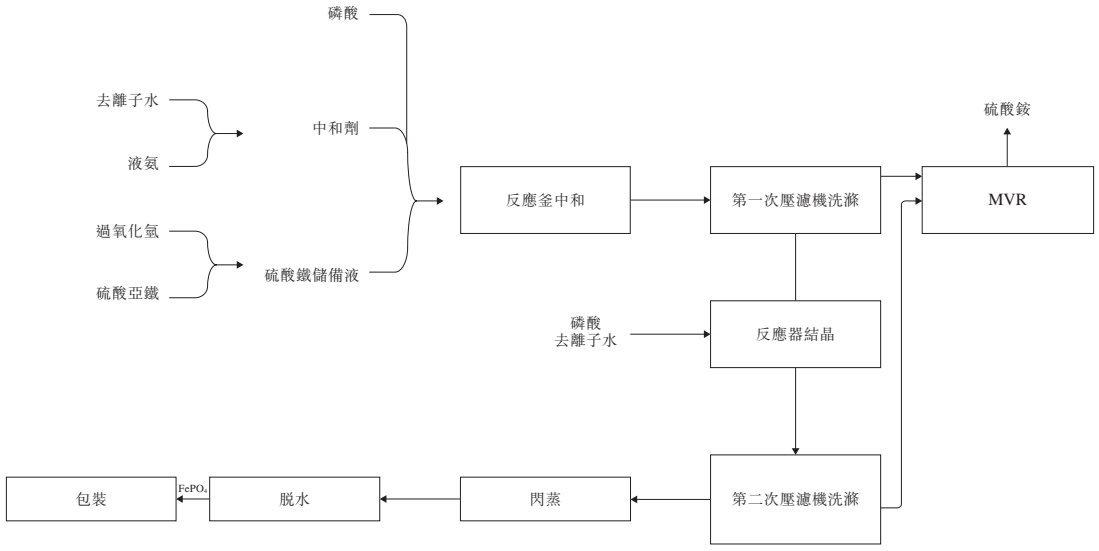

磷酸鐵鋰的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從原材料製備到成品的典型生產週期約為4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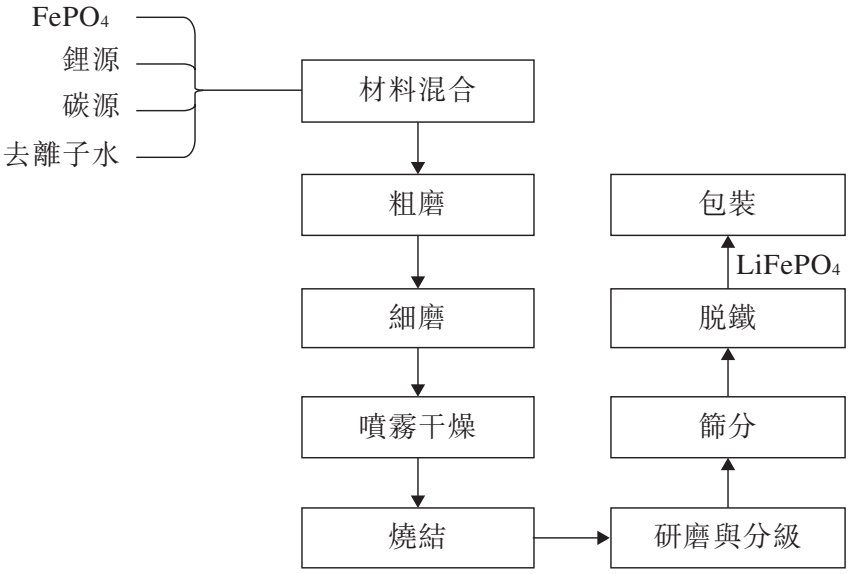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從事對客戶的直接銷售。這種方式將中間成本降至最低，並促進與客戶清晰、直接的溝通。鑒於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高品質產品且可能需要定制化解決方案，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對於確保產品標準和降低退貨或額外售後服務的可能性至關重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與其他部門合作，為客戶提供銷售服務、研發、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我們還在靠近主要客戶的地區設立銷售分支機構，以確保有效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客戶提供銷售和技術支持服務並及時收集對我們產品的反饋。

我們最大的客戶是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他們的部分生產基地位於華南地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大多位於該地區。對於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我們的國內銷售網絡分為華南和華東，其中廣東對我們的銷售貢獻最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分為亞太、中東、北美、中南美、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

客戶

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客戶主要是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製造商。我們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客戶主要是個人護理產品和家庭護理產品製造商。我們與眾多國際領先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品供應商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和廣泛合作使我們能夠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額並深化關係。我們經證實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服務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對產品定制和創新的

需求。大多數國內外領先客戶對其供應商有嚴格且漫長的認證流程，而我們的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夠成功滿足這些認證要求。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生產基地，戰略性地靠近主要客戶的地理位置，以滿足其需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資料	銷售予客戶的產品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	銷售產生的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A	一家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8,118.3	52.7	120天內	2017年
客戶B	一家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960.9	6.2	90天內	2016年
客戶E	一家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離子電池材料製造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735.3	4.8	90天內	2018年
客戶D	一家業務覆蓋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電子、化工、電信及服務業	鋰離子電池材料	韓國	711.9	4.6	135天內	2017年
客戶F	一家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446.2	2.9	60天內	2021年
總計				10,972.7	7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資料	銷售予客戶的產品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	銷售產生的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A	一家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5,002.0	40.0	120天內	2017年
客戶B	一家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922.3	7.4	90天內	2016年
客戶C	一家專業從事不銹鋼、鎳及鋰離子電池生產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559.4	4.5	90天內	2018年
客戶E	一家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離子電池材料製造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434.0	3.5	90天內	2018年
客戶G	一家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424.2	3.4	120天內	2018年
總計				7,341.9	5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資料	銷售予客戶的產品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	銷售產生的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A	一家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6,011.0	36.1	120天內	2017年

客戶	背景資料	銷售予客戶的產品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	銷售產生的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B.....	一家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1,321.4	7.9	90天內	2016年
客戶C.....	一家專業從事不銹鋼、鎳及相關材料生產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1,138.9	6.8	90天內	2018年
客戶H.....	一家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697.8	4.2	120天內	2021年
客戶E.....	一家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離子電池材料製造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	中國	575.9	3.5	90天內	2018年
總計.....				9,745.1	58.5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2%、58.7%及58.5%；同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7%、40.0%及36.1%。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客戶集中度，主要由於下游鋰離子電池行業市場集中度高，且公司能夠滿足客戶在產品創新以及大規模穩定供應方面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與集團A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維持5至10年。我們相信，通過提供種類廣泛且已滿足，並將持續滿足客戶特定功能需求及技術要求的產品，我們得以維持客戶忠誠度。我們歷年的業績表現亦幫助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取持續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任何期間位列五大客戶的任何客戶之間，均無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爭議。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收入集中於五大客戶，但我們認為本公司業務具備可持續性，理由如下：

(i) 除集團A外，於往績記錄期任何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概無單一客戶在任何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超過10%；

(ii) 對於往績記錄期任何期間位列五大客戶的各客戶，本集團均已與其維持超過5年的業務關係。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集團A的業務關係已超過9年；

(iii) 我們認為，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對雙方而言均互利互補。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新能源材料客戶傾向於與頭部供應商(而非小型市場參與者)建立緊密業務關係，因為前者可受益於規模經濟、更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生產技術。行業內的頭部企業通常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管理複雜、大批量生產線的實踐經驗，使其能夠滿足國際新能源企業設定的嚴格質量、安全及一致性要求。與小型同業者相比，該等因素有助於提高客戶對頭部供應商的忠誠度。我們相信，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經證實的客戶滿意度記錄、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設備、龐大的產能以及種類廣泛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組合，是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深厚且穩定關係的基礎。我們相信，該等優勢將支持我們核心客戶群的持續穩定。

(iv)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新能源材料具有集中度特徵。因此，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符合行業慣例。

與集團A的關係

集團A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集團A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集團A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集團A建立業務關係，最初為其鋰離子電池生產供應所需的鋰離子電池材料。2021年，集團A亦成為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所用的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商。在合作過程中，我們通過提供技術專業知識及定製解決方案，積極支持集團A的產品研發。

對集團A的銷售

集團A主要向我們採購鋰離子電池材料。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與新能源材料領域的現行行業慣例一致，集團A等主要參與者通常不訂立長期採購承諾。相反，我們的商業安排由年度框架協議規管，該等協議載列一般條款(包括產品規格)。此方式使雙方能夠靈活應對市場環境波動、技術進步及終端市場需求變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集團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18.3百萬元、人民幣5,0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7%、40.0%及36.1%。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集團A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與向其他主要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毛利率大致一致。儘管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銷售量整體上

呈現增長趨勢，其中對A集團的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攀升，但由於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收入有所下降；同時，隨著客戶群的多元化發展，A集團所佔收入比例亦隨之下降。

向集團A的採購

為維持供應給集團A產品的供應穩定性，我們不時直接向集團A，或在若干情況下，向集團A指定的供應商採購碳酸鋰及若干添加劑。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直接與相關供應商協商定價，而根據我們的定價機制，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均會反映在供應給集團A產品的最終定價中。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此類安排符合行業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流程可靠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我們與集團A的採購安排，我們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6.8百萬元、人民幣328.1百萬元及人民幣63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3.5%及5.1%。與A集團簽訂的採購協議條款與條件乃基於公平原則經協商釐定，且整體上符合與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簽訂的條款與條件。

我們相信，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根據董事所獲得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A的鋰離子電池材料大部分從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少數選定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維持穩定且多元化的主要供應商基礎以確保連續性、質量及供應鏈可靠性，是集團A的業務計劃之一。我們認為，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將保持穩定，原因是(i)啟用新供應商會帶來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潛在的產品質量問題、商業條款差異及產品交付延遲風險，任何此類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對客戶的生產流程及下游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全球新能源材料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包括先進的研發能力、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龐大的產能規模。僅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少數全球市場參與者，具備滿足集團A等主要客戶嚴格要求所需的綜合技術實力；且(iii)本集團在研發、定制及持續生產高性能鋰離子電池材料方面的研發領先地位及專有技術知識，對滿足集團A不斷發展的嚴格技術標準起到關鍵作用。此外，我們在為集團A提供大規模、穩定且及時供應方面擁有的良好往績記錄進一步增強了我們支持集團A的需求和期望的能力。在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中，鋰離子電池材料特性的一致性及可靠性對產品安全性、使用壽命及性能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研發能力及專業知識為客戶帶來了巨大價值，並進一步提高了客戶的忠誠度。多年來，我們在產品和材料方面的眾多突破推動了行業發展和市場趨勢，體現了我們就新能源材料解決方案和客戶產品整體生產流程提供建議方面的專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生產基地及流程」。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降低因與主要客戶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而面臨的風險，因我們認為上市將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認可度，進而增強我們吸引新業務的能力。上市亦能彰顯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而這是潛在客戶考慮的重要因素。此外，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將為潛在客戶提供額外信心，因其可獲取有關本集團的公開披露信息。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運營，使我們能夠開展新項目、擴大客戶群並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客戶之後會據此向我們下達具體採購訂單。

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 協議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在特定條件下提前終止，否則協議期限通常為自生效日期起二至五年。
- 主要條款：.....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中提供的規格提供產品。
- 價格：..... 價格將不時在採購訂單中列出。
- 最低採購承諾：..... 沒有關於最低採購承諾的商定條款。
- 信貸期與付款：..... 付款須依據採購訂單進行。我們通常給予客戶最長達120天的信貸期。
- 終止：..... 框架協議可在到期日終止，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未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定價策略

我們為產品制定了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我們根據產品規格、生產成本、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預期利潤率等因素，確定鋰離子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與特種化學品的銷售價格。需要更多定制化或其他競爭對手無法生產的產品，通常會以更高的利潤率銷售。我們會定期對銷售價格進行內部審核，並根據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其他成本變動等情況不時調整價格。

鋰離子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產品價格的關鍵驅動因素是上游關鍵原材料的成本。通常，此類產品的定價會參考生產中使用的某些關鍵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產品規格和預期利潤率。我們的規模經濟、循環經濟模式和垂直整合經營使我們能夠實現顯著的成本效益，並降低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進而使我們能夠在保持高利潤率的同時，提供相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我們相信，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使我們能夠獲得領先的市場份額。

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已對應收賬款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我們通常要求通過電匯全額付款或承兑信用證。我們也會給予某些客戶信貸期。授予信貸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的業務規模、信譽、業務關係時長以及與我們合作的潛在商業機會等。於往績記錄期間，

對於信譽良好且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我們通常授予最長120天的信貸期。為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維持出口信貸保險單，以降低信貸風險。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培養客戶忠誠度並加強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配備先進的工具和資源，與客戶密切合作，確保產品的最佳應用，並推動產品性能的持續改進。

技術服務部開發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來應對客戶的技術挑戰，並根據需要提供高效的現場支持。我們相信，這些服務使我們能夠及時解決技術問題，並保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

我們實施了健全的產品退貨和換貨流程，並以嚴格的分級管理制度為基礎，旨在保障產品質量和提高資源效率。退回的產品根據與質量基準的偏差程度進行系統分類。輕微偏差的產品會通過添加特定材料重新，並接受全面的重新測試。如果這些產品隨後符合替代規格，我們會相應地重新配置。在整個流程中，我們嚴格遵守內部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有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及監管要求，以保障客戶利益及維護本公司品牌聲譽。

這種分級管理制度同樣適用於外部退回的產品和內部確認的不合格產品。所有的處理和分類都遵循嚴格的質量評估協議和健全的管理控制。通過這種系統化方法，我們確保法規和環境合規性，優化資源利用，並有效滿足下游客戶的多樣化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產品的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或客戶投訴。

中美貿易政策

美國政府於2025年實施了一系列行政措施，大幅升級了對中國商品的貿易限制。2025年2月1日，美國宣佈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10%的廣泛性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2025年3月3日，針對芬太尼相關商品的關稅進一步提升至20%。隨後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出台進一步措施，對包括中國在內存在顯著貿易逆差的國家實施國別針對性關稅，並設置了適用於所有國家進口商品的10%最低關稅稅率。數日之內，針對多數中國商品的國別關稅先被上調至84%，隨後升至125%，疊加20%的芬太尼相關關稅，使絕大多數中國輸美商品面臨總計145%的複合關稅稅率。

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在日內瓦雙邊談判後宣佈達成90天關稅回撤協議，將國別針對性關稅在90天內下調至10%的基準稅率。2025年8月11日，雙方在持續談判中宣佈將該協議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日，美國宣佈自2025年11月10日起，為遏制芬太尼流通而對中國加徵的關稅降低10個百分點，並將針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報復性關稅暫停執行至2026年11月10日。

儘管該等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的後續演變仍存在顯著不確定性，但近期美國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及加徵的關稅尚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i)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已形成完備的國內行業鏈，在技術或其他層面對美國進口的依賴度極低。得益於高度自給自足與自主可控的能力，疊加來自美國的收入佔比較小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美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及加徵的關稅所造成的實際影響較為有限。

- o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的進口量極低，這主要歸因於我們高度的自給自足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美國的採購金額(不包括在美國當地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採購成本的比例均低於0.1%。我們據此支付的關稅亦微不足道。

- o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國內銷售，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5.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收入(主要包括電解液銷售，相關數據已含關稅但排除在美國本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0.3%、0.3%及0.1%。我們支付的相應關稅分別為人民幣15.0千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整體影響極為有限。

(ii) 基於高度的自給自足能力，我們認為美國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都不會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當地市場需求將通過在美國委託合同製造商生產的方式滿足，且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不計劃增加對美國的出口。因此，我們預計美國加徵的關稅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美國關稅措施外，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加強對電池材料技術的出口管制。根據商務部與科技部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發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已對特定電池正極材料製備技術實施出口限制，包括磷酸鐵鋰及相關化合物的製備技術。此外，自2025年10月9日起，中國政府進一步對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包括磷酸鐵鋰。該出口管制決定已暫停執行，未來可能恢復生效。

然而，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中國的出口管制措施不會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現有的磷酸鐵鋰產品未受該等出口管制措施影響；(ii)可能受出口管制限制的下一代磷酸鐵鋰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及(iii)我們暫無將下一代磷酸鐵鋰產品向海外出口的計劃。

然而，鑒於地緣政治局勢發展的不確定性，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的未來演變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詳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運營涉及大量上游關鍵原材料，其成本會隨價格波動。該等關鍵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種化學品，包括碳酸鋰、$LiPF_6$、LiFSI、磷酸鐵、FEC、VC、DTD、DMC、EMC、脂肪酸及ADP，這些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很大一部分，其中FEC、VC、$LiPF_6$、LiFSI、磷酸鐵、高純度碳酸鋰及各類添加劑由內部生產，這減少了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來自國內，這有助於我們供應鏈的整體穩定性和彈性。雖然我們自外部採購部分鋰材料，但我們的內部鋰回收業務使我們能夠從退役及廢棄鋰電池中回收鋰，減少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提高可持續性。我們亦與國內及國際廣泛供應商建立了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這為我們提供了靈活性，進一步加強了我們上游原材料供應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830.4百萬元、人民幣7,2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1.6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的77.4%、71.5%及78.0%。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鋰離子電池關鍵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鋰、溶劑及部分添加劑)生產商及化工製造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關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資料	所採購材料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	採購成本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商F	一家專門從事鋰及相關產品開採與加工的企業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839.4	9.0	全額預付	2022年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石油精煉、石油化工產品及精細化工生產的企業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828.7	8.9	不超過120天	2019年
供應商A	一家主營特種植物營養、鋰、碘、鉀及工業化學品的全球製造商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智利	724.5	7.7	全額預付	2021年
供應商E	一家專業生產化肥及其他基礎化工產品的化工製造商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567.1	6.1	全額預付	2020年

供應商	背景資料	所採購材料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	採購成本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商G	一家鉀肥及鋰產品製造商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405.7	4.3	全額預付	2022年
總計				3,365.3	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資料	所採購材料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	採購成本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商E	一家專業生產化肥及其他基礎化工產品的化工製造商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980.5	10.5	全額預付	2020年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石油精煉、石油化工產品及精細化工生產的企業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857.7	9.2	不超過120天	2019年
供應商F	一家專門從事鋰及相關產品開採與加工的企業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487.8	5.2	全額預付	2022年
供應商G	一家鉀肥及鋰產品製造商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420.0	4.5	全額預付	2022年
供應商H	一家從事精細化工及化工中間體生產的企業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401.8	4.3	不超過120天	2020年
總計				3,147.9	3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資料	所採購材料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	採購成本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商E	一家專業生產化肥及其他基礎化工產品的化工製造商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1,347.6	10.8	全額預付	2020年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石油精煉、石油化工產品及精細化工生產的企業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998.8	8.0	不超過90天	2019年
集團A	一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631.8	5.1	不超過120天	2021年
供應商H	一家從事精細化工及化工中間體生產的企業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589.4	4.7	不超過90天	2020年
供應商G	一家鉀肥及鋰產品製造商	鋰離子電池材料原材料	中國	399.8	3.2	全額預付	2022年
總計				3,967.5	31.7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我們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和設備通過採購部門集中採購。我們已制定規章制度，確保採購成本得到監控和控制。在對供應商進行廣泛市場調研和盡職調查後，我們嚴格按照內部指引篩選合格供應商。此外，我們會定期審查和重新評估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質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和要求。

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生產計劃、庫存水平、關鍵原材料的市場需求及價格波動等多種因素制定採購計劃。對於某些重要關鍵原材料，我們可能會簽訂長期採購協議，以確保穩定供應。對於其他上游關鍵原材料，採購通常根據我們的生產要求進行。

近年來，我們擴大了若干上游關鍵原材料的生產，如$LiPF_6$、LiFSI、磷酸鐵、各類添加劑及碳酸鋰，使我們能夠內部滿足大部分生產需求，從而確保供應穩定和成本效益。我們在$LiPF_6$、LiFSI、磷酸鐵、各類添加劑及高純度碳酸鋰的供應方面基本實現自給自足，並旨在於未來對其他關鍵原材料實現高自供率。儘管我們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內部滿足部分採購需求，但在生產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時，對於若干關鍵原材料的供應，我們仍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大部分關鍵原材料均採購自位於中國的大型知名供應商。多年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利於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可靠及持續的原材料供應。

採購協議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規定合作一般條款，並根據這些協議通過具體訂單執行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框架採購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自生效日起的8個月至5年，除非任一方在特定條件下提前終止協議。
- 材料：..... 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向我們供應若干原材料。
- 付款與信貸期：..... 應根據採購訂單進行付款。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最長90天的信貸期。
- 交付：..... 交付地點應為採購訂單上指定的地點。
- 最低採購承諾：..... 沒有關於最低採購承諾的商定條款。
- 終止：..... 本框架協議可於到期日終止，也可由任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未出現重大違約。

由於材料價格波動、市場供需動態變化及技術進步等因素，我們的採購價格和數量可能會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鋰離子電池材料業務相關關鍵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和成本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供應商與客戶的重合

集團A、客戶B、客戶C、客戶E及客戶G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在一段期間內各自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段期間內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客戶B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其向我們採購鋰離子電池材料，而我們則向其採購廢舊鋰離子電池，作回收用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0.9百萬元、人民幣9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7.4%及7.9%；根據我們與客戶B的採購安排，我們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2%、0.3%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B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與向其他主要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毛利率大致一致。與客戶B訂立的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通常和與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客戶C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其向我們採購鋰離子電池材料，而我們則向其採購廢舊鋰離子電池，作回收用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7.7百萬元、人民幣5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4.5%及6.8%；根據我們與客戶C的採購安排，我們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12%、零及0.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向客戶C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與向其他主要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毛利率大致一致。與客戶C訂立的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通常和與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客戶G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其向我們採購鋰離子電池材料，而我們也向其採購廢舊鋰離子電池，作回收用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G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9百萬元、人民幣42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4%及2.6%；根據我們與客戶G的採購安排，我們的採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1.0%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向客戶G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與向其他主要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毛利率大致一致。與客戶G訂立的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通常和與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在一段期間內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在一段期間內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採購碳酸鋰，而該供應商委託我們提供若干回收材料的加工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我們與供應商A的採購安排，我們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4.5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7%、1.5%及1.6%；而供應商A貢獻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04%及0.02%。與供應商A簽訂的採購協議條款與條件通常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的條款與條件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銷售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經協商釐定，且我們相信若供應商A並非同時擔任我們的供應商，該等銷售的毛利率應相若。

供應商G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在一段期間內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在一段期間內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採購碳酸鋰，而該供應商向我們採購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我們與供應商G的採購安排，我們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5.7百萬元、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4.5%及3.2%；而供應商G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與供應商G簽訂的採購協議條款與條件通常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的條款與條件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G銷售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經協商釐定，且我們相信若供應商G並非同時擔任我們的供應商，該等銷售的毛利率應相若。

有關我們與集團A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營銷與客戶－客戶集中度－與集團A的關係」。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除上述已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外，尚存在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乃業界慣常操作，例如向特定交易對手採購原材料，繼而將該等原材料加工或精煉成成品或半成品，最終可能售予相同交易對手。

對沖政策

我們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屬於大宗商品，如碳酸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大宗商品對沖活動，有效管理此類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提升經營業績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不斷擴大，外幣結算需求持續增加，我們進行了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率及利率風險，增強我們的財務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期貨對沖活動及外匯風險合約在抵銷現貨盈虧後，基本達到預期風險管理目標。

為進一步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支持生產成本穩定及優化資金運用，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15日授權我們開展商品期貨對沖交易。根據該授權，這些活動的合併保證金及溢價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任何交易日的最高名義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這些交易將主要涉及與碳酸鋰、棕櫚油及銅相關的期貨合約，而這些合約標的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授權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所有這些活動均按照我們既定的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以確保審慎監督及有效管理對沖風險。

我們已建立與對沖活動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持續評估對沖有效性，確保對沖關係在指定會計期間內始終有效。這些措施使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採購價格風險、製成品存貨撇減風險及產品銷售價格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助力生產經營活動的穩定。

應對市場競爭與行業趨勢的措施及策略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鋰離子電池材料平均售價下行壓力，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能有效應對市場挑戰的業務措施及策略。這些措施已開始在我們近期的財務表現中取得正面業績。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8.3百萬元同比

增長人民幣4,131.6百萬元或3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49.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提高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具體措施及策略如下：

- ***產品創新探索***

我們致力於強化基礎化學、聚合物及材料科學的研發平台，並重點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研究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電解液行業正朝向定制化趨勢發展，配方針對特定應用場景與電池技術進行定制化調整愈發普及，且只有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的行業領先者才能滿足主要客戶嚴格的定制要求。憑藉強大的定制化能力，這一趨勢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仍然致力於鋰離子電池材料的持續創新。我們相信，維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研發上的技術領導地位將有助於維持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增加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我們亦在探索用於新興應用的先進材料的機遇，包括硫化物固態電解質及其他下一代電池材料，以便我們隨着市場的發展抓住新的市場機會。隨着全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及市場逐漸擺脫破壞性的價格競爭，我們越來越關注品質及創新，目標是開發優質產品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這種以質量為中心的方法符合整個價值鏈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行業趨勢。

- ***向高增長與抗週期領域拓展***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5,448.0吉瓦時，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24.7%。鋰離子電池材料預計將得益於市場增長，全球電解液、LiPF6、LiFSI市場預計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分別以23.2%,、20.1%及42.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反映了下游增長加快對對鋰離子電池材料領域的積極影響。我們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鋰離子電池材料領域之外，此舉有望平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需求波動。例如，我們的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收入佔比已從2023年的6.6%提升至2025年的7.7%。多年來，我們一直為多家跨國消費品巨頭穩定供應原材料。於2024年，我們已為全球十大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中的九家提供服務。鑒於日化產品需求的相對剛性特徵，我們認為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將構築持續穩定的收入支撐。

此外，我們已在新興領域的前沿材料領域主動佈局。除固態電解質外，我們正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主要包括PEEK和PI)、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等先進材料的業務。在智能駕駛、eVTOL、半導體、先進工程材料及AI熱管理等領域需求的推動下，我們得以預見巨大的市場機遇。鑒於當前中國多數相關產品尚處引進期或成長初期，我們認為本土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攀升將為國產替代創造重大市場機遇。

- ***穩定原材料供應，降低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大量上游關鍵原材料。鑒於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已制定多管齊下的策略，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穩定並降低商品價格風險。

若干關鍵原材料自主生產：作為高度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重要環節，我們已實現多種上游關鍵原材料的自主生產，包括$LiPF_6$、LiFSI、$FePO_4$及高純度碳酸鋰及多種添加劑(如FEC及VC)，這降低了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亦能減少相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電池回收業務擴張：我們將電池回收業務視為成本管理與ESG的雙重契機。通過鋰離子電池回收業務，我們可提取並再利用鋰、鐵、磷及氟等元素，從而強化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

上游資源整合：我們將積極尋求戰略性資源整合的機遇，包括跨產業鏈合作及針對性收購上游自然資源(如鋰、磷、氟等資源)。通過整合關鍵資源，我們既可提升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與可靠性，又能降低價格波動與供應中斷風險，最終強化成本競爭力並支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長期戰略供應合約：我們通過採購部門實施集中採購管理，與關鍵原材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在確保關鍵原材料穩定供應的同時，爭取鎖定有利採購條件。

期貨與衍生品運營：我們適時開展商品對沖活動以管理碳酸鋰等特定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提升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對沖政策」。

通過上述綜合措施，我們確信已具備應對商品價格波動的優勢能力，能持續保障原材料穩定供應，並維持財務表現韌性。

- ***成本削減與效率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成本削減與效率提升方案，包括：

提升產能利用率：通過規模經濟效應，提升產能利用率，從而降低單位成本。

優化連續溶劑法生產工藝：連續溶劑法工藝的改進提升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能耗成本。

- ***全球化本土化時代的審慎海外擴張***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隨著全球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國際化進程加速，尤其是在歐洲、北美及東南亞的大規模產能擴張背景下，市場對鋰離子電池及電解液等關鍵材料的本土化供應需求持續增長；同樣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由於海外競爭較緩和，鋰離

子電池材料亦普遍享有較高的價格及較高的利潤率。然而基於對全球地緣政治格局複雜性的認識，我們正採取審慎穩健的海外擴張策略，通過精細化管理捕捉持續增長的海外需求。所有海外項目在決策前均需經過全面的風險評估與情景推演。除中國生產基地外，我們計劃於摩洛哥和美國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實現產能擴張。摩洛哥一體化生產基地的電解液及核心材料設計產能為15萬噸，美國生產基地的電解液設計年產能為20萬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 — 我們的全球網絡 — 規劃中的海外生產基地」。我們成功開發的標準化撬裝模塊生產系統，將生產線核心反應單元與控制模塊預制為標準模塊，可實現海外項目的快速運輸與安裝。我們認為，海外生產基地將有助於我們更及時響應海外客戶需求，增強全球化本土化時代本土客戶供應鏈的安全與韌性，亦有助於擴大海外市場收入規模，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為更好地管控存貨，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對材料及物料的收發進行記錄並定期監控，以確保維持最優存貨水平，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最大程度減少庫存浪費，避免滯銷存貨。

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執行倉庫管理相關政策。我們將倉庫分為製成品庫、在製品庫及原輔料庫三個區域，每個區域都調控在所需的照明、通風、溫濕度水平。我們根據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性質及用途分別存放，防止材料和產品混淆，確保其安全和質量。

我們委託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製成品從倉庫及包裝檢測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根據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聲譽、運營規模、往績記錄和價格選擇合作方。我們為產品運輸制定嚴格標準，並定期評估，以確保合規和高效配送。此外，我們的戰略供應系統全面覆蓋中國及主要國際市場。憑藉該廣泛的網絡，我們能夠向方圓200公里範圍內的主要國內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服務，確保可於一至兩天內交付。我們強大的冷鏈物流能力可確保運輸過程中的產品質量。此外，我們能夠設計定制化物流及配送解決方案，包括為工廠裝卸區量身定制的佈局，從而滿足特定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配送或不當處理產品而遭遇產品交付重大中斷或遭受損失。

質量控制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將其全面融入我們的數字化產品週期管理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可描述如下：

- **供應商的選擇與管理。**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確保篩選出優質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商。流程包括嚴格的供應商准入程序，以及依據我

們的供應商績效評估管理辦法進行定期評估。我們還要求遵守我們的原材料質量保證證書管理流程，確保所有材料符合我們的標準。通過這些措施，我們維持可靠且高效的供應鏈。

- **原材料檢驗。**我們對原材料和零部件堅持嚴格的標準和技術要求，並輔以詳細的圖紙和採購計劃。供應管理部門監督原材料的採購和管理，確保符合我們的原材料存儲管理政策和庫存管理辦法。每一批原材料到貨後都會進行全面檢驗，認真留存檢驗記錄。我們監控到貨批次和初次使用的不合格率，確保只有符合質量標準的材料才會進入庫存。

- **生產過程。**我們對生產過程實施質量評估與評價系統(「**質量評估與評價系統**」)，運用統計過程控制、MES和PLC工具，進一步提升設施的自動化水平。生產前，設備會按照質量評估與評價系統規定的標準進行清潔和消毒，防止交叉污染，確保產品質量。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員工根據特定關鍵參數監控流程，若參數出現偏差則對流程進行調整。任何偏差都會報告給管理人員和研發人員，他們將分析數據以評估原因，並制定適當的糾正和預防措施。同時，我們採用自動系統檢測生產過程中的任何錯誤或故障。此外，我們嚴格控制電池電解液關鍵材料的純度，確保雜質含量不會影響電池性能。我們還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定期進行純度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所有純度要求且質量優良。

- **製成品管理。**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測試指南，詳細規定了評估製成品的程序和要求。這些指南確保我們的產品在發貨前始終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並與客戶規格相符。製成品必須達到測試指南規定的標準才能發貨。我們會定期審查和更新這些指南。

- **倉儲管理。**所有材料和貨物都根據規定條件存放，並考慮環境因素、位置和堆放高度要求。倉庫管理人員留存詳細的庫存記錄，確保記錄、實際庫存和庫存卡一致。每個物品都會根據產品標識和可追溯性標準進行標記。對於危險和易爆材料，我們會採取特殊措施，確保其安全存儲和處理。

- **交付。**我們確保產品在包裝後，極其小心地被運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我們設計物流流程，以在整個運輸過程中維持產品的完整性和質量。交付時間會根據客戶要求定制，且因目的地不同而有所差異。

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產品質量、客戶滿意度和系統運營能力。我們會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質量控制系統的潛在改進提供建議，並成立內部多功能團隊，從不同業務角度監督質量管理。我們聚焦設計輸入、基礎設施改進、流程標準化與管理以及系統運營改進這四個關鍵方面，以監控和強化質量控制。我們引入了先進的生產線，如自動化包裝、自動化電解液灌裝，以及基於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的數字化生產流程。

作為對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認可，我們已獲得各類認證，證明我們有能力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和監管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或服務。我們在質量控制管理方面獲得了ISO14001:2015、ISO50001、ISO10012:2002、IATF16949、ISO9001、ISO22301(BCM)、RSPO、EffCI-GMP及IPEC-GMP等質量控制認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均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下的全部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事件，也未受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知識產權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和專利的保護。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律，依靠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形式知識產權保護相結合的方式，尋求保護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為保護知識產權和專利，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定期審查商標和專利公告；(ii)當商標或專利被侵權時，及時提出動議和答辯；及(iii)及時續展商標註冊並繳納專利年費。我們還會監控知識產權法律的變化，確保我們的項目和最新技術得到保護。

我們非常重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主要通過全面的內部管理系統，參考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商業秘密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機密信息及專有業務知識。為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已成立商業秘密保護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作為規劃及監督全公司商業秘密管理的決策及領導機構；(ii)我們已設立商業秘密保護辦公室，以協調各部門商業秘密保護措施的實際實施、監督調查以及處理任何疑似商業秘密事件的應急響應；(iii)我們定期對整個業務的商業秘密保護進行檢查和監督，並向管理層報告調查結果；(iv)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商業秘密保護管理政策》，該政策詳細規定了商業秘密保護的內容和管理要求，並將商業秘密保護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亦監察不斷演變的商業秘密法規，以確保我們的管理常規保持穩健及合規，保障我們的合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註冊574項國內專利，包括403項發明專利、17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52個國內商標。此外，我們在海外擁有15項發明專利，在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加拿大、泰國及歐盟註冊16個海外商標。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人士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難以監控對技術或專有技術的未經授權使用。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及／或專有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所披露的訴訟外，概無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訴訟。我們的防範措施可能無法阻止對知識產權的盜用或侵權。請參閱「風險因素－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秘密，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量開支以保護知識產權」。

物業

我們擁有和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儲、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截至同期，我們未持有任何賬面值達到或超過合併總資產15%的資產。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7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88,90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研發、倉儲、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擁有一宗土地，總面積95.4千英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風險因素－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法律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所披露者外，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合法且有效，概不存在所有權糾紛或潛在糾紛。

租賃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為52.7千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宿舍、生產、研發及倉儲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海外擁有十處租賃物業，總面積為150.6千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現若干有關租賃註冊及物業業權缺陷的不合規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物業業權缺陷相關的風險。」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不重大，理由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要求在相關部門進行註冊。該項未註冊的主要原因在於相關業主未能配合完成註冊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註冊租賃將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份租賃協議尚未註冊。僅當我們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改正後仍未能糾正不合規事件時，方會施加罰款，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部門發出此類要求。儘管如此，我們正積極聯繫相關業主，並請求他們協助完成租賃註冊事宜。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用作生產用途的中國兩項物業的出租方並未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證，原因是出租人並無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亦可能未按照規定程序向有關機關申請及取得批准。倘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協議有效期遭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此等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已建設新的生產設施；(ii)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及(iii)該等物業的周邊地區有其他物業可供選擇，搬遷的難度及成本相對較低，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物業業權缺陷相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面臨因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存在瑕疵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重大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及高工產研的資料，過去四年，全球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快速增長，從2020年的302.9千噸增至2024年的1,406.9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6.8%；預計未來六年將繼續以23.2%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4,930.5千噸。全球鋰電池電解液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2024年前五大供應商佔據全球75.4%的市場份額。我們是該行業無可爭議的領導者，按出貨量計為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2024年，我們的總出貨量為502.7千噸，佔當年全球市場份額的35.7%。我們已連續九年保持全球最大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的地位。

依託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與工程化能力，以及基於長期客戶合作的交叉銷售能力，我們已將業務成功拓展至正極材料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FePO_4$全球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三。我們亦在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領域的特定細分市場確立了領先地位，2024年我們的卡波姆和兩性表面活性劑全球出貨量分別位居全球第二及第三。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維持領先地位的有利條件，並能在鋰離子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行業把握未來機遇。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389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各業務職能的員工人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職能	
生產	4,080
研發及技術	2,006
銷售	176
財務	113
管理	1,014
總計	7,389

我們的員工隊伍由受過良好培訓的工人及來自不同領域和學術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其中許多人在鋰離子電池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人才是頂級高新科技企業競爭力的關鍵。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以吸引最優秀的人才。我們員工的薪酬根據職能、績效評估及市場慣例確定。我們的薪酬及獎勵計劃旨在培養技能強大的研發團隊，這是我們持續增長和成功的基礎。我們不斷培養具備技術專長和經驗的中初級管理人員團隊，將其打造為本公司未來的領導者。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其獲取新知識和技能。我們的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及各部門根據下一年度的業務計劃和目標制定。通過內外部講座相結合的方式，我們致力於提升員工的核心技能，培養人才以滿足本公司的發展需求。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障全體員工的合法權益，並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會聘請職業中介機構為我們提供招聘服務，以便按照雙方商定的條款(包括擬派遣員工的人數、派遣期限以及派遣員工的工資和福利)，僱用一些員工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向職業中介機構支付僱用這些員工的服務費，而福利開支及其他適用成本(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應由我們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員工發生任何可能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多項保險單以覆蓋日常運營中的潛在責任，如產品責任險、安全責任險、僱主責任險、環境污染責任險、財產保險、業務中斷保險、貨物運輸保險、信用保險、董事和高管責任保險、商業秘密侵權保險和知識產權侵權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及保額與中國公司及所在行業的慣例一致。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承保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開展業務需持有各類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如下：

控股實體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類型
本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化妝品新原料登記證
宜昌天賜.....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控股實體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類型
天賜資源循環.....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再生資源回收經營登記證
九江天賜.....	安全生產許可證；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福鼎凱欣.....	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江蘇天賜.....	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池州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浙江天碩.....	安全生產許可證；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危險化學品登記證；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
四川天賜.....	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九江天賜新動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
寧德凱欣.....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法務部、財務部及投資發展部共同負責監控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並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續期。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所有經營活動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和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為在上市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治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
-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定期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有關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升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合規性，並在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中納入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制定明確的指引及流程，用於識別、計量及應對價格及貨幣風險，確保所有對沖活動在結構化及一致的框架內進行；
- 加強工廠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檢查設施；
- 制定一套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及
- 分發員工手冊，以提升員工遵守法律法規的意識。

為籌備上市，我們聘請獨立的內控顧問(「**內控顧問**」)對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檢查的主要領域包括採購、研發、生產、存貨、銷售、人力資源及薪酬、保險、財務報告、信息技術、關連交易及稅務。我們已採納內控顧問提出的建議，且其後續審查未發現重大問題。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對維持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個信息技術系統管理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供應鏈、銷售及客戶關係。在我們的一體化信息系統集合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業務最為關鍵。

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 .... 我們的SRM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供應商開發、評估、風險控制和績效，同時提供實時數據分析和報告。該系統整合了供應商信息管理、採購管理、合同管理、績效評估和合規監控等功能，以實現從供應商識別和資格認證，到採購和訂約，再到持續協作和績效優化整個供應商關係週期的高效管理。

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我們的SAP ERP系統將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製造管理、銷售管理、採購管理及項目系統管理整合到單一的綜合系統中，實現對採購及物流的動態、閉環、優化管理及控制。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我們的PLM系統支持產品數據管理、物料清單(BOM)管理、產品設計及協作、產品變更管理、項目管理及產品配置管理。我們的PLM系統整合數字設計工具及文檔管理軟件，實現不同職能間的無縫信息流，同時與我們的ERP、辦公及其他系統同步，確保產品信息自動更新以保持一致性及準確性。

製造執行系統(MES)……我們的MES實現對工單、生產執行、物料、生產流程及異常情況的集中管理，以及產品追溯。我們的MES與生產過程深度集成。在製造過程中，MES向生產設備發送指令，設定產品生產參數規格及標準，並控制生產設備的執行。隨著產品在生產流程中流轉，條形碼掃描儀、CCD傳感器及其他傳感器記錄相關信息，MES在每個環節對其進行監控及分析。若發現異常情況，將識別不合格產品並通知相關人員將其從生產線移除，同時數據監控及分析平台實時反饋生產異常。

質量管理系統(QMS)……我們的QMS管理進出廠製成品檢驗、過程質量、檢驗標準，並整合統計過程控制。作為全面產品質量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確保產品原材料、設計、生產及使用等所有環節的質量信息得到充分收集、準確記錄及高效管理。我們構建整合MES生產過程數據及物聯網數據採集技術的全面QMS，實現從來料檢驗、生產過程檢驗、製成品檢驗到出貨檢驗的整個質量管理過程的信息管理及流程追溯。

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的WMS實現對每件存貨的位置、數量及狀態的實時監控，同時通過條形碼等標籤管理控制整個倉儲過程。完善的出入庫存貨管理提高存貨周轉率，智能調度系統使自動導引車網絡能夠快速準確地將存貨從存儲區移至指定貨位，從而減少人力需求，同時提高效率及準確性。

辦公系統..... 我們的辦公系統推動內部溝通及跨部門合規協作與審批流程場景，例如請假申請、商務出差、採購、財務、海外業務及其他審批流程等。

我們IT系統的性能及穩定性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的IT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檢查，以確保關鍵IT系統及設施的安全運行。

此外，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數據隱私及安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連同附屬公司九江天賜、福鼎凱欣、四川天賜及江蘇天賜已獲得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未發生任何對整體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將始終無中斷運行。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治理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組織架構和管理機制，以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有效實施。我們的ESG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ESG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和管理，並制定我們的願景、政策和目標。為了確保穩健的治理，我們進行雙重實質性評估，以確定主要可持續發展問題的優先次序，我們的戰略規劃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密切相關。我們通過訪談和調查的方式，積極與職能部門和利益相關方接觸，收集見解，評估已識別風險的嚴重性，並由審計監察部進行全面的風險識別和評估。為進一步加強治理框架，我們於2024年發佈了《舉報人保護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和外部實體舉報問題的合法權利。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對舉報人進行報復。我們對ESG的承諾已獲得多個行業獎項的認可，包括榮獲2025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優秀實踐案例」獎、2025年新財富「最佳ESG信息披露獎」，以及位列華正指數2025年A股上市公司ESG卓越表現TOP 100榜單及工業行業ESG表現前20名。我們承諾自上市日起遵守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報告要求。我們的ESG治理框架明確了我們在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守則時的義務及職權範圍。

ESG治理

我們的ESG治理架構包含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ESG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治理及環境與社會事務。

在決策層面，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i)監督ESG體系建設，識別評估ESG風險及機會，制定ESG願景、政策及目標；(ii)監測評估ESG實踐，並審核ESG披露內容。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在管理層面，ESG管理委員會下設兩個分支機構：公司治理部門和環境與社會事務部門。ESG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審查ESG相關計劃及關鍵事項，並就ESG舉措的實施提供指導；(ii)審查運營流程及相關ESG問題，包括審查ESG披露材料；及(iii)向相關部門分配ESG相關任務，並協調內部資源。

公司治理部門由三個部門組成：商業道德部、合規部以及協調與信息披露部。環境與社會事務部門下設五個部門：產品創新與質量管理部、員工與公共關係管理部、可持續採購管理部、信息安全管理部，以及環境、能源、安全與健康管理部。這八個部門在執行層面主要負責：(i)執行管理層分配的任務；(ii)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iii)實施與相關ESG議題相關的體系；(iv)監測並跟進各議題相關的年度績效數據。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ESG運作的完整性，我們的審計監察部獨立運作，定期進行檢查、風險評估及合規審計。2025年，我們通過引入「詐欺風險防範及管控管理系統」，並於2025年6月修訂《商業道德管理程序》文件，強化了內部控管機制，進一步標準化內部治理並鞏固商業道德。董事與員工的反貪腐培訓覆蓋率均達100%，且所有主管級及以上管理人員均須簽署廉潔協議。我們還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簽署包含誠信及反賄賂條款的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共有1,279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承包商已簽署「陽光協議」，且所有採購合約中均已納入反賄賂條款。我們的舉報人保護程序允許通過多種渠道進行保密舉報，並嚴格禁止報復行為。

環境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積極支持國家綠色發展規劃，並實施以「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強化工藝安全管理、保障清潔安全生產、堅持以人為本防患未然、守護員工健康福祉」為原則的EHS管理政策。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並追求卓越。

我們致力於推進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大力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在各生產基地的實施，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和風險管控能力。2025年，我們有三家附屬公司新獲頒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由此，我們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附屬公司總數達到15家。

應對氣候變化

低碳管理

我們積極順應全球節能減排、低碳發展的趨勢。為響應中國「雙碳」目標——即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在所有運營環節貫徹節能原則。我們建立了基於配額的能源消耗評估體系，並實施了績效考核機制，對突出成就予以獎勵，同時對需要改進的方面提供支持。此方法激勵全體員工積極參與節能計劃。

我們已實施「綠色、低碳、循環」行動計劃，並制定了「2029年實現碳排放達峰，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戰略目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遵照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核查標準，於2024年對附屬公司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溫室氣體盤查。通過完成2023年及2024年的碳排放計算，我們對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有了全面的了解。這些數據為制定有針對性的減排策略提供了重要依據，並支持我們向節能減排目標邁進。

為應對當代挑戰，全面落實國家政策和要求，我們制定了穩健、前瞻性的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基於對氣候變化問題的深刻認識和前瞻性思考，我們制定了全面而有針對性的氣候變化應對戰略。基於對氣候問題的深入了解，我們的戰略與我們的業務特點和發展計劃緊密結合，涵蓋了從低碳規劃和設計到製造和回收的整個業務生命週期。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減少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加強我們的綠色競爭力，支持行業向可持續發展和全球氣候治理轉型。在整個2025年，我們在生產和製造過程中積極推行節能增效措施，以提高能源利用率。與此同時，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減排措施，大幅減少了碳排放。我們已達成到2025年綠色電力覆蓋率達30%的目標，全年綠色電力覆蓋率更達30.2%；我們現已訂立新目標，力求在到2030年將集團整體綠色電力覆蓋率提升至60%。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溫室氣體(「**GHG**」)總排放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指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直接(範疇1)			
(噸二氧化碳當量)	90,065	89,298	141,264
間接(範疇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2,633	391,990	634,886
合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542,698	481,288	772,972

*附註：*相較於 2024 年，2025 年的數據範圍增加了四個實體。

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以及所有適用的地方環境法律法規。我們還將能源管理實踐與ISO 50001:2008能源管理體系進行對標。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制度，包括《能源管理手冊》、《節能管理措施》、《能源採購控制程序》、《能源審查控制程序》以及《能源績效評估控制程序》。我們設立節能管理領導小組，負

責統籌制定、實施和維護符合戰略目標的能源政策，同時為制定和評估能源目標提供了框架。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能源管理，我們推出了《能源管理措施控制程序》，為識別、制定和執行新的能源管理舉措規定了標準化流程。作為這些努力的一個實例，我們的池州生產基地繼續推進煤改氣項目，綠色電力的比例已達60%，有效降低了該基地的碳排放量。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蒸汽和柴油。電力是我們辦公室運營的主要能源。2025年，我們共使用綠色電力188,244MWh，綠色電力覆蓋率達到30.2%。在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我們始終致力於優化能源效率。我們積極投資於餘熱回收等技術，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轉化為蒸汽供內部使用。此方法可提升我們的能源使用效率。2025年，我們的硫酸生產線透過餘熱回收系統產生了蒸汽量375,200噸，佔總蒸汽消耗量的42.42%。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份的能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綜合能源消耗（噸標準煤）(1)	104,519.35	165,255.62	203,168.76
直接能源消耗（噸標準煤）(2)	22,128.06	36,427.58	43,856.27
間接能源消耗（噸標準煤）(3)	82,381.29	128,828.04	159,312.49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噸標準煤／噸）(4)	–	0.1808	0.1694

附註：

(1) 總綜合能源消耗計算參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執行。涵蓋的能源類型包括柴油、煤炭、天然氣、蒸汽和電力，但不包括公司公務車輛使用的汽油以及食堂使用的液化石油氣。

(2) 直接能源包括煤炭、柴油和天然氣。

(3) 間接能源包括電力和蒸汽。

(4)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總綜合能源消耗／年產量。

排放及廢物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理

我們的廢水排放分為工業廢水和生活污水兩類。經現場處理以確保符合適用標準後，廢水排入市政下水道系統。廢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COD、總磷、總氮和氨氮。我們在主要廢水排放點安裝了在線監測設施，這些設施直接與當地環境保護部門連接。這些設施實時監測pH值、COD、氨氮及其他排放數據，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排放法規要求。我們的廢氣排放物主要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我們已實施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強生產過程中水污染物排放的管控。每個生產基地均依據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及具體生產條件，落實《廢水管理規定》。該規定依據「清水與污水分流、不同污染水體分類處理、分級管控、分類利用、達標排放、總量控制、全過程管理」的原則，開展廢水污染防治工作。通過這種方法，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水產生，促進回收與再利用，並確保廢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的安全穩定運行。

為控制空氣污染物，我們建立了空氣污染防治管理體系。遵循「源頭減排、過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原則，我們加強生產過程中廢氣排放的管控。這可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同時減少其總排放量。此外，我們制定了《廢氣處理設施日常維護管理規定》，其中規定了對廢氣處理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清潔的要求。這有助於確保設施的安全高效運行，延長設備使用壽命，並提高整體處理效果。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排放量和廢棄物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污染物排放			
COD（噸）	20.81	35.56	25.98
氨氮（噸）	0.77	0.85	2.23
總磷（噸）	0.18	0.34	0.55
總氮（噸）	1.34	6.39	8.42
空氣污染物排放			
懸浮微粒(PM)（噸）	3.50	5.02	5.16
二氧化硫(SO_2)（噸）	0.07	2.84	6.27
氮氧化物(NO_x)（噸）	1.36	6.77	16.0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噸）	6.79	5.18	3.80
廢水排放			
廢水排放總量（噸）	1,074,185	1,588,329	1,852,607

廢物管理

我們依據相關法規建立了固體廢物管理體系和危險廢物管理體系。這些體系管理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全面貫徹「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原則。我們對固體廢物實施全過程綜合管理，涵蓋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及處置等各個環節，以防止環境污染。我們還建立固體廢物管理台賬，準確記錄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向、儲存、利用及處置等信息，確保固體廢物的可追溯性與可檢索性，有效管控生產和日常生活中產生的一般廢物與危險廢物。

我們將廢物分為危險廢物和一般固體廢物兩類。危險廢物主要來源於生產反應器中的蒸餾殘渣、廢氣處理產生的廢活性炭、污水處理站疏浚產生的污泥、廢機油及廢潤滑油。一般固體廢物主要來源於原料淨化過程中產生的鈦渣、廢棄包裝材料及生活垃圾。

根據法律要求，我們委託合資格第三方處置或再利用固體廢物。我們車間產生的危險廢物經收集、包裝後，運送至危險廢物臨時儲存區，由固體廢物管理專員負責接收。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在線報告及協調外部處置事宜，以最大限度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此外，主要污染物排放單位定期向公眾披露相關廢物處置信息，以提高透明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物產生總量(噸)	–	42,104.68	141,028.77
其中：危險廢物產生總量(噸)	–	6,222.11	8,256.40
一般廢物產生總量(噸)	–	35,882.57	132,772.37
廢物處理總量(噸)	25,848.15	66,860.72	145,209.92
其中：危險廢物處理總量(噸)	5,243.89	6,130.76	8,249.46
一般廢物處理總量(噸)	20,604.26	60,729.96	136,960.46
其中：焚燒(噸)	34.00	19.94	154.50
再利用(噸)	20,570.26	60,710.02	136,805.96

水資源保護

我們使用的水資源來源於市政供水系統，其中地表水是我們的主要水源。我們主要將水用於生產流程以及滿足辦公和日常生活需求。

我們建立了包括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雨水污水分流管理制度在內的內部制度，以規範各車間廢水的收集與排放。為加強水資源管理，我們已組建跨部門工作組，全面落實水資源管理措施，優化用水流程，推廣節水技術，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這些舉措彰顯出我們對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在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運營中，我們一直注重採取一系列節水舉措。其中包括對廢水(如蒸汽冷凝水、有機廢水和車間濾液)進行處理和再利用，這些舉措有助於我們減少總用水量並提高水資源管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廢水排放總量分別為1,074,185噸、1,588,329噸及1,852,607噸。由於這些舉措，我們的循環水比率在2025年達到了64.71%。

社會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安全管理制度、供應商開發與評估制度、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以及原材料採購過程控制程序。這些制度和程序規範了我們的採購操作，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我們在質量、環境保護、無有害物質(HSF)、有害物質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要求。

重要原材料的新供應商均依據環境、健康與安全及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如ISO 14001、ISO 45001和SA 8000)進行篩選與評估。為更好地管理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分類與歸類，涵蓋原材料供應商、包裝材料及配件供應商、各類化工設備供應商、機械零件供應商以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不同類別的供應商與不同的採購人員進行匹配，由其負責相關業務，從而提升採購效率。我們推動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尤其是提供重要原材料的供應商。我們要求這些供應商簽署《社會與環境責任承諾書》，內容涉及勞工標準、健康安全、有害物質管理、污染防治以及節能減排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核心供應商的ESG審核通過率達100%。

此外，我們還對所有合格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並定期對第二方供應商進行審計。我們的審計監察部每季度都會對供應商的採購記錄進行抽查，以審查採購詢價和定價程序的執行情況。2025年，我們對24家鋰礦供應鏈核心供應商進行了盡職調查評估，未發現任何涉及資助衝突、違反國際制裁、童工或嚴重環境污染的重大違規行為。

產品安全與環境有害物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安全，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貫徹固有安全理念。我們在產品研發設計階段注重安全評估，從材料和工藝兩個角度識別危險因素。該方法旨在消除或降低火災、爆炸、洩漏和中毒等事故的風險。通過確立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原則，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產品安全問題對用戶造成的潛在危害。

在產品和原材料使用方面，我們嚴格遵守歐盟法規(如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ACH)以及危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對有害物質的限制規定。通過建立有毒有害物質管理體系，我們確保產品運營符合環境保護與安全的基本標準。我們持續實施《環境物質管理控制程序》和《環境物質管理標準》管理體系，明確產品中危險物質的管控要求，並按計劃系統地淘汰和減少有害化學物質的使用。此方法旨在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生態系統的影響。

為了追求綠色轉型，我們積極主動地為高度關注的物質提出替代方案。我們的研發團隊最近開發出了一種環保型溶劑E100，並獲得了國家專利。E100被設計為NMP的直接替代品，NMP是歐盟REACH法規高度關注的物質。E100具有較低的生殖毒性、較低的皮膚刺激性和生物降解性，並於2025年通過電池、絕緣漆、半導體客戶的測試，可有效替代NMP。E100通過減輕與傳統NMP溶劑相關的環境和健康風險，從而幫助我們避免潛在的監管禁令，這是一項重大進步。它的採用減少了污染物排放，減輕了生產過程中的生態影響，並支持了碳中和目標。此外，我們自2022年以來開發的不含PS電解液產品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累計銷量超過140噸。我們已向原材料供應商提出關於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的要求。新供應商需簽署《不使用有害物質環境管理承諾書》，承諾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零部件完全符合環境技術標準(涵蓋國內法規及歐盟REACH法規、歐盟RoHS指令、歐盟包裝指令等國際指令的要求)。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管理

我們通過維持強大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信息安全措施和產品安全管理流程，將安全置於首位。我們定期識別和評估風險，並採取一系列控制措施加以應對。這種全面的方法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安全優質，同時讓員工在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中開展工作，從而保障企業運營平穩可靠。

我們的安全管理貫穿於生產運營的方方面面，涵蓋產品工藝設計、生產製造以及物料儲存等各個環節。我們的工作安全管理遵循明確的治理結構：由總經理領導，安全委員會監督，全體員工共同執行。安全委員會由董事長兼總經理擔任主席，副董事長擔任執行副主任，其他董事及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安全委員會制定明確的安全政策、戰略和目標，而安全委員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運營並執行這些政策。

我們致力於實現零傷害、零環境事故、零工藝安全事故的目標，以促進可持續穩定發展。此外，我們還引入ISO 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的理念，以強化業務連續性管理，構建最佳企業應急響應體系，確保業務連續性。2025年，我們的安全投資總額達人民幣121.5百萬元，實現了零重大安全事故和零死亡工傷事故。

職業健康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通過持續改進管理體系、評估風險及加強培訓，我們已在所有運營環節優化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流程。

我們在每個生產基地都建立了全面的職業病防治管理體系，包括及時制定並更新《職業病危害因素登記表》。我們向員工告知潛在的職業危害，在存在有毒或有害物質的區域張貼警示標識，並持續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培訓及意識提升活動。

根據《職業病危害因素分類目錄》，我們通過各場所開展的工藝流程和活動來識別並評估相關風險。每年，我們都會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對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包括粉塵、噪音和有害化學品。檢測結果在每個車間內的職業危害公示板上醒目展示，以便直觀傳達檢測結果。我們採用系統調查和測試方法，識別化學、物理和生物職業病危害。例如，我們通過安全數據表(SDS)以及對設施內空氣質量和噪音水平的持續監測來收集具體數據。在項目設計與規劃階段，我們邀請專業領域專家編製預評估報告及專門的職業健康章節，以全面識別工作場所危害並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我們定期為員工安排全面的職業健康檢查，有效落實了職業病防治措施。2025年，共有4,983名員工(包括離職員工)參加了職業健康檢查。其中，發現職業禁忌症17例。所有該等員工均按醫療機構的要求由原崗位調至無相關職業病危害的崗位。由於這些持續不斷的努力，我們已經連續五年實現了零職業病。

員工權益保障

我們致力於推行公開、公平、平等的僱傭實踐。在整個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篩選候選人以確保不僱傭童工。此外，在供應商審計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禁止僱傭童工的規定。

我們對歧視和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監督加班情況以保障員工福祉。人力資源部依據《員工關係手冊》管理員工關係，定期開展培訓以加強溝通，並有效管控勞資風險。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供應鏈中沒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現象。

我們充分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利，並已成立代表全體員工的工會組織。工會保護員工權益，促進員工與公司之間的健康關係。所有員工均自願加入工會，入會率達到100%。為營造包容性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嚴格程序以防止歧視和騷擾行為。我們絕不容忍在僱傭的任何方面存在歧視，並明確禁止所有形式的工作場所騷擾。2025年，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8.2%。其中，女性管理人員有161人，佔管理人員總數的25.5%。

人才管理與發展

我們的人才管理與發展戰略植根於我們的使命、願景和核心價值觀。我們建立了標準化崗位與職級體系，完善了晉升與績效管理框架，並定期開展人才評估與崗位輪換。這些舉措，連同強化培訓項目，為員工提供了廣闊的發展機會以及職業晉升方面的專業指導。

我們的績效管理系統通過結構化的規劃、評估和反饋對員工進行評估，從而支持公平的薪酬和晉升決策。人力資源部會利用這些年度評估結果來規劃員工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會定期更新各項制度和政策，包括培訓管理制度和專業技術資格審查制度，以強化發展和晉升通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小時數分別為77小時、86小時及86小時。

我們通過多種途徑來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包括縱向晉升以及在技術、管理及其他職能領域內的橫向調動。這種靈活的方法可滿足我們員工的各種需求和抱負，並為職業發展營造充滿活力的環境。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組織內促進多元化和平等機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女性在我們的董事會中佔22.2%，在我們的管理人員中佔25.5%，在我們的員工總數中佔28.2%。我們通過就業政策和福利支持性別平等，包括產假和同工同酬。

社會責任

在致力於持續創新和研究的同時，我們還堅定地投身公益事業，並通過為社區發展和社會進步做出貢獻來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秉持回饋社會的堅定信念，積極推動農村地區的振興發展。我們致力於通過產業援助來支持農村社區，為當地的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公益捐贈方面的累計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審計監察部設置常態化的接收舉報渠道並由專人進行管理，包含移動電話、郵箱、微信等接收舉報的渠道。舉報渠道在公司官網、OA系統、微信以及內部公眾號－「廉潔天賜」進行公示，接受各類違規違紀違法行為的舉報投訴。

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合規事項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不時會涉及法院、仲裁及行政程序。我們可能涉及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亦積極採取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的事項外，不存在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作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2025年2月，九江市濂溪區人民法院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九江天賜的一名前員工及其同夥涉嫌刑事侵犯商業秘密罪一案作出一審判決，認定二人罪名成立。兩名被告人均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上訴，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9月作出終審判決，維持有罪判決，但調整了量刑。該判決為終審判決，不得上訴。

刑事訴訟程序啟動後，於2025年7月3日，九江天賜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兩名人員等十二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指控其盜用九江天賜的$LiPF_6$專有生產技術及相關商業秘密。九江天賜尋求賠償約人民幣887.1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民事訴訟尚未作出終審判決。由於我們是為了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而提起訴訟並且根據最終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有罪判決，我們認為該糾紛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5年7月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臨海市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一項法律訴訟，指稱本公司就前述刑事及民事訴訟程序所發佈的若干公告、媒體報導及聲明載有不實資料，構成對其商業聲譽的誹謗，索賠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一審庭審程序已終結，法院尚未作出判決。就永太相關案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法院尚未判決且無法保證其必然採納永太的觀點，但原告所指控的內容均為本公司基於法律文書或客觀事實發佈的公告及投資者溝通資料。因此，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訴訟結果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9月，湖口縣人民檢察院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研一**」)及浙江研一的兩名員工提起刑事訴訟，指控其侵犯商業機密。2026年1月12日，九江市濂溪區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決，認定浙江研一及兩名被告人有罪，並處以罰款。由於該判決有利於我們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我們認為此次糾紛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為門檻的四起建築工程合同糾紛，該等糾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涉及項目結算及付款義務，申索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四起案件均尚待終審判決。上

述糾紛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疇，相關項目結算及付款義務亦屬商業合同正常履行範圍。本公司管理層已基於善意對相關項目進度作出估計，並將相關付款義務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應付賬款。因此，該等案件的裁決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佔用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包括與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秘密相關的索賠，就其辯護可能耗時或耗資巨大，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佔用」及「風險因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申索、糾紛、法律程序及行政處罰」。

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董事認為單獨或合共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不合規情況。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文所述之違規事項，迄今並未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未來亦不會產生此類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彼等亦認為，倘(i)現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法規與地方政府執法標準未發生重大變化，(ii)本公司未面臨任何員工集體投訴、舉報或重大訴訟仲裁，及(iii)本公司已妥善履行下述承諾，因此其遭集中追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或遭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承諾，若未來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差額，我們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履行相關義務。然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法規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消防安全與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2024年因違反消防法規遭當地消防部門處以繳納行政罰款人民幣83.0千元。相關違規事由主要包括：(i)我們的某個倉庫未安裝自動灑水

系統；(ii)欠缺逃生指示標誌；及(iii)消防通道遭臨時阻塞。此外，2024年11月，廣州廠區曾發生小規模火災，過火面積約300平方米，幸未造成人員傷亡。經調查此乃生產過程可燃氣體洩漏引發火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事故未達重大事故等級。相關消防安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火災及其他工傷事故以及危險材料的處理和儲存相關的責任」。

本集團對前述事故及其他消防違規事項高度重視，並採取下列行動：

即時整改及罰款處理

我們及時繳納有關部門處以的所有罰款，並於發現違規後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改進化學品存儲設施，採取適當的隔離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

全面內部調查及糾正行動

發生火災事故後，我們啟動了全面的內部調查，以釐清肇因並實施有針對性的糾正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盡量減少生產設施內的物料儲存量及減少露天堆儲以降低火災風險。

加強消防安全培訓與意識

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消防安全培訓課程及應急演練，以加強其消防意識與應變能力。我們通過持續的教育計劃強調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旨在降低消防違規發生機率。

建立全面的事故防控體系

我們致力於構建以「預防為主，有序應急」為原則的全面事故防控體系。為履行此承諾，我們已採取了以下措施：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所有員工對安全管理負有責任；
- 實施包括安全風險分類、管控、隱患排查與治理在內的雙重預防機制，主動識別及減輕安全風險；及
- 制定全面及專業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響應計劃，並通過應急演練定期審查與實踐，以確保應變能力。

結構化的應急響應機制

倘發生事故，我們會立即啟動應急響應程序，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升級。根據相關規定，我們將及時、準確地向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應急管理及生態環境部門)報告事故，並積極配合事故調查與善後工作。

該等全面措施表明我們致力於維持消防安全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最高標準，並積極主動地預防未來事故，確保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法規。

有害廢棄物儲存

我們的某家附屬公司於2023因不當儲存有害廢棄物遭處罰款人民幣10萬元，該違規事件為將有害廢棄物暫存於廠區時，未適當實施防滲漏措施。該同一家附屬公司於2024年因不當儲存危險化學品(未達國家安全標準)，遭處罰款人民幣5.5萬元。此外，另一家附屬公司因未將危險化學品存放於專用倉庫導致儲存不當，遭處罰款人民幣5萬元。與處置及儲存有害廢棄物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火災及其他工傷事故以及危險材料的處理和儲存相關的責任」。我們立即採取全面的補救行動以解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已建立穩健的體系以防止再次發生：

立即整改並繳納罰款

就於2023年發生的未採取適當防滲漏措施的不當儲存有害廢棄物事件而言，我們及時繳納相關主管部門處罰的所有罰款，並立即開始每日將有害廢棄物轉移至專門處置設施並在場地實施全面防滲漏措施以防止環境污染。

建立全面的有害廢棄物管理體系

我們嚴格按照適用規定，對有害廢棄物實施了全生命週期、標準化的管理體系。該體系的關鍵要素包括：

- **識別及分類**：(i)根據適用標準，準確識別及分類我們產生的所有有害廢棄物；及(ii)進行系統性分類，以確保對各廢棄物類型採用適當的處理和處置方法。

- **儲存設施合規**：(i)所有有害廢棄物儲存設施(包括有害廢棄物專用倉庫)的選址、建造和運營均嚴格遵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包括防滲、防漏規定及防雨水措施；(ii)所有倉儲設施均按照監管規定配備標準化識別標誌；及(iii)將不同性質的有害廢棄物按分區分類存放，以防止不相容物質接觸及混合。

- **轉移及處置合規**：(i)有害廢棄物的每次轉移均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的電子艙單系統進行，確保廢棄物流轉全程可追溯；及(ii)所有有害廢棄物均交予持有所需許可證及牌照的處置單位，確保最終處置以合法合規的方式進行。

提升危險化學品儲存標準

對於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我們實施了強化措施，包括：

- 按照國家危險化學品存儲安全標準設計、建造的專用倉儲設施；

- 適當的隔離和管制系統，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接觸和環境排放；及
- 定期檢查及維護儲存設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該等全面措施證明了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有關有害廢棄物及危險化學品管理的所有適用法規，亦表明我們為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而積極主動採取了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與消防安全與事故及有害廢棄物儲存相關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任何有關消防安全、有害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安全問題有關的重大事故(無論基於事故性質或涉及的罰款／賠償金額)。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多項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創新、研發、製造及企業責任方面的成就及能力。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表彰概要。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3年	2023年度中國精細化工百強企業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國家綠色工廠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福佈斯中國鋰電池產業鏈TOP100	福佈斯中國
2023年	福佈斯中國鋰電產業鏈創新獎	福佈斯中國
2024年	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優秀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4年	上市公司優秀董事會實踐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4年	2024年度中國精細化工百強企業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2024年	國家綠色供應鏈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5年	中國專利銀獎－石化類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5年	基於5G的電解液智能製造應用5G工廠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4.35%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徐先生將有權行使隨附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徐先生將有權行使隨附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據此，徐先生將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未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徐先生已於2013年12月18日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徐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他仍為股東或自他不再為股東之日起計三年期間內：

(i) 徐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相似或構成實際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並須促使徐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本公司除外)(「**受限制實體**」)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ii) 倘任何受限制實體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應享有從事該等業務的優先權，而受限制實體不得從事該等業務。倘本公司提出要求，徐先生須轉讓其於受限制實體的所有權益，並承諾向本公司授予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並須促使該交易基於公平合理的對價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

(iii) 倘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則徐先生不會且將會促使受限制實體不與本公司競爭；倘徐先生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競爭，則徐先生及受限制實體須：(a)終止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b)將競爭業務注入本公司；(c)將競爭業務轉讓至不相關的第三方；或(d)採取對本公司有利的其他措施；

(iv) 限制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於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v) 徐先生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身份對本公司或其他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及

(vi) 徐先生須對本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因違反上述承諾而遭受的一切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管理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進行整體監督。儘管徐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但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我們擁有足夠且獨立於徐先生的管理團隊成員，且他們亦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我們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其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徐先生營運，原因如下：

(i) 除徐先生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流程，而高級管理團隊最終須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通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監督及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以審議及批准超出高級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主要事宜，以及提供予董事定期更新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iii)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且已建立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從而確保在擬進行的交易中出現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會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公司章程亦已作出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就徐先生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有關事宜，徐先生已經及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iv)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聯繫；(b)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

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因此，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各董事均具有擔任董事的相關管理或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並能夠維持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性及支持本集團獨立營運。

營運獨立性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領域。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營運。本公司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公司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且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商而言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員工經營業務，並能夠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本集團分別於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5日及2026年2月3日與三和環保合共訂立四份工程採購施工合同（統稱「**施工合同**」）。根據施工合同，三和環保同意承擔有關本集團分別位於江門、江蘇、浙江及池州的污水處理系統的相關施工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前完成。根據施工合同應付的施工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施工費**」），須由我們根據各施工合同訂明的施工里程碑按累進基準支付。

施工費乃經考慮以下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所需工程及施工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類型；(ii)適用的產品質量、數量及服務表現標準及規定；(iii)預計涉及的成本，加上考慮到建築工程的複雜性的加成；及(iv)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該等建築工程的可比市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施工合同的條款向三和環保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佔施工費總額約39.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三和環保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通過這一持續合作，三和環保已熟悉本集團的營運要求及質量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環保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和環

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施工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鑒於(i)施工合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三和環保終止該等合同，由於我們將能夠自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採購替代服務，因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將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產生懷疑。

我們亦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性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如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自己的獨立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提供獨立監督。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需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2022年10月，我們公開發行了2022年可轉換債券，該債券於2022年10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債券代碼為127073。截至2022年9月22日股市收盤時持有普通A股的現有股東獲授予認購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優先權，而徐先生基於其個人金融投資策略，據此認購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相關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237,573,100元。徐先生已於2025年11月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將其持有的所有2022年可轉換債券全數處置，該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於2025年12月11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更－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發行」。

我們的董事認為，徐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2022年可轉換債券並不亦將不會影響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理由如下：

(i) *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流動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充足的流動資產，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財務需求，為獨立營運業務提供流動資金及財務保障；及

(ii) *獨立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得獨立融資：(a)我們一直能夠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及借款，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就該等借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及(b)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我們已證明有能力獨立於公開資本市場進行籌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授予貸款或擔保。儘管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撥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加強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的經驗；(b)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會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他們行使獨立判斷；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徐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作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審核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其將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在上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於上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市漢普醫藥有限公司（「**漢普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漢普醫藥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普醫藥由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75.72%權益。因此，於上市後，漢普醫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和環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環保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環保由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於上市後，三和環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漢普醫藥框架協議.....	漢普醫藥集團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三和環保框架協議.....	三和環保集團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漢普醫藥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漢普醫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漢普醫藥框架協議**」），據此：

(i) 本集團將向漢普醫藥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行政服務），及

(ii) 漢普醫藥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漢普醫藥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我們過去曾且未來將不時向其他方出租本集團未使用的若干物業，且該等租約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第三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漢普醫藥)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漢普醫藥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物業，總面積約為125平方米。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就該等租賃業務，我們亦向漢普醫藥集團提供倉儲及行政服務等配套服務，收費標準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一致。該等配套服務的年服務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

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按市場價格向漢普醫藥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作為辦公用途。為避免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訂立租賃安排。延續該等租賃符合成本效益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漢普醫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漢普醫藥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物業，總面積約為6,478平方米。租賃物業及設備的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90,000元。

本集團(一方)與漢普醫藥集團(另一方)將根據漢普醫藥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就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條件、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按年基準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漢普醫藥框架協議自漢普醫藥集團獲取租賃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與漢普醫藥集團之間的交易而言，倘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指定的適用最低限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三和環保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和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三和環保框架協議**」)，據此，三和環保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三和環保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方)與三和環保集團(另一方)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有關個別協議應遵循三和環保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按市場價格向三和環保租賃物業作為辦公用途。為避免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訂立租賃安排。延續該等租賃符合成本效益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三和環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三和環保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物業，總面積約為310平方米，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25,000元。

我們的自有物業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使用自三和環保集團租賃的物業。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一方)與三和環保集團(另一方)將根據三和環保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就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條件、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三和環保框架協議向三和環保集團提供每項租賃及配套服務或自三和環保集團取得租賃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基準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與三和環保集團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門檻，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各自任期屆滿時應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六年。概無我們的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關係。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時間	職務與職責
徐金富	6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0年6月	2007年11月[1]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管理
徐三善	57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0年3月	2018年1月[1]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顧斌	6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07年12月	2010年11月[1]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事宜
韓恒	4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08年8月	2020年1月[1]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及企業管治
趙經緯	49歲	執行董事	2017年4月	2019年5月[1]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新材料研發
趙建青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	2025年1月[2]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洪濤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阮文紅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沙渝晨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1) 委任日期是指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職位的委任。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2) 趙建青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金富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00年6月創立本集團，自2000年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18年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管理。

徐先生成立廣州市天賜工貿有限公司並自1995年9月至2000年6月擔任總經理，並進一步於2000年6月創辦本公司(當時稱為廣州市天賜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且自本公司成立任職至今。徐先生因其領導能力及對行業的傑出貢獻獲得多個獎項。彼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因鋰離子電池功能電解質的研究與產業化應用方面及鋰離子電池過充安全型功能電解液的開發與應用方面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科學技術獎勵(一等)及科學技術獎勵(二等)。

徐先生於1984年6月在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在中國科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4月在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徐三善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徐三善先生於2010年至2022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且於2022年11月起擔任副董事長。徐三善先生於2016年11月及2024年1月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天賜新材料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及天賜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徐三善先生亦曾於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九江天賜的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徐三善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0年2月歷任浙江巨化集團電化廠機修車間技術員、副主任，氟聚廠建設科科長、廠長助理及副廠長。

徐三善先生自2022年2月及自2025年2月起分別擔任山東華氟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孚遠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徐三善先生亦於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擔任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三善先生於1991年6月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裝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在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化工機械高級工程師。

顧斌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事宜。

顧先生自200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0年11月擔任董事。顧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賜(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顧先生曾自1994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6993)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

顧先生於1995年12月在中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

韓恒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及企業管治。

韓先生自2020年1月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曾在本公司歷任技術支持經理、大客戶經理、國際業務部部長、市場發展部總監、正極基礎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及資源循環事業部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分管本公司證券、法務及投資部，並曾於2022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瓴匯(深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瓴匯(廣州)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韓先生亦自2022年12月擔任郴州市中貴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技術支持經理、大客戶經理、國際業務部部長及市場發展部總監。

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江西雲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韓先生於2006年6月在江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在江南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趙經緯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新材料研發。

趙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董事。彼曾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研究院院長。自2017年4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國家級工程技術中心執行主任。彼亦自2020年3月、2021年7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江天賜、九江天賜新動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九江天賜電解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江天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擔任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鹽城)新材料研發中心主任。趙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江蘇省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產業園副主任。彼亦於2013年10月創立了張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趙先生於1999年在華東理工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在青島科技大學和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取得應用化學聯合博士學位。彼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有機化工正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建青先生，61歲，自2014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現任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高分子材料與工程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1989年6月起歷任華南理工大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趙先生自2023年7月起亦擔任廣東銀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221)獨立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廣東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廣東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廣東優巨先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1984年7月在浙江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在浙江大學取得聚合反應工程博士學位。

沈洪濤博士，58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博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9年12月加入暨南大學擔任助教，其後先後在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擔任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此外，彼還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廣東上市公司審計委主任委員會副主任，以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沈博士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i)於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稀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259)審計委員會委員；(ii)於2016年5月至2022年9月，擔任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539)審計委員會主席；(iii)於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州市廣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187)審計委員會委員；(iv)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192)審計委員會主席；(v)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9月擔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87)審計委員會主席；及(vi)於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擔任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288，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3288)審計委員會主席。目前，自2023年11月起，沈博士擔任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524)的獨立董事，並現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沈博士於198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1998年11月取得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財政部可持續披露準則諮詢專家及廣東省資本市場專家庫專家。

阮文紅博士，57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阮博士在高分子科學與化學領域擁有逾30年的科研及學術教學經驗。彼於1994年7月加入四川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院，從事科研與教學工作，並於2001年7月獲聘為副教授。其後，彼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山大學化學學科博士後流動站進行博士後研究，期間於化學與化學工程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彼繼續擔任中山大學化學與化學工程學院副教授。自2008年12月起，阮博士擔任中山大學化學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亦曾於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美國康奈爾大學高級訪問學者。

阮博士於1991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前稱成都科技大學)塑料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材料成型加工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學位。

沙渝晨先生，63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沙先生在法律實務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83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職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負責刑事、經濟及知識產權案件的審判工作。1994年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設立知識產權庭後，彼擔任該合議庭的首任首席法官。沙先生自1996年至今一直從事法律實務工作。於2010年1月，彼創立了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目前擔任該所高級合夥人。

沙先生於198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具執業資格的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7月23日（除趙經緯先生外全體執行董事）、2025年8月22日（趙經緯先生）、2026年3月13日（沈洪濤博士及沙渝晨先生）或2026年3月18日（阮文紅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等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有關聯。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1]	職務與職責
徐金富	6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0年6月	2001年1月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管理
顧斌	6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07年12月	2009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事宜
韓恒	4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08年8月	2020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及企業管治
黃娜	43歲	副總經理	2006年7月	2022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史利濤	41歲	副總經理	2010年7月	2022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研發管理

附註：

(1) 委任日期是指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職位的委任。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徐金富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顧斌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有關顧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韓恒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黃娜女士，43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黃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分管本公司市場營銷部、人力資源部、EHS部門、計劃物流部、質量運營部、總經理辦公室及工程建設部。黃女士自2006年7月起歷任研發助理工程師、企業管理部主管、質量保證部部長、黃埔工廠廠長及事業部供應鏈總監。

黃女士於2006年7月在華南師範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2月在IPAG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史利濤先生，41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研發管理。

史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研究院院長及分管本公司設計院、總工辦、正極材料事業部及正極前驅體事業部。史先生亦分別自2018年6月、2022年7月及2024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賜材料(台州)有限公司、天賜材料(湖北)有限公司及天賜高研董事，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天賜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史先生自2010年7月起歷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德凱欣分析測試中心主任、電解液事業部技術經理、生產技術總監、總經理及擔任本公司正極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史先生於2007年6月在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在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韓恒先生，42歲，自上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簡雪艮女士，自上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起生效。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

簡女士於2008年7月在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及其執行情況、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洪濤博士、阮文紅博士及沙渝晨先生，沈洪濤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制定和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洪濤博士、沙渝晨先生及顧斌先生，沈洪濤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候選人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建青先生、阮文紅博士及韓恒先生，趙建青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徐三善先生、韓恒先生、顧斌先生及趙建青先生，徐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對我們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須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偏離的原因及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由徐先生兼任。鑒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徐先生同時兼任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有關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有此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須因應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協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管理、工程以及財務及會計。彼等已獲得電子技術、材料、工商管理及會計等多個專業學位。我們董事會目前的任職成員包括男性和女性。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2歲至63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

化）。本公司亦有意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及業務的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物色更多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可於日後獲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旨在為董事會提供一系列女性候選人，以長遠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駐留。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留駐香港」。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以及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薪酬總額。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就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離職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1]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A股持有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股持有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668,092	34.35	698,668,092	34.35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2,033,891,587元，包括2,033,891,5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所購回的8,495,760股A股，其作為庫存股份存於本公司股份回購帳戶中。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33,891,58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33,891,58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附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派發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7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主要條件：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發售對象為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v) *有效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須於股東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24個月內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上市批准，授權期應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完成日期或[**編纂**]的行使日期(如適用)中的較晚者。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通過本公司的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該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及英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載列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截然不同。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技創新驅動的全球領先新能源和先進材料公司，主要專注於向全球企業客戶提供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是全球鋰電池電解液領域的領導者，憑藉垂直整合能力以及創新技術脫穎而出，涵蓋電解液關鍵原材料的生產，包括$LiPF_6$、LiFSI、添加劑以及碳酸鋰等。利用我們一體化研發平台及工程化優勢，以及基於長期客戶合作的交叉銷售能力，我們已將業務成功拓展至正極材料(包括磷酸鐵及磷酸鐵鋰)和鋰離子電池用膠(包括PACK結構膠和粘結劑)領域，形成鋰離子電池材料綜合解決方案，且已佈局將廣泛應用在智能駕駛、eVTOL、半導體、先進工程材料及AI熱管理等新興領域的先進材料。我們的新一代產品包括固態電解質、汽車電子和半導體專用膠及密封劑、高性能聚合物(主要包括PEEK和PI)、和高效冷卻劑及阻燃材料等。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鋰離子電池材料業務和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兩大板塊。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業務主要包括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包括磷酸鐵、磷酸鐵鋰、PACK結構膠及粘結劑。鋰離子電池在電動汽車、儲能和消費電子領域均有廣泛應用，並逐步拓展至工程機械、船舶、eVTOL、其他智能應用等眾多新興領域。近幾年來公司戰略佈局了鋰離子電池循環再生業務，重點圍繞退役及廢舊鋰離子電池循環再生及生產過程中的鋰離子電池材料循環再生。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主要有卡波姆、表面活性劑(包括氨基酸及兩性表面活性劑)、硅油及陽離子調理劑等日化材料以及有機硅、橡膠助劑材料及其他先進材料等特種化學品，其中，日化材料廣泛應用於洗髮水、沐浴露、洗衣液、消毒殺菌產品等個人護理和家居護理領域，特種化學品則主要應用於各種工業、建築和農業領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04.6百萬元、人民幣12,5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49.9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年度／期間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93.0百萬元、人民幣2,36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03.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解釋及年度改進。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除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或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該等關鍵因素：

下游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是一家以科技創新驅動的全球領先新能源和先進材料公司，主要專注於向全球客戶提供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下游市場需求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鋰離子電池材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04.4百萬元、人民幣10,9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1.6%、87.7%及90.4%。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主要供應予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製造商，用於廣泛的終端市場，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領域，以及機械、船舶、eVTOL及機器人等新興領域。我們餘下部分的收入主要來自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業務，該業務通過生產及銷售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產品產生收入，包括卡波姆、表面活性劑、硅油、陽離子調理劑及其他廣泛用於個人護理、工業、農業及工程應用的特種化學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競爭加劇，導致鋰離子電池材料平均售價下降。2025年，我們在銷售及財務業績方面錄得增長，其得益於下游市場增速加快。

下游市場行業慣例的發展(如新技術或標準的引入)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替代技術的進步可能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帶來挑戰及互補機遇。相關市場接納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替代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關鍵材料供應及我們生產、回收及再利用材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大量關鍵材料，其價格本質上具有波動性且與全球商品市場趨勢密切相關。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種化學品，包括碳酸鋰、$LiPF_6$、LiFSI、$FePO_4$、FEC、VC、DTD、DMC、EMC、脂肪酸及ADP，這些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很大一部分。儘管我們已擴大若干上游關鍵材料的生產(包括$LiPF_6$、LiFSI、$FePO_4$、高純度碳酸鋰及各種添加劑)，使我們能夠在內部滿足部分採購需求，但我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關鍵材料佔我們運營成本的一定部分。過往，該等材料的市場價格會以商品市場特有的方式波動，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出現相關波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作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830.4百萬元、人民幣7,2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1.6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全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包括假設不能通過價格調整機制將材料價格波動傳遞給客戶)，我們直接材料平均價格波動1%和5%的情況下，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所得稅前利潤影響的敏感性測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平均價格波動			
-／+1%	+／-88,304	+／-72,582	+/-100,916
-／+5%	+／-441,522	+／-362,909	+/-504,579

我們通過建立產品關鍵材料的自主生產能力，構築差異化競爭優勢，如$LiPF_6$、LiFSI、$FePO_4$、碳酸鋰及各類添加劑。這種高度自供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顯著的成本優勢，並確保核心材料穩定供應。具體而言，我們在各種添加劑方面自給自足，該領域門檻高，需要大量投入及專業知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以具成本效益並及時的方式開發及製造新添加劑所需的規模和研究能力的製造商之一。這種能力直接有助於新電解液產品的開發，有助於保證我們電解液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及質量，並減輕價格波動，特別是對於$LiPF_6$等關鍵材料，從而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一直在採取措施以加強供應安全、管理價格波動及降低成本。就應用廣泛且市場波動較大的關鍵材料而言，我們根據內部預測，在價格有利時進行戰略性採購。我們亦開展對沖活動，有效管理此類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提升經營業績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對沖政策」。此外，我們從事退役及廢棄鋰離子電池回收，通過回收各種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與危險物料並

將其用作生產其他產品的原材料，促進材料的循環利用。這種方式不僅增加原材料供應，還顯著降低能源成本，同時控制污染物排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循環經濟模式」。該等舉措提高了我們的成本效益並支持可持續生產。

然而，儘管我們努力保障供應及管理成本，我們仍可能面臨關鍵材料短缺或持續價格波動的風險，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是我們增長、市場領導地位及整體財務狀況的根本動力之一。我們多年來的成功建立在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資之上。我們已創建一個一體化研發平台，其乃利用我們在鋰、氟、磷、硫四大化學元素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這種專業知識為創新之基礎，支持開發滿足各行業需求的先進材料及產品。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

在我們的核心市場保持領先地位與我們持續研發投入以及我們將研究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的業務表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技術優勢、應對行業進步以及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趨勢的能力。為此，我們仍致力持續投資研發，以保持我們產品組合的相關性及競爭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5.5百萬元、人民幣6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4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4.2%、5.3%及5.1%。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推動產品優化及創新。此重點舉措將有助於差異化我們的產品，增強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及財務穩健。

產能管理

我們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有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個生產基地及一個目前在建的額外基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球網絡」。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先進的設備和最新的生產技術，實現了高度自動化。因此，我們可生產優質可靠的產品，同時確保成本效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解液產能在全球所有電解液製造商中屬最大。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提升及維持高水平的產能利用率，並將積極尋求機會審慎地在國際範圍擴大我們的產能，其符合海外市場需求及客戶服務網絡的發展。

產品組合變更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鋰離子電池材料。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主要為電解液，其對促進鋰離子在電池電極間的移動而言至關重要及其核心材料。我們亦已成功拓展了正極材料領域(包括磷酸鐵與磷酸鐵鋰)，及其他包括粘結劑、鋰離子電池

PACK結構膠及碳酸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鋰離子電池材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04.4百萬元、人民幣10,9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1.6%、87.7%及90.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材料的毛利率分別為25.3%、17.5%及21.3%。

除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外，我們可能會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進一步投資於產品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收入分別佔6.6%、9.2%及7.7%。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5.8%、30.0%及29.9%。由於該等產品類別的利潤率、成本結構及市場動態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直接影響。該等變動預期將更廣泛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進入壁壘包括技術壁壘、經營範圍壁壘、資金壁壘、設備相關壁壘及客戶壁壘。我們主要與從事大量生產鋰離子電池材料以及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國內知名製造商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以及豐富行業經驗的製造商。

近年來，碳酸鋰成本經歷了大幅波動：2020年至2022年因下游市場需求增長而上漲；2023年則因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產能過剩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緩而大幅下跌。此波變動加劇了鋰離子電池材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我們積極調整定價策略以維持競爭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約為35.7%，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保持全球出貨量第一的電解液供應商地位。隨著我們拓展新業務線、地理市場及產品類別，憑藉在電解液及其他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與特種化學品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在動態演變的競爭格局中湧現的機遇。

此外，新競爭對手和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持續的研發工作、優化的生產流程及積極的營銷活動致力於增加其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資本資源、我們在電解液價值鏈上的垂直整合能力以及業務分部之間強大的協同效應、知識產權的積累、成熟的人才儲備以及與客戶的深厚關係使我們在現有及新進入的行業參與者中處於有利地位。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可從其他來源輕易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下文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至關重要，並涉及需要對固有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已制定我們認為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未來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銷售。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我們遵循以下五步過程：(i)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識別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v)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我們通過將承諾的貨品轉讓予客戶來履行履約責任時，在某個時間點或某一段時間確認收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與客戶進行之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予以折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該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

銷售貨品的收入

我們與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於中國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出口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約條款完成貨品報關手續，並取得海關放行證明或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列賬(包括將資產運至使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地點及所需條件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施	3至1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於適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適當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我們訂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敞口，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各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除外。所有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值時以資產列賬，於公允價值為負值時以負債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我們正式指定並記錄我們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我們將如何持續評估對沖關係是否達到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性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下列全部有效性要求，對沖關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我們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我們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我們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因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變動而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的波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0。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有據預測。在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資產(「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較高的金融資產(「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階段，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違約的可能性，其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就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亦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來自第三方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我們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將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情況或技術環境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我們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我們)悉數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2。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我們僅須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向其作出的預期付款的現值減去我們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則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當我們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撇銷的金額時，通常會出現此情況。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撥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以下估計及判斷。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該等資產面臨減值損失，則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就該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的任何情況而言，相關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撇減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附註17、附註26、附註19及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我們根據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撥備。我們根據我們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所載於各報告日期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24.0百萬元、人民幣5,67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00.8百萬元，並分別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30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1百萬元。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與預期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相關信貸虧損的賬面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處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當中參考現行市場資料。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及於銷售性質類似的商品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提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百萬元的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分別按人民幣436.9百萬元、人民幣412.9百萬元及人民幣569.5百萬元的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7。其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為工具定價一致的估計及假設。我們盡可能將假設基於可觀察數據，惟可觀察數據未必經常可得。在該情況下，我們使用可得的最佳資料。估計公允價值可能有別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交易達成的實際價格。

商譽減值

我們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3所示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與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有關的估計。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利潤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涉及就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估計適當調整。此外，由於通脹趨勢及市場利率如何發展及變化存在不確定性，故估計現金流及貼現率面臨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我們擬自使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及無形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我們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可能會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折舊。

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

我們採用佈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歸屬期於損益入賬。模型輸入數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的購股權相關僱員薪酬開支分別於損益確認／(撥回)。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最終稅務釐定具有不確定性的交易及事件。我們在釐定各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錄得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產生收入，即(i)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及(ii)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反映了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的一小部分收入亦來自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鋰離子電池材料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	13,152,996	85.4	9,598,292	76.7	13,046,157	78.4
正極材料	632,575	4.1	897,787	7.2	1,324,497	7.9
其他(1)	318,782	2.1	478,146	3.8	679,885	4.1
小計	14,104,353	91.6	10,974,225	87.7	15,050,539	90.4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1,016,795	6.6	1,160,567	9.2	1,284,577	7.7
其他(2)	283,492	1.8	383,505	3.1	314,777	1.9
總計	**15,404,640**	**100.0**	**12,518,297**	**100.0**	**16,649,89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黏結劑、PACK結構膠及碳酸鋰。

(2) 其他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產副產品銷售收入、材料貿易收入以及退役及廢舊鋰離子電池回收產生的廢料銷售收入。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每噸		*每噸*		*每噸*
	千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	612	23,043	795	13,810	1,046	14,392
－電解液及核心材料	405	32,482	537	17,862	773	16,885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109	9,302	140	8,297	128	10,01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3,043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3,810元，其後於2025年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4,392元。

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顯著上升，隨後於2023年下降，主要歸因於該期間的市場動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產品價格高主要由於多重因素疊加導致的全球碳酸鋰供應短缺。首先，電動汽車產業前所未有的增長推動全球鋰離子電池需求激增。其次，由於開採新鋰礦與精煉作業所需的生產週期較長，碳酸鋰產能的擴充速度難以跟上加速增長的需求，導致結構性供應受限。第三，產業對電動汽車普及速度的快速上升準備不足，導致供應鏈緩衝庫存有限。綜合上述因素，市場出現嚴重的供需失衡，導致全球碳酸鋰價格大幅飆升，直接推動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平均售價上漲。

與之相對，2023年至2024年的價格下跌主要由於供需動態重新趨向平衡，在經歷了一段時期的嚴重供過於求後，過剩的碳酸鋰產能得到合理調整，供應水平更貼近實際需求，與此同時行業競爭也日益激烈。隨著全球碳酸鋰新增產能陸續投產，及需求增長從高峰期趨緩，市場從嚴重短缺轉為供過於求。與此同時，鋰離子電池材料(如電解液)的產能大幅擴大，導致電解液生產商之間為爭奪市場份額的競爭加劇。隨著這一競爭加劇，其帶來的定價壓力超出了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幅度。在供應充足的市場環境下，客戶獲得了更大的議價能力，進一步壓低了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平均售價。

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平均售價其後由2024年至2025年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較高的產品(例如PACK結構膠)銷售量增加所致。儘管電解液及核心成分價格於2025年首三個季度下跌，但供需狀況改善帶動第四季度價格上升，從而穩定全年平均售價，並導致2024年至2025年的跌幅同比較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碳酸鋰價格每日根據市場供需情況進行調整。價格波動受上游供應和下游需求變化的影響。由於碳酸鋰為電解液生產的核心原料，其價格變動會傳導至電解液行業。因此，兩者價格趨勢相似，亦影響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平均售價。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943,319	97.0	11,969,614	95.6	16,016,376	96.2
海外(1)	461,321	3.0	548,683	4.4	633,517	3.8
總計	**15,404,640**	**100.0**	**12,518,297**	**100.0**	**16,649,893**	**100.0**

附註：

(1) 海外收入主要指來自東南亞、美國及韓國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指企業從外部採購的原材料成本，(ii)製造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均與我們的產品生產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成本	8,830,431	77.4	7,258,176	71.5	10,091,583	78.0
製造成本	2,377,532	20.8	2,677,646	26.4	2,631,517	20.3
直接勞工成本	203,636	1.8	218,314	2.1	223,636	1.7
總計	**11,411,599**	**100.0**	**10,154,136**	**100.0**	**12,946,73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我們的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離子電池材料	3,562,861	25.3	1,915,062	17.5	3,201,149	21.3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364,465	35.8	348,659	30.0	384,115	29.9
其他[(1)]	65,715	23.2	100,440	26.2	117,893	37.5
總計	**3,993,041**	**25.9**	**2,364,161**	**18.9**	**3,703,157**	**22.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產的副產品銷售、材料貿易、退役及廢棄鋰離子電池回收的廢料銷售所產生的毛利。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與地方政府機關向我們提供的激勵及支持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淨額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101,086	39.6	91,461	39.8	82,085	34.1
政府補助及補貼[(1)]	145,247	56.8	128,334	55.9	148,527	6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2]	9,303	3.6	9,864	4.3	10,169	4.2
總計	**255,636**	**100.0**	**229,659**	**100.0**	**240,781**	**100.0**

附註：

(1) 政府補助主要與政府就經營及發展活動提供的現金補貼以及就先進製造業實體的進項稅額額外扣減有關，該等補助為無條件補助或已達成條件的補貼。

(2)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對沖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ii)出售／視為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淨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iv)外匯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沖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1,072	69,635	12,642
出售／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益淨額	–	1,617	(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047)	(1,015)	(52,11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56	8,682	(18,314)
其他[1]	(5,135)	(16,842)	(15,575)
總計	**(13,154)**	**62,077**	**(74,66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捐款及滯納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相關之員工福利開支，(ii)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之業務及展覽成本，(iii)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之材料成本，(iv)辦公費，及(v)銷售及營銷員工股份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26,036	25.8	31,449	41.9	35,976	50.1
業務及展覽成本	58,584	58.0	32,066	42.7	26,743	37.2
材料成本	5,526	5.5	3,223	4.3	2,642	3.7
辦公費	7,261	7.2	8,161	10.9	2,894	4.0
股份支付(1)	(2,575)	(2.6)	(1,841)	(2.6)	922	1.3
其他(2)	6,109	6.1	2,076	2.8	2,663	3.7
總計	**100,941**	**100.0**	**75,134**	**100.0**	**71,840**	**100.0**

附註：

(1) 股份支付撥回指由於未滿足支付條件而取消若干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股份支付安排。

(2) 其他主要包括諮詢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行政人員相關之員工福利開支，(ii)一般及行政設施相關之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辦公費，(iv)稅金及附加，(v)行政員工股份支付，及(vi)與一般及行政活動相關之業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272,790	36.7	297,613	41.5	431,215	45.3
折舊及攤銷	105,207	14.2	130,347	18.2	176,486	18.5
辦公費	155,303	20.9	152,204	21.2	144,265	15.1
稅金及附加	101,467	13.6	72,347	10.1	90,703	9.5
股份支付(1)	22,055	3.0	(30,483)	(4.3)	35,290	3.7
業務成本	34,391	4.6	32,504	4.6	29,065	3.1
其他(2)	52,046	7.0	62,307	8.7	45,312	4.8
總計	**743,259**	**100.0**	**716,839**	**100.0**	**952,336**	**100.0**

附註：

(1) 股份支付撥回指由於未滿足支付條件而取消若干行政員工的股份支付安排。

(2)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材料成本，(ii)與研發員工相關之員工福利開支，(iii)研發相關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研發員工股份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400,663	62.1	341,857	51.2	332,221	39.2
員工福利開支	156,519	24.2	223,342	33.4	247,218	29.2
折舊及攤銷	48,191	7.5	73,904	11.1	106,739	12.6
股份支付(1)	(8,753)	(1.4)	(46,080)	(6.9)	27,355	3.2
其他(2)	48,922	7.6	75,190	11.2	133,415	15.8
總計	**645,542**	**100.0**	**668,213**	**100.0**	**846,948**	**100.0**

附註：

(1) 股份支付撥回指由於未滿足支付條件而取消若干研發員工的股份支付安排。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包測試費及技術諮詢費。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包括(i)存貨、(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商譽的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減值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就以下項目錄得減值損失						
－存貨	171,014	82.5	108,480	35.3	172,363	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40	12.2	123,238	40.1	61,749	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7	5.3	61,314	19.9	–	–
－商譽	–	–	14,318	4.7	–	–
總計	**207,151**	**100.0**	**307,350**	**100.0**	**234,112**	**100.0**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經歷了存貨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FePO_4$、$LiFePO_4$及碳酸鋰各自的市價下跌導致其存貨撇銷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借款利息、(ii)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93,540	215,563	182,201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25,401	11,405	18,98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96	1,190	1,297
總計	**219,837**	**228,158**	**202,484**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虧損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該等業績主要反映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住所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的稅項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2.1百萬元、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主要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或參與政府支持的中國西部地區開發項目資格。在任一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均有權享有15%的稅率。就被認定為小微企業的附屬公司而言，適用如下稅收政策：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期間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稅收政策的優惠期間根據相關更新後的稅收規定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1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中國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轄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0%至30%。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18.3百萬元增加33.0%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4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收入增加。

- 我們銷售鋰離子電池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74.2百萬元增加37.1%至2025年的人民幣15,050.5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液及核心材料銷量增加。
    - 我們銷售電解液及核心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598.3百萬元增加3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46.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總銷售量由2024年的537,000噸增加43.9%至2025年的773,000噸，此增長主要歸因於下游市場加速擴張。電解液及核心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7,862元減少5.5%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85元，此趨勢與市場上相關材料及其核心原料碳酸鋰的售價走勢一致，反映出全行業供過於求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供需動態。
- 我們銷售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0.6百萬元增加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兩性表面活性劑產品的平均售價因相關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上漲；及(ii)氨基酸表面活性劑及硅油的銷量因客戶對這兩種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有所上升。
-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3.5百萬元減少17.9%至2025年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貿易的收入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10,154.1百萬元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46.7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364.2百萬元增加56.6%至2025年的人民幣3,703.2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9%上升至2025年的22.2%，主要歸因於鋰離子電池材料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 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7.5%上升至2025年的21.3%，主要由於關鍵原材料的高自給率，我們擁有有利的成本結構，這有效地使銷售成本免受關鍵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從而提升了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利潤率。

- 我們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銷售的毛利率2024年為30.0%，2025年為29.9%，整體而言相對穩定。

- 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6.2%增加至2025年的37.5%，主要由於低利潤材料貿易的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其他收益淨額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2.1百萬元，於2025年則變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衍生工具對沖的已變現收益減少，(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iii)2025年的匯兑淨虧損（相較於 2024 年的匯兑淨收益），以及(iv)出售一家聯營企業所產生的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2024年為人民幣75.1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71.8百萬元，整體而言相對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增加32.9%至2025年的人民幣9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隨著業務增長於運營規模持續擴展的過程中吸引及留住人才的策略基本一致；及(ii)主要因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股份歸屬所產生的行政員工股份支付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68.2百萬元增加26.7%至2025年的人民幣8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鋰離子電池材料研發投入增加導致其他費用有所增加，(ii)與新增研發機械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增加；及(iii)反映研發活動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

減值損失

我們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減少23.8%至2025年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就較高金額的長期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減少11.3%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利率下降導致的利息支出減少，以及2025年10月和11月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此後未再產生任何利息支出。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加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24年的26.4%減少至2025年的12.6%，主要是由於部分虧損附屬公司出於謹慎考慮，於2024年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7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4.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04.6百萬元減少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1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鋰離子電池材料的收入減少所致。

- 我們銷售鋰離子電池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04.4百萬元減少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解液及核心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

    - 我們銷售電解液及核心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53.0百萬元減少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9,598.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下降，其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82元減少45.0%至2024年人民幣17,862元，此變動與市場上相關材料及其核心原材料碳酸鋰銷售價格的整體趨勢一致，並反映出行業整體供過於求及市場競爭加劇。儘管平均售價下滑，但受惠於客戶需求的持續支持，該類產品總銷售量由2023年的405,000噸增加32.7%至2024年的537,000噸，部分抵銷了售價下跌的影響。

- 我們銷售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6.8百萬元增加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機硅材料、氨基酸及兩性表面活性劑的銷量增加，該增加是由於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新開發的日化材料的銷量增加。

-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增加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5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產的副產品及材料貿易銷售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11.6百萬元減少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接成本下降所致，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因相關供應商競爭加劇導致的原材料價格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93.0百萬元減少4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4.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下降至2024年的18.9%，主要是由於銷售鋰離子電池材料以及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利潤率下降。

- 本公司鋰離子電池材料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25.3%下降至2024年的17.5%，主要是由於鋰離子電池材料企業間競爭加劇，導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從而導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的利潤率下降。

- 本公司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35.8%減少至2024年的30.0%，原因是(i)脂肪酸（兩性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上漲及(ii)兩性表面活性劑新生產設施完工，產生了更高的折舊及攤銷成本。

- 其他的毛利率由由2023年的23.2%增長至2024年的26.2%，主要是由於生產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副產品的銷售價格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減少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及津貼減少及(ii)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產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2.1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擴大商品對沖活動以管理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導致對沖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減少25.6%至2024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及展覽成本減少所致，反映出我們持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使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適應市場趨勢。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基本保持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716.8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743.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5.5百萬元增加3.5%至2024年的人民幣6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員工的增長與我們的研發項目需求一致，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部分被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與鋰離子電池材料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一致。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加48.4%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經營狀況惡化的客戶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基本保持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虧損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減少6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率由2023年的20.7%增加至2024年的26.4%，主要是由於若干虧損附屬公司出於謹慎原因於2024年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2.2百萬元減少74.0%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物。原材料主要指用於生產本公司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以及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產品的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及處於不同生產階段的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在途貨物主要包括已出貨但尚未在各自倉庫或指定交付地點收到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5,339	600,334	646,367
在製品	418,603	342,546	419,067
製成品	287,121	501,247	634,371
在途貨物	111,803	73,752	76,617
	1,342,866	1,517,879	1,776,422
減：存貨撥備	(171,014)	(154,189)	(157,312)
總計	**1,171,852**	**1,363,690**	**1,619,11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9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量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ii)增加原材料以支持銷售增長。我們的存貨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1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量增加導致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及(ii)增加原材料支持銷售增長。

我們密切監控並優化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稽核，以確保準確性與責任落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117,736	1,248,724	1,540,592
一年或以上	54,116	114,966	78,518
總計	**1,171,852**	**1,363,690**	**1,619,11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1)	55.9	44.9	41.5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期間存貨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55.9天減少至2024年的44.9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至41.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庫存管理措施，以求優化存貨周轉，措施包括推出存貨早期預警機制(可在庫存水平的潛在問題變得嚴重之前向我們發出警報)以及制定更為詳細的採購計劃並緊密監控存貨水平等。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1,286.8百萬元或79.5%已被使用、耗用或隨後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i)與我們日常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與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形式付款相關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4,450,336	5,116,820	7,175,853
－關聯方	–	3,502	1,479
	4,450,336	5,120,322	7,177,332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709)	(250,466)	(297,112)
	4,294,627	4,869,856	6,880,220
應收票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07,983	655,211	947,532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2,000
減：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6)
	1,107,983	655,211	949,476
總計	**5,402,610**	**5,525,067**	**7,829,6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本保持穩定，為人民幣5,525.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402.6百萬元。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5.1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398,451	5,519,753	7,820,183
1至2年	4,159	5,314	9,513
總計	**5,402,610**	**5,525,067**	**7,829,696**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款，即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已建立一個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我們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就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亦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1)	146.4	157.1	144.4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46.4天增加至2024年的157.1天，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給予若干主要客戶延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57.1天減少至2025年的144.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對我們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控制。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3,188.7百萬元或39.2%已隨後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04,125	116,424	177,310
可抵扣增值税	–	32,826	32,483
土地購置保證金	75,360	–	–
	579,485	149,250	209,793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和保證金存款	22,505	20,168	25,341
－應收股息	–	6,969	–
－其他	28,391	184,283	105,665
	50,896	211,420	131,0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531)	(56,942)	(59,894)
	21,365	154,478	71,112
預付供應商款項	344,485	282,141	436,704
可抵扣增值税	607,531	508,019	311,072
遞延上市開支	–	–	10,617
其他	–	–	1,015
	973,381	944,638	830,520
總計	**1,552,866**	**1,093,888**	**1,040,313**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ii)可扣減增值稅及(iii)收購土地按金，主要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5百萬元減少7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到預付長期應收資產，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少所致。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包括(i)與以下各項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a)保證金及押金，(b)浙江天碩股權收購中因業績不足而產生的應收利潤補償金，(c)應收股息，及(d)其他，主要包括供應商退款，(ii)供應商原材料預付款項，(iii)可抵扣增值稅及(iv)其他。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4百萬元減少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類似時間差產生的可抵扣增值稅減少所致，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因供應商退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6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扣減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供應商預付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中有人民幣372.1百萬元或44.8%已隨後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予我們的原材料的正常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3,257,105	3,122,583	4,323,270
－關聯方	3,974	21,782	12,312
應付票據	159,875	218,444	218,211
總計	**3,420,954**	**3,362,809**	**4,553,7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大體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2.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鋰離子電池材料銷量增長而增加材料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75,719	2,821,239	3,895,874
1至2年	375,706	413,505	465,086
2至3年	43,669	77,900	128,160
3年以上	25,860	50,165	64,673
總計	**3,420,954**	**3,362,809**	**4,553,79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體上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1)	128.4	120.3	110.1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4年基本保持穩定為120.3天，而2023年則為128.4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0.3天減少至2025年的110.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縮短了若干供應商的付款期限。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1,830.7百萬元或40.2%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與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之應付款項，(ii)應付僱員福利，(iii)應付增值稅，(iv)應計費用，(v)其他應付稅項，(vi)已收按金，及(vii)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與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之應付款項	245,583	110,671	61,122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138,996	147,434	254,603
應付增值税	8,171	33,286	111,915
應計費用	107,983	118,785	117,482
其他應付税項	13,824	17,842	33,668
已收按金	19,991	18,410	31,326
應付股息	8,022	4,607	166,896
其他(1)	3,709	2,068	–
總計	**546,279**	**453,103**	**777,01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激勵計劃行權導致限制性股份購回責任進一步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增加7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僱員福利增加，(ii)應付增值税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產品的毛利於2025年12月增加，(iii)其他應付税項增加，主要由於附加費及印花税增加，及(iv)應付股息增加，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403.1百萬元或51.9%已隨後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21,775	11,604	139,86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436,863	412,931	569,460
	458,638	424,535	709,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180,000
理財產品	–	–	308,246
	–	–	488,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減少，部分被主要因市場波

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增加所抵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5百萬元增加6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評估價值上升及增購上市股份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增加及(ii)評估價值上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88.2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須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7披露。

我們建立了對理財活動的審批權限、信息披露、授權管理、操作流程、財務會計、監督和風險控制的管理制度，規範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我們選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品種均為安全性高且流動性好的低風險產品。秉承審慎的投資原則，我們進行旨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現金資產投資回報的投資活動。

我們的財務部門管理我們的理財組合，主要包括編製投資可行性分析、處理理財產品及辦理會計程序。我們維持對理財產品的監督，包括監控及評估理財產品的表現。此外，我們遵守有關正確披露投資資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管理政策。

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進行金融產品投資。

商譽

我們的商譽指當集團通過合併或收購取得對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時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基於對郴州市中貴科技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額的評估認列減損虧損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維持穩定在人民幣200.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71,852	1,363,690	1,619,110	2,207,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02,610	5,525,067	7,829,696	9,719,9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381	944,638	830,520	1,019,17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可收回税款	23,261	8,248	3,556	405
衍生金融工具	1,518	907	302	118,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88,246	739,706
質押存款	34,096	18,385	25,722	17,86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3,390	1,338,618	370,890	150,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101	1,601,844	1,888,992	1,343,844
流動資產總值	**9,936,209**	**10,801,397**	**13,057,034**	**15,317,7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0,954	3,362,809	4,553,793	5,186,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279	453,103	777,012	542,617
合約負債	54,439	32,491	77,085	316,478
借款	1,677,632	1,940,534	1,896,649	2,080,590
租賃負債	3,679	3,981	6,488	5,177
衍生金融工具	–	1,367	1,957	1,148
應付所得税	241,323	81,576	180,321	370,961
流動負債總額	**5,944,306**	**5,875,861**	**7,493,305**	**8,503,501**
流動資產淨值	**3,991,903**	**4,925,536**	**5,563,729**	**6,814,27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3.7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6,8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5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3.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所得税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1.9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兩者均因購買更多定期存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運營資金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的組合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56.1百萬元、人民幣1,6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結合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可能的股本及債務融資(如適用)，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會密切監控營運資金的水平，並勤勉地檢討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74,216	881,536	1,182,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92,519)	(1,010,752)	(331,5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7,064)	(530,274)	(556,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05,367)	(659,490)	294,05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619	2,256,101	1,601,8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49	5,233	(6,9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101	1,601,844	1,888,9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貨物所得款項人民幣7,812.2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和服務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963.1百萬元，(ii)支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1,466.9百萬元，及(iii)支付薪資的現金人民幣86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貨物所得款項人民幣4,951.5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和服務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500.5百萬元，(ii)支付薪資的現金人民幣923.1百萬元，及(iii)支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534.8百萬元。

於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貨物所得款項人民幣5,804.9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及服務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3,052.0百萬元，(ii)支付薪資的現金人民幣986.0百萬元，及(iii)支付的與其他經營開支有關的現金人民幣498.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用人民幣3,102.5百萬元，(ii)存入定期存款所用人民幣402.7百萬元，(i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v)投資於聯營企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用人民幣211.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0.8百萬元，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用人民幣771.5百萬元，及(ii)存入定期存款所用人民幣47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659.1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ii)人民幣572.2百萬元用於投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i)定期存款淨減少人民幣768.5百萬元及(ii)投資收益所得款項人民幣145.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所用人民幣1,205.4百萬元，(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用人民幣1,147.8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0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所用人民幣2,087.8百萬元，(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用人民幣573.6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8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人民幣2,222.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39.5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1,677,632	1,940,534	1,896,649	2,080,590
租賃負債	3,679	3,981	6,488	5,177
	1,681,311	1,944,515	1,903,137	2,085,767
非流動				
借款	4,196,179	4,454,188	987,489	973,780
租賃負債	31,254	27,417	29,942	31,223
總計	**5,908,744**	**6,426,120**	**2,920,568**	**3,090,770**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873.8百萬元、人民幣6,3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84.1百萬元，而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03%至4.25%、0.55%至3.00%及0.93%至2.4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抵押借款	202,225	160,650	87,915	103,275
抵押及擔保借款	571,723	494,742	378,554	365,045
信貸借款	120,000	385,940	521,020	505,460
可轉換債券	3,302,231	3,412,856	–	–
	4,196,179	**4,454,188**	**987,489**	**973,780**
即期				
質押銀行借款	39,143	41,726	72,849	58,103
擔保借款	767,841	541,437	680,085	480,038
抵押及擔保借款	135,023	204,787	238,556	228,292
信貸借款	730,954	1,145,108	855,159	1,263,952
質押及擔保借款	–	–	50,000	50,205
可轉換債券	4,671	7,476	–	–
	1,677,632	1,940,534	1,896,649	2,080,590
總計	**5,873,811**	**6,394,722**	**2,884,138**	**3,054,37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年內	1,672,961	1,933,058	1,896,649	2,080,590
−1至2年	371,318	608,252	422,734	518,448
−2至5年	522,630	433,080	564,755	455,332
	2,566,909	2,974,390	2,884,138	3,054,370
可轉換債券				
−1年內	4,671	7,476	–	–
−1至2年	–	–	–	–
−2至5年	3,302,231	3,412,856	–	–
總計	**5,873,811**	**6,394,722**	**2,884,138**	**3,054,370**

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主要包括(i)抵押借款，(ii)抵押及擔保借款，(iii)信貸借款及(iv)可轉換債券。我們的抵押借款主要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我們的擔保借款由我們作擔保，而我們的質押借款主要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我們的任何關聯方擔保。於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410,500,000元的2022年

可轉換債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利率分別為0.5%、0.8%及1.5%。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3.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4.7百萬元，主要為滿足營運需求及支撐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4.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1月悉數轉換為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借款基本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054.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884.1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6,578.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28.3百萬元已動用及人民幣2,850.4百萬元仍可供使用。自2026年2月28日起，自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借款人民幣441.3百萬元，並償還借款人民幣277.7百萬元。

我們的借款包含商業銀行借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借款困難、借款償還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該等物業支付的租賃款項。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的新租賃安排。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基本穩定，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債務聲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其他借款、押記、質押、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6年2月2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7	1.8	1.7
速動比率(2)	1.5	1.6	1.5
資產負債比率(3)	43.4%	44.4%	33.0%
槓桿比率(4)	43.5%	48.2%	16.2%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率(5)	12.0%	3.8%	8.1%
經營現金流量轉換率(6)	1.2	1.8	0.9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7)	55.9	44.9	41.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中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 槓桿比率乃按年內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年內權益總額計算。

(5) 淨利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6) 經營現金流量轉換率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除以年內或期內利潤計算。

(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102.5百萬元、人民幣771.5百萬元及人民幣659.1百萬元。我們預計2026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預計通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6,175	1,242,836	1,209,813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運營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日常業務運營中及自我們的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組成部分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4.2所披露的賬面值。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其他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計息資產。由於我們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我們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該等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該風險，因為我們認為此舉無益。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因產生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的業務活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我們並無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我們面臨的股價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本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風險。

倘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有關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碳酸鋰，其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財務表現。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約)管理部分該等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我們將無法達成與我們通過交付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有關。我們面臨有關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可轉換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的目標是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貸款額，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當債權人可選擇負債清償時間時，該負債將以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倘負債以分期方式清償，則每期款項均分配至我們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股息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第145至148條，我們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分派利潤，並優先考慮現金分派。根據該方式，我們已採納年度股息政策。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倘我們於上一財政年度實現盈利，且並無未彌補的虧損，則我們應分派現金股利。在原材料採購、預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所需資金已得到滿足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當期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分派中期股息。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以及所宣派及支付的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約束。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年／期內應佔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年度間宣派及派付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含税)	1,152,625	571,072	185,965
中期股息	–	–	101,270
總計	**1,152,625**	**571,072**	**287,235**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790.2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上市開支預計將為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為直接應佔股份發行，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權益，以及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預計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約[**編纂**]港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i) 約[8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發展，包括位於摩洛哥的鋰離子電池材料項目(「**摩洛哥項目**」)和其他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市場，包括印度尼西亞及泰國，以及美國)，以及全球上游資源投資。

- 約[6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給摩洛哥項目，其投資總額預計約為[**編纂**]美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我們已戰略性地決定將產能擴張至摩洛哥，以利用快速增長的歐洲鋰離子電池市場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本地化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歐洲鋰離子電池市場已呈現快速增長態勢，由2020年的85.4 GWh增加至2024年的256.4 GWh，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109.9 GWh，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27.7%，顯著超過中國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23.5%。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概覽－鋰離子電池產業市場規模」。出於地緣政治考慮，我們的客戶愈加尋求本地化供應鏈以提高穩定性，促使主要電池製造商加速其本地化戰略，以保持市場准入並增強競爭力。

  摩洛哥擁有顯著的戰略地理優勢，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目標。摩洛哥地處非洲大陸的西北角，與歐洲大陸毗鄰，與西班牙僅隔著狹長的直布羅陀海峽。這一戰略位置使我們更接近主要客戶在歐洲的生產基地，從而能夠更靈活且及時地供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同時加強客戶供應鏈的穩定性及降低物流複雜性及運輸成本。此外，摩洛哥擁有世界最大磷礦儲量，確保了我們業務所需基本原材料的可靠獲取。

  自2023年以來，儘管我們的生產利用率相對較低，我們於摩洛哥的擴張計劃依然屬合理，此乃由於該等利用率反映了我們目前處於大規模生產的爬坡階段及中國市場(而非海外機遇)的具體動態。我們的財務表現已有所改善，自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下游市場的加速增長。此外，摩洛哥設施旨在主要服務於歐洲市場，與中國市場相比，歐洲市場的需求模式及增長軌跡有所不同。

我們的摩洛哥擴張計劃(估計工期約為36個月，且預計於2028年年底竣工)的戰略時機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目前的產能利用率，同時為未來的歐洲市場需求做準備。

摩洛哥項目設計年產15萬噸電解液及其核心材料。支出將為土地成本、工廠建設、關鍵生產設備購買、其他建設相關成本及籌備成本所需資金。我們估計摩洛哥項目的盈虧平衡期將為48個月，而項目的投資回收期將為54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對外投資備案手續。我們仍在取得實施及營運摩洛哥項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權、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及其他必要行政批准。

- 約[2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給於其他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市場，包括印度尼西亞及泰國，以及美國)生產基地的建設以加強本地化策略，以及全球上游資源投資。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或會分配至土地成本、設施建設及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我們將於2026年啟動全球業務開發行動，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

  此外，所得款項亦可能用於對全球上游資源進行戰略投資。這包括收購注資、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認為，戰略性上游投資將通過加強供應鏈控制及優化成本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我們的商業模式強調垂直整合，以實現關鍵原材料的高自給率，而戰略性的上游投資將通過確保鋰、磷及氟資源等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進一步加強這種能力。鑒於直接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71.5%至78.0%不等)，上游投資將有助於減輕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商品價格波動。該等投資亦將支持我們專注於回收及再利用關鍵化學元素的循環經濟模式。

  選擇上游投資目標的標準將集中於戰略資源調整，確保我們獲得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的材料，特別是鋰、磷及氟資源，而在選址方面則優先考慮靠近交通網絡和資源成本效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投資目標。

(ii)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研發活動。這將側重於電解液及其核心組件、正極材料、固態電解質及其他材料，以及收購相關研發設備及設施。我們將於2026年啟動我們的研發活動，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

(iii)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支持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最低[**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後)。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調整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便(i) 分配至摩洛哥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維持不變；(ii)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百分比維持在10%；及(iii)分配至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方式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惟其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適當的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發出。

[致同香港信箋抬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頁至I-[●]頁所載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有關支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

[●]
執業證書編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依據)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A)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5,404,640	12,518,297	16,649,893
銷售成本		(11,411,599)	(10,154,136)	(12,946,736)
毛利		**3,993,041**	**2,364,161**	**3,703,157**
其他收入，淨額	7(a)	255,636	229,659	240,7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b)	(13,154)	62,077	(74,6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941)	(75,134)	(71,8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3,259)	(716,839)	(952,336)
研發開支	8	(645,542)	(668,213)	(846,948)
財務成本	9	(219,837)	(228,158)	(202,484)
減值損失	10	(207,151)	(307,350)	(234,112)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20	5,544	(10,295)	(22,980)
所得稅前利潤		**2,324,337**	**649,908**	**1,538,573**
所得稅開支	12	(482,115)	(171,475)	(194,394)
年內利潤		**1,842,222**	**478,433**	**1,344,179**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0,622	483,930	1,361,918
－非控股權益		(48,400)	(5,497)	(17,739)
		1,842,222	**478,433**	**1,344,17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552)	(30,513)	197,604
隨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328	(328)	(92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扣除稅項		4,495	4,486	(7,81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271	(26,355)	188,87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844,493**	**452,078**	**1,533,051**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2,893	457,575	1,550,790
－非控股權益		(48,400)	(5,497)	(17,739)
		1,844,493	**452,078**	**1,533,05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元)		0.99	0.25	0.71
攤薄(人民幣元)		0.98	0.25	0.71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55,581	9,929,251	10,124,966
使用權資產	*17*	910,453	972,363	957,863
商譽	*18*	214,720	200,402	200,402
無形資產	*19*	128,056	106,675	90,38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401,336	386,194	374,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79,485	149,250	209,793
遞延税項資產	*35*	93,161	126,443	212,7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458,638	424,535	709,324
定期存款	*28*	1,599,232	856,880	989,945
		14,040,662	**13,151,993**	**13,869,7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71,852	1,363,690	1,619,1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5,402,610	5,525,067	7,829,6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73,381	944,638	830,520
可收回税款		23,261	8,248	3,556
衍生金融工具	*24*	1,518	907	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	488,246
已抵押存款	*27*	34,096	18,385	25,722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於獲得時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8*	73,390	1,338,618	370,8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256,101	1,601,844	1,888,992
		9,936,209	**10,801,397**	**13,057,0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3,420,954	3,362,809	4,553,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46,279	453,103	777,012
合約負債	*31*	54,439	32,491	77,085
借款	*32*	1,677,632	1,940,534	1,896,649
租賃負債	*34*	3,679	3,981	6,488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367	1,957
應付所得税		241,323	81,576	180,321
		5,944,306	**5,875,861**	**7,493,305**
流動資產淨值		**3,991,903**	**4,925,536**	**5,563,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32,565**	**18,077,529**	**19,433,4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31,254	27,417	29,942
借款	*32*	4,196,179	4,454,188	987,489
遞延收益	*33*	141,236	210,208	280,521
遞延税項負債	*35*	84,241	61,145	99,301
		4,452,910	**4,752,958**	**1,397,253**
資產淨值		**13,579,655**	**13,324,571**	**18,036,176**
權益				
股本	*36*	1,924,157	1,918,825	2,033,892
減：庫存股	*36*	(366,751)	(351,856)	(229,966)
儲備	*37*	11,797,138	11,536,624	16,047,72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354,544	13,103,593	17,851,651
非控股權益		225,111	220,978	184,525
權益總額		**13,579,655**	**13,324,571**	**18,036,176**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50	41,121	44,342
使用權資產		7,434	7,081	6,847
無形資產		18,500	14,755	13,891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205,241	192,078	209,6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8,346,564	8,802,915	9,475,4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831	1,228	1,600
遞延税項資產	*35*	8,628	7,472	27,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255,950	241,460	301,460
定期存款	*28*	828,580	248,422	104,057
		9,722,578	**9,556,532**	**10,184,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7,880	120,550	175,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951,813	1,052,005	2,127,3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197,246	2,307,083	1,968,448
可收回税款		1,608	470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	50,00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於獲得時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8*	–	759,209	151,7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80,549	331,871	354,652
		4,309,096	**4,571,188**	**4,827,2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470,312	814,740	1,328,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115,832	441,995	395,695
合約負債	*31*	172,510	12,680	30,789
借款	*32*	744,730	759,272	714,009
衍生金融工具		–	–	1,957
應付所得税		45,709	28,281	40,100
		2,549,093	**2,056,968**	**2,511,264**
流動資產淨值		**1,760,003**	**2,514,220**	**2,315,9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82,581**	**12,070,752**	**12,500,45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3,624,456	3,959,446	608,935
遞延收益	*33*	7,543	3,631	1,499
遞延税項負債	*35*	40,611	24,563	34,039
		3,672,610	**3,987,640**	**644,473**
資產淨值		**7,809,971**	**8,083,112**	**11,855,979**
權益				
股本	*36*	1,924,157	1,918,825	2,033,892
減：庫存股	*36*	(366,751)	(351,856)	(229,966)
儲備	*37*	6,252,565	6,516,143	10,052,053
權益總額		**7,809,971**	**8,083,112**	**11,855,979**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減：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專項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926,656**	**(546,324)**	**1,944,232**	**208,192**	**202,141**	**56,000**	**569,954**	**8,185,118**	**12,545,969**	**291,748**	**12,837,717**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1,890,622	1,890,622	(48,400)	1,842,22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2,271	–	–	–	–	2,271	–	2,271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2,271**	**–**	**–**	**–**	**1,890,622**	**1,892,893**	**(48,400)**	**1,844,49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	–	(1,152,625)	(1,152,625)	–	(1,152,625)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附註32(f))*	7	–	321	–	(19)	–	–	–	309	–	309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2(f))*	–	–	–	–	(1)	–	–	–	(1)	–	(1)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附註36(a))*	(2,506)	66,847	(64,341)	–	–	–	–	–	–	–	–
限制性股份解鎖 *(附註36(b))*	–	107,874	–	–	–	–	–	–	107,874	–	107,874
已宣派至限制性股份的股息，淨額 *(附註36(a)、(b)、(c))*	–	4,852	–	–	–	–	–	–	4,852	–	4,852
股份支付 *(附註11)*	–	–	9,776	–	–	–	–	–	9,776	236	10,0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3,235	(63,235)	–	–	–
專項儲備撥備	–	–	–	–	–	17,937	–	–	17,937	–	17,937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904)	–	–	(904)	–	(90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1)*	–	–	(71,536)	–	–	–	–	–	(71,536)	(56,464)	(128,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2,288	2,288
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後轉入其他儲備	–	–	–	(8,139)	–	–	–	8,139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35,703	35,70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499)**	**179,573**	**(125,780)**	**(8,139)**	**(20)**	**17,033**	**63,235**	**(1,207,721)**	**(1,084,318)**	**(18,237)**	**(1,102,55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24,157**	**(366,751)**	**1,818,452**	**202,324**	**202,121**	**73,033**	**633,189**	**8,868,019**	**13,354,544**	**225,111**	**13,579,65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減：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專項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24,157**	**(366,751)**	**1,818,452**	**202,324**	**202,121**	**73,033**	**633,189**	**8,868,019**	**13,354,544**	**225,111**	**13,579,655**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483,930	483,930	(5,497)	478,433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	–	(26,355)	–	–	–	–	(26,355)	–	(26,355)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26,355)**	**–**	**–**	**–**	**483,930**	**457,575**	**(5,497)**	**452,0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	–	(571,072)	(571,072)	–	(571,072)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附註32(f))*	2	–	49	–	(3)	–	–	–	48	–	48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附註36(a))*	(5,334)	137,356	(132,022)	–	–	–	–	–	–	–	–
回購普通股 *(附註36(d))*	–	(120,018)	–	–	–	–	–	–	(120,018)	–	(120,018)
撥回已宣派至限制性股份的股息，淨額 *(附註36(a))*	–	(2,443)	–	–	–	–	–	–	(2,443)	–	(2,443)
股份支付 *(附註11)*	–	–	(82,911)	–	–	–	–	–	(82,911)	(548)	(83,4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01,293	(101,293)	–	–	–
專項儲備撥備	–	–	–	–	–	16,547	–	–	16,547	–	16,5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1)*	–	–	1,436	–	–	–	–	–	1,436	(1,724)	(28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4,500	4,50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64)	(864)
其他 *(附註)*	–	–	49,887	–	–	–	–	–	49,887	–	49,88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332)**	**14,895**	**(163,561)**	**–**	**(3)**	**16,547**	**101,293**	**(672,365)**	**(708,526)**	**1,364**	**(707,1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18,825**	**(351,856)**	**1,654,891**	**175,969**	**202,118**	**89,580**	**734,482**	**8,679,584**	**13,103,593**	**220,978**	**13,324,571**

附註：其他指自共同控制下關聯方收購非控股權益而衍生的利潤補償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減：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專項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918,825**	**(351,856)**	**1,654,891**	**175,969**	**202,118**	**89,580**	**734,482**	**8,679,584**	**13,103,593**	**220,978**	**13,324,571**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1,361,918	1,361,918	(17,739)	1,344,17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88,872	–	–	–	–	188,872	–	188,872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188,872**	**–**	**–**	**–**	**1,361,918**	**1,550,790**	**(17,739)**	**1,533,05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	–	(287,235)	(287,235)	–	(287,23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附註32(f))*	119,548	–	3,572,317	–	(201,946)	–	–	–	3,489,919	–	3,489,919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2(f))*	–	–	–	–	(172)	–	–	–	(172)	–	(172)
轉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庫存股 *(附註36(e))*	–	133,209	(133,209)	–	–	–	–	–	–	–	–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附註36(a))*	(4,481)	115,279	(110,798)	–	–	–	–	–	–	–	–
回購普通股 *(附註36(d))*	–	(121,988)	–	–	–	–	–	–	(121,988)	–	(121,988)
撥回已宣派至限制性股份的股息，淨額 *(附註36(a))*	–	(4,610)	–	–	–	–	–	–	(4,610)	–	(4,610)
股份支付 *(附註11及35)*	–	–	107,845	–	–	–	–	–	107,845	989	108,8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55,906	(55,906)	–	–	–
專項儲備撥備	–	–	–	–	–	47,933	–	–	47,933	–	47,933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42,251)	–	–	(42,251)	–	(42,251)
來自聯營企業股東的注資 *(附註20(a))*	–	–	4,565	–	–	–	–	–	4,565	–	4,565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69,366)	(69,3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694	5,6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9,469	39,46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4,500	4,500
其他	–	–	–	1,420	–	–	–	1,842	3,262	–	3,26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5,067**	**121,890**	**3,440,720**	**1,420**	**(202,118)**	**5,682**	**55,906**	**(341,299)**	**3,197,268**	**(18,714)**	**3,178,55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33,892**	**(229,966)**	**5,095,611**	**366,261**	**–**	**95,262**	**790,388**	**9,700,203**	**17,851,651**	**184,525**	**18,036,176**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商品銷售所得款項	7,812,168	4,951,521	5,804,853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稅所得款項	256,422	83,325	54,59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79,983	170,216	185,016
利息收入	46,061	25,956	22,461
為材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	(2,963,110)	(2,500,543)	(3,052,044)
支付給職工的現金	(862,406)	(923,128)	(985,919)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1,466,889)	(534,838)	(348,145)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28,013)	(390,973)	(498,5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74,216**	**881,536**	**1,182,2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454	–	2,5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2,095	2,137	13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19,146	229,336	145,072
(存放)／減少定期存款，淨額	(402,652)	(470,000)	768,5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3,102,492)	(771,505)	(659,139)
於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11,277)	–	(572,203)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214,793)	–	(15,836)
其他投資活動的付款	–	(720)	(4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92,519)**	**(1,010,752)**	**(331,5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288	4,500	4,500
員工持股計劃所得款項	–	–	61,122
借款所得款項	1,905,235	2,487,933	2,139,470
償還借款	(1,205,428)	(2,087,838)	(2,221,966)
已付利息	(75,157)	(100,244)	(100,243)
已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1,147,772)	(573,560)	(190,57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0,000)	–	(3,74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65,314)	–	–
回購普通股	–	(120,018)	(121,988)
購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66,847)	(137,356)	(115,27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902)
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4,069)	(3,691)	(5,0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7,064)**	**(530,274)**	**(556,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05,367)**	**(659,490)**	**294,0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619	2,256,101	1,601,844
匯率變動影響	3,849	5,233	(6,9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101**	**1,601,844**	**1,888,9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A股股份於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雲埔工業區東誠片康達路8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徐金富先生持有。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發行及實繳資本／註冊資本	主要活動	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							
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5,000,000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b)*
寧德市凱欣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材料	100%	100%	100%	*(b)*
江蘇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b)*
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硕」)	中國	人民幣202,500,000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b)*
四川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b)*
宜昌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b)*
東莞市騰威電子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東莞騰威」)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電子材料的研發與銷售	85%	85%	85%	*(b)*、*(c)*
貴公司間接持有							
池州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7,600,000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b)*
福鼎市凱欣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b)*
九江天賜新動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3,000,000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b)*
九江天賜資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8,000,000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b)*

附註：

(a)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b)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c) 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未列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解釋及年度改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除非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均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中。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與該實體相關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或虧損均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附加條款，以使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任何非控股權益的以前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異來計算。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任何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投資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初步確認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各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3.2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則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予以取代，則該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結算既存關係有關之金額不計入轉讓作部份業務合併的對價。結算既存關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商譽是以所轉讓的對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算。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對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其中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因於計量期間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其後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然對價隨後在每個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累計在股益之股本權益的價值變動，會在 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分類至損益。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各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獲悉會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3.3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對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在合同中約定下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同控制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

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於相關期間的損益包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會對銷，惟以 貴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倘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 貴集團亦就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 貴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付款，否則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於對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其他長期權益部分。

於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決定是否須就 貴集團於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期， 貴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 貴集團所計算的減值金額為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

3.4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進行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採用交易日期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兑換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兑換部分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 貴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項下換算儲備中個別累計。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列賬(包括使資產達至能夠按 貴集團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必要的地點及條件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施	3至1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各相關期間期末進行審查，並於適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3.6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滿足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付款能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約的前期付款。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於租期／使用權期限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 貴集團自使用土地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

3.7 商譽

以下所載為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即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計量為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 貴集團於在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的部分。

倘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損益確認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3.23)。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的商譽應佔金額應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攤銷從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

專利權	5至10年
非專利技術	5至10年

軟件及其他..... 2至10年
客戶關係..... 5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時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按附註3.23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滿足以下所有確認要求：

(i) 顯示預期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ii)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iii) 證明 貴集團能夠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iv)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v) 擁有可供完成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vi) 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就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以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須使用與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9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個因素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及開支於「財務成本」呈列，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且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忽略貼現。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均屬於此類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可撥回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包括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則其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撥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不同業務模式(「持有以收集」或「持有以收集及出售」除外)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別，惟該等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要求適用於該情況。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撥回)，由此，其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股本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繼續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持有。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 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作別論。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對沖關係中不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彼等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以及(如適用)在損益中呈報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於各相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有權將負債結算押後至各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 貴集團須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10。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13。

3.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訂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敞口，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有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值時以資產列賬，於公允價值為負值時以負債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 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 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 貴集團將如何持續評估對沖關係是否達到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性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下列全部有效性要求，對沖關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 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因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變動而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現金流的波動。

(a) 公允價值對沖

合規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就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並於損益中作相應呈列。倘對沖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則與被對沖項目於同一項目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或終止，或當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則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於被對沖項目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對沖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與非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之金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同一項目作出確認。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同期或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內的重新分類調整。

3.11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有關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有據預測。

在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資產(「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較高的金融資產(「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各報告日期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就第一階段類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就第二階段類別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通過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違約的可能性，其為合約現金流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就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亦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情況或技術環境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而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時， 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4.2。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貴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向其作出的預期付款的現值減去 貴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具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則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當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須撇銷的金額時，通常會出現此情況。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3.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確定；且該金額按攤銷成本以長期負債列賬，直至到期轉換或贖回為止。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可轉換期權，確認並計入權益(扣除交易成本)。可轉換期權的賬面價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以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比例，於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面臨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對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3.16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持有人產生的虧損向其進行補償，因為特定債務人未能跟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遞延收入。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基於根據債務工具須作出的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差額的現值或就評估義務須向第三方支付的估計金額釐定。倘就發行擔保已收取或應收對價，則該對價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該等對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支銷。

其後，財務擔保按根據附註3.11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金額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中的較高者減去(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計量。

3.17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考慮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為應用此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含有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 貴集團按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計量及確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以直線基準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 貴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 貴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的預期金額。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選擇終止租賃，則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付款減少，並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倘實質固定付款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每當出現以下情況時，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有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在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動而有變，在此情況下，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 貴集團基於已修改租賃的租期，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反映。

貴集團已選擇利用實際權宜法將短期租賃入賬。相對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在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租賃付款及租賃物業及設備已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收入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之潛在義務須視乎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並非全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對價金額確認，當中已扣除任何與股份發行相關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3.20 收入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銷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貴集團遵循以下五步過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當 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其客戶來履行履約責任時，在某個時間點或某一段時間確認收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份，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與客戶進行之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予以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該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商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銷售商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商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於中國內地銷售商品的收入於 貴集團按照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出口銷售商品的收入於 貴集團按照合約條款完成商品報關手續，並取得海關放行證明或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7。

3.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總賬面值)。

3.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使其與補助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助合計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項下。

3.23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均須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乃就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特別會分配至預計將會受益於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並為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初始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損失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低至低於資產的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損失，惟僅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此乃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本會確認的情況，即使並無虧損或屬較小虧損。

3.2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乃按 貴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須遵守若干上限。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受限於各報告日應付的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與其就任何相關重組確認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貴集團就其僱員薪酬運作股權結算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任何股份支付薪酬之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僱員服務通過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進行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條件)的影響。

所有股份支付薪酬在歸屬條件適用時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已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薪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同時資本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可用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與預期可予行使的股本工具數目有關的假設中。倘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則其後須審閱估計。審閱所導致的對累計股份支付薪酬的任何調整於當期確認。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接受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25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3.2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尚未支付)，向財政機關繳納稅金的責任，或取回稅金的權利。所得稅乃按年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各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性差額來自於一項並無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存在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並無貼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各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對不同應課稅收入水平應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差額的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時須估計(i)將撥回現有暫時差額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a)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b) 擬以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實體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i) 同一納稅實體；或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份款項預計將結算或收回)以淨值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納稅實體。

3.27 分部報告

貴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就分配至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作出決策，以便彼等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3.28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a) 倘有關人士屬以下人士，而該方為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一間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相關人士的近親乃指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相關人士或受該名相關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惟於2025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2]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 貴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假設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每年會根據附註3.23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該等資產面臨減值損失，則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就該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的任何情況而言，相關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撇減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6、附註17、附註19、附註26、附註20及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根據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附註3.11所載於各報告日期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23,975,000元、人民幣5,679,545,000元及人民幣7,900,808,000元，並分別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85,240,000元、人民幣307,408,000元及人民幣357,062,000元。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與預期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相關信貸虧損的賬面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當中參考現行市場資料。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及於銷售性質類似的商品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提人民幣171,014,000元、人民幣108,480,000元及人民幣172,363,000元的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分別按人民幣436,863,000元、人民幣412,931,000元及人民幣569,460,000元的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載於附註44.7。其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為工具定價一致的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盡可能將其假設基於可觀察數據，惟可觀察數據未必經常可得。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使用可得的最佳資料。估計公允價值可能有別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交易達成的實際價格。

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3.23所示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與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有關的估計。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利潤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涉及就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估計適當調整。此外，由於通脹趨勢及市場利率如何發展及變化存在不確定性，故估計現金流及貼現率面臨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披露於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及無形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可能會影響相關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折舊。

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

貴集團採用佈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歸屬期於損益入賬。模型輸入數據載於附註38(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6,000)元、人民幣(424,000)元及人民幣37,105,000元的購股權相關僱員薪酬開支分別於損益(撥回)／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最終稅務釐定具有不確定性的交易及事件。 貴集團在釐定各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錄得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該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業務經營業績作為單一分部予以審閱，以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策。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材料	14,104,353	10,974,225	15,050,539
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	1,016,795	1,160,567	1,284,577
其他	283,492	383,505	314,777
	15,404,640	**12,518,297**	**16,649,893**

收入確認的時間

貴集團自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商品及服務產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5,401,977	12,516,138	16,649,298
隨時間	2,663	2,159	595
	15,404,640	**12,518,297**	**16,649,893**

貴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 貴集團於履行產品銷售合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項下餘下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收入的資料。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由於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除外)及負債歸屬於 貴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不認為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歸屬於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銷售產品的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943,319	11,969,614	16,016,376
其他國家／地區	461,321	548,683	633,517
	15,404,640	**12,518,297**	**16,649,89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118,317	5,002,041	6,010,611

附註：

上述客戶貢獻的收入源自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銷售。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1,086	91,461	82,085
政府補助*(附註)*	145,247	128,334	148,527
其他	9,303	9,864	10,169
	255,636	**229,659**	**240,781**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與政府就經營及發展活動提供的現金補貼以及針對先進製造業實體進項稅額的額外扣減有關，該等補助為無條件補助或已達成條件的補助。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沖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1,072	69,635	12,642
出售／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1,617	(1,30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0,047)	(1,015)	(52,112)
外匯收益／(虧損)	956	8,682	(18,314)
其他	(5,135)	(16,842)	(15,575)
	(13,154)	**62,077**	**(74,665)**

8.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47,766	177,262	274,573
材料成本	400,663	341,857	332,221
折舊及攤銷	48,191	73,904	106,739
其他	48,922	75,190	133,415
	645,542	**668,213**	**846,948**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93,540	215,563	182,2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96	1,190	1,297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25,401	11,405	18,986
	219,837	**228,158**	**202,484**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減值損失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86,411	916,380	1,007,97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1,641	25,728	28,561
	708,052	**942,108**	**1,036,532**
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淨額			
– 商譽（附註18）	–	14,318	–
– 存貨（附註22）	171,014	108,480	172,3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0,897	61,314	–
– 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26）	25,240	123,238	61,749
	207,151	**307,350**	**234,11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8,614	26,760	20,749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1,400
直接材料成本	8,830,431	7,258,176	10,091,583
短期租賃費用	10,649	21,170	18,145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3,196	880,054	1,057,0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011	51,512	57,411
股份支付	10,012	(83,459)	69,053
	802,219	**848,107**	**1,183,542**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466,164	181,163	214,7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30)	43,101	39,023
	456,634	224,264	253,784
遞延所得稅 *（附註35）*	25,481	(52,789)	(59,390)
所得稅開支	**482,115**	**171,475**	**194,394**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將已頒佈稅率應用於所得稅前利潤產生的金額的差額可予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324,337**	**649,908**	**1,538,573**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81,084	162,477	384,64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84,989)	(99,864)	(108,769)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1,057)	1,812	4,677
－不可扣減開支	5,156	5,352	1,66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7,711	251,613	97,8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1,476)	(75,040)	(133,239)
－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變動	361	–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30)	43,101	39,023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91,479)	(96,415)	(91,211)
－其他	6,334	(21,561)	(212)
所得稅開支	**482,115**	**171,475**	**194,3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就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經扣減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被徵稅，主要由於其作為在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政府支持開發項目的實體地位。

對於 貴集團若干屬於小微企業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適用以下稅收政策：對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年應課稅所得額，應課稅所得額應按年應課稅所得額的25%計算，並須按20%的稅率繳稅。優惠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年應課稅所得額，應課稅所得額應按年應課稅所得額的25%計算，並須按20%的稅率繳稅。優惠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已更新稅務法規，上述稅收政策的優惠期限已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相關期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應評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100%申索為可扣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為16.5%。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位於外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0%至30%。

就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的徵收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過往年度的末期股息(含税)	1,152,625	571,072	185,965
中期股息	–	–	101,270
	1,152,625	**571,072**	**287,2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6.00元(含税)於 貴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未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5月16日派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3.00元(含税)於 貴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未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4月29日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含税)於 貴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未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5月22日派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50 元(含税)於 貴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已於2026年1月12日派付。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持有用於股份計劃的庫存股，因該等股份就每股盈利計算而言不視為發行在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890,622	483,930	1,361,918
減：向預期於未來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份宣派的可撤銷現金股息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9,092)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1,881,530	483,930	1,361,9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909,964	1,911,458	1,910,89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99	0.25	0.71

攤薄

貴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參閱附註38)及可換股債券(參閱附註32)均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效應。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當中假設股份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基本盈利)	1,881,530	483,930	1,361,918
攤薄調整：			
向預期於未來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份宣派的可撤銷現金股息的影響	9,092	–	–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07,131	–	–
	116,223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997,753	483,930	1,361,918

當計算限制性股份禁售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時，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應加回未來預計解除禁售的限制性股份獲分配的現金股息(具有攤薄影響)，該現金股息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而言已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中扣除。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909,964	1,911,458	1,910,892
攤薄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3,716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影響	13,252	6,259	4,472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118,080	–	–
	131,332	6,259	8,18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1,296	1,917,717	1,919,080

每股攤薄盈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997,753	483,930	1,361,91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1,296	1,917,717	1,919,08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98	0.25	0.7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參閱附註32)，因為其計入具反攤薄效應。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個人董事的酬金(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金富先生		–	3,233	33	–	3,266
徐三善先生		–	2,496	43	1,122	3,661
顧斌先生		–	2,122	43	1,122	3,287
韓恒先生		–	2,165	43	1,122	3,330
趙經緯博士		–	1,950	7	1,122	3,0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梅女士		120	–	–	–	120
南俊民博士		120	–	–	–	120
李志娟女士		120	–	–	–	120
章明秋博士	*(iii)*	120	–	–	–	120
監事：						
郭守彬先生	*(v)*	–	758	21	–	779
何桂蘭女士	*(v)*	–	96	–	–	96
姚宇澤博士	*(i)*	–	267	9	–	276
		480	**13,087**	**199**	**4,488**	**18,2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金富先生		–	3,228	39	–	3,267
徐三善先生		–	2,492	47	(1,341)	1,198
顧斌先生		–	2,118	47	(1,341)	824
韓恒先生		–	2,162	47	(1,341)	868
趙經緯博士		–	1,950	7	(1,341)	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梅女士		120	–	–	–	120
南俊民博士		120	–	–	–	120
李志娟女士		120	–	–	–	120
章明秋博士	*(iii)*	120	–	–	–	120
監事：						
郭守彬先生	*(v)*	–	577	–	–	577
何桂蘭女士	*(v)*	–	96	–	–	96
姚宇澤博士	*(i)*	–	56	2	–	58
羅文先生	*(ii)*	–	861	9	–	870
		480	**13,540**	**198**	**(5,364)**	**8,8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金富先生		–	5,922	–	–	5,922
徐三善先生		–	3,355	54	1,377	4,786
顧斌先生		–	2,977	54	1,377	4,408
韓恒先生		–	2,763	54	1,377	4,194
趙經緯博士		–	2,304	40	1,377	3,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梅女士		120	–	–	–	120
南俊民博士		120	–	–	–	120
李志娟女士		120	–	–	–	120
趙建青博士	*(iv)*	113	–	–	–	113
監事：						
郭守彬先生	*(v)*	–	403	–	–	403
何桂蘭女士	*(v)*	–	59	–	–	59
羅文先生	*(ii)*	–	912	11	–	923
		473	**18,695**	**213**	**5,508**	**24,889**

附註：

(i) 姚宇澤博士於2024年4月16日辭任；

(ii) 羅文先生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9月10日辭任；

(iii) 章明秋博士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趙建青博士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郭守彬先生及何桂蘭女士於2025年9月10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上述酬金指董事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僱員身份於相關期間收取的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4名、4名及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向餘下1名、1名及1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74	2,171	2,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7	54
股份支付	1,052	(1,257)	1,377
	3,269	**961**	**3,725**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1名、1名及1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薪酬範圍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機械	運輸設施	電子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95,225	3,770,557	41,537	901,345	2,588,498	8,697,162
累計折舊	(249,768)	(1,059,558)	(13,436)	(243,874)	–	(1,566,636)
累計減值	(23,221)	(80,749)	(176)	(8,452)	–	(112,598)
賬面淨值	**1,122,236**	**2,630,250**	**27,925**	**649,019**	**2,588,498**	**7,017,9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2,236	2,630,250	27,925	649,019	2,588,498	7,017,928
添置	211,644	4,932	3,206	4,754	3,137,121	3,361,657
出售	(12,299)	(18,808)	(611)	(100)	–	(31,818)
折舊	(88,212)	(413,172)	(3,736)	(181,291)	–	(686,411)
減值*(附註(a))*	(3,006)	(3,439)	–	(10)	(4,442)	(10,8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92,787	2,258,806	12,518	344,659	(3,708,770)	–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510	2,775	366	771	700	5,122
年末賬面淨值	**2,323,660**	**4,461,344**	**39,668**	**817,802**	**2,013,107**	**9,655,5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86,035	5,987,845	55,117	1,246,357	2,017,549	11,992,903
累計折舊	(336,263)	(1,450,226)	(15,273)	(420,093)	–	(2,221,855)
累計減值	(26,112)	(76,275)	(176)	(8,462)	(4,442)	(115,467)
賬面淨值	**2,323,660**	**4,461,344**	**39,668**	**817,802**	**2,013,107**	**9,655,5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23,660	4,461,344	39,668	817,802	2,013,107	9,655,581
添置	369	13,327	161	3,186	1,257,654	1,274,697
出售	(684)	(5,422)	(131)	(6,179)	–	(12,416)
折舊	(121,394)	(564,337)	(4,763)	(225,886)	–	(916,380)
減值*(附註(a))*	–	(59,584)	(176)	(1,554)	–	(61,3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2,110	865,710	5,785	170,840	(1,324,44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4,162)	(3,596)	(238)	(248)	(2,673)	(10,917)
年末賬面淨值	**2,479,899**	**4,707,442**	**40,306**	**757,961**	**1,943,643**	**9,929,2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63,143	6,856,436	60,099	1,399,870	1,943,643	13,223,191
累計折舊	(457,132)	(2,010,980)	(19,442)	(632,380)	–	(3,119,934)
累計減值	(26,112)	(138,014)	(351)	(9,529)	–	(174,006)
賬面淨值	**2,479,899**	**4,707,442**	**40,306**	**757,961**	**1,943,643**	**9,929,2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79,899	4,707,442	40,306	757,961	1,943,643	9,929,251
添置	–	1,337	56	8,404	1,046,979	1,056,776
出售／撇銷	(12,269)	(41,069)	(206)	(18,665)	–	(72,209)
折舊	(150,945)	(602,685)	(5,225)	(249,116)	–	(1,007,9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4,953	198,850	2,658	132,121	(598,582)	–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101,698	104,181	1,207	4,414	8,282	219,7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9)	(94)	(510)	–	(663)
年末賬面淨值	**2,683,336**	**4,367,997**	**38,702**	**634,609**	**2,400,322**	**10,124,9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309,927	7,090,750	62,394	1,498,928	2,400,322	14,362,321
累計折舊	(601,660)	(2,585,243)	(23,341)	(858,518)	–	(4,068,762)
累計減值	(24,931)	(137,510)	(351)	(5,801)	–	(168,593)
賬面淨值	**2,683,336**	**4,367,997**	**38,702**	**634,609**	**2,400,322**	**10,124,966**

附註：

(a) 由於若干資產組別處於閒置或未使用狀態，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組別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了減值測試。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人民幣10,897,000元及人民幣61,314,000元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評估報告，通過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相關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由管理層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當中參考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交易價格及其他因素，如資產特徵及交易方式。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59,832,000元、人民幣990,429,000元及人民幣855,225,000元的樓宇獲得物業所有權證。 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於近期未來獲得， 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因此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1,493,000元、人民幣370,768,000元及人民幣333,60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質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借款的擔保，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1,644,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境外。

17.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租賃物業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8,613**	**–**	**798,613**
添置	93,681	25,949	119,630
折舊	(18,882)	(2,759)	(21,64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1,722	12,129	13,8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5,134**	**35,319**	**910,453**
添置	87,638	–	87,638
折舊	(21,253)	(4,475)	(25,7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41,519**	**30,844**	**972,363**
添置	1,031	8,549	9,580
折舊	(22,126)	(6,435)	(28,56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4,481	–	4,481
於2025年12月31日	**924,905**	**32,958**	**957,863**

若干預付租賃付款就 貴集團的借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18.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總賬面值	175,826	376,228	372,198
累計減值	(161,508)	(161,508)	(171,796)
	14,318	**214,720**	**200,402**
年初賬面淨值	14,318	214,720	200,402
收購附屬公司	200,402	–	–
減值	–	(14,318)	–
年末賬面淨值	**214,720**	**200,402**	**200,402**
於年末			
總賬面值	376,228	372,198	372,198
累計減值	(161,508)	(171,796)	(171,796)
	214,720	**200,402**	**200,402**

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分配的概要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郴州市中貴科技有限公司（「郴州中貴」）	14,318	–	–
東莞騰威	200,402	200,402	200,402
	214,720	**200,402**	**200,402**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重新評估有關郴州中貴商譽減值測試的關鍵假設。根據管理層對郴州中貴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4,318,000元。

東莞騰威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基於五年財務預算的價值使用計算釐定。管理層並無假設五年期後現金流出現任何增長。下表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所依據的東莞騰威的各項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	0%	2.82%至34.40%	5.74%至26.00%
除税前貼現率	12.31%	12.26%	12.48%
永續增長率	0%	0%	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評估東莞騰威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於有關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進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關鍵假設反映影響收入年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內部及外部因素組合。下文闡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年收入增長率－年收入增長率的釐定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業績，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以及預期產品及市場發展而上調。

除税前貼現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分別使用12.31%、12.26%及12.48%的除税前貼現率進行貼現。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並按估計資本成本計算。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管理層將年收入增長率減少1%或將貼現率增加0.5%以及將所有其他關鍵假設保持不變來進行敏感度分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淨空」）的金額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收入增長率減少1%	(2,627)	(14,947)	(29,236)
除税前貼現率增加0.5%	(22,297)	(26,680)	(25,598)

上述關鍵假設的影響對應的淨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年收入增長率減少1%	55,098	26,469	17,331
淨空－除税前貼現率增加0.5%	35,427	14,736	20,969

根據相關期間減值評估的淨空，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須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該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維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改變相關假設。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相互關聯。考慮到基於評估淨空仍然充足，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上述評估結果，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毋須就上述東莞騰威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非專利技術	軟件及其他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9,281	12,162	15,082	–	76,525
累計攤銷	(37,933)	(7,026)	(6,396)	–	(51,355)
賬面淨值	**11,348**	**5,136**	**8,686**	**–**	**25,1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48	5,136	8,686	–	25,170
添置	4,678	–	5,522	–	10,20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82,413	–	135	28,752	111,300
攤銷	(11,046)	(489)	(2,287)	(4,792)	(18,614)
年末賬面淨值	**87,393**	**4,647**	**12,056**	**23,960**	**128,0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6,372	12,162	20,739	28,752	198,025
累計攤銷	(48,979)	(7,515)	(8,683)	(4,792)	(69,969)
賬面淨值	**87,393**	**4,647**	**12,056**	**23,960**	**128,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393	4,647	12,056	23,960	128,056
添置	1,227	–	4,580	–	5,807
出售	–	–	(428)	–	(428)
攤銷	(13,095)	(839)	(7,076)	(5,750)	(26,760)
年末賬面淨值	**75,525**	**3,808**	**9,132**	**18,210**	**106,6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7,599	12,162	24,891	28,752	203,404
累計攤銷	(62,074)	(8,354)	(15,759)	(10,542)	(96,729)
賬面淨值	**75,525**	**3,808**	**9,132**	**18,210**	**106,6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525	3,808	9,132	18,210	106,675
添置	1,399	2,942	3,143	–	7,484
攤銷	(10,379)	(735)	(3,884)	(5,751)	(20,7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22)	–	–	–	(3,022)
年末賬面淨值	**63,523**	**6,015**	**8,391**	**12,459**	**90,38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8,559	15,104	27,904	28,752	200,319
累計攤銷	(65,036)	(9,089)	(19,513)	(16,293)	(109,931)
賬面淨值	**63,523**	**6,015**	**8,391**	**12,459**	**90,388**

2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a)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9,515	291,463	275,570
添置	96,277	881	37,957
出售	–	–	(29,801)
分佔業績淨額	5,671	(9,805)	(22,465)
已宣派股息	–	(6,969)	–
一名聯營企業股東的資本出資	–	–	4,565
年末	**291,463**	**275,570**	**265,8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9,515	205,241	191,148
添置	12,078	(458)	29,702
分佔業績淨額	3,648	(6,666)	(12,399)
已宣派股息	–	(6,969)	–
年末	**205,241**	**191,148**	**208,45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入賬，其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3年 直接	2023年 間接	2024年 直接	2024年 間接	2025年 直接	2025年 間接
				%	%	%	%	%	%
山東華氟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華氟」)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34.83	–	34.83	–	43.29	–
湖南耀寧天賜礦業有限公司(「湖南耀寧」)(前稱岳陽耀寧天賜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金屬品、化學品和礦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30.00	–	30.00	–	30.00	–
當陽德毅化工有限公司(「當陽德毅」)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20.00	–	20.00	–	20.00	–
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州」)*(附註(i))*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工程技術的研究與開發	–	35.00	–	35.00	–	12.16
青海天賜宏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宏正」)(前稱青海宏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環境保護技術服務	–	35.00	–	35.00	–	54.90
九江杭氧天賜氣體有限公司(「杭氧天賜」)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	35.00	–	35.00	–	35.00
宜章中貴聯華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宜章中貴」)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技術服務	–	28.93	–	27.55	–	27.55

附註：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福建中州股東增資， 貴集團所持福建中州的股權由35%攤薄至12.16%。根據福建中州的公司章程，福建中州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 貴集團委任。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對福建中州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施加重大影響，且 貴集團繼續按聯營公司入賬。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人民幣17,160,000元現金對價從青海宏正的另一獨立股東處收購了青海宏正16%的股權(「該收購」)。根據青海宏正經該收購完成後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青海宏正的董事會仍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 貴集團委任。青海宏正的若干重大公司事項須經董事會多數表決通過。該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認為其已取得對青海宏正的控制權，因為其擁有足以指示青海宏正經營及財務活動的充分多數表決權。因此，青海宏正被歸類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對 貴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的聯營企業。

(b)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09,873	110,624
添置	110,000	1,241	–
分佔業績淨額	(127)	(490)	(515)
已宣派股息	–	–	(1,655)
年末	**109,873**	**110,624**	**108,45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930
添置	–	1,241	–
分佔業績淨額	–	(311)	225
年末	**–**	**930**	**1,15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營企業(為並無可報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3年 直接	2023年 間接	2024年 直接	2024年 間接	2025年 直接	2025年 間接
				%	%	%	%	%	%
寧波錦鄴泗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錦鄴」) *(附註(i))*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投資	–	34.29	–	34.29	–	34.29
廣州廣開瓠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開瓠匯」) *(附註(ii))*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投資	–	40.00	–	40.00	–	40.00
杭州錦杏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錦杏智」) *(附註(iii))*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投資	–	57.14	–	57.14	–	57.14
湖北天宜磷氟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湖北天宜」) *(附註(iv))*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	技術服務	50.00	–	30.00	–	30.00	–

附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寧波錦鄴。根據合營協議，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寧波錦鄴的最終決策機構)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由 貴集團提名，另一名成員由另一名合夥人提名。根據合營協議，寧波錦鄴的決策事項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兩名成員共同批准。因此，寧波錦鄴由 貴集團及另一名合夥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及另一名合夥人均對寧波錦鄴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於寧波錦鄴的投資確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廣開瓠匯。根據合營協議，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廣開瓠匯的最終決策機構)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由 貴集團提名，另一名成員由另一名合夥人提名。根據合營協議，廣開瓠匯的決策事項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兩名成員共同批准。因此，廣開瓠匯由 貴集團及另一名合夥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及另一名合夥人均對廣開瓠匯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於廣開瓠匯的投資確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杭州錦杏智，其由 貴集團及其他合夥人分別持有57.14%及42.86%權益。根據合營協議，投資決策委員會(為杭州錦杏智的最終決策機構)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由 貴集團提名，兩名成員由另一名合夥人提名。根據合營協議，杭州錦杏智的決策事項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所有成員共同批准。因此，杭州錦杏智由 貴集團及另一名合夥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及另一名合夥人均對杭州錦杏智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於杭州錦杏智的投資確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iv) 湖北天宜曾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5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5月，由於 貴公司減資及另一名股東增資， 貴公司所持湖北天宜的股權攤薄至30%。自此，湖北天宜不再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根據湖北天宜的公司章程， 貴公司股東應按照股東出資比例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其股東大會決議須經100%表決權通過。因此，湖北天宜由 貴集團及其他兩名股東共同控制。 貴集團及其他兩名股東均對湖北天宜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於湖北天宜的投資確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對 貴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的聯營企業。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8,470,715	8,937,353	9,529,911
減：累計減值	(124,151)	(134,438)	(54,438)
	8,346,564	**8,802,915**	**9,475,473**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列示於附註1。

於相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天賜材料(台州)有限公司(由宜春天賜全資擁有)的100%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961,000元，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961,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8,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天碩額外17.04%的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57,425,000元，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70,575,000元。於收購後，浙江天碩由 貴集團全資擁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8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西天億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江西天億」)額外49%的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724,000元，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436,000元。於收購後，江西天億由 貴集團全資擁有。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5,339	600,334	646,367
在製品	418,603	342,546	419,067
製成品	287,121	501,247	634,371
在途貨物	111,803	73,752	76,617
	1,342,866	1,517,879	1,776,422
減：存貨撥備	(171,014)	(154,189)	(157,312)
	1,171,852	**1,363,690**	**1,619,110**

貴集團存貨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711	171,014	154,189
減值撥備	171,014	108,480	172,363
存貨銷售時的撇銷	(23,711)	(125,305)	(169,240)
年末	**171,014**	**154,189**	**157,3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84	48,769	49,114
在製品	15,301	11,483	21,678
製成品	46,578	40,805	91,612
在途貨物	13,167	20,315	14,764
	88,330	121,372	177,168
減：存貨撥備	(10,450)	(822)	(2,098)
	77,880	**120,550**	**175,070**

貴公司存貨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0,450	822
減值撥備	10,450	1,426	1,792
存貨銷售時的撇銷	–	(11,054)	(516)
年末	**10,450**	**822**	**2,098**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4,450,336	5,116,820	7,175,853
– 關聯方	*41(c)*	–	3,502	1,479
		4,450,336	5,120,322	7,177,332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709)	(250,466)	(297,112)
		4,294,627	**4,869,856**	**6,880,220**
應收票據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1,107,983	655,211	947,532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2,000
		1,107,983	655,211	949,532
減：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6)
		1,107,983	**655,211**	**949,476**
		5,402,610	**5,525,067**	**7,829,6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565,537	606,782	828,690
– 附屬公司		194,987	353,656	1,279,149
		760,524	960,438	2,107,839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808)	(28,113)	(36,037)
		735,716	**932,325**	**2,071,802**
應收票據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216,097	119,680	55,500
		951,813	**1,052,005**	**2,127,302**

貴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開始時的到期期限較短。

(a)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各報告日期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90,468	4,864,542	6,870,707
1至2年	4,159	5,314	9,513
	4,294,627	**4,869,856**	**6,880,2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5,307	928,548	2,054,784
1至2年	409	3,777	15,868
2年以上	–	–	1,150
	735,716	**932,325**	**2,071,802**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共同和個別評估。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隨後，通過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考量違約概率，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分析。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此外，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個別已減值	6,768	6,768	100.00
共同已減值			
1年內	4,406,356	115,888	2.63
1至2年	13,863	9,704	70.00
2年以上	23,349	23,349	100.00
	4,443,568	148,941	3.35
	4,450,336	**155,709**	**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個別已減值	79,629	70,002	87.91
共同已減值			
1年內	4,994,769	139,854	2.80
1至2年	17,714	12,400	70.00
2年以上	28,210	28,210	100.00
	5,040,693	180,464	3.58
	5,120,322	**250,466**	**4.89**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個別已減值	82,070	74,573	90.87
共同已減值			
1年內	7,068,628	197,921	2.80
1至2年	6,722	4,706	70.01
2年以上	19,912	19,912	100.00
	7,095,262	222,539	3.14
	7,177,332	**297,112**	**4.14**

有關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個別已減值	6,108	6,108	100.00
共同已減值			
1年內	750,903	15,596	2.08
1至2年	1,362	953	69.97
2年以上	2,151	2,151	100.00
	754,416	18,700	2.48
	760,524	**24,808**	**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個別已減值	6,821	6,821	100.00
共同已減值			
1年內	947,003	18,455	1.95
1至2年	5,171	1,394	26.96
2年以上	1,443	1,443	100.00
	953,617	21,292	2.23
	960,438	**28,113**	**2.93**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個別已減值	5,931	5,931	100.00
共同已減值			
1年內	2,084,109	29,326	1.41
1至2年	16,145	276	1.71
2年以上	1,654	504	30.47
	2,101,908	30,106	1.43
	2,107,839	**36,037**	**1.7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4,441	155,709	250,46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31	95,174	55,541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563)	(465)	(1,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7,799)
匯兑差額	–	48	–
年末結餘	**155,709**	**250,466**	**297,11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650	24,808	28,11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27	3,305	9,388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69)	–	(1,464)
年末結餘	**24,808**	**28,113**	**36,037**

(b) 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等資產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境內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11,506,000元、人民幣3,661,227,000元及人民幣4,479,27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承兑銀行未違約，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微乎其微。 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全部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貴集團與 貴公司預期應收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票據存放於中國境內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概無因該等交易對手方的違約行為而產生任何重大信貸虧損。因此，於相關期間未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請參閱附註39)。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期貨合約，以規避 貴集團業務相關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對沖關係涉及高度可能購買交易、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及所持有存貨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上述商品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用於對沖目的，並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及公允價值對沖。於相關期間，該等合約的對沖無效性並不重大。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21,775	11,604	139,86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436,863	412,931	569,460
	458,638	**424,535**	**709,3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55,950	241,460	301,460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	180,000
理財產品	–	–	308,246
	–	**–**	**488,2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50,000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04,125	116,424	177,310
可抵扣增值稅	–	32,826	32,483
土地收購按金*(附註(a))*	75,360	–	–
	579,485	149,250	209,793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保證金及保證金存款	22,505	20,168	25,341
– 應收股息	–	6,969	–
– 其他	28,391	184,283	105,665
	50,896	211,420	131,006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531)	(56,942)	(59,894)
	21,365	154,478	71,112
預付供應商款項	344,485	282,141	436,704
可抵扣增值稅	607,531	508,019	311,072
遞延上市開支	–	–	10,617
其他	–	–	1,015
	973,381	944,638	830,520
	1,552,866	**1,093,888**	**1,040,3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831	1,228	1,600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保證金及保證金存款	4,758	1,189	4,853
– 應收股息	–	606,969	6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874,679	1,468,386	1,653,427
– 其他	3,394	76,319	27,162
	1,882,831	2,152,863	1,745,442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721)	(14,486)	(19,558)
	1,868,110	2,138,377	1,725,88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3,835	134,943	217,837
可抵扣增值稅	35,301	33,763	14,110
遞延上市開支	–	–	10,617
	2,197,246	2,307,083	1,968,448
	2,199,077	**2,308,311**	**1,970,048**

附註：

(a) 土地收購按金產生自於中國境內收購土地。該等按金將於取得使用權後轉換為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土地收購按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按要求償還且計息，年利率介乎2.15%至5.37%。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款項於其開始時的到期期限較短。

對於具有明確到期日或結算時間的應收股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違約概率為零。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餘下項目，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474	29,531	56,94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09	28,064	6,1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871)
其他	648	(653)	(329)
年末結餘	**29,531**	**56,942**	**59,89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350	14,721	14,48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371	1,126	5,072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361)	–
年末結餘	**14,721**	**14,486**	**19,558**

27.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主要指為訴訟及應付票據作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2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定期存款	1,599,232	856,880	989,945
流動			
手頭現金	48	88	9
銀行存款	2,256,053	1,601,756	1,888,983
於獲得時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73,390	1,338,618	370,890
	2,329,491	2,940,462	2,259,882
	3,928,723	**3,797,342**	**3,249,827**
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101	1,601,844	1,888,9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定期存款	828,580	248,422	104,057
流動			
手頭現金	48	49	9
銀行存款	1,080,501	331,822	354,643
於獲得時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759,209	151,764
	1,080,549	1,091,080	506,416
	1,909,129	**1,339,502**	**610,473**
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549	331,871	354,652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257,105	3,122,583	4,323,270
– 關聯方	*41(c)*	3,974	21,782	12,312
		3,261,079	3,144,365	4,335,582
應付票據		159,875	218,444	218,211
		3,420,954	**3,362,809**	**4,553,7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0,179	54,361	71,842
– 附屬公司	410,133	216,624	907,964
	470,312	270,985	979,806
應付票據	–	543,755	348,908
	470,312	**814,740**	**1,328,714**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

主要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若干信貸期，通常為90天。基於採購材料、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時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75,719	2,821,239	3,895,874
1至2年	375,706	413,505	465,086
2至3年	43,669	77,900	128,160
3年以上	25,860	50,165	64,673
	3,420,954	**3,362,809**	**4,553,7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4,720	807,882	1,320,087
1至2年	3,499	2,667	4,057
2至3年	296	2,548	724
3年以上	1,797	1,643	3,846
	470,312	**814,740**	**1,328,71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未償付到期應付票據。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之應付款項	245,583	110,671	61,122
應付員工薪酬	138,996	147,434	254,603
應付增值稅	8,171	33,286	111,915
應計費用	107,983	118,785	117,482
其他應付稅項	13,824	17,842	33,668
已收按金	19,991	18,410	31,326
應付股息	8,022	4,607	166,896
其他	3,709	2,068	–
	546,279	**453,103**	**777,0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之應付款項	245,583	110,671	61,1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66,247	238,686	55,483
應付員工薪酬	37,336	43,823	130,227
應付增值稅	22,426	1,648	4,003
應計費用	34,677	41,318	39,934
其他應付稅項	893	1,014	2,517
已收按金	648	228	1,139
應付股息	8,022	4,607	101,270
	1,115,832	**441,995**	**395,695**

附註：

(a)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附屬公司的計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該等貸款為無擔保，一年內償還且年利率為2.3%。

31.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商品銷售的款項	54,439	32,491	77,0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商品銷售的款項	172,510	12,680	30,789

貴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安排向客戶收取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減少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材料銷售預收款項減少／增加導致。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賬面值的所有合約負債已轉入次年運營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賬面值的所有合約負債將於次年轉入運營收入。

32.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質押借款	*(c)*	202,225	160,650	87,915
抵押及擔保借款	*(d)*、*(e)*	571,723	494,742	378,554
信貸借款		120,000	385,940	521,020
可換股債券	*(f)*	3,302,231	3,412,856	–
		4,196,179	4,454,188	987,489
流動				
質押借款	*(c)*	39,143	41,726	72,849
擔保借款	*(d)*	767,841	541,437	680,085
抵押及擔保借款	*(d)*、*(e)*	135,023	204,787	238,556
信貸借款		730,954	1,145,108	855,159
質押及擔保借款	*(d)*	–	–	50,000
可換股債券	*(f)*	4,671	7,476	–
		1,677,632	1,940,534	1,896,649
		5,873,811	**6,394,722**	**2,884,138**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03%至4.25%、0.55%至3.00%及0.932%至2.42%。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592,740,000元、人民幣1,991,840,000元及人民幣3,354,210,000元。

(c) 貴集團若干借款由以下方式擔保：

(i) 於2023年12月31日，浙江天碩59.26%的股權及東莞騰威85%的股權被質押，分別作為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金額人民幣23,150,000元及人民幣218,025,000元的擔保；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浙江天碩59.26%的股權及東莞騰威85%的股權被質押，分別作為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金額人民幣7,150,000元及人民幣195,075,000元的擔保；及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東莞騰威85%的股權被質押，作為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金額人民幣160,650,000元的擔保。

(d) 該等金額由 貴公司擔保。

(e) 抵押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擔保。 貴集團為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39。

(f) 於2022年9月23日(「發行日」)， 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410,500,000元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其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幣3,410,500,000元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10,50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分別為0.5%、0.8%及1.5%。

轉換期自2023年3月29日或之後起直至2027年9月22日(「到期日」)，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的 貴公司普通股價格初始定為每股人民幣48.82元(須經反攤薄調整)。

於到期日營業結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 貴公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109%的價格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所有未換股債券。

人民幣3,410,500,000元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該等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時的所得款項釐定。鑒於人民幣3,410,50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為等值的非可換股債券釐定，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採用餘值法估計為人民幣3,171,606,000元。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人民幣3,410,5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85%。經扣除附註35所載列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5,672,000元及發行成本人民幣1,081,000元，權益部分價值人民幣238,894,000元的剩餘款項列示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與發行人民幣3,410,500,000元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總額按其各自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該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根據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於2025年12月2日收市後仍未贖回的所有可轉換債券已由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以人民幣2,902,000元提前贖回(「提前贖回」)。

提前贖回完成後，人民幣3,410,5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於2025年12月11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91,454**	**202,141**	**3,393,595**
已於損益確認之利息	126,037	–	126,037
贖回	(23)	(1)	(24)
轉換	(334)	(19)	(353)
支付利息	(10,232)	–	(10,2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06,902**	**202,121**	**3,509,023**
已於損益確認之利息	130,529	–	130,529
轉換	(49)	(3)	(52)
支付利息	(17,050)	–	(17,0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20,332**	**202,118**	**3,622,450**
已於損益確認之利息	112,359	–	112,359
贖回	(2,902)	(172)	(3,074)
轉換	(3,502,509)	(201,946)	(3,704,455)
支付利息	(27,280)	–	(27,280)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質押借款	202,225	160,650	87,915
信貸借款	120,000	385,940	521,020
可換股債券	3,302,231	3,412,856	–
	3,624,456	3,959,446	608,935
流動			
質押借款	39,143	41,726	72,849
信貸借款	700,916	710,070	641,160
可換股債券	4,671	7,476	–
	744,730	759,272	714,009
	4,369,186	**4,718,718**	**1,322,944**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須滿足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相關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該等契諾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慣常。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已提取融資將按要求支付。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未違反任何借款協議項下的融資契諾。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1年內	1,672,961	1,933,058	1,896,649
– 超過1年但2年內	371,318	608,252	422,734
– 超過2年但5年內	522,630	433,080	564,755
	2,566,909	2,974,390	2,884,138
可換股債券			
– 1年內	4,671	7,476	–
– 超過2年但5年內	3,302,231	3,412,856	–
	5,873,811	**6,394,722**	**2,884,1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1年內	740,059	751,796	714,009
– 超過1年但2年內	161,575	397,235	192,090
– 超過2年但5年內	160,650	149,355	416,845
	1,062,284	1,298,386	1,322,944
可換股債券			
– 1年內	4,671	7,476	–
– 超過2年但5年內	3,302,231	3,412,856	–
	4,369,186	**4,718,718**	**1,322,944**

33.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5,502	141,236	210,208
添置	27,950	92,458	93,798
計入損益	(2,216)	(23,486)	(23,485)
年末	**141,236**	**210,208**	**280,5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65	7,543	3,631
添置	3,719	1,471	28
計入損益	(1,541)	(5,383)	(2,160)
年末	**7,543**	**3,631**	**1,499**

附註：

遞延收益指已收到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或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益。

34.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年內	4,869	5,031	7,565
– 超過1年但5年內	20,798	24,864	28,606
– 5年以上	14,318	5,365	3,412
	39,985	**35,260**	**39,583**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5,052)	(3,862)	(3,153)
租賃負債現值	**34,933**	**31,398**	**36,430**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1年內	3,679	3,981	6,488
– 超過1年但5年內	17,536	22,276	26,572
– 5年以上	13,718	5,141	3,370
	34,933	**31,398**	**36,430**
減：1年內到期部分計入流動負債	(3,679)	(3,981)	(6,488)
1年後到期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31,254**	**27,417**	**29,94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91,000元、人民幣25,895,000元及人民幣24,355,000元。

35.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主管機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經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3,161	126,443	212,739
遞延稅項負債	(84,241)	(61,145)	(99,301)
	8,920	**65,298**	**113,438**
年初	53,224	8,920	65,298
已於損益(撥回)／確認 *(附註12)*	(25,481)	52,789	59,390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確認	(3,028)	3,589	(40,197)
已於資本儲備確認	–	–	27,3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795)	–	817
出聲一間附屬公司	–	–	755
年末	**8,920**	**65,298**	**113,438**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股份支付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23**	**30,290**	**66,697**	**15,702**	**12,759**	**–**	**–**	**132,271**
已於損益確認／(撥回)	2,663	2,733	(34,660)	(15,702)	171	5,685	–	(39,1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486**	**33,023**	**32,037**	**–**	**12,930**	**5,685**	**–**	**93,161**
已於損益確認／(撥回)	4,694	10,602	(17,549)	–	31,681	(769)	4,623	33,2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180**	**43,625**	**14,488**	**–**	**44,611**	**4,916**	**4,623**	**126,443**
已於損益(撥回)／確認	(2,515)	13,126	14,645	11,963	10,797	1,469	8,619	58,104
已於資本儲備確認／(撥回)	–	–	–	39,781	–	–	(12,406)	27,3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17	–	–	–	–	–	8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65**	**57,568**	**29,133**	**51,744**	**55,408**	**6,385**	**836**	**212,739**

貴公司

	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股份支付	遞延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200**	**6,442**	**805**	**–**	**11,447**
已於損益確認／(撥回)	1,568	1,729	(6,442)	326	–	(2,8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68**	**5,929**	**–**	**1,131**	**–**	**8,628**
已於損益(撥回)／確認	(1,445)	461	–	(586)	414	(1,1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	**6,390**	**–**	**545**	**414**	**7,472**
已於損益確認／(撥回)	8,531	(6,390)	4,786	(320)	12,222	18,829
已於資本儲備確認／(撥回)	–	–	13,302	–	(12,406)	896
於2025年12月31日	**8,654**	**–**	**18,088**	**225**	**230**	**27,197**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税項負債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可換股債券	與業務合併相關的公允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964**	**10,388**	**37,695**	**–**	**–**	**79,047**
已於損益(撥回)／確認	(17,090)	(2,245)	–	5,706	–	(13,629)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3,028	–	–	3,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5,795	–	–	–	15,7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74**	**23,938**	**40,723**	**5,706**	**–**	**84,241**
已於損益(撥回)／確認	(13,874)	(4,955)	–	(905)	227	(19,507)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	–	–	(3,589)	–	–	(3,5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8,983**	**37,134**	**4,801**	**227**	**61,145**
已於損益(撥回)／確認	–	(2,777)	–	947	544	(1,286)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撥回)	–	–	40,359	–	(162)	40,1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55)	–	–	–	(755)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451**	**77,493**	**5,748**	**609**	**99,301**

貴公司

	可換股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964**	**24,630**	**55,594**
已於損益撥回	(17,090)	–	(17,090)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2,107	2,1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74**	**26,737**	**40,611**
已於損益撥回	(13,874)	–	(13,874)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	–	(2,174)	(2,1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4,563**	**24,563**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9,476	9,476
於2025年12月31日	**–**	**34,039**	**34,039**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分別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336,504,000元、人民幣376,935,000元及人民幣378,564,000元，及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057,744,000元、人民幣1,577,606,000元及人民幣1,118,237,000元，可結轉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各相關期間期末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期間屆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份：			
2024年	5,945	–	–
2025年	72,694	70,242	–
2026年	56,952	32,818	7,332
2027年	189,532	42,016	29,274
2028年	732,621	455,439	297,835
2029年	–	832,231	462,063
2030年及以後	–	144,860	321,733
	1,057,744	**1,577,606**	**1,118,237**

36. 股本及庫存股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1,924,157	1,918,825	2,033,892
庫存股	(366,751)	(351,856)	(229,966)

股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926,656	1,924,157	1,918,825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7	2	119,548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a)*	(2,506)	(5,334)	(4,481)
年末		**1,924,157**	**1,918,825**	**2,033,892**
普通股數目(千股)		1,924,157	1,918,825	2,033,892

庫存股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46,324	366,751	351,856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a)*	(66,847)	(137,356)	(115,279)
限制性股份解鎖	*(b)*	(107,874)	–	–
(已宣派)／撥回已宣派至限制性股份的股息，淨額	*(a)*、*(b)*、*(c)*	(4,852)	2,443	4,610
回購普通股	*(d)*	–	120,018	121,988
轉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庫存股	*(e)*	–	–	(133,209)
年末		**366,751**	**351,856**	**229,966**
股份數目(千股)		2,476	7,401	8,496

附註：

(a) 於2021年12月13日，根據 貴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如「關於2021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概要的議案」， 貴公司獲批准實施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29日，根據 貴公司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如「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議案」， 貴公司獲批准實施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245名參與者未滿足解除銷售限制的要求，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1,328,406股限制性股份已被註銷。此外，因272名參與者未滿足解除銷售限制的要求，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合共1,177,798股限制性股份已被註銷。因此，約人民幣2,506,000元的股本、約人民幣66,847,000元的庫存股及約人民幣64,341,000元的資本儲備已終止確認。於禁售期內，撥回分配至該等限制性股份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088,000元(曾確認為庫存股調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776名參與者未滿足解除銷售限制的要求，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5,333,377股限制性股份已被註銷。因此，約人民幣5,334,000元的股本、約人民幣137,356,000元的庫存股及約人民幣132,022,000元的資本儲備已終止確認。於禁售期內，撥回分配至該等限制性股份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2,443,000元(曾確認為庫存股調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701名參與者未滿足解除銷售限制的要求，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合共4,481,289股限制性股份已被註銷。因此，約人民幣4,481,000元的股本、約人民幣115,279,000元的庫存股及約人民幣110,798,000元的資本儲備已終止確認。於禁售期內，撥回分配至該等限制性股份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4,610,000元(曾確認為庫存股調減)。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387名參與者已滿足解除銷售限制的要求，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2,616,234股限制性股份已解除限制及上市流通。此外，因401名參與者已滿足解除銷售限制的要求，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1,544,746股限制性股份已解除限制及上市流通。由於上述4,160,980股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制，因此調減約人民幣107,874,000元庫存股。於禁售期內，終止確認分配至該等限制性股份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3,152,000元(曾確認為庫存股調減)。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向全體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00元(含稅)。該等現金股息可撤銷。因此，現金股息約人民幣9,092,000元被分配至預計將於日後解除限制的15,153,444股限制性股份，且庫存股減少約人民幣9,092,000元。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合共4,924,900股A股股份，且約人民幣120,018,000元的庫存股已予以確認。該等股份以每股人民幣24.37元的平均價格購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合共6,573,060股A股股份，且約人民幣121,988,000元的庫存股已予以確認。該等股份以每股人民幣18.56元的平均價格購回。

(e) 根據股東大會授予 貴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及經 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及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的議案，如「關於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議案」，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獲批准實施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非交易轉讓方式將購回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 貴公司5,354,500股初步授出股份及123,500股保留售出股份轉至 貴公司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轉讓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1.16元及每股人民幣11.06元，導致庫存股減少約人民幣194,331,000元。 貴公司從參與者收取約人民幣61,122,000元的出資額，導致限制性股份的購回義務增加約人民幣61,122,000元及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33,209,000元。

37. 儲備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的部分。

資本儲備還包括(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對價與各自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授予日市場價格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及(iii)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其按照附註3.24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b)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包括(i)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ii)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不可轉回及可轉回)累計淨變動，以及(iii)用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之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進行對沖之現金流量。

(c) 專項儲備

根據在中國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的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d)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 貴公司從留存盈利中撥出的金額。根據有關法規及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分配至少10%的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只可作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讓予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7,438**	**139,567**	**202,141**	**569,954**	**3,815,829**	**6,814,9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1,152,625)	(1,152,625)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附註32(f))*	321	–	(19)	–	–	302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2(f))*	–	–	(1)	–	–	(1)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附註36(a))*	(64,341)	–	–	–	–	(64,341)
股份支付*(附註11)*	10,012	–	–	–	–	10,0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3,235	(63,23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4,008)**	**–**	**(20)**	**63,235**	**(1,215,860)**	**(1,206,653)**
年內利潤	–	–	–	–	632,345	632,34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11,944	–	–	–	11,94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1,944**	**–**	**–**	**632,345**	**644,2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33,430**	**151,511**	**202,121**	**633,189**	**3,232,314**	**6,252,565**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571,072)	(571,072)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附註32(f))*	49	–	(3)	–	–	46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附註36(a))*	(132,022)	–	–	–	–	(132,022)
股份支付*(附註11)*	(83,459)	–	–	–	–	(83,4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1,293	(101,293)	–
其他	49,887	–	–	–	(417)	49,47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65,545)**	**–**	**(3)**	**101,293**	**(672,782)**	**(737,037)**
年內利潤	–	–	–	–	1,012,933	1,012,933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12,318)	–	–	–	(12,318)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12,318)**	**–**	**–**	**1,012,933**	**1,000,6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67,885**	**139,193**	**202,118**	**734,482**	**3,572,465**	**6,516,1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287,235)	(287,23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附註32(f))*	3,572,317	–	(201,946)	–	–	3,370,371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2(f))*	–	–	(172)	–	–	(172)
轉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庫存股*(附註36(e))*	(133,209)	–	–	–	–	(133,209)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附註36(a))*	(110,798)	–	–	–	–	(110,798)
股份支付*(附註11及35)*	82,355	–	–	–	–	82,3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5,906	(55,906)	–
其他	–	–	–	–	1,842	1,84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410,665**	**–**	**(202,118)**	**55,906**	**(341,299)**	**2,923,154**
年內利潤	–	–	–	–	559,058	559,05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53,698	–	–	–	53,6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53,698**	**–**	**–**	**559,058**	**612,756**
於2025年12月31日	**5,278,550**	**192,891**	**–**	**790,388**	**3,790,224**	**10,052,053**

38. 股份支付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完成向551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具有禁售期的4,573,650股限制性股份的登記工作，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5.38元。於2022年4月13日， 貴公司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據此， 貴公司基於當前962,372,936股股份的股本總額，從資本公積中向全體股東將每10股轉增10股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已對上述4,573,650股限制性股份按比例調整，以使參與者擁有股份拆細生效前應得的相同股本比例。於2022年8月8日，向280名激勵對象預留授予1,910,250股具有禁售期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6.20元。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符合條件的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解除禁售，解除禁售比例分別為40%、30%、30%。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和24個月後解除禁售，解除禁售比例分別為50%及50%。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部門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各期間最高歸屬百分比將為50%。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完成向563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具有禁售期的5,424,300股限制性股份的登記工作，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00元。符合條件的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解除禁售，解除禁售比例分別為40%、30%及30%。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部門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各期間最高歸屬百分比將為40%。

限制性股份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限制性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
		千股	*人民幣*
於2023年1月1日		**16,482**	**30.94**
年內沒收	*36(a)*	(2,506)	30.75
年內解除禁售	*36(b)*	(4,161)	31.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815**	**30.72**
年內沒收	*36(a)*	(5,334)	30.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81**	**30.76**
年內沒收	*36(a)*	(4,481)	30.76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1.05年及0.67年。

每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乃按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減去授出價格釐定。

(b) 購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向87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243,15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50.75元。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部門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向合資格員工授予的購股權自授出日起12個月後分三個行使期行使，各期間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40%、30%及30%。

如附註38(a)所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已對上述243,150份購股權按比例調整，以使參與者擁有股份拆細生效前應得的相同股本比例。

根據 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及 貴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貴公司於2022年6月1日通過了「關於調整2021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價格的議案」。由於 貴公司的股息分派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150.7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75.125元。

根據 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 貴集團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貴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通過了「關於調整根據2021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購股權的議案」。由於 貴公司的股息分派，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75.12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74.525元。

於2024年12月30日，根據 貴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議案」等議案，貴公司獲批准實施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向893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13,543,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6.74元。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部門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向合資格員工授予的購股權自授出日起12個月後分三個行使期行使，各期間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40%、30%及30%。

根據 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39次會議，「關於調整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價格的提案」於2025年12月9日得到批准。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16.74元因 貴公司的股息分派而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6.64元。

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向311名激勵對象有保留授出1,539,9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6.64元。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部門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向合資格員工授予的購股權自授出日起12個月後分兩個行使期行使，各期間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50%及50%。

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股	*人民幣*
於2023年1月1日		**486**	**75.125**
年內沒收		(306)	74.5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0**	**74.525**
年內授出	*38(b)*	13,509	16.74
年內沒收		(95)	74.5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594**	**17.10**
年內授出	*38(b)*	1,540	16.64
年內沒收		(85)	74.5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49**	**16.6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1.00年、1.90年及0.90年。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佈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已計及股份激勵計劃的特定因素。於授出日期的估值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購股權	*－首次授予購股*	*－有保留授予購股權*
授出日每股股份價格	人民幣124.50元	人民幣20.37元	人民幣39.96元
預期波幅	17.749%-22.497%	21.5412%	19.4836%
		-26.9743%	-23.4419%
預期購股權年期	1至3年	1至3年	1至2年
股息率	0%	1.4382%	0.5528%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0393%-1.1531%	1.4014%-1.4034%
行使價	人民幣150.75元	人民幣16.74元	人民幣16.64元

有關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釐定，該數據根據預期購股權年期計算。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已納入佈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的特殊特徵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c) 員工持股計劃

如附註36(e)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以非交易轉讓方式將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 貴公司5,354,500股初始授予股份及123,500股有保留授予股份轉至 貴公司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1.16元及每股人民幣11.06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 貴公司宣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批相關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首次授予的相關股份將在 貴公司宣告最後一批首次授予的相關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解除禁售，解除禁售的比例分別為40%、30%就30%。有保留授予的相關股份將分別在貴公司宣佈最後一批有保留授予的相關股份轉入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後解除禁售，解除禁售比例分別為50%及50%。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部門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各期間最大歸屬百分比將為50%。

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
		千股	*人民幣*
於2025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38(c)*	5,478	9.65
於2025年12月31日		**5,478**	**9.65**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90年。

授出日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　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減去轉讓價格釐定。

39. 抵押資產

貴集團部分資產已抵押用於擔保　貴集團應付票據及借款。於各相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抵押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493	370,768	333,607
預付租賃款項	167,002	245,245	239,478
應收票據	29,054	–	–
已抵押存款	34,096	18,385	25,722
	1,051,645	**634,398**	**598,807**

40. 資本承擔

40.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6,175	1,242,836	1,209,813

40.2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方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95	10,537	12,601

4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山東華氟	貴集團聯營企業
湖南耀寧	貴集團聯營企業
平江縣鴻源礦業有限公司	湖南耀寧附屬公司
當陽德毅	貴集團聯營企業
福建中州	自2023年7月起為 貴集團聯營企業
青海宏正	自2023年10月起為 貴集團聯營企業
杭氧天賜	自2023年6月起為 貴集團聯營企業
宜章中貴	自2024年3月起為 貴集團聯營企業
寧波錦鄴	自2023年10月起為 貴公司合營企業
廣開瓠匯	自2023年9月起為 貴集團合營企業
杭州錦杏智	自2023年8月起為 貴集團合營企業
湖北天宜	自2024年5月起為 貴集團合營企業
廣州市漢普醫藥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江蘇中潤氟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廣州市天賜三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受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39	267	95
－貴集團聯營企業	640	3,167	4,201
	679	**3,434**	**4,296**
購買商品及服務			
－受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40,696	118,257	1,914
－貴集團聯營企業	14,798	170,304	42,997
	55,494	**288,561**	**44,911**
股權收購			
－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	135,000	–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受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	223	5
－貴集團聯營企業	–	3,279	1,474
	–	3,502	1,4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受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82,542	52,712	10,020
－貴集團聯營企業	30,000	69,696	4,272
	112,542	122,408	14,292
	112,542	**125,910**	**15,7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受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3,012	16,995	8,677
－貴集團聯營企業	962	4,787	3,635
	3,974	21,782	12,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受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10	21	18
－貴集團聯營企業	1,051	–	–
	1,061	21	18
	5,035	**21,803**	**12,330**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2,542,000元、人民幣71,569,000元及人民幣15,771,000元均屬貿易性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結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零、人民幣54,341,000元及人民幣零，主要涉及非貿易性質之投資活動，且該等款項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結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35,000元、人民幣21,803,000元及人民幣12,330,000元，均屬貿易性質。

(d)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實體			
－貴集團聯營企業	–	–	67,900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4,909**	**3,191,454**	**–**	**5,056,363**
現金流量	674,406	–	(4,046)	670,360
已付利息	(64,029)	(10,232)	(896)	(75,157)
利息開支	92,904	126,037	896	219,837
其他非現金變動	(1,281)	(357)	38,979	37,341

	銀行借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66,909**	**3,306,902**	**34,933**	**5,908,744**
現金流量	388,691	–	(3,535)	385,156
已付利息	(82,004)	(17,050)	(1,190)	(100,244)
利息開支	96,439	130,529	1,190	228,158
其他非現金變動	4,355	(49)	–	4,3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74,390**	**3,420,332**	**31,398**	**6,426,120**
現金流量	(107,414)	(2,902)	(4,913)	(115,229)
已付利息	(71,666)	(27,280)	(1,297)	(100,243)
利息開支	88,828	112,359	1,297	202,48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502,509)	9,945	(3,492,564)
於2025年12月31日	**2,884,138**	**–**	**36,430**	**2,920,568**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過背書應收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8,852,931	6,965,378	7,764,744

43. 業務合併

2023年1月6日， 貴集團訂立收購東莞騰威85%股權的買賣協議，東莞騰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研發及銷售。收購對價為人民幣382,500,000元，收購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總額詳情如下：

	東莞騰威	青海宏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7,828	43,079
非流動資產，包括：	136,180	225,0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122	219,782
– 無形資產*(附註19)*	111,300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3,851	4,481
流動負債	76,882	180,347
非流動負債	29,325	1,382
收購資產淨值	217,801	86,430
減：非控制性權益	35,703	39,469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82,098	46,961
減：現金對價	382,500	17,160
減：轉撥自聯營企業*(附註20(a))*	–	29,801
商譽*(附註18)*	200,40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153,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對價	229,5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對價	–	17,160
現金總對價	382,500	17,1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對價	229,5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對價	–	17,16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7	1,324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214,793	15,836

自收購日期起，東莞騰威及青海宏正為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虧損)分別貢獻人民幣205,945,000元及人民幣53,729,000元、人民幣106,926,000元及人民幣(17,493,000)元。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分別收購東莞騰威及青海宏正，則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555,000元及約人民幣66,512,000元，及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742,000元及約人民幣(4,840,000)元。

收購東莞騰威產生商譽，乃由於已付對價包含了與所收購業務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項。未產生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東莞騰威及青海宏正非控制性權益乃分別參考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35,703,000元及人民幣39,469,000元計量，該等公允價值乃分別採用收入法及資產淨值法估計。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運營中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下文說明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 貴集團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

44.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有關：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294,627	4,869,856	6,880,220
應收票據			1,944
其他應收款項	21,365	154,478	71,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101	1,601,844	1,888,992
定期存款	1,672,622	2,195,498	1,360,835
抵押存款	34,096	18,385	25,722
	8,278,811	8,840,061	10,228,8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107,983	655,211	947,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458,638	424,535	709,324
	1,566,621	1,079,746	1,656,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518	907	302
結構性存款	–	–	180,000
理財產品	–	–	308,246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015
	1,518	907	489,563
	9,846,950	**9,920,714**	**12,375,2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0,954	3,362,809	4,553,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557	247,866	209,930
銀行借款	2,566,909	2,974,390	2,884,138
可換股債券	3,306,902	3,420,332	–
租賃負債	34,933	31,398	36,430
	9,703,255	10,036,795	7,684,29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67	1,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9	2,068	–
	3,709	3,435	1,957
	9,706,964	**10,040,230**	**7,686,248**

44.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義務並使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運營中及其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並按持續基準監控其應收款項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財務狀況表中各組成部分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44.1所披露的賬面值。

下表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07,983	–	–	4,450,336	5,558,319
其他應收款項	28,858	–	22,038	–	50,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101	–	–	–	2,256,101
定期存款	1,672,622	–	–	–	1,672,622
已抵押存款	34,096	–	–	–	34,096
	5,099,660	**–**	**22,038**	**4,450,336**	**9,572,0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5,211	–	–	5,120,322	5,775,533
其他應收款項	110,048	–	101,372	–	211,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844	–	–	–	1,601,844
定期存款	2,195,498	–	–	–	2,195,498
已抵押存款	18,385	–	–	–	18,385
	4,580,986	**–**	**101,372**	**5,120,322**	**9,802,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49,532	–	–	7,177,332	8,126,864
其他應收款項	30,161	–	100,845	–	131,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992	–	–	–	1,888,992
定期存款	1,360,835	–	–	–	1,360,835
已抵押存款	25,722	–	–	–	25,722
	4,255,242	**–**	**100,845**	**7,177,332**	**11,533,419**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個別基準及集體基準的資料於附註23披露。

有關 貴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乃分別載於附註23及附註2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存放於受規管的銀行。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44.3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重要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該等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未對沖該風險，乃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對沖並無益處。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316,981	1,451,433	1,693,255

下表說明 貴集團所得稅前利潤對年初起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下降)	年內稅前利潤(下降)／上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2,114)
基點	(100)	12,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5,075)
基點	(100)	15,075
於2025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8,035)
基點	(100)	18,035

44.4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的業務活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淨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292,889	(21,516)	271,373
－其他	36,094	–	36,094
	328,983	**(21,516)**	**307,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555,574	(50,473)	505,101
－其他	8,702	(23,945)	(15,243)
	564,276	**(74,418)**	**489,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511,785	(23,386)	488,399
－其他	3,296	(3,803)	(507)
	515,081	**(27,189)**	**487,892**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稅前利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波動	年內／期間稅前利潤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3,56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3,569)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5,255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5,255)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2,600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2,600)

其他匯率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44.5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因 貴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本投資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該等上市股本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 貴集團財務業績於各相關期間期末面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

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各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178,000元、人民幣1,160,000元及人民幣13,986,000元。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由碳酸鋰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該碳酸鋰價格波動可能對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貴集團使用商品期貨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部分該風險。

44.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 貴集團將無法達成與其通過交付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面臨有關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擔保的流動性風險，以及與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若債務人可選擇何時清償負債，則該負債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若負債以分期方式清償，則每筆分期付款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以下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0,954	–	–	3,420,954	3,420,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266	–	–	377,266	377,266
銀行借款	1,719,845	932,971	–	2,652,816	2,566,909
可換股債券	17,050	3,795,887	–	3,812,937	3,306,902
租賃負債	4,869	20,798	14,318	39,985	34,933
	5,539,984	**4,749,656**	**14,318**	**10,303,958**	**9,706,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62,809	–	–	3,362,809	3,362,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934	–	–	249,934	249,934
銀行借款	1,981,509	1,072,182	–	3,053,691	2,974,390
可換股債券	27,284	3,768,603	–	3,795,887	3,420,332
租賃負債	5,031	24,864	5,365	35,260	31,398
衍生金融工具	1,367	–	–	1,367	1,367
	5,627,934	**4,865,649**	**5,365**	**10,498,948**	**10,040,230**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53,793	–	–	4,553,793	4,553,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930	–	–	209,930	209,930
銀行借款	1,935,478	1,012,778	–	2,948,256	2,884,138
租賃負債	7,565	28,606	3,412	39,583	36,430
衍生金融工具	1,957	–	–	1,957	1,957
已出具財務擔保*(附註)*	6,708,723	1,041,384	3,412	7,753,519	7,686,248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41(d))*	3,500	35,000	29,400	67,900	67,900
	6,712,223	**1,076,384**	**32,812**	**7,821,419**	**7,754,148**

附註：

上文所列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乃　貴集團根據該安排可能被迫就全部擔保金額結算的最高金額(倘該金額由擔保的對手方主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貸款的借款人逾期償還貸款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　貴集團於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44.7 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入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21,775	–	–	21,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36,863	436,8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107,983	–	1,107,983
	21,775	1,107,983	436,863	1,566,621
衍生金融工具	1,518	–	–	1,518
	23,293	**1,107,983**	**436,863**	**1,568,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09	–	3,709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11,604	–	–	11,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12,931	412,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655,211	–	655,211
	11,604	655,211	412,931	1,079,746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907	–	–	907
被指定為套期項目的存貨	–	45,909	–	45,909
	12,511	**701,120**	**412,931**	**1,126,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67	–	–	1,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68	–	2,068
	1,367	**2,068**	**–**	**3,435**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24,252	115,612	–	139,86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69,460	569,4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947,532	–	947,532
	24,252	1,063,144	569,460	1,656,856
衍生金融工具	302	–	–	302
被指定為套期項目的存貨	–	53,199	–	53,199
結構性存款	–	180,000	–	180,000
理財產品	–	308,246	–	308,246
其他應收款項	–	1,015	–	1,015
	24,554	**1,605,604**	**569,460**	**2,199,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07	850	–	1,957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未出現任何轉移，亦並未出現轉入或轉入第三級的情況。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以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金融工具市場利率所建立的現金流量折現估值模型來確定。

以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流動性折扣來確定。

其他以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項目，其公允價值乃由相關金融機構於每年年底提供的公允價值確定。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於相關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	411,665	436,863	412,931
新增	5,000	–	–
處置			(3,174)
公允價值變動	20,198	(23,932)	159,703
年末	**436,863**	**412,931**	**569,460**

下表載列於各相關期間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該等金融資產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96,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6.7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540,000元
			市淨率	2.66	市淨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240,000元
	170,913	市場法*(附註)*	市淨率	1.31	市淨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043,000元
	69,950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86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81,51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7.35%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200,000元
			市淨率	1.34	市淨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340,000元
	161,471	成本法(淨資產法)*(附註)*	資產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
	69,950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2,931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36,94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8.7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330,000元
			市淨率	1.53	市淨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470,000元
	332,520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9,460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擁有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該投資使用第三層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釐定。2024年，經考慮活躍市場的可比上市公司不再能夠最好的反映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市場情況後， 貴公司董事決定將估值技術改為淨資產法。於2025年，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基於該金融資產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因此就若干近期可觀察市場交易對估值技術作出變動屬恰當，且應與淨資產法相比同樣可反映公允價值。

44.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由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4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在於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檢討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3,976,871	23,953,390	26,926,734
負債總額.....	10,397,216	10,628,819	8,890,558
資產負債率.....	43.36%	44.37%	33.02%

46.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6日， 貴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00元(含稅)，以及特別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含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079,000元及人民幣202,540,000元，惟須待 貴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於2025年12月31日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貴集團已評估自報告日期後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止期間發生的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需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或披露之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48.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17,560,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17,560,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51,651,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調整約人民幣200,402,000元及人民幣90,388,000元。

(2) 在扣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2025年12月31日前已在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除外)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H股股份及每股H股股份的指示性[**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2,033,891,587股股份，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8,495,760股庫存股及員工持股計劃下的5,478,000股股份，加上[**編纂**]股[**編纂**])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考慮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根據股份計劃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或其他獎勵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就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經調整每股H股股份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791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已經、可以或可能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乃自申報會計師[**編纂**]*(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收錄於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協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

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

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及鼓勵發展的產業及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等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在中國境內進口貨物，應按增值稅稅率13%計徵，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或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和其他貨物，應按增值稅稅率9%計徵，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應按增值稅稅率6%計徵，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

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境內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境內外匯相關法律法規及一系列指引，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ii)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

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

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啟動再審程序。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認為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

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時候，應當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啟動抗訴程序。

《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根據《民事訴訟法》，經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對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可以裁定不予執行：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在中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2021年5月1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

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可以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等。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決議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減少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按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vi)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

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iii)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vi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ii)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

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

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法》，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項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內

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若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在A股應當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3月29日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包含了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經有關監管部門核准，公開發行股票；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上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文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文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ix) 修改公司章程；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v) 審議因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公司提供的年度擔保金額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其中股東會審議上述第(ii)項擔保行為涉及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之情形的，應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同時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股東有權(i)在股東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

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iii) 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iv)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vii)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viii) 重大資產重組；

(ix) 股權激勵計劃；

(x)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x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股東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該關聯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次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應當履行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 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

(iii)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為本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謀取屬於上市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上市公司同類業務；

(iv) 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離職後應當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v)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上市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vi) 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vii) 認真閱讀上市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有關公司的傳聞，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

(viii) 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或者潛在關聯人佔用資金等公司利益被侵佔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ix) 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x)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xi) 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文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需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i)、(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擬訂並向股東會提交有關董事報酬的數額及方式的方案；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iii)、(v)、(v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的事項；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決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再設立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ix) 審議批准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單筆或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下的固定資產購置及資產出售或抵押事項；

(x) 審議批准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單筆或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下的貸款事項；

(x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發行人應當披露。發行人不予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果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公司應當在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聘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後，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六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還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分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購買原材料的資金需求、可預期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具體方案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不存在未彌補虧損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i) 以專人送出；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iii)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公告方式在公司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進行；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iv) 以傳真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其於2021年2月併入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02709。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9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簡雪艮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0月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債券代碼：127073）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本公司通過發行新A股的方式進行轉換的期限為自2023年3月29日開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變更－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發行」。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2日及股東於2024年4月16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購回的5,333,377股A股已於2024年5月10日註銷。本公司總註冊資本因此減少人民幣5,333,377.00元。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1,688股A股根據2022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換而發行。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1,688.00元。

經董事會於2025年1月6日及股東於2025年1月23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購回的4,481,289股A股已於2025年2月12日註銷。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因此減少人民幣4,481,289.00元。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共384股A股根據2022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換而發行。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384.00元。

於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119,547,441股A股根據2022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換而發行。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119,547,441.00元。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5月7日，天賜高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元。

於2025年8月4日，TINCI Jorf Lasfar的註冊資本由10,000摩洛哥迪拉姆增加至72,227,600摩洛哥迪拉姆。

於2025年11月28日，江西天億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26年2月28日，廣州天賜特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於2025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c) 於[**編纂**]完成後批准並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方會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TINCI天赐	本公司	中國	3	80590169	2035年5月20日
2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3	76821569	2035年2月20日
3	TINCI	本公司	中國	35	70174126	2034年1月13日
4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9	70162667	2034年10月27日
5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42	70189657	2035年1月27日
6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42	67659160	2033年6月27日
7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1	67657528	2034年10月6日
8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17	67168274	2033年7月6日
9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9	67176709	2033年7月6日
10	TINCI	本公司	中國	35	67167037	2033年7月6日
11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42	62421618	2032年10月13日
12	TINCI	本公司	中國	35	62424748	2034年3月27日
13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17	62425734	2032年10月6日
14	天赐	本公司	中國	1	62443092	2032年11月6日
15	TINCI	本公司	中國	3	62435166	2032年7月20日
16	TINCI	本公司	中國	42	62432508	2032年7月20日
17	TINCI	本公司	中國	17	62443077	2032年7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8 . . .	TINCI	本公司	中國	1	62426061	2032年7月20日
19 . . .	天賜	本公司	中國	9	62430121	2032年9月20日
20 . . .	TINCI	本公司	中國	9	62428088	2033年12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	電池的化成方法、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4114979641	發明專利	2044年10月25日
2	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4112913870	發明專利	2044年9月14日
3	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4112835462	發明專利	2044年9月13日
4	一種電解液和包括該電解液的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411110414X	發明專利	2044年8月14日
5	一種電解液和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4110913433	發明專利	2044年8月9日
6	一種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411026312X	發明專利	2044年7月30日
7	一種五氟化磷的製備方法及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759410	發明專利	2044年7月19日
8	一種添加劑組合物、電解液和電池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24109618037	發明專利	2044年7月18日
9	一種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電化學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101961	發明專利	2044年7月9日
10	電解液、電池和用電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4108465462	發明專利	2044年6月27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1....	多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用途、電解液和電池	本公司、浙江天碩	中國	2024107579610	發明專利	2044年6月13日
12....	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以及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4107201895	發明專利	2044年6月5日
13....	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和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4105223743	發明專利	2044年4月28日
14....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破碎分選回收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552684	發明專利	2043年12月5日
15....	一種電解液及其應用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23112905634	發明專利	2043年10月8日
16....	一種寬溫域的高電壓鋰電池電解液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3111209857	發明專利	2043年9月1日
17....	一種鋰離子二次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二次電池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23107179191	發明專利	2043年6月16日
18....	一種電解液及其應用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23106987745	發明專利	2043年6月14日
19....	含氮化合物的新用途、電解液添加劑組合物以及電池電解液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23106993888	發明專利	2043年6月14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20	一種鋰電池電解液用高純度雙氟草酸硼酸鋰的合成方法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23106460633	發明專利	2043年6月2日
21	四氟草酸磷酸鹽的製備方法、系統、應用、電解液、二次電池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23106434573	發明專利	2043年6月1日
22	一鍋法聯產六氟磷酸鹽和二氟磷酸鹽的方法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2310536768X	發明專利	2043年5月12日
23	一種雙親性氟代醚分子的製備方法及其在鋰離子電池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2113768771	發明專利	2042年11月4日
24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濕法破碎回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761455	發明專利	2042年10月19日
25	鋰離子電池鋰鹽或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357974	發明專利	2042年10月10日
26	廢舊鋰電池電解液中回收高純度六氟磷酸鹽和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96578X	發明專利	2042年9月2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27	半導體加工用粘合劑及提高半導體加工性能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063850	發明專利	2042年9月11日
28	一種陰離子和兩性離子複合表面活性劑的合成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711130	發明專利	2042年8月11日
29	一種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和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248844	發明專利	2042年8月11日
30	一種廢舊鋰電池電解液回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05472022	發明專利	2042年8月3日
31	一種高電壓鋰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16312380	發明專利	2042年5月20日
32	一種高堆積密度的丙烯酸增稠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909477	發明專利	2041年12月28日
33	一種新型含磷高安全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685076	發明專利	2041年11月2日
34	一種高溫型鋰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09496765	發明專利	2041年8月23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35	一種鼠李糖脂複合表面活性劑的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09073703	發明專利	2041年8月18日
36	一種氟代環狀含磷分子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327318	發明專利	2041年8月9日
37	取代硅基磷酸酯類化合物的新用途及電解液、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04322979	發明專利	2041年6月7日
38	廢舊磷酸鐵鋰正極粉料的回收利用方法	九江天賜 本公司	中國	2020116404320	發明專利	2041年4月21日
39	一種含有雙子季銨鹽的表面活性劑組合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5545849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31日
40	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鋰離子二次電池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20115095584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24日
41	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鋰離子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0115112109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18日
42	一種耐高溫高相容性梯形硅樹脂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0113549120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18日
43	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儲能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0111317167	發明專利	2040年11月27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44	一種含氟磺酸酯電解液添加劑和含有該添加劑的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20111054316	發明專利	2040年10月21日
45	一種低成本、高性能氧化物固態電解質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2020101066783	發明專利	2040年10月15日
46	一種固態聚合物電解質膜、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20101066586	發明專利	2040年2月21日
47	一種兼顧高低溫性能的鋰電池電解液及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9112165953	發明專利	2040年2月21日
48	一種高電壓鋰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9110851031	發明專利	2039年12月3日
49	一種直接製備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9161641	發明專利	2039年11月8日
50	一種氧氮化物固態電解質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2019106417482	發明專利	2039年9月26日
51	一種硫化物固態電解質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2019106417641	發明專利	2039年7月16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52	一種降低電池阻抗的鋰二次電池電解液及其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9105082231	發明專利	2039年7月16日
53	一種鋰離子電池負極水性粘結劑及其製備方法、負極材料	本公司	中國	2019100497784	發明專利	2039年6月12日
54	一種陽離子反相乳液增稠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097652	發明專利	2039年1月18日
55	一種氨基酸自增稠組合物、體系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18108002658	發明專利	2038年12月11日
56	鋰二次電池正極漿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18105631499	發明專利	2038年7月20日
57	一種Si-O-C型聚醚基有機硅彈性體凝膠的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17111208473	發明專利	2038年6月4日
58	一種5V高電壓鋰二次電池用電解液及含有該電解液的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7110128490	發明專利	2037年11月14日
59	一種高增稠性有機硅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08974284	發明專利	2037年10月26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60	一種溫度敏感型聚合物電解質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山大學 本公司	中國	2017108415209	發明專利	2037年9月28日
61	一種促進石墨碳負極成膜的氟代烷基磺酰亞胺類添加劑及含該添加劑的電解液	華南師範大學 本公司	中國	2017107326091	發明專利	2037年9月18日
62	磷酸鐵的製備方法及其製備的磷酸鐵、磷酸鐵鋰的製備方法及其製備的磷酸鐵鋰以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710733758X	發明專利	2037年8月24日
63	一種熱量循環利用的磷酸鐵生產系統及其製備磷酸鐵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0727957X	發明專利	2037年8月24日
64	紫外響應氨基酸表面活性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06707749	發明專利	2037年8月23日
65	一種多環狀聚醚硅氧烷共聚物的製備與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17104693243	發明專利	2037年8月8日
66	疊氮化介孔二氧化硅納米顆粒及其製備方法	中山大學 本公司	中國	2017103933659	發明專利	2037年6月2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67	一種醫用丙烯酸類增稠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02565452	發明專利	2037年5月27日
68	一種鈦酸酯硅氧烷催化劑及由其製備Si-O-C型聚醚硅蠟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02540667	發明專利	2037年4月19日
69	一種活性基團封端的改性聚硅氧烷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17102126402	發明專利	2037年4月18日
70	六氟磷酸鋰中雜質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01977205	發明專利	2037年4月1日
71	一種硅氧烷季銨鹽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7100826918	發明專利	2037年3月29日
72	柔順劑組合物	本公司	中國	201710078407X	發明專利	2037年2月16日
73	一種非水電解液和使用該電解液的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6111746560	發明專利	2037年2月14日
74	一種六氟磷酸鋰電解質溶液中聚積態雙鍵化合物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11492935	發明專利	2036年12月19日
75	一種丙烯酸類增稠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10121675	發明專利	2036年12月14日
76	一種鈦酸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6109477867	發明專利	2036年11月17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77	一種脂肪酸酰胺丙基叔胺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06706830	發明專利	2036年10月26日
78	鋰電池電解液中鋰鹽含量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02947240	發明專利	2036年8月15日
79	一種凍融穩定型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01727898	發明專利	2036年5月4日
80	一種含有環戊烯二腈的高電壓電解液及使用該電解液的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6101559924	發明專利	2036年3月23日
81	一種含有含氟亞硫酸酯類化合物的電解液及含有該電解液的鋰離子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6100083535	發明專利	2036年3月18日
82	一種高電壓電解液及使用該電解液的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5106797731	發明專利	2036年1月4日
83	高純度二氟磷酸鹽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15106397349	發明專利	2035年10月19日
84	一種從低鋰鹵水中分離鎂和富集鋰生產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5106212003	發明專利	2035年9月28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85	一種高電壓三元正極材料體系鋰電池電解液	本公司	中國	201510451737X	發明專利	2035年9月18日
86	一種磷腈氟烷基磺酰亞胺鹼金屬鹽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5104506322	發明專利	2035年7月28日
87	水溶性兩性離子聚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15103796332	發明專利	2035年7月28日
88	一種陽離子季銨鹽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5103427075	發明專利	2035年6月30日
89	一種抗菌有機硅彈性體乳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15102267897	發明專利	2035年6月17日
90	鹼性電池負極凝膠劑的製備方法以及鹼性電池負極凝膠劑	本公司	中國	2015102020150	發明專利	2035年5月6日
91	一種MOFs負載型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與在烯烴硅氫加成反應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15101922561	發明專利	2035年4月23日
92	一種含有腈乙基胺的電解液及一種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5100351750	發明專利	2035年4月21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93	具有調理定型作用的陽離子澱粉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14107100710	發明專利	2035年1月23日
94	高純度4, 5－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及其鹽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14107101535	發明專利	2034年11月27日
95	一種Bola型甜菜鹼表面活性劑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4106757231	發明專利	2034年11月27日
96	一種含有腈乙基氫氟醚的電解液及一種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4106377942	發明專利	2034年11月21日
97	陽離子澱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14104539035	發明專利	2034年11月12日
98	一種低溫條件下製備的丙烯酸類聚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1410371133X	發明專利	2034年9月5日
99	一種聚硅氧烷改性陽離子多糖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14103676745	發明專利	2034年7月30日
100 ...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聚合物電解質材料製備方法及應用	本公司 中山大學 九江天賜	中國	2014103386348	發明專利	2034年7月2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01 . . .	一種硼烷電解液及其製備方法以及一種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014102870818	發明專利	2034年7月16日
102 . . .	一種氟代碳酸乙烯酯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3105350948	發明專利	2034年6月24日
103 . . .	二氟草酸硼酸金屬鹽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廣州市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	中國	2013104243741	發明專利	2033年10月31日
104 . . .	一種高純度三硅烷基硼酸酯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13102683253	發明專利	2033年9月17日
105 . . .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過充安全型非水電解液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12104066278	發明專利	2033年7月1日
106 . . .	具有高阻燃性能和電化學性能的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12103471430	發明專利	2032年10月23日
107 . . .	一種高純度四氟硼酸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九江天賜	中國	2012103288789	發明專利	2032年9月18日
108 . . .	兩性離子液體電解質材料及其製備與在鋰電池電解液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1210185105X	發明專利	2032年9月7日
109 . . .	一種日化用有機硅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1104034037	發明專利	2032年6月6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10 . . .	球狀聚丙烯酸樹脂的製備方法	中山大學 本公司	中國	2011103151334	發明專利	2031年12月7日
111 . . .	一種錳系材料為正極的鋰離子電池用耐高電壓高溫安全型電解液及其用途	本公司 九江天賜	中國	2011102581640	發明專利	2031年10月18日
112 . . .	一種含季銨鹽側基的交替或無規共聚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973856	發明專利	2031年9月2日
113 . . .	一種導電液體硅橡膠基礎膠料及其組合物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608208	發明專利	2030年12月20日
114 . . .	含氰基高介電常數有機硅電解質材料	本公司	中國	2010101829786	發明專利	2030年11月26日
115 . . .	一種超高分子量聚有機硅氧烷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09101930064	發明專利	2030年5月19日
116 . . .	微交聯型凝膠態鋰離子電池聚合物電解質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07100298612	發明專利	2029年10月13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17 . . .	發用定型的兩性離子型聚合物和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07100297075	發明專利	2027年8月23日
118 . . .	高倍率鋰離子電池用電解液	本公司	中國	2006101222635	發明專利	2027年8月14日
119 . . .	丙烯酰胺交聯共聚物乳液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06100370803	發明專利	2026年9月20日
120 . . .	基於氟化氫車間尾氣吸收液製備氟化鉀的方法	池州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2545625	發明專利	2031年10月27日
121 . . .	一種環保型密封UV膠及其製備方法	東莞騰威	中國	2024108976928	發明專利	2041年10月27日
122 . . .	一種阻燃型聚氨酯膠黏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東莞騰威	中國	2024107289020	發明專利	2044年7月4日
123 . . .	一種二氟磷酸鹽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3108560049	發明專利	2033年9月1日
124 . . .	一種基於流變相反應聯產四氟硼酸鋰和雙氟草酸硼酸鋰的方法和鋰鹽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17405758	發明專利	2043年7月13日
125 . . .	一種鹼金屬六氟磷酸鹽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16117414	發明專利	2042年12月31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26 . . .	電解液組合、二次注液的方法、鋰二次電池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15295236	發明專利	2042年12月14日
127 . . .	甲基三氟乙基碳酸酯的用途、電解液、抑制錳溶出的方法和電池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15457353	發明專利	2042年11月30日
128 . . .	一種雙全氟烷基磺酰亞胺鹽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14943405	發明專利	2042年11月28日
129 . . .	硫酸酯及其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14558041	發明專利	2042年11月25日
130 . . .	高電壓非水電解液及鋰離子二次電池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13789034	發明專利	2042年11月21日
131 . . .	一種脂肪酰磺酸鹽表面活性劑合成用催化劑的製備與應用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09636750	發明專利	2042年11月4日
132 . . .	雙(氟磺酰)亞胺化合物的製備方法、雙(氟磺酰)亞胺離子液體和雙(氟磺酰)亞胺鋰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06870332	發明專利	2042年8月11日
133 . . .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質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04347383	發明專利	2042年6月17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34 . . .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黑粉回收方法及裝置	天賜資源循環	中國	2022102099232	發明專利	2042年4月24日
135 . . .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回收方法及裝置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02086001	發明專利	2042年3月3日
136 . . .	硅基磷酸酯及其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2101330605	發明專利	2042年2月14日
137 . . .	一種非水高溫電解液及包含它的鋰離子二次電池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16344589	發明專利	2041年12月29日
138 . . .	一種硫酸乙烯酯的合成方法及其應用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15406516	發明專利	2041年12月16日
139 . . .	電解液添加劑組合物、電解液及鋰二次電池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13809654	發明專利	2041年11月20日
140 . . .	一種功率型鋰二次電池電解液及電池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12110479	發明專利	2041年10月18日
141 . . .	一種含磺酸苯酯化合物的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11990787	發明專利	2041年10月14日
142 . . .	一種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鋰二次電池	九江天賜	中國	2021110403278	發明專利	2041年9月6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43 . . .	一種含四氰基的腈醚類電解液添加劑和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天賜資源循環	中國	2021101970274	發明專利	2041年2月22日
144 . . .	鎳鈷錳酸鋰三元正極粉料的回收利用方法	九江天賜 九江天祺氟硅	中國	202011635796X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31日
145 . . .	雙環狀亞硫酸酯與雙環狀硫酸酯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0115875463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28日
146 . . .	一種含氟硫酸的回收利用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0115382837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23日
147 . . .	一種氣固液三相合成二氟磷酸鋰的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0115431439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23日
148 . . .	N－苯基雙(三氟甲磺酰亞胺)的檢測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20115382470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23日
149 . . .	一種用於製備電解液的添加劑組合物、及包含添加劑組合物的電解液、鋰離子二次電池	九江天賜	中國	2020115274423	發明專利	2040年12月22日
150 . . .	一種二氟磷酸鋰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9112842484	發明專利	2039年12月13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51 . . .	一種PBA-b-PEEK-b-PBA嵌段共聚物的製備方法及其製備的嵌段共聚物	天賜資源循環	中國	2019112179759	發明專利	2039年12月3日
152 . . .	一種電池級二氟雙草酸磷酸鋰固體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九江天賜	中國	2019111765211	發明專利	2039年11月26日
153 . . .	一種可用於鋰離子電池聚合物固態電解質的聚離子液體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9111682948	發明專利	2039年11月25日
154 . . .	一種一鍋法合成二氟草酸硼酸鋰的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8113446199	發明專利	2038年11月13日
155 . . .	一種三(三甲硅基)亞磷酸酯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8112822537	發明專利	2038年10月30日
156 . . .	一種電子級二氟雙草酸磷酸鋰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8110307279	發明專利	2038年9月5日
157 . . .	一種正丙基磷酸環酐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8110315167	發明專利	2038年9月5日
158 . . .	一種交聯磺化聚醚醚酮的製備方法	天賜資源循環	中國	2018110314925	發明專利	2038年9月5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59 . . .	一種高純度二氟磺酰亞胺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7105870832	發明專利	2037年7月18日
160 . . .	複合電極材料及其應用	清華大學 九江天賜	中國	2017101211060	發明專利	2037年3月2日
161 . . .	全固態鋰離子電池、固態電解質化合物及製備方法	清華大學 九江天賜	中國	201610822432X	發明專利	2036年9月13日
162 . . .	一種氨基酸表面活性劑的連續式反應裝置及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6107281448	發明專利	2036年8月26日
163 . . .	鋰離子電池用高電壓電解液	九江天賜	中國	201510906976X	發明專利	2035年12月9日
164 . . .	加壓合成三氟乙氧基丙腈的方法	天賜資源循環	中國	2015109077060	發明專利	2035年12月9日
165 . . .	一種由異丙胺合成2－氨基-2－甲基-1－丙醇的方法	天賜資源循環	中國	2015107125163	發明專利	2035年10月28日
166 . . .	從DMAPA重組分中回收雙DMAPA的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4107499951	發明專利	2034年12月10日
167 . . .	一種N－月桂酰基谷氨酸鈉的製備方法	九江天賜	中國	2014107392545	發明專利	2034年12月8日
168 . . .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黑粉回收方法及裝置	天賜資源循環	中國	2022105410740	發明專利	2042年5月1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69 . . .	鋰動力電池梯次利用的回收裝置	天賜資源循環	中國	2018103061823	發明專利	2038年4月8日
170 . . .	一種含有草酸磷酸鋰的電解液及使用該電解液的鋰離子電池	寧德凱欣	中國	2016107496401	發明專利	2036年8月29日
171 . . .	生產鋰電池電解液的方法	寧德凱欣	中國	2016107438410	發明專利	2036年8月29日
172 . . .	一種草酸磷酸鋰及其製備方法	寧德凱欣	中國	2016107438800	發明專利	2036年8月29日
173 . . .	液體鋰鹽微管反應器及採用該反應器的液體鋰鹽生產工藝	寧德凱欣	中國	2016105759296	發明專利	2036年7月21日
174 . . .	雙三氟甲基磺酰亞胺鋰中結晶水的脱除方法	寧德凱欣	中國	2014107498164	發明專利	2034年12月10日
175 . . .	一種透明增稠懸浮體系、製備方法和用途	清遠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0137422	發明專利	2042年1月6日
176 . . .	一種採用CVD低溫製備碳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方法	天賜材料(台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6769717	發明專利	2036年8月17日
177 . . .	一種全密閉螺旋窯	天賜材料(台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6828537	發明專利	2036年8月17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78 . . .	一種氟化氫氣體定量分析裝置及分析方法	天津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9199381	發明專利	2038年8月14日
179 . . .	一種從廢舊磷酸鐵鋰電池中回收鐵和鋰的方法	宜春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10128805	發明專利	2042年8月23日
180 . . .	磷酸鐵連續化生產系統及連續化生產磷酸鐵的方法	宜春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107279777	發明專利	2037年8月23日
181 . . .	一種螺旋窯的密封結構	宜春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6822808	發明專利	2036年8月17日
182 . . .	一種製備高純度碳酸亞乙烯酯的方法	浙江天碩	中國	2022106806887	發明專利	2042年6月1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1	本公司	tinci.com
2	東莞騰威	bondwaycn.com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涵蓋：(a)服務任期；(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糾紛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A股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668,092	34.35	698,668,092	34.35	[**編纂**]
徐三善先生	實益擁有人(1)	2,751,396	0.14	2,751,396	0.14	[**編纂**]
顧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2)	3,033,074	0.15	3,033,074	0.15	[**編纂**]
韓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3)	546,400	0.03	546,400	0.03	[**編纂**]
趙經緯先生	實益擁有人(4)	1,050,220	0.05	1,050,220	0.05	[**編纂**]

註：

(1) 徐三善先生持有本公司2,613,396股A股並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於138,000股A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2) 顧斌先生持有本公司2,895,074股A股並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於138,000股A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3) 韓恒先生持有本公司408,400股A股並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於138,000股A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4) 趙經緯先生持有本公司912,220股A股並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於138,000股A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或名稱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東莞騰威	鄔全生先生	15.00%
郴州市中貴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貴新材料有限公司	43.28%
江西天賜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Central Glass Co., Ltd.（セントラル硝子株式會社）	35.00%
廣州天賜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浙江匯添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九江稀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稀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青海天賜宏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信創環保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65%
	王豔	22.35%
九江天微科技有限公司	周曉海	20.00%
東莞市艾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玲娥	18.00%
	江紹波	10.00%

(D)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由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且本文件中已載明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故上文所載於上市前向特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於上市後仍然有效，且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的規限。

下文為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及創新性，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實施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協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這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實現。

2 股份激勵的類別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相關A股僅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可發行。

3 管理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受董事會管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4 參與者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包括(i)中層管理人員；及(ii)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5 股份的來源及數量上限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根據本公司目前有效的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個人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受下文第11段所載調整機制所規限，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初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上限為13,648,500份，所預留及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上限為1,550,000份。

6 計劃的期限及授出日期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將從授出初始購股權之日起開始，持續至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被註銷，但於任何情況下，最長不得超過60個月。

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將由董事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後釐定，並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須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60日內作出公告。

7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購股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A) 執業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B) 執業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C)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利潤；

(D)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E)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A) 其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參與者；

(B) 其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參與者；

(C) 其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D) 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其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F)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獲獎勵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概無已付／應付代價。

8 禁售安排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乃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於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

(i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iii) 倘有關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的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出現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9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績效目標已實現時行使。所授出購股權將依照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時間表行使，須由承授人行使，如下所示：

	行使時間表
初始購股權.....	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該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內行使40%；(ii)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該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內行使30%；及(iii)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該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內行使30%。
預留購股權.....	購股權可分兩批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該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內行使50%；及(ii)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該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內行使50%。

10 行使價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每份A股的面值，原則上不得低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規定者，初始購股權及預留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6.59元。

11 調整

受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自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行權，已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或行使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i)派發股息；(iii)股份拆細；(iv)供股發行；及(v)股份合併。

12 股息及表決權

於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

13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13,635,957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倘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上市後已發行及股東所持有尚未行使的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將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時間表[1]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2]
							(%)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	–	–	–	–	–	–
其他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人士	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	2024年12月30日	9	146,150	16.59	48個月	[**編纂**]
其他承授人							
其他參與者[3]	–	2024年12月30日	800	11,949,907	16.59	48個月	[**編纂**]
	–	2025年12月9日	311	1,539,900	16.59	48個月	[**編纂**]
總計				**13,635,957**			**[編纂]**

附註：

(1) 請參閱本附錄「(D)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9.購股權的行使」。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概無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1%的購股權。

(E) 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員工持股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原因是其並無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認購新股份或獎勵股份。

1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僱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提升僱員的凝聚力及公司競爭力，從而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

康發展。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旨在確保實現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2 計劃限額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與者人數為102名。同時，將由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最高數目為6,027,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30%。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個人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所對應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3 向員工持股計劃供款

合資格參與者須使用其薪金及個人資金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並獲得員工持股計劃的相應權益。

4 股份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取得的A股須為從市場上購買並為本公司託管賬戶持有的A股。

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或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維護。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將作為資產管理人並就計劃持有的A股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其將設立本公司就計劃而特設的證券賬戶，通過該賬戶，該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從市場上購買的A股。

5 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將為60個月，自本公司宣佈將最後一批標的股份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

於禁售期屆滿後，倘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出售或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所有資產(如有)均為現金形式，則員工持股計劃可提早終止。

6 禁售期

員工持股計劃的禁售期為自本公司宣佈將最後一批標的股份轉讓至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

於禁售期屆滿後及員工持股計劃年期屆滿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見下文)可根據參與者的決議案作出授權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7 績效目標

參與者獲得員工持股計劃相關A股之權利進一步受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績效目標規限，該等績效目標與(i)本公司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營收目標；及(ii)相關參與者之個人績效評估掛鈎。

8 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通過參與者的決議被選出。僅當多數成員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時，管理委員會方可通過決議，各管理委員會成員持有一票投票權。

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i)代表所有參與者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ii)就該計劃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股東權利；(iii)管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利益分配；及(iv)於禁售期屆滿後作出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決定。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處置該等股份的權利)僅屬於管理委員會，而非個別參與者。

除盧小翠女士(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瓴匯(廣州)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並擔任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外，概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9 分派

於股權激勵計劃期限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參與者所持計劃內的相應權益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於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要求分派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本權益。於禁售期屆滿後及於員工持股計劃期限內，管理委員會可在扣除法律規定的相關稅費後，將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股份處置所得款項或其他可供分派所得款項(如有)按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中各自所佔比例分派予彼等。

於員工股計劃期限屆滿後，倘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如有)仍含有股份，管理委員會將釐定該等股份的處置方式。管理委員會亦將憑參與者決議發出的授權，扣除法律規定的相關稅費後，自該屆滿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對計劃進行清算。分配上述處置的所得款項將根據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及個人參與者在計劃中持有的相應權益而作出。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iv)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vi)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威脅提起或威脅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託書，我們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8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於聯交所建議上市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的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成立之時的發起人包括截至2007年11月23日(即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21名股東。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曾向或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結算日)以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稅項

倘該等銷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而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iii) 於本招股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除本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發行與[**編纂**]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許可買賣；及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nci.com**展示：

(a) 公司章程；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d)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載的灼識諮詢所出具行業報告概要；

(e)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f)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g)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h)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